



秘書長  
關於本組織工作  
之  
常年報告書

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五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

補編第一號(A/6701)

聯合國

秘書長  
關於本組織工作  
之  
常年報告書

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五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

補編第一號(A/6701)



聯合國

一九六七年,紐約

##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目次

	頁次
序言 .....	xi
簡稱 .....	xii
一. 中東情勢 .....	1
二. 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 .....	45
三. 其他政治及安全問題	
甲. 裁軍問題及有關事項 .....	50
乙. 原子輻射的影響 .....	67
丙.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 .....	71
丁. 新會員國入會問題 .....	79
戊. 安全理事會審議南羅德西亞情勢的經過 .....	79
己. 南非共和國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 .....	88
庚. 剛果民主共和國對葡萄牙的控訴 .....	96
辛. 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情勢 .....	100
壬. 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 .....	104
癸. 韓國問題 .....	110
甲甲. 聯合國緊急軍 .....	115
乙乙. 巴勒斯坦問題 .....	116
丙丙. 協助巴勒斯坦難民 .....	135
丁丁. 聯合王國對也門的控訴 .....	142
戊戊. 嚴格遵守在國際關係上禁止以武力威脅 或使用武力並嚴格遵守民族自決權 .....	147

己巳	和平解決爭端 .....	149
庚庚	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 宣言之實施情形 .....	152
辛辛	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間之合作 .....	154
壬壬	國際合作年 .....	155
癸癸	任命聯合國秘書長 .....	156
四.	維持和平方動及有關事項	
甲.	特設委員會第三個報告書 .....	163
乙.	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審議經過情形 .....	164
丙.	特設委員會繼續工作情形 .....	170
丁.	大會第五特別屆會審議經過情形 .....	172
五.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的實施情形	
甲.	一般狀況 .....	174
乙.	對個別領土的決定	
一.	南羅德西亞 .....	180
二.	西南非 .....	183
三.	葡管各領土 .....	188
四.	亞丁 .....	190
五.	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 .....	192
六.	法管索馬利蘭 .....	194
七.	赤道幾內亞 .....	195
八.	伊夫尼及西屬撒哈拉 .....	196
九.	直布羅陀 .....	197
十.	斐濟 .....	198
十一.	福克蘭群島(馬勒維那群島) .....	198

十二.	美、管、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百、慕、大、英、 管、佛、京、群、島、凱、曼、群、島、椰、子、(、歧、令、) 群、島、多、明、尼、加、吉、爾、柏、特、及、埃、利、斯、群、 島、格、拉、納、達、關、島、茅、利、夏、斯、蒙、特、塞、拉、 特、新、赫、布、里、地、尼、烏、埃、匹、特、坎、聖、海、利、 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聖、路、西、亞、聖、 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群、島、托、凱、勞、群、 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群、島、及、美、管、佛、京、 群、島、.....	199
十三.	渥、曼、.....	201
六.	關於託管及非自治領土的問題	
甲.	託管領土	
一.	託管理事會的工作.....	203
二.	關於託管領土的決定.....	204
乙.	非自治領土	
一.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	206
二.	管理會員國所遞情報之研究.....	207
三.	獎學金與特別訓練方案.....	208
七.	人權問題	
甲.	人權.....	214
一.	國際文書.....	215
二.	國際人權年.....	220
三.	關於人權的定期報告書.....	223
四.	戰爭罪犯及犯危害人類罪者的懲罰	226
五.	侵害人權問題.....	228

六.	經由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或其 他適當機構實施人權的問題.....	232
七.	奴隸制.....	233
八.	特定權利或某幾類權利的研究.....	234
九.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消除一切形式 的種族歧視.....	235
十.	人權來文.....	238
十一.	人權年鑑.....	239
十二.	諮詢服務.....	239
乙.	婦女地位.....	240
一.	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	240
二.	聯合國協助婦女進展.....	241
三.	婦女參政權.....	243
四.	婦女在私法上的地位.....	244
五.	婦女地位委員會決議案與建議對各 國立法的影響.....	244
六.	婦女受教育的機會.....	245
七.	婦女經濟權利與機會.....	246
八.	經濟及社會問題	
甲.	有關發展的廣泛問題及技術	
一.	世界經濟及社會情勢.....	248
二.	世界人口情勢.....	254
三.	對發展較差國家的國際經濟協助..	255
四.	發展設計及預測.....	264
五.	預算作為經濟發展方案.....	266

六	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地區問題 .....	267
七	專利權與技術知識之轉讓 .....	271
八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	272
九	發展與供應基本統計資料 .....	272
乙	人力資源的發展及利用 .....	274
一	土地改革 .....	275
二	區域及社區發展 .....	276
三	都市及工業發展的社會方面 .....	277
四	社會福利服務 .....	278
五	社會防護 .....	282
六	社會發展方面技術合作活動的檢討 .....	284
丙	天然資源的發展與利用技術合作活動 ..	285
丁	住宅、建築及設計	
一	技術協助工作 .....	289
二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 .....	290
戊	基本服務的發展	
一	運輸、旅行及交通 .....	292
二	測量及製圖 .....	295
己	公共行政	
一	諮詢服務、訓練及研究 .....	296
二	供給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 .....	300
庚	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的協調 與關係 .....	301
辛	特殊問題	



一.	發生天災時的救濟.....	304
二.	麻醉品的管制.....	305
三.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311
四.	與非政府組織的諮商辦法.....	328
五.	城市結誼.....	329
九.	區域經濟委員會.....	341
甲.	歐洲經濟委員會.....	343
乙.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348
丙.	拉丁經濟委員會.....	352
丁.	非洲經濟委員會.....	357
十.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甲.	工作檢討.....	363
乙.	商品問題.....	367
丙.	製造品.....	373
丁.	無形項目及貿易資金之籌供.....	376
戊.	航運.....	381
己.	陸鎖國家之過境貿易.....	383
庚.	大會之行動.....	384
十一.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389
甲.	工業發展問題國際座談會.....	391
乙.	實地業務活動.....	393
丙.	工業部門的活動	
一.	冶金與金工工業.....	394
二.	化學加工業.....	396
三.	消費工業.....	397

丁.	工業方案擬訂及政策	
一.	出口工業的發展 .....	398
二.	工業促進政策 .....	399
三.	工業方案及計劃的擬訂 .....	400
戊.	工業訓練及管理 .....	402
己.	工業發展的機構問題	
一.	工業組織與情報 .....	404
二.	標準化 .....	406
三.	小型工業 .....	407
十二.	技術合作及其他方案	
甲	聯合國發展方案	
一.	技術協助部分 .....	414
二.	特設基金部分 .....	418
三.	財務 .....	422
四.	行政 .....	427
乙.	聯合國的業務活動	
一.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 .....	430
二.	聯合國執行聯合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部分下各項計劃的情形 .....	442
丙.	方案的評估 .....	444
丁.	聯合國兒童基金 .....	446
戊.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	454
己.	世界糧食方案 .....	465
十三.	法律問題	
甲	國際法院 .....	469

乙.	國際法委員會.....	483
丙.	條約法國際全權代表會議 .....	487
丁.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488
戊.	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 .....	489
己.	庇護權宣言草案 .....	489
庚.	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協助方案 .....	490
辛.	設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	492
壬.	公斷私法性質之國際商務爭端.....	495
癸.	條約與多邊公約 .....	496
甲甲.	特權與豁免 .....	500
乙乙.	聯合國各機關之議事規則.....	503
丙丙.	民族與國族對於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永久主權現狀.....	505
丁丁.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之法律事項 .....	507
戊戊.	確立侵畧之定義問題 .....	513
己己.	聯合國行政法庭 .....	513
十四.	新聞工作 .....	523
十五.	行政及財務問題	
甲	人事行政 .....	537
乙.	會議及文件事務 .....	545
丙.	財政問題	
一.	預算及有關事項 .....	549
二.	聯合國之行政及預算程序 .....	554
丁.	總務 .....	556

# 序言

茲將秘書長關於本組織自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五日工作之第二十二次報告書提送大會。

本常年報告書之弁言將如以往各年於接近第二十二屆會開幕之日另以本文件增編提出。

秘書長



U THANT

一九六七年八月九日

## 簡 稱

協委會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
太空研委會	太空研究委員會
非經會	非洲經濟委員會
亞經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歐經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
拉經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糧農組織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總協定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原總	國際原子能總署
國際銀行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民航組織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公務員制度諮委會	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
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
海事組織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基金會	國際貨幣基金會
電訊同盟	國際電訊同盟
北約組織	北大西洋條約組織
非團組織	非洲團結組織
經合發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貿發會議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韓委會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發展方案	聯合國發展方案
緊急軍	聯合國緊急軍

文教組織

聯合國駐賽軍

難民專員辦事處

兒童基金會

訓研所

近東工賑處

休戰監察組織

衛生組織

氣象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

世界氣象組織

# 第一章

## 中東情勢

秘書長一九六七年五月  
十九日報告書

秘書長於一九六七年五月十八日向大會提出關於聯合國緊急軍撤退情形的特別報告書以後，又於五月十九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一件，他在該報告書內表示對中東最近發展以及阿拉伯國家與以色列關係惡化，每況愈下的情形深感焦慮。據他看來，目前情勢比一九五六年秋季以來的任何時期都更可慮，而且確實是更加險惡。

自從一九六七年一月以來，以色列與敘利亞交界沿線情況就在賡續惡化，尤以對非武裝區內耕殖權利的爭執為然。一九六七年一月下旬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布尔將軍曾徵得以色列與敘利亞的同意，參加以敘混合停戰委員會就有關耕殖問題一個議定議程項目舉行的一次緊急非常會議。雖然舉行過三次會議，但是雙方都堅執先提出更廣泛的問題，所以議程上的項目並未討論。由於敘利亞堅持一種立場，雙方僵持不下，以後未能復會。

正是為了力求避免像一九六七年四月七日所發生的那種嚴重武裝衝突，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才如此重視討論並議定耕殖辦法之必要，至於是在以敘混合停戰委員會內外達成，則都無不可。沒有這種協議，沿線都仍極緊張，爭執地區隨時都有發生新武裝衝突的可能。

若干因素使情況惡化到非常的程度。一個主要因素就是厄尔法達 (El-Fatah) 的破壞與恐怖活動引起了以色列政府與民衆的強烈反响而休戰監察組織以資源與職責所限未能加以制止。沿綫雙方的官方和非官方人員沒有抑制的好戰言論已經成了日常的事情。可是最近幾週以色列傳來的報告說那裏的若干高級官員發言恫嚇到了特別煽動人心的程度因為這種言論祇可能刺激對方的情緒加深其緊張。過去幾天曾有軍隊調動集結的報告尤以敘利亞邊境以色列方面為然。以色列政府曾向他保證敘利亞沿綫並沒有不尋常的以色列軍隊集中或調動情形以後也不會發生而且以色列武裝部隊不會發動軍事行動除非對方先發制人。休戰監察組織觀察員的報告證實交界兩方都沒有軍隊集中及重要的軍隊調動。

秘書長續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不再同意緊急軍繼續留駐的決定突然而來出乎意料。這種決定的原因未經官方宣佈但與緊急軍的行為無涉則可斷言。因為緊急軍執行職責效能昭著。沒有一種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可以認為是永久的。緊急軍已經活動十年半對於任何國家說讓外國軍隊在國土上自主活動這都是一個很長的時期即使是在國際旗幟之下。另一方面由於該區目前的緊張危險情形緊急軍撤退的時機實遠欠理想。這事又增加了以色列及其阿拉伯隣邦軍事部隊直接對峙的一個邊界。

秘書長表示各方面對於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一般而言特別是緊急軍的性質有一種普遍的誤解。他曾在五月十八日致大會特別報告書內指出聯合國緊急軍是一種維持和平



行動不是一種執行行動。這完全是以該軍活動領土上主管當局之接受為依據，與憲章第七章毫無關聯。無論緊急軍或迄今所採取的任何其他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如有任何表示，以為有權違反主管當局的意思在那裏駐留，就都不會獲准進入所涉領土。而且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諸如緊急軍，其在場與否以致效能如何，不但要靠其進駐地區當局的同意，也有賴他們的善意與合作。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一旦決定將軍隊開至前線，緊急軍的緩衝作用就不復存在；因此，繼續留駐毫無用處，其地位無可維持而撤退則事實上成了無可避免的事。

他說緊急軍在場對兩方沿線都有一種阻遏的影響，尤以夏馬希克 (Sharm El Sheikh) 和加薩那樣特別敏感的地區為然。而且本組織十年來之所以可以不問根本衝突的一些堅硬現實，亦大半因此。各關係政府和聯合國現在都面臨一種冷酷的現實而危險的局勢。

提到埃以停戰總協定所設的埃以混合停戰委員會秘書長說該委員會仍然存在，其總處是在加薩，而且可以像緊急軍成立以前的情形，視為該區內某種方式的聯合國的駐在，有如休戰監察組織所服務的其他混合停戰委員會一樣。可是以色列政府曾譴責埃以混合停戰委員會，而且若干年來都拒絕參加。聯合國從不認為以色列的那種片面行動有效。如果以色列政府重新考慮其立場，恢復參與該委員會，自極有幫助。如果敘以雙方都恢復參與以敘混合停戰委員會，這對於敘以沿線保持平靜也可同樣有益。

最後，秘書長聲稱自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就緊急軍作成

決定以後，雖然以色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界綫兩方都曾看到有軍隊調動，但是截至五月十九日晚，似乎都沒有達到很可慮的程度，也沒有任何重大攻勢行動的徵象。雖然如此，兩國武裝部隊沿綫對峙的情形很快就將重新出現；除非沿綫兩方都有很大的節制，就不難想像會發生一連串地方事件，很容易演成重大衝突。

### 五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審議情形

為了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討論這種情勢，特別是要與該政府檢討緊急軍撤退所引起的局面，祕書長曾前往開羅，從五月二十三日留至二十五日。當他還在開羅的時候，安全理事會曾開會審議中東情勢。

加拿大和丹麥曾在五月二十三日的一封信內，請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審議中東極其嚴重的情勢，因為這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兩國聲稱，自從祕書長五月十九日報告書提出以來，中東曾有種種發展，使情勢更加惡化，所以已至理事會執行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責任的時候。理事會的行動將加強祕書長目前為維持該區和平所作的努力。五月二十四日，理事會將此問題列入議程。

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至六月十四日開會二十一次討論中東情勢，在這個期間，曾請以色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約旦、黎巴嫩、伊拉克、摩洛哥、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突尼西亞、利比亞及巴基斯坦代表參加辯論，但無投票權。

在理事會五月二十四日所舉行的兩次會議中，加拿大和丹麥代表曾聲明，自從緊急軍開始撤退以來，以色列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邊界沿線的情況就以驚人的速度日趨惡化。兩國邊界沿線都曾增兵，增加了大規模軍事衝突的危險。不但如此，五月二十二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總統宣佈，以色列船隻以及載運若干種貨物前往以色列的其他船隻都不許通過提朗海峽；而在另一方面，以色列政府又宣佈將認這種行動是向它進攻。現在情況已經達到那種地步，只要一方面的估計稍有誤差，就可以引起大規模敵對行動。秘書長目前前往該區，他們兩國的代表團充分贊助此行，但是這並不能解除理事會的任何責任。

據他們看，理事會所能提出的最有益貢獻就是加強秘書長維持該區和平的努力。

加拿大和丹麥曾提出決議草案一件，由安全理事會（一）表示充份支持秘書長安定此種局勢的努力；（二）請所有會員國勿採可能使此種局面惡化的任何步驟；（三）請秘書長歸返時向理事會具報，以便理事會可以繼續審議此事。

美國代表支持加拿大及丹麥所採主動，說理事會如果不認清自從秘書長前往開羅之後中東種種發展對和平之威脅，就是把頭埋在沙裏。由於許多國家在阿卡巴灣行使已久的慣常國際權利受到威脅，該區的情況已經變得更為險惡。他充分明瞭該區由來已久的許多根本問題，然而這都不是好戰行為所能解決的。美國已經聲明有案反對任何方面在這種局面之下使用暴力及侵畧，而且堅定承諾支持該區所有國家的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各大國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上

不但有利害關係，而且也有責任。因此美國在聯合國內外，都準備會同其他大國——蘇聯、聯合王國及法蘭西——共同努力，去恢復並維持中東和平。

聯合王國代表也促請理事會加強秘書長的努力，並且說其首要目的必須是勸告各方面從事節制，並保持和平，一直到能夠定出維持和平的新計劃的時候。就阿卡巴灣一事而言，該政府業已重申其立場，就是提朗海峽必須認為是一條國際航路，所有各國的船隻都有通行的權利。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若干西方國家把中東情勢說得過分誇張，其原因並非真正關心該區的和平。華府及倫敦如果真想緩和東中的緊張情勢，就可以首先把它們的艦隊從地中海撤退，因為那是該區緊張局勢的主要來源。他提請注意蘇聯政府於五月二十三日所發表的一項聲明，其中除其他事項外，並稱隨着以色列軍隊於四月七日武裝進攻敘利亞領土之後，以色列統治集團繼續加深戰爭狂的空氣，並且威脅對敘利亞進行懲戒行動。如果沒有想對阿拉伯國家恢復殖民統治的若干帝國主義集團直接及間接鼓勵以色列絕不能有這種舉動，可是阿拉伯國家已經表現和維護其獨立的敘利亞人民團結一致，而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尊重它與敘利亞結盟共同防衛的義務，業已採取步驟，去阻遏這種侵畧。那個聲明警告說，在中東的任何侵畧不但將遇到阿拉伯國家的聯合力量，而且將遇到蘇聯和所有愛好和平國家的堅強反對。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該國是在盡責保障本國安全，捍衛本國人民，並維持對阿拉伯民族所負的義務，而竟成為一

種歪曲毀謗的惡毒運動的目標，同時其他國家——也就是進行那種誹謗運動的那些國家——却在其境外遠離本土，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人類行為的準則，執行一種激烈殘忍的政策，這真是可怪的事。加拿大及丹麥竟然替美國及聯合王國行事，未免可憾。它們對以色列的屢次挑釁故意不提，使局勢變得更壞。關於以色列破壞不尊重而且不顧聯合國許多決議案與決定的情形，他無須提醒理事會。巴勒斯坦的慘劇，其合法居民被逐流放的情形，至今仍彰彰在人耳目，以色列如果沒有外界鼓勵及支持，決不能犯出其許許多多的侵畧行為；在目前情形之下，這種支援是從聯合王國及美國來的。加拿大和丹麥所提的決議草案就是想要破壞秘書長使命的一種企圖。

以色列代表說，該政府近月來曾請理事會注意它對中東情勢之愈益闕切。由鄰國組織支持接濟的一種日益暴烈的運動已經對以色列進行着一些時候，目前還加上對以色列領土完整、政治獨立及其生存不斷加以威脅。所謂以色列已在以敘邊界集結重兵的種種傳說，正像秘書長五月十九日報告書所云，並無根據。在另一方面，西奈半島以色列南疆沿綫倒有大量軍隊集結，而十年來協助維持該地穩定的緊急軍又被強逼離境。那些步驟都是一種全盤計劃之一部，而以納塞總統威脅干涉阿卡巴灣航運為極點。有如以色列總理五月二十三日所說，干涉阿卡巴灣及提朗海峽航行自由乃是肆意破壞國際法，並且是對以色列的一種侵畧行為。

法蘭西代表宣稱該國對中東和平之維持注意良深，而且自危機初萌，就勸告所有關係方面慎重從事。只要各大國沒

有協議，安全理事會就不能採取行動，只可以向當事方面呼籲，避免可能危及和平的任何主動。

馬利及印度代表認為理事會會議並不適時，並且感覺理事會的任何操切行動都只可能增加秘書長使命之困難。衣索比亞及奈及利亞代表並不反對在理事會討論此問題，但是認為最好先等秘書長關於他出使的報告書，再採任何行動。

理事會未採任何行動即行延會。

### 秘書長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報告書

秘書長回到會所以後，就在五月二十六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關於他訪問開羅情形的一件報告書。

秘書長在該報告書內聲稱，他只能重申他五月十九日報告書內的判斷，就是中東目前的一般情勢比一九五六年秋季以來的任何時期都更令人不安，而且確實是更加險惡。他還說，所謂緊急軍撤退是中東危機主要原因之說，忽畧了下列事實：就是該區這次以及其他危急情勢的根本原因在於一向存在的阿以衝突。

秘書長聲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限制提朗海峽航運的決定引起了一種新情勢。該海峽自由通航乃是以色列認為對其利益有莫大關係的一個問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認為該海峽是它有權管制航運的一片領海；以色列不承認那種立場，並且主張無害通行該海峽的權利。不但如此，以色列已經宣告，認為對以色列旗幟船艦封閉提朗海峽及對懸掛其他旗幟前往以色列的船隻商貨加以任何限制都是一種宣戰的理由。

秘書長說他在開羅時曾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注意對船隻無害通行提朗海峽加以限制所可能引起的危險後果，並曾表示希望不採操切行動。那塞總統及外交部長 Mr. Mahmoud Raid 兩人都向他確告，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不會對以色列發動攻擊行動。據表示，他們的一般目的是回到一九五六年以前的情況，並由雙方充分遵守埃以停戰協定條款的條款。

秘書長指出對於商船有權無害通行提朗海峽及阿卡巴灣至何程度，一九五六年以前就有法律爭執。自從一九六七年三月緊急軍進駐阿卡巴灣入口之夏姆阿尔希克 (Sharm El Sheikh) 及拉斯那斯拉里 (Ras Nasrani) 以來就沒有發生過干涉提朗海峽航運的情事。但是他將不討論此種爭執的法律方面，或者此事的是非曲直。在那種緊要關頭，他的主要關切是設法爭取時間，以便奠定調協的基礎。事實上，由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以色列所採互相衝突的立場，提朗海峽的情勢確是對和平的一種潛在嚴重威脅。他恐怕兩國如為該海峽航行自由發生衝突，結果勢必觸發中東的普遍戰事。不過危及該區和平者不僅是眼前的事端；其他問題，諸如破壞及恐怖活動，以至以叙非武裝區內有爭執地點的耕殖權利等等，也都可以引起進一步的嚴重戰事。

據他看，要目前危機有和平結果，就端賴有喘息的機會，以便緊張情勢可以從目前一觸即發的程度緩和下來。因此他籲請所有關係方面特別從事抑制，不要啟釁，並避免可以加深緊張情勢的一切其他行動，庶幾理事會可以應付目前危機的各種根本原因，謀求解決之道。還有其他可能的途徑，對於減

輕該區的緊張可以大有幫助。有如他在五月十九日報告書內所說，如果以叙及埃以混合停戰委員會恢復活動，必有助益。理事會也可以回憶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七十三（一九四九）曾認為全面停戰協定是建立巴勒斯坦永久和平的一個重要步驟，並且曾向閩係方面重申其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內遵照憲章第四十條所頒發的命令，要它們遵守無條件停火，並遵行禁止當事方面敵對行為的停戰協定條款。

最後秘書長說雖然情勢極其困難，聯合國還是發生了重要作用，在中東維持至少相當限度的和平，達十八年以上。他相信在所有當事國合作之下，聯合國特別是安全理事會，必須尋求並終於覓得各種問題的和平公正解決辦法。

理事會於五月二十九日  
至六月三日審議情形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於五月二十七日函內請求將“以色列的侵畧政策，其屢次侵畧，威脅中東和平與安全並危害世界和平與安全”的一個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聯合王國代表以五月二十九日函請求將秘書長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報告書也列入理事會的議程。

理事會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會，決定一併審議議程上的三個項目。

主席代表理事會，對秘書長為求致中東和平所作努力表示感謝。秘書長向理事會所提報告書是一個極其重要的文



件，理事會應該據以採取緊急積極的行動，來避免中東的災禍。

美國代表宣稱，秘書長呼籲留出喘息機會，以便緊急情勢可以從目前一觸即發的程度緩和下來，並緊急請求當事國特別抑制，避免啓釁，以便理事會可以應付目前危機的根本原因，尋求解決辦法，理事會應該加以贊助，作為一種臨時措施，勿事遲延。理事會也必須對秘書長報告書內所說引起緊張局勢各點謀致長治久安之計。這就是阿卡巴灣、加薩地區及敘以邊界雙方對峙，以及恐怖行為問題。美國認為阿卡巴灣是一條國際航路，並且感覺封鎖以色列航運是違法的，對和平有潛在危險。不但最切近方面的權利，就是所有通商國家依國際法而有的權利，也都繫於此事。鑒於秘書長報告書曾說在依據憲章第三十三條致力應付所提各項要求之際，不要單方擾亂阿卡巴灣相沿已久的習例，所以那一點特別重要。這就是美國政府在阿卡巴問題的情況之下，對秘書長籲請當事國特別抑制並避免啓釁云云所含用意的具體了解。理事會也必須經由可以運用的任何聯合國機構，尋求實際辦法，減輕軍事衝突的危險，並協助敵對軍隊脫離接觸。關於破壞、恐怖行為以及以敘非武裝區內有爭執各地的耕殖權利等事，安全理事會必須採取有效步驟，重申全面停戰協定，並重整停戰機構。

聯合王國代表聲稱，秘書長報告書證實了目前情況的迫切危險，並且指出理事會應採的途徑。第一件最先的事情是必須對阿卡巴灣的緊急問題尋求一個解決辦法，不但計及該灣毗鄰各國的正常需要，還要顧到各海事國家的利益。就引起該區緊張情勢的其他事項而言，秘書長曾在報告書內提具

緩和緊張情勢，維持和平並在聯合國範圍內求致此問題公平解決的實際提議，理事會亟宜加以研究。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現在理事會面前的基本問題是以色列的侵畧政策及其對阿拉伯國家的屢次侵畧。他說以色列是被人安插在中東，以謀殖民利益的所遵循的政策是領土擴張並剷除土著民衆，終於演成一九五六年秋季對埃及的侵畧。最近，以色列對阿拉伯國家的屢次攻擊已經變本加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有種種理由相信，以色列當局在五月十七日曾認真考慮攻擊敘利亞。阿聯政府與其他阿拉伯國家合作，已經決定以一切措施捍衛阿拉伯民族。緊急軍在場既並和這種決定有所抵觸，並且為了緊急軍的安全起見，阿聯政府遂行使其主權，請秘書長撤退該軍，藉以和平恢復一九五六年以色列侵畧該國以前的情況。阿卡巴灣一向是阿拉伯主權之下的一條國有內陸水道。既然該灣僅有的三個合法沿岸國家——沙烏地阿拉伯、約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和以色列都處於交戰狀態，其禁阻敵方船艦的權利在國際法上是受到公認的。所謂以色列在該灣有一港口的說法是無效的，因為以色列違法佔領了該灣的海岸綫七哩，包括翁拉希勒希 (Umm Rashrash) 在內，違反了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決議案及埃以全面停戰協定。停戰協定並未損害阿聯政府對該灣航運加以限制的權利；一九五六年的侵畧也不曾改變阿卡巴灣的法律地位，或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於領水的權利。進一步說，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秘書長報告書內申明不能利用緊急軍之駐在來對有爭議的政治或法律問題強加一種解決辦法，因為其職責是防止敵對行動。以

以色列或其他若干代表團在大會所說的任何話都不能影響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合法權利。

最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聲稱，該政府雖不籌劃任何攻勢行動，但是對於行使其自衛的固有權利，來抵禦任何侵畧決不猶豫。中東和平的尋求最要緊是應以充分徹底尊重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之不移權利為出發點。

以色列代表確認該政府的立場，認為干涉阿卡巴灣及朗提海峽的航行自由都是對以色列的一種攻擊行動，侵犯所有國家不受阻擾使用那條國際航路的權利，而且是肆意破壞國際法。他回憶提朗海峽的國際性曾經許多國家於一九五七年三月在大會加以承認，而且還有許多國家，針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最近的單方行動，都曾支持以色列在該海峽的重大權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採行的煽動政策乃是過去和現在種種危機的根本原因，而且使埃以全面停戰協定變為一紙空文。破壞該協定的兩件中心事實是不許自由通航蘇伊士運河與不許自由通航阿卡巴灣。雖然聯合國曾經裁定動武與停戰制度相背，可是埃及還是想用停戰協定與聯合國機構做繼續動用武力的掩飾。秘書長在他報告書內所述及的那塞總統的保證意義無非在此，據說他的目的祇是要“恢復一九五六年以前存在的情況”。以色列不允許恢復那種情況。一九四八年，埃及和其他阿拉伯國家曾進攻以色列，明言要加以推毀。今天，埃及的目標還是一樣。現在還來得及憑理性來解決。他要求停止用煽動的言論與威脅，停止攻擊以色列的領土完整與獨立；遵行不用武力的憲章義務；將武裝部隊撤至月初的陣地，並終止破壞恐怖行為以及干涉阿卡巴灣航運情事。

蘇聯代表說中東緊張情勢惡化的危險情形，其真正罪人乃是以色列，它不願放棄對阿拉伯隣邦挑釁及軍事冒險的政策，隨着這些行為還明言要用武力解決阿以糾紛。他指控美國偏向袒護它慷慨協助的以色列極端份子，同時還向雙方提出滿口仁義道德的呼籲。他警告把以色列推到戰爭邊緣的人應該明了煽動軍事衝突火絨所含的危險。蘇聯以及所有愛好和平國家都譴責帝國主義勢力打擊阿拉伯人民獨立之陰謀，並且斷然支持它們保護其安全及固有權利的鬥爭。蘇聯政府認為中東緊隣蘇聯海岸，其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攸關它本國人民之利益。它認為安全理事會必須斷然譴責以色列的挑釁及對阿拉伯國家的威脅。

衣索比亞代表讚揚秘書長的有識見的和不偏不倚的報告書，以及他處理整個問題所表現的客觀態度，並且宣佈該代表團準備參與努力來議定請所有當事國力事抑制的一個緊急呼籲，祇要這種呼籲能得到理事會所有理事國的一致支持。

阿根廷及巴西代表表示熱衷支持秘書長請求力事抑制的呼籲。

印度代表說該代表團支持秘書長關於以敘及埃及混合停戰委員會恢復活動的建議，並將鼓勵緩和局面以鞏固西亞和平的努力。他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要求緊急軍撤退不過是行使它的主權，秘書長接受其請求乃是明達的舉動。印度政府了解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採取若干預防措施的理由，這些措施都是防禦性的。據印度政府早在一九五七年就曾表示的觀點，阿卡巴灣乃是一個內海，其入口是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的領水以內。沒有一個國家或國家集團應該用武力責問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提朗海峽的主權。折衷是最好的辦法，雖然所議定的任何安排也必須不逾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主權的範圍。

加拿大及丹麥代表強調所有當事國必須力事抑制，俾在尋求和平結局時有一喘息機會。理事會最宜採取相當的臨時行動，作為稍後採取更具体行動的前奏。他們表示希望對呼籲的措辭早一點達成協議。

奈及利亞代表相信秘書長報告書向理事會提供了許多可以成為理事會及所有當事國行動根據的意見。作為一個初步，理事會應該發出力事抑制的呼籲，但是奈及利亞政府將不支持可能含有干涉任何國家主權之意義的任何行動。

黎巴嫩代表宣稱，該政府將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捍衛它對阿卡巴灣入口之主權時，站在它的一邊。他警告說，如果以色列犯了侵畧，所造成的戰爭將是所有阿拉伯國家齊力對付以色列的全面戰爭。黎巴嫩政府及人民將復行依據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黎巴嫩會議所一致確認的阿拉伯國家聯盟約章及阿拉伯互衛條約而承擔的種種義務。

敘利亞代表聲稱，中東危機乃是一九六七年四月七日以色列軍隊未經挑釁，就大規模進攻敘利亞村落，殺死平民並摧毀非軍事目標的直接結果。那次侵畧之發生是由於非武裝區內有爭執各地之耕殖權利一事，歷年來，以色列都以此事為逐漸擴張並向敘利亞挑釁的工具。以色列違反以敘停戰總協定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進行了在非武裝區敘以總戰線上從事蠶食的政策，趕走了數以百計的阿拉伯平民，建築軍

事堡壘。理事會目前所應付的慘劇，其基本原因就是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始終被人完全忽畧。非待巴勒斯坦阿拉伯民族關於其家鄉的權利受到承認，就沒有一種和平能夠持久。

主席以中國代表的資格發言，說該代表團贊助秘書長的呼籲，並且希望已經在維持中東和平上發生重大作用的聯合國能夠照秘書長報告書內所建議的方針再度發生一種緩和的影響。

五月三十一日，美國曾提出決議草案一件，由理事會請所有當事國履行秘書長的呼籲作為一個初步；鼓勵為安定情勢並尋求合理和平及公正的解決辦法而立即進行國際外交；並決定隨時急切繼續檢討此事，以便理事會可以決定還可以採取什麼步驟去執行它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責任。

美國代表在提出該決議草案時，曾強調那是一種臨時措施，旨在留出時間，俾可更從容處理各種根本問題，同時並不妨害任何方面的最後權利與要求。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在五月三十一日提出決議草案一件，由安全理事會決定埃及停戰協定仍並有效，並重申由此產生的聯合國機構應該充分工作；促以色列政府尊重並遵守該協定規定的各種責任；訓令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於兩週內在厄尔奥嘉（El Ajja）重設被以色列片面行動驅離該地的埃及混合停戰委員會會所；決定以色列政府如不照辦，即採為充分執行該決議案所必須的其他措施；請秘書長與埃及全面停戰協定當事國接洽，以便立即執行此項決定，於十五日內報請理事會核准其他措施；並決定於秘書長

報告書提出時，即重新集會加以討論。

伊拉克代表聲稱，中東危機所以發生，是由於以色列威脅如果它對阿卡巴灣航運的要求不獲滿足，就要發動戰爭。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曾經宣佈將不發動任何攻勢行動，可是以色列政府並未提出這種保證。他完全贊助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關於該國認為遇其安全受到威脅時有權管制其領水航運的觀點。一九五六年以前，這種管制並未受到該灣使用者責難。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舉動無非是恢復一九五六年以色列侵畧以前的情況，而若干國家還想以色列繼續享受那次侵畧的收穫。有些國家要求立即解決聯合國並未採取立場的阿卡巴灣航運那個次要問題，而對巴勒斯坦那個基本問題，以至其遣返家鄉權利曾經不下十八件大會決議頒布並且重申的一百二十五萬阿拉伯人則並不表現這樣急切。它們也不以以色列一再破壞停戰協定為意。理事會面前的問題是在防止獨自威脅開戰的以色列實行其威脅。理事會進行此事不為屈就權宜，接收各種要求，容許本身成為鞏衛侵畧的工具。它應該處理這次危機背後的真正癥結所在，這些事如不解決，該區就不可能有和平。

約旦代表宣稱該代表團曾一再提醒理事會，以色列當局是決心製造有利於其擴張陰謀的一種情勢，而且最近曾向理事會提出以色列所犯的種種嚴重事件及侵畧行為，證明以色列屢次破壞非武裝區、無人地帶及停戰綫已無疑問。這種情勢現已達到嚴重的程度。理事會有責任防止這種侵畧行為重新發生，特別因為以色列對於該區四個混合停戰委員會正在抵制其中兩個，雖然安全理事會屢次請求與他們合作，還是

沒有照辦。理事會若干代表談到破壞及恐怖行為，但是難道能夠說阿拉伯人是自己鄉土中的不速之客，或者本國裏面的外國人嗎？巴勒斯坦人民現在日感不耐。他們等待聯合國的一種公正解決辦法已達十九年，他們現在的行動乃是理事會一無所為的結果。他們是受了不公平之害的人，他們都決心光復其故土。

保加利亞代表說，以色列政府所作的各種準備，所採的各種措施不過是若干帝國主義集團進行干涉政策，去重新建立對該區之控制並榨取該區龐大自然资源的外面表現而已。針對以色列的挑釁，阿拉伯國家不得不採取必要措施自衛。緊急軍駐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國土本來是被當作一種臨時性質的非常措施，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之同意乃是該軍駐在的法律根據，而若干方面似乎並不因為那種事實而感覺有什麼為難，認為該軍撤退助長了目前危機。理事會有責任要求嚴自抑制，並盡力設法；確保以色列遵行停戰總協定，參加聯合國休戰監督機構。保加利亞代表團充分支持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的決議草案。

摩洛哥、沙烏地阿拉伯及馬利代表認為以色列堅決繼續破壞全面停戰協定，其侵畧性的擴張計劃，其繼續違抗聯合國各項決議，乃是目前危機的根源。中東現在所發生的事情並非一種孤立事件，而是一種更廣泛、更嚴重問題之一面，其要點就是猶太民族主義者在巴勒斯坦之侵畧。因此理事會有責任在尋求中東和平之際同時應付各種根本原因。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說，任何決議案如果不處理統一巴勒斯坦重歸土著人民一事，就是理事會規避憲章下的責任。就阿卡巴灣而



言阿拉伯各代表認為該灣過去一向是一個阿拉伯海灣；認為以色列在紅海出現乃是它破壞安全理事會決議案違法佔領的結果；認為阿拉伯國家是和以色列處於交戰狀態，因此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禁止以色列船隻或任何載運貨物前往以色列的船隻乃是在主權範圍以內行事。

法蘭西代表說理事會的急切目標應該是議定請當事方面勿以任何方式用武力支持其要求的呼籲之如何措辭。據法國代表團看那種呼籲之擬具應該既不表示贊成也不表示不贊成各當事國的立場。他籲請理事會其他常任理事國協同努力把這個危機引到法國政府以為可以促致和平的唯一途徑上去，這就是緩和緊張情勢然後談判。法國代表團認為繼續討論各種能否獲得一致意見極有問題的決議草案，是無補於事的。

### 敵對行動爆發及理事會於六月五日至十五日審議情形

六月五日上午，安全理事會於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為中東敵對行動爆發向理事會主席提出指控後，召開緊急會議。主席解釋開會的情由，聲稱以色列代表於紐約時間上午三時十分向他通知，埃及陸軍及空軍已經發動入侵以色列，以色列武裝部隊正從事抗拒這種進攻。上午三時三十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向他通知，以色列已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發動陰險、預謀的侵襲，進攻加薩地帶及西奈各點，開羅機場、蘇伊士運河區域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境內的其他若干機場。祕書長所獲情報證實自從該日侵晨，交火情事及空軍活動就在

該區繼續下去。

秘書長告知安全理事會，聯合國方面無從確定軍事行動如何開始，特別因為緊急軍部集中在營房之內，而且正在撤退過程中。不過所有報告都一致認為嚴重的陸空軍事行動正在若干地點進行，而且正在蔓延。緊急軍指揮官 General Indarjit Rikhye 報稱當地時間 0800 小時加薩及厄拉里士 (El Arish) 上空曾發生以色列飛機兩架進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領空情事。駐在拉發 (Rafah) 營房之緊急軍人員報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與以色列軍隊於當地時間 0800 小時在邊界發生嚴重戰鬥。加薩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局曾通知 General Rikhye，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全境都有大規模空襲，而且以色列軍隊曾於當地時間 0800 小時進攻西奈的埃爾庫塞馬 (El-Qusaima)。加薩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砲兵於當地時間 0915 小時開始砲轟以色列控制的地面。General Rikhye 還報告以色列飛機曾攻擊加薩及拉法 (Rafah) 路上可汗尤尼斯 (Khan Yunis) 以南的一支緊急軍護運車隊，擊斃印度士兵三名，擊傷其他士兵數名。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布尔將軍報稱耶路撒冷開火已在當地時間 1125 小時開始。敘利亞邊界的聯合國觀察員報稱以敘飛機空戰已在當地時間 1155 小時開始。該參謀長雖曾獲得以色列及約旦保證尊重休戰監察組織耶路撒冷總部不受侵犯，然而約旦士兵還是在六月五日上午佔領了政府大廈。秘書長說他已向約旦國王發出緊急呼籲，請即將約旦軍隊撤出政府大廈。

以色列代表指控埃及裝甲縱隊曾於六月五日侵晨對以

以色列邊界發動攻擊，同時西奈機場的埃及飛機已向以色列進擊。加薩地帶的埃及砲兵轟擊該地區的若干以色列村落。以色列正在實行自衛，並已依照憲章將此事向安全理事會提出。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指控以色列又對該國犯了一次陰謀侵畧。他說那攻擊在侵晨進行的，這無疑顯示以色列還是像往常一樣策動計劃這次侵畧，違抗憲章。阿聯面臨侵畧，只有依照憲章第五十一條實行自衛。他要求理事會嚴行譴責以色列侵畧。

秘書長在六月五日晚發出一份補充報告書內通知理事會說耶路撒冷內外都有緊急砲火。緊急軍指揮官報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事陣地附近之印度營主營遭受砲擊時，印度軍官一人及印度士兵一人斃命，士兵九人受傷。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報稱，以色列軍隊強行佔領政府大廈，他和他的傷員都被護送往以色列。該報告書載有秘書長致以色列政府抗議攻擊聯合國護運車隊及佔領政府大廈並請以色列將政府大廈交還由聯合國完全控制的電文。

秘書長於六月六日發出增編一份，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他所收到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及聯合國高地觀察員關於耶路撒冷、敘利亞、加薩及厄拉里士繼續戰鬥，以及聯合國觀察員求致停火徒勞無功等事的進一步情報。加薩的緊急軍總部於六月五日致六日夜間遭以色列砲火直接轟擊，緊急軍指揮官迫不獲已，才在加薩海灘附近 Tre Kroner 營房重設總部。砲轟時，印度士兵三人身死，另有三人受傷。

六月六日晚，理事會一致通過主席所提的決議草案一件。

即決議案二三三（一九六七），其中（一）請各當事國政府立即採取該區立即停火並停止所有軍事活動的一切措施，作為初步；（二）請秘書長隨時將現況迅速通知理事會。

美國代表強調該決議案乃是走向中東和平的第一步，並且表示熱烈望理事會的呼籲立即獲得充分遵行。

美國代表然後堅決否認過去二十四小時內所發出的他認為荒謬絕倫的言論即據指控美國飛機捲入近東軍事行動。為防這些危險謠言繼續散佈起見，美國政府願意合作，由聯合國對這些指控立即進行公平調查，並且願意邀請聯合國人員隨時登美國在地中海的航空母艦，調查它在該區之飛機過去和目前的活動。

聯合王國代表也堅決駁斥所傳美國飛機曾經在以色列那一边參加戰鬥的類似指控。有如他六月六日致函理事會主席所說，女王陛下政府的政策是避免在這次衝突中參加任何一邊，並盡力促成停火。他隨後歡迎由聯合國立即公平調查這些指控。

蘇聯代表請大家注意該政府於六月五日所發的一個聲明，內稱以色列已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其他隣邦犯了侵畧，悍然破壞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基本原則。這次衝突所以爆發是由於以色列統治者受到若干帝國主義集團鼓勵，一意孤行。蘇聯政府堅決支持各阿拉伯國家政府與人民爭取獨立與主權的正義鬥爭，並且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無條件停止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及約旦的軍事行動，並將其軍隊撤至停戰綫之後，作為第一緊急步驟。聯合國必須譴責以色列政府的行動並採取緊急措施，去恢復中東的和平。安全理事

會所通過的停火決議案乃是理事會所可採取的最低限度行動。蘇聯代表團認為理事會有責任通過關於侵畧軍隊立即無條件撤退的一項決議，勿再遲延。

以色列代表告訴理事會說該國憑自己的努力，已經渡過重大危險進而順利抵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約旦、敘利亞及伊拉克的聯合兵力。他談到敵對行動爆發以前時期的阿拉伯政策與軍事準備，並且說這種政策、這些武器和這些兵員是用一種有系統而且明目張胆的方式滙合起來的，威脅以色列要集體進攻，並加以毀滅。埃及軍隊於六月五日進攻以後，以色列就依按憲章第五十一條自衛。以色列政府防止衝突擴大的努力被約旦置之不理，反在整個邊界，包括耶路撒冷在內發動砲轟，敘利亞也是一樣，已經對以色列村落開始轟炸和砲擊。

以色列代表然後提到緊急軍撤退說當時並無適當的國際討論，而且並未設法幫助以色列克服其種種重大利益因為撤退而受到的嚴重影響。凡遇聯合國執行一種職務時，它有權要求不在造成違反憲章之情勢的環境下結束其工作。談到引起衝突的主要緊張因素，他說封鎖阿卡巴灣，乍退緊急軍，以及軍隊在西奈半島集中，超過常態，都確實擾亂了十年來確保埃以邊境相當穩定的原來局面。當事國政府現在的任務是自行籌議基於承認以色列國家地位及其在中東之深厚根源，以及和平解決爭端原則的一種相互關係的新制度。可以促成中東諧睦的另一因素關係外面的國家。該區以外各國，特別是各大國，對於該區的種種問題務必要有一種持平的態度，並且對各國的完整與獨立以至各國權利，都加以無偏頗的

支持。以色列歡迎理事會的停火要求，但是其實行還是要靠負責目前情勢的各國政府之接受並合作。

印度代表聲稱，該代表團及其他代表團固然都歡迎理事會的一致決定，但他本來贊成一個決議案，把停火與武裝部隊撤至敵對行動爆發以前陣地一事聯在一起。這樣一種決定符合理事會以往基於侵略者不應享受侵略成果原則的那種慣例。他強烈抗議以色列攻擊撤退中的緊急軍印度部隊，並要求對留在該區的緊急軍單位的安全，給予保證。

伊拉克代表聲稱，決議案二三三（一九六七）是向以色列完全投降。理事會不但不譴責侵略者，事實上還容許以色列保持侵略成果。他聲稱談判本來已在進行，旨在議定一個停火決議案，附帶要求將軍隊撤至敵對行動爆發以前陣地，其所以歸於失敗，是因為若干國家，特別是美國，拒絕支持這樣一個決議案。

敘利亞代表譴責以色列為侵略者，並且指控美國和聯合王國與以色列同謀，參加空襲阿拉伯市鎮，替以色列軍隊作空中掩護。他宣佈，該國和阿尔及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伊拉克一起都已和美國斷絕了外交關係。

摩洛哥代表認為理事會處理以色列侵略的控訴時，其首要責任應該是確定這種侵略並譴責侵略者。理事會像現在那樣通過這個決議案，反而創立了有種種危險後果的一個先例。以後凡是相信本身力量或有任何其他國家支持或允諾支持的國家就都可以採取侵略行動，深知理事會會辯論此問題四十八小時，然後為了保障和平，就通過一個決議案，並不確定主動者是何國家。

保加利亞代表要求理事會譴責以色列對阿拉伯國家的侵畧，並要求將軍隊立即撤至停戰綫後。

馬利代表說該代表團譴責以色列侵畧，並且矢志充份支持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和其他阿拉伯人民。

法蘭西、衣索比亞、中國、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及丹麥強調立即實行停火之必要，並表示希望這個決議案成為恢復該區和平並解決各項根本問題的一個有效積極的初步。

六月七日，理事會蘇聯代表之請開會，該代表在會中申述，侵畧力量繼續進行軍事行動，不理安全理事會六月六日決議案二三三（一九六七）。因此理事會務必要立即採取行動，重申停火的要求。他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由理事會（一）要求各當事國政府於一九六七年六月七日世界標準時間二〇〇〇小時停火並停止所有軍事活動；（二）請秘書長隨時將現況迅速通知理事會。蘇聯代表要求立即表決該決議草案。

秘書長於該次會議向理事會報告稱他收到約旦外交部長六月七日電聲稱該政府接受停火，並已下令武裝部隊遵行，只有自衛除外。秘書長還報告依照新收到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的情報，約以混合停戰委員會的會所已於六月七日上午被以色列軍隊佔領。鑒於休戰監察組織在耶路撒冷以及緊急軍在加薩的總部都被以色列軍隊佔領，他已與以色列政府接洽，要求保證這兩個總部的紀錄與文件均獲保存。秘書長也通知理事會緊急軍所受的傷亡，並報告為設法撤退留下的隊伍所作的種種努力。

六月七日下午理事會開會，一致通過蘇聯決議草案，是為

決議案二三四（一九六七）。

加拿大代表提出決議草案一件，由安全理事會請主席在秘書長協助之下，採取必要措施，使各方充分切實遵行其六月六日及七日決議案。

加拿大代表提出其決議草案時聲稱其目的是要在確定實施理事會停火決議案之責任方面填補一個空隙。其中有一項要求比僅僅將情況隨時通知理事會更進一層。

討論時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重提前此的指控，說美國和聯合王國站在以色列那一邊干涉了那次敵對行動。他說約旦已經接受停火，而以色列仍在繼續侵畧，並且仍在佔領約旦領土。以色列也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領土繼續侵畧。他請理事會譴責以色列，着其立即停火，並撤至敵對行動爆發以前所據有的陣地。

以色列外交部長駁斥指該國為侵畧者的各種控訴，並力言以色列擊退阿拉伯侵畧並未獲得美國或聯合王國分毫協助。他表示該國業已歡迎並接受停火決議案，可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及伊拉克都尚未利用這個機會接受同一停火要求。不但如此，約旦接受停火還受下列事實限制，就是其軍隊是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指揮之下，而且駐在約旦的埃及突擊隊仍在對以色列進行軍事行動。因此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接受停火，不但對埃以前線之事態就是對約以前線之事態也都是必要的。

美國及聯合王國代表再受駁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所作的指控，並且重提由聯合國就地調查的建議。

秘書長通知理事會說依照所收到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



的情報，耶路撒冷區的停火並無效力。六月六日至七日夜間，以色列軍隊轟擊並且佔領了俯瞰耶路撒冷城的斯科勃斯山峯。六月七日午前若干時，該城一部曾短時間遭受約旦迫擊砲火。又世界標準時間約一〇三〇小時，以色列開始在柏利恆附近開始緊密砲轟。

以色列外交部長以六月七日電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謂他曾於紐約時間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告知秘書長，以色列政府接受安全理事會的立即停火要求，只要其他方面也都接受。

約旦外交部長以六月八日電通知秘書長謂約旦政府同意實施安全理事會六月七日的決議案。

科威特外交部長以六月八日電通知秘書長謂科威特政府將不遵守也不接受安全理事會的停火決議案。

六月八日，理事會應美國及蘇聯之請開會，因為中東續有戰事。

美國提出決議草案一件，由安全理事會鑒悉以色列及約旦都已表示接受理事會的停火要求，以色列也已經表明接受，只要其他方面也都接受，(一)要求以色列及約旦將遵所達成的停火協議；(二)堅持所有其他當事國立即遵行理事會所提停火並停止一切軍事活動，作為建立中東穩定和平第一緊急步驟的一再要求；(三)要求當事國隨即進行討論，由其所願借重之第三方面或聯合國協助，以期確立各種持久辦法，包括武裝人員撤退並脫離接觸，擱棄武力不論其性質如何，維持中東重大國際權利並在中東建立穩定持久和平等事；(四)請安全理事會主席及秘書長採取即時步驟，以求確保遵行停

大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理事會具報；(五)並請秘書長提供為便利第三段所稱討論所需之協助。

美國代表提出該決議草案時，指出其目的是要制止戰爭，並準備進而最後解決當事方面之間的所有懸案。目標必須是由交戰國家決定和平共處，並建立聯合國憲章所設想並矢志達成的正常關係。

蘇聯代表指控台拉維夫的極端份子陶醉於一時的成功，仍在繼續侵畧阿拉伯國家，甚至定下同意理事會停火決議案的條件。實際上以色列是對聯合國及所有愛好和平國家挑戰，引起了充滿危險後果的一種情勢。以色列要負侵畧的完全責任，故必須嚴罰其所犯罪行。

蘇聯代表提出決議草案一件，由安全理事會鑒悉以色列不顧理事會六月六日及七日停火決議案，不但不停止軍事活動，反而利用此期間奪取其他土地，爰(一)嚴詞譴責以色列之侵畧活動及違反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三(一九六七)與二三四(一九六七)，聯合國憲章與聯合國原則的行為；(二)並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對各阿拉伯鄰國的軍事活動，將所有軍隊撤出這些國家的領土，並退至停戰綫之後。

會議時秘書長通知理事會收到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常任代表來函一件，聲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業已決定接受理事會六月六日及七日決議案內所規定之停火要求，如果對方也實行停火。他還告知理事會，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曾經報告，六月八日上午，約旦外交部長通知以色列正在轟炸阿爾馬夫拉克(AI Mafraq)而且以色列軍隊正在約旦河西邊集中。布尔將軍已將此情報轉知以色列外交部，據表示伊拉

克軍隊及飛機均在阿尔馬夫拉克區域。秘書長指出，安全理事會各停火決議案亦經遞交伊拉伯政府，但未得覆。泰柏立（Tiberias）的聯合國觀察員報稱，六月八日上午，以叙非武裝區中部一帶曾有密集的陸空砲火。

以色列代表宣稱，由於若干阿拉伯國家未能遵守停火，中東仍有戰事及流血。唯一業已確立而且有效的停火協議乃是以色列與約旦所訂的協議。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接受停火引起了敵對行動終止的切近希望，唯有敘利亞除外。敘利亞政府並未接受停火，而且以叙邊界的戰事正愈趨激烈。他提到蘇聯決議草案，說他最大的不滿是該草案所根據的前提並不正確，所定的責任並非公允分配。以色列首先接受各停火決議案，而且一等到和它任何隣國議定停火，就停止軍事活動。至於美國所提的決議草案，他注意到其中所著重的不是退至交戰狀態而是走向和平之必要，而且該草案建議脫離接觸的議定措施，就是以和平談判為背景。他還說，以色列心目中的重點不在國際機構之權威，而在關係政府之間的直接雙邊接觸。

美國代表歡迎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接受停火，並修訂其決議草案，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列入業已接受停火要求的國家。

保加利亞代表聲稱，美國決議草案不能接受，因為其中把約旦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和侵略者等量齊觀。這就等於容許以色列軍隊留在原地，確保以色列對阿拉伯國家關於領土及其他讓步的要求獲得滿足。

理事會茲敘利亞代表之請，於六月九日舉行緊急會議。

開會時主席通知理事會說收到敘利亞政府六月九日電宣佈接受理事會兩次停火呼籲，只要對方也加以接受。主席也把以色列在先敘利亞在後向他所提敵對行動仍在繼續的指控通知理事會。

秘書長告訴理事會，以敘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曾於清晨向他通知謂得到敘利亞外交部長消息，聲稱敘利亞在以敘停戰綫全綫都被以色列攻擊。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布尔將軍報稱，非武裝區中部曾於世界標準時間〇七四五及〇七五五小時發生轟炸情事。布尔將軍並報稱，以色列當局曾向他通知敘利亞附近之嚴重砲轟情事，包括 Safe d 鎮在內，並稱稍前曾有以色列村落約十大處遭受敘利亞大舉砲轟。該委員會主席稍後證實以色列飛機曾於六月九日上午轟炸泰柏立 (Tiberias) 湖以北及以東地點。

經敘利亞及以色列代表提出破壞停火之指控與反控之後，理事會一致通過主席所提的決議草案一件，就是決議案二三五 (一九六七)。依此決議案，理事會 (一) 確認其關於立即停火並停止軍事行動的決議案二三三 (一九六七) 與二三四 (一九六七)；(二) 要求立即停止敵對行動；(三) 請秘書長即與以色列及敘利亞政府接洽，安排立即遵行上述各決議案事宜，並且至遲於此後兩小時向理事會具報。

蘇聯保加利亞及印度代表嚴厲譴責以色列繼續作戰及強佔阿拉伯領土。印度代表建議請秘書長派遣個人代表一人前往該區協助恢復和平情況並確保佔領區阿拉伯平民之安全。

隨後秘書長宣讀敘利亞代表表示該政府接受六月九日

決議案二三五(一九六七)的來文一件,以及以色列代表的來文一件,內稱該政府接受六月九日決議案,不過要敘利亞接受並實行停火。

敘利亞代表在理事會繼續發言,指控以色列軍隊繼續在敘利亞境內前進,而且以色列飛機曾進襲大馬士革。

以色列代表否認這些指控,並且說敘利亞大砲仍在轟擊以色列的邊界村落。

經對戰地指揮官實施該決議案一事加以相當討論後,理事會隨即延會,以待證實雙方都已發出停火命令,而且戰鬥確已停止。

理事會於六月九日晚重開會議,秘書長報稱敘利亞已有答覆,聲稱已向其部隊下令立即停止軍事行動,然而以色列仍對敘利亞繼續軍事活動,包括空襲在內。以色列答稱業已下令停止敵對行動,而且在它那一方面,除自衛措施以外,所有戰鬥都已停止。

討論時敘利亞代表重提指控,說以色列仍在繼續愈益猛烈之大規模陸空行動,其目的在全面進侵敘利亞,已不容疑。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告訴理事會說該國許多地區於該政府接受停火以後仍被以色列轟炸。以色列代表否認這兩起指控,並控訴敘利亞繼續砲擊以色列村落。

理事會若干代表請向該區聯合國觀察員取得關於破壞停火指控的進一步情報,秘書長答稱如果若干關於當事國和聯合國觀察員合作的條件能夠做到,包括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恢復使用耶路撒冷政府大廈及其通訊利便,以及聯合國觀察員在兩方均得自由行動在內,他就可以就停火之遵行情況

迅即向理事會具報。

理事會然後議定請當事國於聯合國觀察員執行其職責時儘可能與之合作，請以色列政府使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可以重新使用政府大廈，並請各當事國恢復聯合國觀察員之充分行動自由。

六月十日，安全理事會茲敘利亞代表之請舉行了一次破曉前的緊急會議，該代表聲稱情勢極形惡化，以色列軍隊佔領敘利亞的庫內特拉（Kuneitra）鎮，而且正向大馬士革進發。蘇聯六月九日函內請求將“以色列停止軍事行動，並將以色列軍隊撤出其侵畧所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約旦與敘利亞領土各部”一項列入理事會議程。理事會同意將蘇聯的項目列入議程，並且同時審議所受理的四個項目。

會議時秘書長曾將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及以敘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向他所陳報的發展中軍事情況口頭報告理事會。除其他事項外，這些報告包括布尔將軍的情勢判斷，畧謂聯合國觀察員曾經報告，轟炸及敵對行動仍在敘利亞境內沿着俯瞰泰柏立湖東岸的山脊及約旦河東岸繼續進行，而且大馬士革機場與近郊都被以色列空軍轟炸。以色列外交部否認曾空襲大馬士革或其機場，聲稱以色列飛機飛至敘利亞上空不過是替以色列軍隊掩護。秘書長說，這些報告都是零星片段，反映布尔將軍及該區聯合國觀察員工作情況之極端困難。

敘利亞在辯論破壞停火責任時，指控以色列代表自稱以色列遵守停火，故意想使理事會發生誤解，並要求安全理事會對以色列悍然破壞各停火決議案加以制裁。

蘇聯保加利亞、馬利及印夏代表發表類似言論，要求理事會採取即時措施，制止以色列之侵畧。

以色列代表否認這些指控，並宣稱敘利亞雖曾接受兩個停火決議案，但是並未停止砲擊以色列村落。他說以色列軍隊是在從事毀滅敘利亞境內的砲位。

美國代表宣稱該政府並不寬容任何方面破壞停火，並且相信雙方都有遵守停火的義務。但是該政府不欲根據當事國所說的話去判斷何方該負責。

理事會於同日上午重新開會，秘書長報稱以敘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業已證實大馬士革附近的空襲情事。布尔將軍報稱以色列準備作停火的安排。秘書長還說，布尔將軍和以色列國防部長已經安排了一次會議。

蘇聯代表請各方面注意該政府於六月十日所發表的一項聲明，內稱如果以色列不立即停止其軍事行動，蘇聯及所有愛好和平國家，就勢必要對以色列實行制裁。並稱鑒於以色列繼續侵畧，蘇聯政府業已決定和以色列斷絕外交關係。

約旦代表指控成千成萬的約旦人都被逐離他們在約旦河西岸以色列進犯地區的家宅，目前正向安曼逃亡。他請理事會作為最緊急事項辦理，採取防止對平民再犯暴行的措施。

理事會若干代表對難民困苦表示悶懷，並籲請當事方面對受戰爭禍害的平民以及戰俘予以最人道的考慮。

敘利亞代表說，休戰監察組織報告書已經證實前此關於大馬士革機場及其近郊遭受以色列不斷空襲的報告。

法蘭西代表聲稱鑒於理事會當前的情報，確有充分理由

向當事方面緊急呼籲實行停火，因為至今仍常有破壞情事。

以色列代表聲稱以色列國防部長與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會議時該部長曾說，以色列將接受參謀長關於實施安全理事會停火決議案及監督停火辦法的任何提議。他強調這些安排不是停戰總協定之一部分。

美國代表宣稱該政府認為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在文字與精神上都應由以色列及阿拉伯國家一體遵行，那是極端重要的事。

秘書長通知理事會，布爾將軍已經建議以色列及敘利亞停火，於六月十日世界標準時間一六三〇小時生效。以色列已通知布爾將軍，願意贊同那個提議，不過必須敘利亞也同意，而且停火時每方都必部署聯合國觀察員。

秘書長嗣後所發出的一个補充報告書聲稱以色列和敘利亞都已接受布爾將軍所建議的停火安排。依照那些安排，所有開火及軍隊調動情事均於六月十日世界標準時間一六三〇小時停止，聯合國觀察員將於六月十一日上午從敘利亞方面的韋內特拉和以色列方面的泰柏立派出。

六月十日，阿根廷、巴西及衣索比亞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後經脩訂，規定理事會（一）請以色列政府確保曾有軍事行動地區居民之安全福利與保障，並便利敵對行動發生以來逃出此等地區之居民歸返；（二）建議當事國政府嚴格尊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所載關於待遇戰俘及戰時保護平民的人道原則；（三）請秘書長注意該決議案之切實實施並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六月十日晚，理事會因蘇聯代表請其審議以色列悍然破



壞理事會要求停止軍事行動之決議一問題而召開會議。

蘇聯代表說，雖有安全理事會之決議，以色列仍未放棄繼續設法實現對敘利亞領土所抱軍事目的的打算。他強調安全理事會無權再展緩不對以色列侵略者悍然破壞其決議的情事斷然加以譴責。

秘書長聲稱，他曾詢問布尔將軍當前軍事情況如何，他所得答覆證實大馬士革以南曾受一次轟炸，並有從敘利亞砲轟以色列情事，兩次事件均在所定停火時間以後發生。以色列及敘利亞都證實以色列軍隊佔領庫內特拉，以色列聲稱該地是在停火以前佔領的。

印度代表相信理事會應採迅速行動，不但要伸張其權威，而且要遏止生命損失，並確保當事一方違抗其決議情事不致繼續下去。

美國代表宣稱，自從這次衝突之始，該政府就一貫認為理事會應有一個單純的目標：消滅中東的戰火，並開始向該區的和平前進。他提出另一決議草案，由理事會（一）譴責所有及任何破壞停火情事；（二）請秘書長下令澈底調查所有破壞情事的報告並儘速向理事會具報；（三）要求當事國嚴格尊重其決議案二三三（一九六七），二三四（一九六七）及二三五（一九六七）所載之停火呼籲；（四）請當事國政府向所有軍隊發出嚴令，依照上述各決議案要求停止所有開火情事及軍事活動。

秘書長答覆法蘭西代表就其六月十日報告書所提出的問題，聲稱除其他事項外，以色列自稱其軍隊是在停火以前佔領庫內特拉的。

蘇聯代表提到美國決議草案，說該草案的目標是要協助以色列侵畧，並使暴力佔領阿拉伯領土合法化。

秘書長再作口頭報告，通知理事會說依照所獲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的報告，(一)大馬士革以南確有炸彈擲落；(二)並無阿拉伯破壞停火情事；(三)以色列外交部發言人曾公然否認是以色列飛機轟炸；(四)已有每方各採步驟去遵行停火的報告。

六月十一日晚，理事會應敘利亞之請開會審議以色列繼續進軍深入敘利亞領土以致情況繼續惡化一事。

秘書長口頭通知理事會說，他於同日晚間收到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三次電文，問係以色列坦克縱隊開出拉非特(Rafid)的問題。秘書長聲稱，他請趕急請該參謀長就以色列軍隊究係在六月十日停火以前進入拉非特及其外圍，抑係在所定停火生效時間以後進至該區，再提情報。

敘利亞代表聲稱，在軍用直升機支持下的一支以色列裝甲車與坦克縱隊已於當地時間一八〇〇小時從停火生效以後三小時十七分鐘被佔的拉非特向東南移動，並已佔領前此並未發生戰事的新地點。新近這次進軍是指向雅木克(Yarmuk)河及其源頭。

以色列代表說，就拉非特地區而言，並未進至停火所定的休戰綫以外。他還說，前綫任何地點都沒有戰事，而且正在嚴格遵守停火。

蘇聯代表要求理事會採取斷然的即時措施，確保以色列實施其決議案。

理事會各代表贊成促成完全停止敵對行動的行動，並籲請當事

國遵行前此各停火決議案，並恢復便於檢討戰爭所引起各種問題的平靜空氣。

聯合王國代表建議理事會必須斷然表明它堅持不許有任何破壞停火情事。

理事會經過短時休會以後復會，一致通過主席所提出的一個決議草案，是為決議案二三六（一九六七）。依照此決議，理事會（一）譴責所有及任何破壞停火情事；（二）請秘書長繼續調查並儘速向理事會具報；（三）確認它要求停火並停止所有軍事活動是包括禁止停火後任何軍事推進在內；（四）要求曾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十日世界標準時間一六三〇小時以後推進之任何軍隊立即撤至停火障地；（五）要求在實施停火方面與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及觀察員充分合作，包括行動自由及充分通訊便利在內。

同時秘書長在一個補充報告書內說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所建議及談判的六月十日停火安排經雙方遵守，而且在六月十日紐約時間午后三時尚無嚴重破壞的報告。

秘書長在六月十二日及十三日之間，發出另外三件報告書，涉及遵行安全理事會停火決議案情形，以及聯合國觀察員在以色列和敘利亞方面的部署。關於以前所提以色列軍隊在拉非特及其外圍的部位問題，秘書長通知理事會說布尔將軍對於以色列軍隊究竟是在所定停火生效時間以前進入拉非特，抑係在那時以後進入該地，並無情報。

秘書長也提到耶路撒冷政府大廈休戰監察組織總部仍不克進入一層，這是該參謀長及其觀察員所受的一種嚴重阻礙。在此方面，他曾致電以色列總理，再度促請將政府大廈交

還休戰監察組織。他還行文以色列常任代表請該政府保證當時軍事佔領區平民之安全與福利，並確保其權益受到保護。

六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應蘇聯代表之請開會，他提出了他六月八日決議草案的一個修訂案文。依據該修訂決議草案，安全理事會（一）堅決譴責以色列的侵畧行動以及繼續佔領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及約旦領土之一部分，認為這是一種侵畧行為，肆意破壞聯合國憲章與一般公認之國際法原則的舉動；（二）要求以色列立即將其軍隊無條件撤出那些國家的領土，退至停戰綫後，並應依照停戰總協定之規定，尊重非武裝區之地位。

蘇聯代表聲稱，迄至該時安全理事會所作的決定都不過是初步措施，在短期的基礎上可以接受。理事會不能再重複或者確認前此完全不够充分的決議案，而須堅持將軍隊立即無條件撤出各阿拉伯隣國的佔領地區。理事會六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三六（一九六七）業已採取了譴責以色列的初步。他攬斥將以色列軍隊撤退和解決中東一般情勢連在一起的任何企圖。他請求立即表決他的決議草案。

約旦代表指控，以色列正在執行一種算計周密的計劃，要驅逐更多的阿拉伯人，好重演一九四八年的情形。他感謝秘書長解救平民困境的積極努力，並且希望他能够就那件重要而且非常緊急的事情向理事會提出一個報告書。他認為最嚴重緊要的問題就是譴責侵畧者，並要求立即撤退。

美國代表認為蘇聯決議草案是重啟戰端的一個丹方。那是走向另一次戰爭的一個後退步驟。他相信必須開始迅

即向當事國間所有懸案之澈底解決進行，有如聯合國各決議案內幾近二十年來想到的情形。理事會在戰事之後負有迫切責任，務必要採取行動，依照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保護戰事受害人。他表示希望准許平民回到衝突以前他們所住的地點。

沙烏地阿拉伯代表維護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權利，說阿拉伯人永不接受在他們當中創造出來的一個人為國家。

以色列代表鑒悉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約旦及敘利亞的停火都已充分生效，但是說，阿爾及利亞、伊拉克及也門都公開宣佈要對以色列持續作戰。非待所有當事國政府都接受理事會決議案，以色列認為停火不能視為完全有效。談到平民情況，他說曾有平民移動情事，但是他聲明從東到西的大規模回鄉運動現已開始，以色列當局並沒有加以阻止。他確告理事會，該政府尊重一九四九年關於待遇戰俘的日內瓦公約規定。蘇聯決議草案是消極而且是一面倒的。其主旨是在恢復阿拉伯人對以色列敵對的情況。

突尼西亞代表聲稱，以色列當局止對約旦河西岸的民眾加以不堪忍受的壓力，要他們離家出走，並請理事會通過一個明白的決議案，制止這些不人道的舉動。

摩洛哥代表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即對難民及平民提供一切可能的人道協助。他檢討造成衝突的各種事件，並且詢問，當此約旦三分之二，加薩地帶及伊拉斯都被佔領，蘇伊士運河也被控制的時候，如何能夠告訴阿拉伯人要建立和平。他警告如不依照一九四九年停戰協定恢復六月五日以前的情況，該區就會有慘不堪言的嚴重後果。

保加利亞代表聲稱，美國決議草案旨在促進以色列的目標，並使侵畧合法化。他支持蘇聯決議草案，並且請求加以表決，不要遲延。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提醒理事會，以色列軍隊仍駐在阿拉伯領土，認為理事會不可猶豫，應即譴責以色列侵畧，並要求侵畧者即將軍隊無條件撤至停戰綫後。談到訂正美國決議草案要當事國討論那一段，他說那顯然等於使以色列侵畧合法化。

加拿大提到此次衝突所造成的悲慘生命損失，聲稱此事應促使理事會加以最鄭重的考慮。據他看來，理事會的責任與行動均經憲章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明白規定，應予遵循。他指出，理事會的停火要求不過是一個初步，此後還應有其他步驟，包括下列各項：第一，軍隊脫離接觸及撤退的安排；第二，即注意人道問題；第三，發展保障該區各國重大利益的諒解。他贊成派遣秘書長特派代表一人前往該區的意思。

馬利代表警告，以色列不能長此控制它現在所佔的地區。求致和平的首要積極行動就是將以色列軍隊無條件撤至六月四日的障地。

秘書長六月十四日所發表的一個補充報告書說局面仍然平靜。

聯合王國代表在理事會六月十四日會議聲稱，理事會現在應該去注意脫離接觸、撤軍及締建公正持久和平的問題。他說如果沒有實地的討論與行動，脫離接觸及撤軍兩事實際上都不能確實辦到。他說理事會應該指派調解專員一人，立即從事和當事國政府進行討論。同時理事會應採即時行動，

盡其所能減輕平民所受痛苦，並預防發生難民問題。

巴基斯坦代表認為，安全理事會除採取三種措施之外，沒有方法補救這個局面：第一，要譴責以色列所犯的侵畧；第二，依據憲章第三十九條要求以色列軍隊即撤至停戰綫；第三，由安全理事會在撤軍完畢之後積極參與探討如何去實施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各實體決議案的方法。

阿根廷代表聲稱，該代表團自討論之始就強調一俟必要的平靜氣氛恢復以後就需要去創立可以達成永久解決之條件。沒有人應該被迫在武力威脅之下談判。然而必要條件是無從確立的，除非一方面撤軍，另一方面保證國際航路之自由通行。這就是說必須把敵對的心理擱置一旁。為了那些理由，他不能支持蘇聯修訂決議草案的正文第二段。

法蘭西代表說，佔據某一領土的權利不能以武力征服為基礎。在原則上，他只能支持蘇聯決議草案。他認為理事會各代表應該共同努力，以求便利各種商談促成所有方面都能接受的協議。

衣索比亞代表堅持迅即撤軍，並創立談判解決目前危機根本原因的公正條件。他贊成由聯合國恢復駐留該區。他說該代表團對蘇聯及美國修訂決議草案都將放棄投票。

奈及利亞代表重申他的堅定信念，認為理事會亟須注意的首要事項就是軍隊撤至敵對行動發生以前的各別領土。談到蘇聯修訂決議草案，他說該草案涉及若干影響遠大的事情，其種種牽涉他要更仔細地加以研究。為了那些理由，他建議逐段表決該決議草案。

蘇聯代表說，加拿大決議草案混亂不清。如果通過，將有

影響遠大的後果。實施這樣一個決議案甚至可以引起破壞聯合國憲章情事。因此他將投票反對。就訂正三國決議草案而言，他說該案只限於問題的一面。為立即終止人民痛苦，必須採取有力措施，要以色列軍隊撤退。

中國代表說，他願表明中國政府反對使用武力。他不是沒有注意以色列曾屢次宣言對各隣國並無領土用心。為了那些理由，他將對蘇聯決議草案放棄投票。

日本代表聲稱，理事會必須全體一致向前進行，以便解決這次衝突所引起的種種眼前問題，並締造固定持久的和平。該代表團懷疑蘇聯修訂決議草案能否便利那種任務，因此他將於該草案提付表決時棄權。

以色列代表確告理事會，該政府已經盡了很大的努力，去恢復最近衝突地區的人民正常生活。他宣佈該政府與救濟工賑處總監已就該處在約旦河西岸及加薩地帶之工作達成協議。就戰俘待遇而言，他說以色列對於他們都是依照各種國際公約完全尊重他們的法律權利和人權。

巴西代表說，關於蘇聯修訂決議草案，他無從斷言這次衝突的當事方面究竟是誰先破壞停火決議案。他又說，以色列佔領阿拉伯各隣邦的領土乃是這次戰事的結果。他鑒悉以色列國防部長曾說該國並無“征服目標”，並且申述，該政府一貫反對用軍事手段征服任何領土；不過撤軍問題不能視為一種孤立步驟。因此他不能支持蘇聯的修訂決議草案，並將於該草案付表決時棄權。

加拿大代表聲稱，鑒於加拿大及丹麥在五月二十四日所提的決議草案已經趕不上實際發展，他予以撤回。他表示希



望展緩表決六月七日的加拿大決議草案。

美國代表提出他決議草案的另一訂正案文，由安全理事會（一）堅持所有當事國繼續嚴密實施理事會所提停火並停止一切軍事活動作為建立中東穩定和平第一個緊急步驟的一再要求；（二）請秘書長繼續就遵行停火之情形，向理事會具報；（三）要求當事國迅即舉行討論，由其所願借重之第三方面或聯合國協助，以期確立各種持久安排，包括武裝人員撤退並脫離接觸，擯棄武力，不論其性質如何，維持中東重大國際權利，並在中東建立穩定持久和平等事；（四）並請秘書長提供為便利第三段所稱討論所需之協助。他表示該代表團樂於改慮改善其案文的積極建議。

美國代表還說，他將不堅持表決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八日所提的其他兩件美國決議草案。

蘇聯的修訂決議草案於同次會議提付表決，正文各段單獨表決。第一段有四票贊成，反對者無，棄權者十一；第二段有六票贊成，反對者無，棄權者九。該決議草案不獲所需多數，故未通過。

蘇聯代表聲稱，投票結果產生了一種極端的情勢，需由聯合國及所有愛好和平國家採取立即斷並制止中東繼續侵畧之極端措施。情形既然如此，就必須尋求其他辦法，以期剷除侵畧後果，並確保所有以色列軍隊立即撤退。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伊拉克代表聲稱，蘇聯決議草案的表決結果是在對阿拉伯人所犯的許多不公道的行為之外，再加上一次不公道行為。

伊拉克常任代表於嗣後六月十五日的一件來文內聲稱該

政府對停火的立場是認為伊拉克軍隊是在約旦聯合指揮部之下，其立場業經約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宣佈。

六月十四日晚間理事會開會時，若干代表，包括阿根廷、馬利、印度、加拿大、法蘭西及保加利亞代表在內，就六月十六日關於此問題人道方面的三國決議草案發言，並強調有予以通過之必要。該決議草案隨後即獲一致通過，就是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提到他在五月三十一日所提的那個決議草案，說暫時他並不堅持表決該案。

### 參考資料

有關文件及會議參閱：

- (a)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 (b)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年，第一三四一次至第一三六一次會議；
- (c) A/6669（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五緊急特別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A/6730）。

## 第二章 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

過去一年內，安全理事會曾以一致決議，再度延長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留賽普勒斯的期限六個月。

### 秘書長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六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書

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秘書長再度籲請所有各國政府，繼續自動捐助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的經費。他表示，如果要付清截至一九六六年年底有關該年的一切承付款項，大約需要一千一百二十萬美元。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日，秘書長通知安全理事會屈比門尼恰多斯 (Trypimeni-Chatos) 地區的最近發展，那裡的土裔賽普勒斯人對一個政府築路計劃表示反對，據稱該路危害其安全。秘書長特派代表及和平軍司令曾進行積極談判，以免緊張情勢加深，並曾提出撤除該區防禦工事的計劃。秘書長曾籲請當事方面力事抑制，並聽從撤除防禦工事的建議。

一九六六年十月四日，秘書長通知安全理事會，若干政府響應他六月二十一日之呼籲，曾認捐達五百一十萬美元，以供維持聯合國軍之用。不過如果本組織要籌足維持該軍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涉的各種費用，那麼雖有此等捐助，還另需六百一十萬美元。

秘書長曾在他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八日所提關於一九六

六年六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五日期間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報告書內說明該地情勢殊鮮重大改變，勉強停戰的慣常格局仍然繼續情勢仍至為可危。不過有兩個問題已因尋求解決的努力而告克服，迄今存於尼古西亞土耳其區的地政卷宗業已提供區地政處應用而且尼古西亞土耳其區及 Lefka 的郵務也已經恢復。除去那種成就以外，一般人對於恢復正常情況的態度仍然是事事謹慎戒懼，惟恐任何讓步都可能對最後解決的條件發生不利影響。

秘書長據有閩代表團通知謂希臘及土耳其之間的高談仍在繼續，但是關於高談實體內容的情報則未向他提出。為此他無從向理事會說明這些秘密談判究竟有無進展。為不妨害高談順利完成起見，秘書長認為所有其他地方努力都應暫停，因此他駐節賽普勒斯的特派代表已暫時中止活動。但為最後解決起見，聯合國的努力不應停頓過久。

秘書長曾在他報告書的一份補遺之內通知理事會各理事說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日他的特派代表及和平軍司令曾經馬卡里奧總統見告，該政府從捷克斯拉夫所輸入備供賽普勒斯警察使用的新武器都加以儲藏，兩個月內不予配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馬卡里奧總統答應了由和平軍司令檢查這批新武器的建議。

###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審議情形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審議秘書長十二月八日報告書。理事會曾收到七國決議草案一件，經予一致

通過。理事會在该決議案內重申它前此關於賽普勒斯的決議案，以及理事會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所表達的一致意見，並將聯合國維持和平軍的任務期限再予延長六個月，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止。

### 特派代表辭職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秘書長通知理事會各代表說，他已抱憾接受了秘書長駐賽普勒斯特派代表 Mr. Carlos A. Bernardes 的辭呈，從一九六七年一月五日起生效，他是為了迫切的私人情由離職。秘書長讚揚 Mr. Bernardes 執行職責時為聯合國所作的服務。

應秘書長之請，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主任 Mr. Pier P. Spinelli 應允在 Mr. Bernardes 離開以後暫時擔任秘書長個人代表。一月二十六日秘書長宣佈委派 Mr. B. F. Osorio-Tafall 做他駐賽普勒斯的特派代表。Mr. Osorio-Tafall 於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日復新。

秘書長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十五

### 日期間報告書

秘書長曾在一九六七年上半年前後兩次——一月五日及五月八日——重提請求繼續自動捐款的呼籲。他表示這種籌款辦法太不圓滿，並且指出，他對該年費用的估計並不包括提供軍隊各政府應允自行負擔的那些費用。五月八日的情形是還需另外認捐共約六百六十萬美元，本組織才能完全應付維持該年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費用。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三日秘書長提出關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至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二日期間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的第十次報告書。在恢復正常情況或克服對更大問題之僵局這兩方面都很少進展。

賽普勒斯的一般情況大致仍是勉強維持平靜，不過秘書長注意到多數地點緊張關係的暗流，可能肇事的地点比已往更多，以及國民警衛隊若干階層和若干土裔賽籍地方領袖不願與聯合國駐賽普勒斯軍合作的情形，頗感閤切。對於主要在拉那卡(Larnaca)區發生的若干嚴重事件曾有詳細報告，由於這些事件，該軍不得不偶而採取有力行動，去執行防止戰事再發的責任。秘書長也提起使平民遭受犧牲的恐怖行為，以及該島各部建造有挑釁作用的加強新障地情事，頗表閤懷。

秘書長表示，他對此事雖無正式情報，但是希臘與土耳其關於賽普勒斯事件之高談自從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以來就沒有舉行。不過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曾要求繼續尋求賽普勒斯問題的解決辦法。所以此事顯然不能任其長此擱置。

最後秘書長像以往一樣指出對聯合國軍在場寄存過份信心，可能已經減低了爭端各方為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原來引起暴亂的那些糾紛尋求解決辦法的事閤緊急的感覺。他希望所有閤係方面都切記一個必然的結論，就是該軍決不會長此駐留賽普勒斯。在此種情形之下，他認為沒有其他辦法，只有建議理事會將該軍的任務期限再行延長六個月。

## 參考資料

有關文件及會議, 考閱:

- (a)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一年, 一九六六年四月, 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一九六六年七月, 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以及一九六六年十月, 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及同上, 第二十二年, 一九六七年一月, 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及一九六七年四月, 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 (b)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一年, 第一二八六次及第一三三八次會議。

### 第三章

#### 其他政治及安全問題

##### 甲 裁軍問題及有關事項

##### 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在 一九六六年內的會議

十八國裁軍委員會在其一九六六年內自六月十四日至八月二十五日的第二系列會議中，重新致力於擬訂一個在有效國際管制下的普遍及徹底裁軍條約，並且為了儘早達成有限度的協議起見，繼續密切審議許多併行的裁軍措施，特別是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問題。

十八國委員會雖然未能達致任何具體協定，可是它向裁軍委員會大會報告一九六六年內的討論及交換意見頗有用處，希望在較後階段可以有利於協議。

十八國委員會討論關於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係以大會決議案二〇二八(十)所載各項原則為遵循。委員會也據有美國一九六五年八月十七日在委員會提出，並於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訂正的一件條約草案，以及蘇聯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向大會提出的一件條約草案。

在關於這兩件草案的討論中，美國與蘇聯，及大体支持美蘇兩方立場的各國，對於防止蕃衍條約中所須載列的義務，採取不同的態度，尤其是關於軍事同盟內部的核防衛安排的問題。



蘇聯認為美國關於蕃衍的觀念太窄狹，其結果為美國條約草案雖經訂正，仍有太多的漏洞。在另一方面，美國反對蘇聯條約草案，理由是內有詞句意義過於廣泛，可以禁止於北約組織同盟國內在美國管制下發展美國核武器的現行辦法，甚至可以禁止北約組織各會員國磋商如何準備防衛核攻擊。

十八國委員會的八個不結盟委員國於其一九六六年八月十九日關於防止核武器蕃衍的聯合備忘錄中，強調條約不應有任何漏洞，以免核武器國家或非核武器國家從事蕃衍，同時又指出對於同盟內部的核軍備問題——這個主要由各大國及其盟國間討論的問題——的歧見，形成了協議的主要障礙。就它們而言，這些代表團主要強調下列各項原則對所有各國，尤其是對非核武器各國極為重要：(一)這個條約應載明核國家及非核國家可以接受的相互責任義務均衡，(二)這個條約應為向達成普遍及徹底裁軍，尤其是核武器裁軍邁進的一個步驟。關於後一點，它們說條約應該佐以或繼以具體步驟，以求制止核軍備競賽並限制、減少、消除積存的核武器及其發射工具。關於這種具體步驟，委員會各不結盟委員國個別提出了許多建議，包括廣泛禁止核武器試驗，完全停止為製造武器目的生產可裂材料，凍結並逐步減少積存核武器及其發射之工具，禁止使用核武器，以及保證非核武器國家的安全。它們宣稱這些不同的步驟可以載入條約，作為規定的一部分或一種意思表示。此外應有可行的條款，藉以確保條約的效力。這種措施之一為定期檢討條約。

關於上文所述安全保證的問題，美國明白表示不圖謀成為核國家的各國將受美國大力支持，抵抗核敲詐。蘇聯表示願在條約草案中列入一款，禁止對本條非核國而其領土內又

無核武器之條約當事國使用核武器。蘇聯後來建議照以擬訂一個條文草案列入條約。

在禁止蕃衍的另一方面，美國建議因為一個國家在獲得為和平目的製成並爆炸核器械的能力時就必然會獲得製造核武器的能力，所以核武器國家應該在核爆炸的和平使用在技術上及經濟上可行時，向其他國家提供這種和平使用的核爆炸服務。照美國看來，這種服務將包括在適當國際觀察下進行所需的核爆炸，但核器械仍應受服這種服務的國家保管控制。

關於廣泛禁止試驗條約的問題，美國與蘇聯對於如何方能構成該條約的足夠的查核制度問題，仍無協議。蘇聯堅持國內的偵測及辨別認明地下震動事態的方法即已足夠，但美國堅持在偵測及辨認地震事態方面的進展尚未達到可以完全不用現場視察的階段。

十八國委員會的八個不結盟委員國於一九六六年八月十七日提出一件關於廣泛禁止試驗條約的聯合備忘錄，強調它們的意見說，禁止地下核武器試驗條約本身便是一個防止核武器蕃衍的有效措施。它們說這樣的一個條約可以增補一九六三年禁止在大氣、外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條約所載的禁令，使在非核武器國家內發展核武器實際上成為不可能，又可以阻止核國家精益求精，巧製細造核武器。八國代表團在備忘錄說它們認為核武器國家應該探討接受不結盟各國個別提出的各項建議的可能性，以期便利查核各國是否遵守廣泛禁止試驗條約。提出的建議其中有下列諸項：(一)某種階段以上的地下試驗應由條約加以禁止，以及在締結廣泛禁止條約以前，其他一切地下試驗均應暫停；(二)經由各國機關的國

際合作，改進一般所有的地震資料，俾得建立衡量地震事項的較好科學根據，(三)藉質詢為查核的主張，其意為建立一種制度，使有從事地下核武器試驗嫌疑的當事國認為為了它自己的利益，應提供一切所能有的消釋疑慮的情報，包括邀請他方查核，這種制度可附以規定，在提出正式指控後認為所得解釋不能滿意時，可能退出條約，(四)主張如能同意現場視察，則向聯合國秘書長繳存一個公正觀察員名單，可能成為有用的工具，(五)主張由一個自各中立國家以個人資格徵聘組成的公正科學家團體就認明地下試驗的整個問題提出意見。

蘇聯表示願意接受停止超過某種階段的地下試驗的提議，佐以自動暫緩不到某種階段的試驗。美國說它不能接受一個無查核的緩辦。它說它正在研究一個在試辦期間具有質詢查核的暫停地下試驗的非正式建議，看它能否有助於達成無確定期限的協議。蘇聯說它不能接受質詢查核，因為它是一種偽裝的國際視察。

美國和蘇聯都提議了其他重要併行裁軍措施。但無論那一個措施均無重大進展。美國主要促請：(一)有查核的停止生產武器用的可製材料，佐以在國際防護下將重大數量的這種材料移供和平目的，(二)凍結用以載送核武器的攻毒及防衛用戰畧轟炸機及飛彈，如有可能，並繼以減少這種發射器的數量，(三)限制取得常規軍事武器的區域行動。在另一方面，蘇聯強調下列各項措施：(一)拆除外國軍事基地，撤退外國軍隊，(二)禁止使用核武器，並作為其第一個步驟，由各國聲明不首先使用這種武器，(三)在世界各部分，尤其是在中歐，設立無核地帶，凍結核軍備亦係一種可能，(四)召開歐洲安全會議。

關於普遍及徹底裁軍的討論未能解決久陷僵局的消除

發射核武器載器的問題及關於均衡、管制及維持和平的整個問題。

### 大會的審議工作

大會第二十一屆會議程列有六項關於裁軍問題的項目。其中四項即防止核武器之蕃衍，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及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係因大會過去諸決議案及決議而列入議程。其他兩項即各國放棄足以妨碍締結防止核武器蕃衍協定之行動及撤除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內之外國軍事基地，係蘇聯提出的新項目。

對所有這些項目都通過了決議案：計關於防止核武器蕃衍問題者兩件，關於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者三件，其他四個項目各有一件。

### 防止核武器蕃衍

“各國放棄足以妨碍締結防止核武器蕃衍協定之行動”的項目由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二日審議。委員會據有蘇聯於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提出，其後又由十九個其他國家參加提出的一件決議草案，規定由大會迫切籲請各國：(一)在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未締結以前，切勿從事可能妨碍達成關於防止核武器蕃衍協議的任何行動，(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儘早締結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

十月二十五日，由四十五個國家提出這個決議草案的訂正本，內規定由大會迫切籲請各國於尚未締結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之前，(一)依照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二

八(二十)所規定的原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便利並達成儘早締訂防止核武器蓄行條約，(二)避免導致核武器蓄行或可能妨碍締結防止核武器蓄行協定的任何行動。

第一委員會於十一月二日以一百票對一票通過訂正決議草案棄權者一。阿尔巴尼亞投票反對決議草案，古巴棄權。

大會以一百一十票對一票通過第一委員會所推荐的決議草案，編為決議案二一四九(二十一)，棄權者一。

“防止核武器之蓄行：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的項目由第一委員會於十一月三日至十日審議，關於此項目有兩件決議草案提出。

一件決議草案於十月二十七日提出。其訂正本由四十七個國家於十一月九日提出。依照訂正決議草案，大會將(一)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二八(二十)；(二)促請各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匡助防止核武器蓄行條約儘早訂立；(三)請所有核武器國家對參加締結決議案二〇二八(二十)第二段(e)項所定性質的條約的國家，勿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四)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緊急考慮核武器國家保證不對領土內未有核武器的非核武器國家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的提議，以及業已或可能提出以謀解決這個問題的任何其他提議；(五)請各國嚴格遵守決議案二〇二八(二十)所定談判防止核武器蓄行條約應遵原則；(六)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二八(二十)所載訓令，高度優先審議防止核武器蓄行問題；(七)將第一委員會討論“防止核武器蓄行問題”項目的紀錄連同一切有關文件，送交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八)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早日將其關於防止核武器蓄行問題的工作結果向大會具報。

在辯論中，許多代表團表示很難有問題比防止核武器蕃衍問題更應優先討論。

若干代表團繼續認為軍事同盟內部核武器安排問題是締結防止蕃衍條約的主要障礙。但是一般認為協議可以達成，並無不能克服的問題。

很多國家強調在條約中載有核國家及非核國家的相互義務對照，及使條約成為核武器裁軍廣續過程中的第一步的重要性。若干國家贊同十八國委員會不結盟委員團提出的辦法，防止蕃衍條約應“佐以”或“繼以”其他裁軍措施。它們也認為由各核國家提出“意志表示”也不失為一個可接受的解決辦法。

蘇聯與美國均強調它們不認為防止蕃衍條約是對非核國家強加以不平等義務的工具。蘇聯指出它的核武器裁軍提案規定完全禁止核武器及消除一切積存，還有許多併行措施，如禁止使用核武器，建立無核地帶，禁止載有核武器的飛機飛出國界，及禁止一切核武器試驗。美國主張除締結防止蕃衍條約外，應迅速採取步驟，以制止（實際上並且是倒轉）積存核武器及其發射器，達成完全禁止地下試驗，並限制區域內的常規軍備競賽。

但美國及蘇聯均認為如使防止蕃衍條約的締結有賴於其他問題的解決，其結果可能不僅妨礙防止蕃衍問題的解決，而且妨礙其他裁軍問題的解決。許多非核國家也贊同此項意見。

印度稱一個均衡的條約不僅要規定任何一國不得以核武器給予另一國，任何一國不得自另一國接受核武器，且須規定任何核國家及非核國家均不得生產核武器。

若干國家強調保證非核國家的安全，事屬重要。蘇聯指出它願在防止蕃衍條約中增設一款，規定凡為條約當事國的非核國家，其領土內無核武器者，禁止向其使用核武器。美國再稱凡不謀求成為核武器國家的各國，將受美國大力支持，抵抗核敲詐的威脅，並謂它仍願與各國代表團商討大會可以採取何種行動。某些不結盟國家強調任何保證最好必須由全體核國家提出。有的國家認為保證應該經由聯合國提出。有些會員國認為真正的安全只能得之於徹底裁軍，最少是核武器裁軍。

許多代表團強調共履行防止蕃衍條約義務有涉的國際保障益見需要。

捷克斯拉夫與波蘭在原子能總署第十屆大會提議自願將它們的原子裝置置於原子能總署管制之下，但須北約組織的非核成員國首先是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亦採取這種辦法，這個提議受到了廣泛考慮。

對於和平的核爆炸問題有若干討論。美國又強調和平目的核爆炸的技術與核武器爆炸技術是不可分的。因此，在禁止試驗條約限制範圍內的和平核爆炸如果在技術上及經濟上成為可行時，核國家應向其他國家提供和平使用的核爆炸服務。所需的爆炸可在適當國際視察下進行，核裝置仍由服這種役務的國家保有並控制。加拿大及其他國家贊成一種安排，由類如原子能總署的一個國際機關設立機構檢討所擬方案是否可行，規定和平核爆炸的適當費用，在使用國及提供核裝置的核國家之間作為中人，並監督方案，以求確保係專為和平目的。

印度認為美國的立場在實際上是不但應防止核武器蕃

行，且須防止科學及技術傳播。這是印度所不能接受的。

第一委員會於十一月十日表決四十七國決議草案，以一〇三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

大會於十一月十七日以九十七票對二票通過第一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編為決議案二一五三A(二十一)，棄權者三。

在第一委員會中另有一個關於防止蕃衍的決議草案，由五個國家提出。依據這個決議草案，大會將(一)決定至遲于一九六七年七月召開一個非核武器國家會議，審議下列及其他有關問題：(a)如何最能確保非核國家的安全？(b)非核國家如何互相合作，以求防止核武器蕃衍？(c)核裝置如何可專供和平目的使用？(二)請大會主席立即設置籌備委員會，廣泛代表各非核武器國家，議訂召開會議的適當辦法。

獅子山及科威特對這件決議草案提出了修正案。依照科威特修正案，舉行會議的日期自一九六七年七月改至一九六八年七月，擬設的籌備委員會亦須審議各核國家參加會議工作的問題，並就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具報。科威特修正案，經決議草案各提案國接受。獅子山遂撤回其修正案。

在辯論決議草案時，提案國之一巴基斯坦強調會議的目的為議定非核國家的共同立場，使它們能與核國家進行有成效的談判。非核國家的努力將補助各核國家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乃至將來世界裁軍會議的努力。

第一委員會於十一月十日以四十六票對一票通過五國決議草案，棄權者五十六。

大會於十一月十七日以四十八票對一票通過第一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列為決議案二一五三B(二十一)，棄權者五十九。



大會主席指定下列各國為決議案二一五三B(二十一)所規定的籌備委員會委員國：智利、達荷美、肯亞、科威特、馬來西亞、馬耳他、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西班牙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標題“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的項目由第一委員會於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四日審議。

委員會據有十二個國家提出的一件決議草案。依照這件決議草案，大會將(一)促請凡未加入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於莫斯科簽訂的禁止在大氣、外空及水中從事核武器試驗條約的各國加入該條約，(二)請所有核國家停止在任何環境中的核武器試驗，(三)希望各國能對地震資料的有效國際交換有所貢獻，(四)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擬訂禁止地下核武器試驗條約，勿再遲延。

在辯論過程中，許多代表團強調廣泛禁止試驗與防止蓄行條約間的連繫，並強調繼防止蓄行條約之後的第一步必須為禁止地下試驗。

許多代表團指出各國仍在繼續一般的核武器試驗，表示遺憾，有些代表團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法蘭西繼續在大氣進行試驗特表遺憾。

蘇聯重申它願意締結一個在使用國內偵測工具的基礎上的廣泛禁止試驗條約，它宣稱國內偵測工具足夠查核禁止地下試驗。美國重申它的意見，謂現有的科學能力仍然不夠，因此必須有某些現場視察，俾查核這種禁止試驗。

對於不結盟國家在十八國委員會中提出的若干主張頗多支持，尤其是關於“偵測會”的主張，經由各國內機構間的國際合作，便利衡量地震事件。“質詢查核”的建議亦受到許多代表團的歡迎。

蘇聯重申它接受禁止超過某種階段的地下試驗的建議，附以暫緩不到某種階段的試驗。

第一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四日以七十二票對零通過十二國決議草案，棄權者一。

大會於十二月五日以一百票對一票通過第一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編為決議案二一六三(二十一)，棄權者二。

### 普遍及徹底裁軍

標題“普遍及徹底裁軍：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的項目由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日至二十三日審議。各委員就下列各題提出了決議草案：秘書長關於核武器問題的報告書，化學及細菌戰爭，攜帶核武器的航空器飛越其本國國境問題，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關於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的審議工作，及裁軍節餘資源移供經濟發展需要。

十月二十五日，波蘭提出一件決議草案，內規定由大會(一)請秘書長就使用核武器所生影響，撰擬一個簡明報告書，(二)建議此項報告書應以可獲得的資料為根據，並在由秘書長指派的適當專家顧問協助下撰擬，(三)請各國政府、各國內及國際科學及其他機構及組織與秘書長合作撰擬此報告書，(四)要求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以前將報告書編印就緒，並遞送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五)請各國政府各以各該國語文盡量廣泛分發報告書，並經由其他通訊媒介，使輿論獲悉其內容，(六)決議將秘書

長報告書列入大會第二十二屆會議程，備供審議。

後來由三十二個國家提出波蘭決議草案的訂正本。依照這個訂正本，由大會(一)請秘書長撰擬關於可能使用核武器的影響及關於各國取得並再行發展這種武器所生的對於各國安全及經濟影響的簡明報告書，(二)建議以項報告書應以可獲得的資料為根據，並在秘書長指派的合格專家顧問協助下撰擬，(三)要求將以項報告書編印就緒並遞送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俾及時於大會第二十二屆會中審議，(四)建議所有會員國政府各以其本國語文，經由各種通訊媒介，廣為傳佈本報告書，俾使輿論得悉其內容。

第一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一致通過訂正決議草案。十二月五日，大會一致通過第一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編為決議案二一六二A(二十一)。

十一月七日，匈牙利提出一件決議草案，內規定由大會(一)要求各國嚴格絕對遵守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日內瓦議定書所確立的原則及規範禁止使用化學及細菌武器，(二)譴責旨在使用化學及細菌武器的任何行動，(三)宣告以毀滅人類及其生計為目的而使用化學及細菌武器構成國際罪行。

加拿大、義大利、聯合王國及美國提出了修正案，除其他事項外，謀以單獨一段代替匈牙利決議草案正文第一、第二及第三段，由大會請各國嚴格遵守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日內瓦議定書的各項原則及目標，並譴責違反這些目標的一切行動。

肯亞、烏干達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提出了對匈牙利決議草案的另一套修正案。其後又加修正，由布隆提、幾內亞、茅利塔尼亞、索馬利亞及上伏塔參加提出。依照以項訂正修正案，匈牙利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及第三段由新段代替，這個新

段規定大會(一)認為以毀滅人類及其生計為目的而使用化學及細菌武器之舉,殊堪歎惜,(二)請所有國家加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日內瓦議定書。

匈牙利接受了八個非洲國家提出的訂正修正案,由匈牙利提出修正案的八個國家,奈及利亞及叙利亞提出了包括此項修正案的訂正決議草案。

加拿大、義大利、聯合王國及美國重新提出它們的修正案,適用於訂正決議草案。其後它們訂正其修正案,使所擬的一單段正文僅代替訂正決議草案的正文第一段及第二段。

第一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三日表決四國訂正修正案,當經通過。其後經修正的訂正決議草案以一百零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大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以九十一票對零,棄權者四,予以通過,編為決議案二一六二B(二十一)。

十一月十一日,波蘭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提出一件決議草案,規定大會:(一)認為載有核武器及他種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航空器在本國國境外飛行,會增加緊張,可能引起人類環境的放射污染,造成對人類生命的威脅,導致危害和平的嚴重事件,(二)請各國勿派載有核武器及他種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航空器在本國國境外飛行。

波蘭及烏克蘭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宣稱不堅持表決它們的決議草案,但將來會再要求表決。

十一月十四日,由十個國家提出一件決議草案。依照該決議草案,大會將:(一)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再努力,以求在下列各方面獲致重大進展,就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及其併行措施,特別為關於防止核武器蓄行的國際條約,以及完全禁止試驗條約,以求推展地下的核武器試驗,達成協

議，(二)決定將第一委員會關於一切有關裁軍問題事項的會議紀錄及文件送交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三)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儘可能早日恢復工作，並就其所得進展酌向大會具報。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委員會以一〇二票對零通過十國決議草案，棄權者二。

十二月五日，大會以九十八票對零，棄權者二，通過第一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編為決議案二一六二C(二十一)。

十一月十六日，伊朗、摩洛哥、突尼西亞、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提出一件決議草案。諸提案國與象牙海岸於十一月十七日提出一件訂正案文。依照該訂正決議草案，大會將：(一)促請各國政府加緊努力，就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達致協議，俾從速實現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三七(十七)所載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宣言所要求的人類福利，(二)籲請各國政府考慮以其每年軍費的一小部分撥供聯合國發展十年範圍內文教組織主持下的掃除世界文盲運動之用，(三)請各國政府研究能否作為走向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的第一步，承諾不增加軍費逾其現有水平，以後逐年照宣佈的數額或百分比減少，以求將由此所得的每年節餘撥供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用，(四)請已發展各國政府對併行及部分裁軍措施的經濟影響詳情，進行必要研究，以期釐定以此類措施所得節餘移供支持聯合國發展方案的情報、計劃及政策，但須顧及發展中國家的迫切需要，(五)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轉送世界裁軍會議，以便該會議於依照決議案二〇三〇(二十)集會時列入其議程，(六)請各會員國就其依本決議案所載建議採取的行動向秘書長提供情報，並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

十二屆會提出報告。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委員會應各提案國之請，決定對決議草案無期限延緩表決，以待第一委員會主席商洽。主席於十二月十七日向委員會報告稱決議草案諸提案國同意不堅持付表決。

### 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 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

標題“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的項目，由第一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審議。

衣索比亞、印度、奈及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提出一件決議草案，並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依照此項訂正決議草案，大會認為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定必大有利於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的談判，並進一步推動謀求解決核裁軍的迫切問題，復認為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的會議倘儘可能使各國廣為參加，對於是項公約條款的有效與普遍遵行，關係重大，爰請即將舉行的世界裁軍會議鄭重考慮關於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的問題。

在辯論中，衣索比亞表示要求立即開會簽訂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約，似非其時，但世界裁軍會議當為達成此項目標的適當辯論場所。巴基斯坦支持此項目應由世界裁軍會議審議的主張，因為它認為如無所有核國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內的支持，就不可能採取任何有效裁軍措施。阿爾巴尼亞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曾提議由世界高峯會議處理完全禁止及

全部銷毀核武器問題。在另一方面，加拿大宣稱它雖然同情提出決議草案的動機，但認為將此事項交付世界裁軍會議不會增加成功的希望。加拿大及愛爾蘭都覺得依賴一個單純的不使用核武器的宣言是不合理現實的。

蘇聯建議在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約尚未簽訂之前，各核國家應“個別或共同”承諾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十一月二十八日，委員會以五十八票對零，通過訂正決議草案，棄權者二十二。

十二月五日，決議草案經大會以八十票對零，棄權者二十三，通過，編為決議案二一六四(二十一)。

### 撤除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 國家內的外國軍事基地

此項目由第一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二日審議。

委員會據有蘇聯於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提出的一件決議草案，內稱大會察及位於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獨立國家境內的外國軍事基地被用以直接軍事干預各國人民的內政，鎮壓人民為獨立與自由的鬥爭，並從事威脅世界和平的危險活動，深感憂慮，並認為在附屬領土設軍事基地，與大會關於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的決議案(決議案二一〇五(二十))相抵觸，當(一)建議在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的獨立國家或附屬領土境內有軍事基地的國家立即撤除此等基地，並不再建立新基地，(二)請聯合國秘書長監視履行本決議案的規定，並將其實施結果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具報。

蘇聯代表在答覆關於決議草案的規定將歐洲及北美洲

基地除外的問題時，說蘇聯一貫堅強贊成撤除設在世界任何部分其他國家領土上的外國軍事基地，但決議草案在擬具時顧到西方國家反對撤除在歐洲的基地。

在辯論決議草案時，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代表團說它們認為蘇聯決議草案主要是宣傳。美國代表說決議草案旨在袒護所謂民族解放戰爭，並為蘇聯因其所居的地理位置而佔取軍事優勢。他又說美國在國外駐兵及保持軍事基地是對較早的蘇聯反現仍繼續的中共威脅及行動的直接反應，這種基地助長東主國及其他國家的利益。美國及其若干盟國也指稱蘇聯關於外國軍事基地的命題違反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集體安全原則。

發展中國家一般地反對被人目為主要顯示殖民主義及有害各國自由及獨立發展的外國軍事基地。但是有些發展中國家將基地明確區分為顯示殖民主義的基地及因自由締結條約而建立的基地。它們說後者在一個國家的國防方面負有極重要的任務，而且是各國主權範圍內的事。

十一月三十日，印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提出一件決議草案，規定由大會決定將第一委員會及大會全體會議討論此項目的全部文件與紀錄轉送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繼續審議並提具報告。

十二月二日，第一委員會以九十九票對零，通過三國決議草案，棄權者十，隨後又以九十九票對一票，決定不表決蘇聯決議草案及其各修正案，棄權者八。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大會以九十四票對零，棄權者十，通過第一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編為決議案二一六五（二十一）。



## 拉丁美洲非核化籌備 委員會第四屆會

拉丁美洲非核化籌備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一九六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十四日舉行第四屆會。談判結果為一九六七年二月十四日在墨西哥城簽訂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籌備委員會第四屆會歲事文件載有條約全文，業經列為大會文件分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

## 非核武器國家會議 籌備委員會會議

非核武器國家籌備委員會依照決議案二一五三B(二十一)，於一九六七年二月二日及三月九日開會。

## 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 在一九六七年的會議

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於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在日內瓦再行開會，三月二十三日休會。五月十八日恢復工作，現仍在繼續中。在這個期間內，防止核武器蓄行問題享有高度優先受審議權。

## 乙. 原子輻射的影響

### 科學委員會第十六屆會

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於一九六六年六月六日至十七日在會所舉行。印度的Dr. A. R. Gopal-Ayengar及加拿大的Dr. Gordon C. Butler分任主席及副主席。在上

次秘書長本組織工作常年報告書檢討的時期結束時，該委員會仍在開會。在該屆會中，委員會通過了一件致大會報告書，其中包括討論天然輻射、環境的放射污染及游離輻射的遺傳影響諸問題的結果。

### 科學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所獲主要結論簡述如下：

#### 天然來源的輻射

生殖組織、骨髓及骨面所襯細胞於輻射照射後可能分別引起遺傳影響、白血病及骨癌，它們自天然來源受到的平均輻射量每年約達一百厘雷，其實際數質與委員會在過去各報告書中所獲得者頗為接近。輻射係以極低微的程度不斷發射。

各人在某一定期間所受的實量依其所居住的地區而有不同。高度、緯度、地下土壤及岩石的構造、房屋建築的構造以及 indoors 的時間全都影響人們所吸收的輻射量。在某些地區，因為土壤及岩石所含的放射物質數量特別高，有很多人暴露於較平均數高二十倍的穩定天然輻射水平。

肺組織在人體中似係接受最高的天然輻射量，這是吸入大氣中放射氣體及灰塵的後果。但是因此所受的輻射的生物上的意義，現尚不明。

#### 環境污染

核試驗是現時全世界環境受放射污染的主要來源。但是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內在中亞細亞進行的大氣層中試驗及在同期內進行地下試驗而起的漏洩，對全世界的平均

量並無重大影響。雖然委員會尚未獲得充分情報，不能作詳細評衡，但一九六六年五月中在中亞細亞進行大氣層中試驗，其因而發放的放射量與所有過去各次試驗所產生的總數量相比，為數很小。

自所有各次試驗已受及將受的總量估計，其委員會在一九六四年報告書中所述的數量，並無重大差異。到二〇〇〇年時自放射殘物受到的輻射總量估計約等於生殖組織、骨髓及骨面襯細胞分別於九個月、兩年半及一年半中自天然來源所受的輻射量。自現有環境污染水平所發的量係以極低微的程度發放。

### 游離輻射的遺傳危險

關於輻射的遺傳影響，委員會已於其致大會第十三屆會及第十七屆會報告書中加以檢討。經再加研究後，修正了關於人類自發(每代突變率)及誘發(每單量突變率)遺傳突變率的估計數。但委員會強調雖然最低的輻射量也可能誘發突變，而且大體均為有害的突變，但是它並不知道這種突變有多少是表現於引起困難的機構，例如身體畸形或精神障礙，或是簡直看不出來，如已受精的卵在未植入前即行死亡。

據我們所知，染色體反常現象很會時常同時發生，造成許多極嚴重的情況，包括唐氏綜合病徵(先天愚型)及所有流產的約四分之一。根據動物及人類資料，可以獲得在受高量輻射後誘發極少數種類染色體反常率的估計。在受量低微時，誘發率可能極低。但多數反常現象的誘發率以時無從估計，雖然有理由可以相信極高量的輻射可能誘發反常現象。

染色體反常及遺傳突變的誘發率大部有賴於接受輻射

的方式，關於遺傳突變所知尤多，可以顯示每輻射單位量的遺傳危險在量低時，在暴露進行遲緩時或在女性生殖細胞受輻射與受孕時相距頗久時，即較減少。

### 大會的審議工作

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審議了科學委員會報告書。特設政治委員會據有十六個國家提出的一件決議草案。在代表各提案國提出該決議草案時，加拿大代表說其目的為重申大會對游離輻射影響問題的研究，極為重視，並請科學委員會繼續工作。雖然全世界放射污染的速度已見減低，但是放射的程度仍然很高，應予調查，特別是不久就可能進行新的武器試驗。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一致通過該決議草案。

十二月十七日，大會一致通過該決議草案，列為決議案二一三(二十一)。依照該決議案，大會(一)贊許科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對原子輻射影響及程度的更廣大知識與瞭解所作的有價值貢獻，(二)請科學委員會繼續推行其工作方案，包括其協調活動在內，俾得增加對於一切來源原子輻射程度及影響的知識，(三)備悉科學委員會擬於一九六七年在內舉行其下次屆會，並再向大會具報，(四)贊許世界氣象組織所推行檢測及報告大氣放射程度方案的工作，(五)對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各有關非政府組織給予科學委員會的協助，表示感謝，(六)建議一切有關當事方面繼續與科學委員會合作，(七)請秘書長繼續向科學委員會提供為進行其工作及對公眾傳佈其研究結果所需的協助。

## 丙.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

###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 委員會第八屆會

一九六六年九月十九日，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在紐約聯合國會所舉行第八屆會。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國際電訊同盟、世界氣象組織、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國際科學聯合會協進會所屬外空研究委員會的代表們以觀察員資格參加工作。委員會一致通過任命羅馬尼亞的戴科勤斯古先生(Mr. Gheorghe Diaconescu)為副主席，代替已解除其在羅馬尼亞駐聯合國代表團的職務的哈塞加努先生(Mr. Haseganu)。

除其所屬科學與技術小組委員會及法律小組委員會兩報告書外，委員會並據有備供討論的為審議所擬舉行國際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而設的全体工作小組報告書，電訊同盟關於電訊及外空和平使用問題的第五次報告書，及氣象組織關於根據外空發展情形促進大氣科學及其實用問題的第五次報告書。

委員會也審議了下列諸文件，這些文件係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三〇(二十)撰擬，並經科學與技術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加以檢討：(一)秘書長關於確使公眾瞭解外空活動目的與潛能的資料的報告書，(二)秘書處節畧，內載關於教育及訓練和平使用外空間題專家以協助發展中國家的計劃的建議，(三)國內及國際合作外空活動的檢討，(四)外空研究委員會專設外空教育及訓練專家團報告書，(五)外空研究委員會提供的全世界探測火箭發射設備分佈情況報告書，(六)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其

他主管國際機關關於外空和平使用的活動及資源檢討，也在巴(Thumba)赤道火箭發射站顧問團報告書，(1)秘書長關於擬開國際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的財政影響的說明書。

### 科學與技術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科學與技術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應委員會之請，討論能否建立一個世界民用航行系統。小組委員會的結論為這種體系頗有用處，現時在技術上亦屬可能。但鑒於這個問題極為複雜，它建議設置一個工作小組，審議建立航行服務衛星系統有無需要，是否可行及如何實施等問題。

小組委員會承認人口益見增加的問題及供應世界各地大群人口糧食的問題，請關懷此事的各國及各專門機關繼續研究在氣象學方面適用外空技術及改善大眾電視交通，或可有助於減輕這些問題。

關於公眾瞭解外空活動的目的及潛能，小組委員會建議聯合國文件所載關於各國內及國際工作方案及可有何種教育與訓練便利及研究補助金額的資料，應按期編印指南。它又通過關於交換情報，鼓勵國際工作方案，國際探測火箭發射設施及教育與訓練的建議。

委員會討論科學與技術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時，有人指出小組委員會所建議的最重要最前進的行動為設置一個工作小組，從事審議航行服務衛星系統有無必要，是否可行及如何實施等問題。希望這個工作小組能夠建立未來的主要國際外空活動的典型。但是有些代表團對小組委員會未能通過三個發展中國家提出的關於外空和平使用的教育與訓練工作的提案，表示遺憾。

科學與技術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經委員會認可，附載於其致大會第二十一屆報告書。

### 法律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審議並備悉法律小組委員會關於其第五屆會工作的報告書亦附載於委員會致大會報告書。(法律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的討論摘要載本報告書第十三章)

### 全体工作小組報告書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十月設置全体工作小組，檢討於一九六七年内舉行國際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或集會是否適宜及其組織與目的諸問題，該小組於一九六六年一月及九月在紐約舉行屆會二次。

工作小組建議於一九六七年下半年舉行一個國際會議，會期約二星期，其目的為根據科學及技術成就，檢討自外空研究及探測所能獲得的實際利益及非外空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除了在國際外空活動方面合作之外，可享受以種利益至何種程度，它簡要擬訂了一個會議議程，其中包括對外空時代十年來外空研究結果的檢討，並建議設置專家團，與委員會主席及秘書處合作，從事組織會議的安排。

工作小組也討論了會議在何處舉行的問題。許多成員表示應在歐洲舉行。若干成員認為應在聯合國會所舉行，如在別處舉行，須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六(二十)的規定。工作小組欣悉法蘭西及奧地利兩國政府慨然邀請會議於巴黎或維也納舉行，但議定其報告書中對此點不作建議，此事應交由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決定。參加會議的成員問題亦經

提出。有些代表團提議凡一切有志於此的國家均應有參加的可能。工作小組也議定交由委員會決定，自己不就此點提出建議。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第八屆會認可工作團報告書所載的各項建議，附載於其致大會報告書。委員會決定建議會議於維也納舉行。在作此項決定以前，法蘭西撤回其邀請會議於巴黎舉行的邀約，以便促成決議。委員會議定將參加會議的成員問題提請大會第二十一屆會處理。

### 國際電訊同盟及世界 氣象組織的報告書

委員會備悉電訊同盟及氣象組織仍繼續其有用工作，發展並策進許多國家間的合作，以謀經由人造衛星的使用而改善全世界通訊方法及改善氣象預測與發展氣象科學。

委員會備悉電訊同盟及氣象組織提出的進度報告書，深為感謝，並請兩機關於一九六七年再向委員會提出報告書。

### 大會的審議工作

在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期間，第一委員會以三次會議審議了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第一委員會的辯論中表示一般對於外空和平使用各方面合作所得的顯著進展深為欣慰。在此方面，對於規定各國在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方面的活動的條約全文獲得協議及決定召開國際會議，以便檢討外空探測所得的利益這兩點特別重視。

論及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的一件決議草案於十二月十六日由十七個國家在第一委員會中提出。在審



議該決議草案時，某些代表團強調教育共訓練之重要，以便確使不參加外空活動的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得能享受外空技術的利益。它們指出大會第二十屆會曾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擬具關於訓練方案的建議，它們對於未見其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報告，表示遺憾。因而在決議草案中重申此請。對於交換情報及文件及聯合研究方案的重要性，亦予強調。

第一委員會向大會建議通過該決議草案，經大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一致通過，編為決議案二二三(二十一)。依照該決議案，大會：(一)贊同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交換情報，鼓勵國際方案、國際探測火箭發射設備及教育共訓練的建議，(二)歡迎委員會擬於每年特定日期撰擬增訂報告書，藉以增加其交換外空事項情報工作的功用，(三)欣悉若干會員國已各就本國外空方案提供豐富說明資料，以協助委員會推行情報方案，促請全體會員國儘可能程度大量提供此種情報，(四)歡迎委員會決定設立工作小組，以審議航行服務衛星系統的需要、可實行性及實施問題，(五)請委員會繼續擬具並審議教育共訓練專門人員，以協助發展中國家方案的各項意見，並就此事向大會下屆會具報，(六)贊同委員會所採納並擬於各方請求國際支助或主持訓練專門人員時適用的準則，(七)促請各方進行外空工作，務使各國，不論其經濟或科學發展程度如何，皆得參與外空探測的新奇事業，並共享其實際利益，(八)欣悉若干會員國已訂定並加強教育及訓練方案，並促請其他各國採取同樣行動，(九)建議聯合國繼續主持印度的屯巴赤道探測火箭發射站，(十)建議委員會研討方法，增加其充任各會員國情報中心的功用，(十一)欣悉氣象組織及電訊同盟就其外

空方面工作所提出的進度報告書。

一件關於國際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的決議草案由二十八個國家在第一委員會中提出。

所有發言人均表示支持該會議。各方同意進行外空探測及使用，應謀全體人類的利益，並需要廣泛傳佈外空科學及技術的知識及成就，策進其實際適用。

在辯論中有人提出一件修正案，規定祇有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大會特別邀請的國家才能參加會議。另外又提出了一件再修正案，規定邀請所有國家參加會議。

參加會議的國家的問題原由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提請大會處理。關於此問題，若干代表團認為應限於修正案列舉的那些國家，它們稱之為“維也納公式”，並稱此項公式在過去曾用於其他各種聯合國會議，復經本屆大會確認適用於將來的會議。

其他代表團表示支持規定“所有國家”參加的再修正案，主張外空研究係所有國家關切的事，對參加國家問題採取歧視態度有違外空條約草案所定原則，因此大會應遵循關於召開世界裁軍會議所用原則。

第一委員會否決了再修正案而通過了修正案。經修正的決議草案經一致通過。大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該草案，編為決議案二二二一(二十一)。依照該決議案，大會：(一)決定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在維也納舉行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二)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工作小組關於會議任務規定、目的、議程及組織等項的建議，(三)請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具關於會議籌備

情形的報告書。

另外又在第一委員會中提出了第三件決議草案，是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及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這個決議草案經第一委員會建議，由大會一致通過，編為決議案二二二二(二十一)(參閱第十三章，N節)。

### 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 使用問題會議展期

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三日，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開會審議在負責進行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技術籌備工作的專家團中提出的建議，該建議主張展期約一年召開會議，以便作較好的準備工作。

若干代表團表示在所能有的短時期內，簡直不可能完成這種重要事件的準備工作，它們說它們的科學家不可能照原定開會日期提出所需要的詳細科學資料。

別的代表說在這樣遲的階段竟有展期的提議提出，實在使他們驚異。他們指出在通過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二(二十一)以前的討論中，他們雖曾表示會議籌備工作的時間不夠，但他們盡了最大努力，以求如期完成籌備工作，他們預備堅持原定日期。

有些代表團說如果認為必須展期，以便確保作充分準備，它們可以勉強同意會議展期至一九六八年。

委員會議定原定一九六七年九月召開的會議展期約一年舉行。有人建議一九六八年四月至九月間的時期最為合適。至於確實日期，則決定由各會員國及東道國磋商決定。委員會授權秘書長將此事提請大會第五特別屆會注意並作

最後決定。

大會於五月二十三日審議由二十二個國家提出的關於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展期一事的決議草案。

在討論該決議草案時，許多代表團強調會議的重要，並重申信念認為外空國家及非外空國家會同樣受惠。它們也希望能確實遵守決議草案中所述的日期，專家團能與秘書處合作，進行一切必要準備工作，無所稽延。

決議草案於同日通過，編為決議案二二五〇(特一五)。在該決議案中，大會決定接受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的一致建議，將原定一九六七年九月召開的會議展期舉行。大會重申決議案二二二一(二十一)所載的指示，決定會議於一九六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在維也納舉行，促請所有參加國家竭盡所能，確保會議成功。它也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具關於會議籌備、組織及開會情形的報告書。

### 機關間合作

關於外空事項機關間合作問題，經行政協調委員會及其所屬有關外空和平使用問題方案及工作的機關間工作小組再加檢討。與外空方案直接有關的各機關——聯合國勞工組織、文教組織、民航組織、衛生組織、電訊同盟、氣象組織、海事組織及原子能總署——參酌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籌備工作情形及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的擴大工作方案，聯合檢討了它們的工作。它們確定其與秘書長及專家團在會議組織工作中合作的意願。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工作方案中載有許多為機關

間密切所在的問題。例如文教組織與聯合國及電訊同盟密切合作，在國際階層從事衛星交通發展各項問題的研究工作。航行服務衛星的可能功效及使用氣象及交通衛星以應發展中國家需要等問題，已由各機關加以積極考慮，並將其所得進展隨時通知委員會。

關於教育及訓練問題，協委會歡迎大會的建議，並再度強調它極為重視這種方案，及它認為聯合國體系對這些方案所能擔任的任務。照協委會的意見，文教組織、電訊同盟及氣象組織所進行的訓練工作，應該獲得最充分的支持，並應探討組織或支持其他方面訓練工作的可能。

#### 丁. 新會員國入會問題

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就安全理事會的推薦採取行動，准許下列四個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國 別	安全理事會推薦日期	准許入會日期	決議案編號
蓋亞那	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日	二一三三(二十一)
波扎那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四日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七日	二一三六(二十一)
賴索托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四日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七日	二一三七(二十一)
巴貝多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七日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九日	二一七五(二十一)

#### 戊 安全理事會審議南羅德西亞情勢的經過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秘書長函安全理事會主席，遞送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二一五一(二)

十一)全文。大會於該決議案中請理事會再行注意南羅德西亞現存嚴重情勢，以便決定適用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所規定的必要執行措施。

聯合王國代表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函中稱南羅德西亞的叛變尚未結束，經與其他國協諸國政府磋商後，他奉命請安全理事會早日開會，他的政府將提議對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权採取某些其他措施。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七日，非洲團結組織副秘書長函聯合國秘書長，遞送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五日至九日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大會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的第三經常屆會就南羅德西亞情勢通過的決議案全文供安全理事會參考。

安全理事會於十二月八日無異議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應他們的要求，請尚比亞、塞內加爾、阿爾及利亞、巴基斯坦及印度五國代表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聯合王國代表提出一件決議草案，規定安全理事會遵行憲章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一)決定聯合國全體會員國雖有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以前訂立的任何契約或授予的任何特許，亦應阻止：(a)產於南羅德西亞而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以後自該地輸出的石棉、鐵砂、銻、銑鐵、糖、煙草、銅、肉類及肉製品，及生熟皮革輸入其領土，(b)其國民或在其領土內從事策進或意圖策進這些商品自南羅德西亞輸出的活動，及其國民或在其領土內從事產於南羅德西亞而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自該地輸出的任何以諸商品的任何交易，特別包括任何轉移資金至南羅德西亞供此項活動及交易之用，(c)由在各該國登記的船舶或飛機運送產於南羅德西亞並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自該地輸出的任何這些商品，(d)其國民或在其領土內從事

策進或意圖策進對南羅德西亞出售或運送軍械、各式彈藥、軍用飛機、軍用車輛及在南羅德西亞製造及保養武器及彈藥用的設備及材料，(二)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依照憲章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執行安全理事會的決定，(三)促請非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顧及憲章第二條所述原則，依照本決議案第一段的規定行動，(四)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向秘書長報告各該國依照本決議案規定採取的措施。

聯合王國代表於提出決議草案時說過去一星期的事況顯示了在英國決心以和平方法解決的南羅德西亞問題歷史上的一個轉捩點。過去的預測雖然未能實現，經濟制裁對經濟的影響很大，該領土的經濟削減約百分之四十。羅德西亞境內對其前途頗感焦慮。他檢討了聯合王國總理史密斯先生 (Mr. Smith) 談判中所撰擬的工作文件，說這個文件可以對羅德西亞的非洲人提供立即見效的政治進展，並載有走向多數統治的無阻礙進展及防止對憲法作開倒車的修正的各項保證。其中也有經由代表羅德西亞社會所有各階層的政府恢復法統的規定。但是史密斯先生拒不接受該文件，亦不向其同僚推薦。羅德西亞陣線的政權確實顯示了它不僅意圖堅持叛變而且堅決反抗所有各方的文明輿論。在中非及南非對和平與穩定的危機極為嚴重。論到聯合王國決議草案中提議的經濟措施，他說這些措施更能確實成功，更易於接受適當管制，而使用武力却時常很難知道會有什麼結果，也難以知道如何可加控制或制止。如有任何國家不遵守理事會的決議可能造成新的情勢，到了適當時期即可提出。如有主張將石油列入的修正案，只要其措詞可以接受，他的代表團就不反對。制裁不能升級加厲，成為對第三國的經濟對抗。決

議草案如能通過，他的政府將撤回其過去對羅德西亞方面的一切提議，以後並不擬同意在實現多數統治以前獨立。

尚比亞及塞內加爾兩國代表批評聯合王國政府的表現，指出迄今所採取的經濟制裁已經失敗。聯合王國現在又提議一套沒有效力的辦法，這個辦法行不通，因為南非及葡萄牙不會實施制裁。尚比亞代表稱英國在非洲南部的政策為虛偽，並謂尚比亞以後只能同意強制的概括周密的經濟制裁。兩國代表均表示解決羅德西亞問題唯一辦法是使用武力。

阿根廷、美國及日本三國代表支持聯合王國所主張的措施，並支持將石油列入所擬的措施之內。

馬利奈及利亞及烏干達於十二月十三日提出對聯合王國決議草案的修正案，並於十二月十五日訂正。除其他事項外，修正案規定在正文之始新增兩段。第一段規定理事會斷定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政權繼續存在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第二段規定理事會惋惜(a)聯合王國拒絕使用包括武力在內的一切方法促成史密斯政權的立即崩潰(b)若干國家，特別是葡萄牙及南非的行動，違背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理事會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對叛逆政權給予支持。對正文部分的其他修正案規定會員國不得輸入的南羅德西亞所產商品單中增入煤及一切製成品。又新增一款，規定會員國禁止於其領土或受其管理的領土內，或經由其陸地或航空運輸設施，或其國民或向其登記的船舶參加向南羅德西亞供應石油及石油產品。

又增加一系列的正文各段規定，由理事會請聯合王國撤回其過去向非法種族主義政權所提出的一切提議，並堅決聲明它僅擬准許多數統治下的南羅德西亞獨立，請聯合王國以



一切方法防止運送石油及石油產品至南羅德西亞，請各會員國注意未能或拒絕實施本決議案即為違反憲章第二十五條，重申南羅德西亞人民有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四)獲得自由及獨立的不可剝奪權利，並承認其爭取享有此項權利的鬥爭為合法，請各國不對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政權給予財政或其他經濟援助，並請秘書長就實施本決議案的情形向理事會具報，其第一次報告至遲須於三月一日為之。

巴基斯坦、印度、阿爾及利亞及蘇聯諸國代表表示支持各修正案，雖然他們有幾位認為需要更強硬的行動。尚比亞代表說提案中即令包括石油在內，如不使用武力，制裁就無功效。他猛烈批評其所謂史密斯與聯合王國總理在直布羅陀擬訂的“出賣”。聯合王國提案只是一個煙幕。

聯合王國代表說有些非洲修正案引起了困難的新問題，他的代表團願與理事會其他理事國諮商。他否認尚比亞代表的指責。

荷蘭代表支持聯合王國的提案，並強調聯合王國及其他國家政府所常作的犧牲。

十二月十四日，聯合王國訂正其決議草案，推反對南羅德西亞供給所有其他飛機及發動機車輛及在南羅德西亞製造、裝配及保養飛機及發動機車輛所用的設備及材料，運送任何特種商品至南羅德西亞及促進在南羅德西亞製造或裝配飛機及發動機車輛的其他活動。

法蘭西代表重申他的政府對此事項的立場，譴責白種少數人民在南羅德西亞奪取權力，並謂他的政府認為所謂的獨立宣言並不影響聯合王國與南羅德西亞間的憲法連繫。所提議的措施將適用於一個英國領土，法蘭西將盡力協助聯合

王國。法蘭西曾響應聯合王國的呼籲，採取許多經濟措施。不管理事會有何決議，而且無常同意該項決議，法蘭西由於已經響應了聯合王國對國際社會的呼籲。

聯合王國代表說三國修正案有許多件他的代表團可以接受，尤其是關於石油的修正案。

理事會於十二月十六日進行表決各項修正案及聯合王國訂正決議草案。對各項修正案及所提議的新正文第二段的两項均分別表決。對前文的修正案，增入新正文第一段的修正案，增入關於石油供應的一項的修正案，增入論及憲章第二十五條的一個正文新段的修正案，增入關於財政或其他經濟援助的一個正文新段的修正案，以及增入其他兩段均以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法蘭西）。增入重申南羅德西亞人民的不可剝奪權利及承認其爭取享有其權利為合法的一個正文新段的修正案以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法蘭西，聯合王國及美國）。

其餘各修正案均未能獲得法定過半數。經訂正後的聯合王國決議草案經以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保加利亞，法蘭西，馬利及蘇聯）。該決議案經編為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

奈及利亞、約旦及馬利三國代表對於未能通過他們的各項修正案表示遺憾。奈及利亞代表說種族主義政权的地位將因以加強。保加利亞及蘇聯兩國代表認為所通過的案文不够充分。聯合王國代表說理事會的空前行動是正當而且必要的。

### 秘書長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秘書長提出一件關於安全理

事會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實施情形的報告書。截至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他收到七十二個國家對其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三日致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的節畧的覆文。這些覆文的實體部分載在報告書附錄。

報告書謂提出覆文的大多數國家都報告稱它們業已採取其所認為必要的措施,俾得遵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若干國家報告它們與南羅德西亞並無貿易或其他關係,並不擬有以種關係。多數其他國家則報告所已採取的措施,並表示業已或正在採取必要立法行動,以求確保充分遵行該決議案。

瑞士報告稱因其為中立國家這個原則理由,不可能接受聯合國的強制制裁,但決定加強對於南羅德西亞輸入商品的限制,並繼續其業已採行的若干其他措施,使南羅德西亞的貿易不能有機會經由瑞士領土逃避聯合國的制裁政策。

有很多國家還沒有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第八段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向秘書長報告各國依決議案第二條的規定所採措施的规定,提出報告,其中包括與南羅德西亞有重大貿易關係的若干國家。

雖有若干國家提出了他於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三日節畧中要求提出的貿易統計,但關於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實施後對南羅德西亞貿易的影響的充分情報,以時尚未獲得,在相當時期內亦不會有。他擬利用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迄今所提供的資料為基礎,估計各項措施的能效。以項文件將於日後向理事會提出。

如秘書長於其一九六七年二月六日節畧中向安全理事會報告的，尚比亞外交部長及財政部長於一月二十七日來訪，說明尚比亞因遵行決議案結果所將產生的嚴重困難。這些困難特別是關於運輸、交通、儲存燃料及某些商品的代替供應方面。他們說尚比亞將歡迎一個技術團，就地與有關各部研究整個問題。

以項請求由尚比亞財政部長與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及其職員及其非洲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詳加討論。響應以項請求，發展方案總辦經秘書長同意，遣派一個技術諮議團前往尚比亞。

秘書長請理事會特別注意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五日馬拉威常任代表的照會，內稱馬拉威政府不得不報告安全理事會，由於馬拉威因地理情勢而面臨的若干特殊經濟問題，或須於有限度的時期內繼續自南羅德西亞購取若干數量極為有限的糖、肉類及肉製品。馬拉威政府預計糖輸入可於一九六七年四月停止，關於肉類及肉製品，尤其是某種等級的牛肉，其輸入許可將以絕對最低限度的需要為限。馬拉威政府稱如不能立即獲得其他供應來源，就不可能在此時完全禁止自南羅德西亞輸入糖、肉類及肉製品，但願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依照憲章第五十條的規定進行磋商。

葡萄牙外交部長於其一九六七年二月三日來文中未報告他的政府依照該決議案已採或擬採何項措施。他說明關於這些措施的答覆須依據他在來文中所提出的某些問題或“疑點”的答覆加以考慮。在同日的另一件來文中，他說由於執

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一(一九六六)及二三二(一九六六)中所規定的許多措施的結果,葡萄牙省莫桑比克"的經濟遭受嚴重財政及經濟損失。他又說"依據憲章第五十條的規定及其目的,葡萄牙政府願由安全理事會與葡萄牙政府舉行磋商,俾得議定對"莫桑比克省"給予賠償的辦法。他要求將此事提由安全理事會審議。

秘書長於一九六七年三月九日提出報告書增編,其中轉載其他覆文的實體部分。

他請理事會特別注意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波札那常任代表的照會,遞送他的政府的一件備忘錄,表示該政府的意見,認為如果它較其現時所作者更進一步遵行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而且如果非法政权實行報復,(a)禁止自南羅德西亞輸出一切商品至波札那,(b)禁止波札那商品輸往南羅德西亞或經由南羅德西亞輸往他地,(c)阻止自洛朗索馬克(Laurenço Marques)經由南羅德西亞向波札那供應汽油,石油及滑潤油,便會對波札那發生有害的經濟後果,因為波札那人民必須忍受生活費用大見上漲的痛苦。如果非法政权在以外再採取行動,嚴重限制波札那境內鐵道業務,他的政府就要受到極端嚴重的經濟威脅。在這種情況下,波札那政府認為它如果要實施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規定的對南羅德西亞任何其他制裁辦法,即將對波札那引起憲章第五十條所述的特殊經濟問題。

## 己. 南非共和國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

### 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向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提出一件特別報告書，論及不實施大會決議案二〇五四A（二十）第三段的問題，依照該段，大會決定擴大特設委員會的組織，增設六個委員國，由大會主席依照規定標準推薦。主席與十九個會員國接洽，有十五個國家表示不願參加該委員會。只有蘇聯這個會員國表示願意接受任命參加委員會，丹麥及義大利則表示如果能照大會決議案規定的標準擴大委員會，即可接受任命。特設委員會於嘉許蘇聯的積極答覆後，謂其他各會員國，尤其是包括安全理事會三個常任理事國在內的與南非通商的主要國家拒絕參加，形成一個令人極感不安的先例，會有嚴重的影響。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向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提出一件報告書，檢討過去一年的發展情形並提出若干建議。它重申全世界實施的經濟制裁仍為和平解決南非共和國政府推行種族隔離政策所造成的情勢的唯一有效辦法。它建議大會應重申其以前關於種族隔離問題的諸決議案，惋惜與南非通商的主要國家，包括安全理事會三常任理事國在內，未能遵守決議案二〇五四A（二十）中所載的呼籲及請求，備悉主要因這些大國態度的結果，南非境內的情勢更見嚴重，強調鑒於南非益見爆炸性的情勢，亟需經由安全理事會主持下採取的堅決行動解決種族隔離問題。它也建議

應在聯合國主持下發動一個國際反對種族隔離運動表示其採取一切充分措施以求剷除種族隔離的決心。

特設委員會其他的建議主張請秘書長組織一個關於南非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的國際會議或研究班，諸商特設委員會採取步驟及時發表南非國際貿易的統計，並在秘書處設置一個特設中心或股協助聯合國各機關從事反對種族隔離的國際運動。

### 種族隔離問題研究班報告書

聯合國種族隔離問題研究班依照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二〇六〇(二十)的規定，於一九六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九月四日在巴西里亞(Brasilia)舉行，旋撰就報告書提交大會第二十一屆會。除來自各會員國的參加者之外，另有依照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與人權委員會議定的辦法邀請的七名種族隔離問題專家參加研究班。

研究班參加者在結論中一致譴責南非政府推行的種族隔離政策，並謂聯合國對打擊種族隔離主義有根本的利害關係，應視此為迫切事項，設法消滅。絕大多數參加者也確言種族隔離形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安全理事會應該及早審議這個問題，理事會處理這個問題的適當辦法為採用“與其依憲章第七章的規定通過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的決議案時所適用者相似的程序”。但是來自阿根廷、日本、紐西蘭、聯合王國及美國的參加者說他們不能接受此時有憲章第七章所謂的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存在。

研究班的其他建議包括向各會員國呼籲捐助聯合國南

非信託基金、國際保衛及援助基金及聯合國南非人民教育訓練方案，給予南非政治難民旅行便利並於其教育及訓練完成後給予適當職業。研究班又建議週年紀念沙浦市(Sharpeville)屠殺事件，可於紀念會期間募集捐款，支助反對種族隔離運動。它也建議在聯合國秘書處設置一個新聞中心，散佈關於種族隔離問題的情報，以便增加民眾對這個問題的認識。它認為早日就南非問題舉行會議是必要而有用的，因此建議各會員國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召開此項會議。

### 大會審議經過

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問題的項目係依總務委員會的建議列入大會第二十一屆會議程。總務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南非共和國代表重申其政府的立場，說將此項目列入議程由大會討論係違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

特設政治委員會對這個項目的討論以特設委員會報告員及主席的初步發言開始。報告員(尼泊爾代表)說特設委員會認為必須於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提出一件特別報告書，論述不能實施大會決議案二〇五四A(二十)第三段的問題，該段規定擴大該委員會增設六個委員國，以便各會員國能對此事項作適當的考慮。委員會十月二十一日報告書所載的細節詳情顯示南非政府的隔離及歧視政策更加積極實施，種族隔離問題的解決依然遙遙無期。

特設委員會主席(幾內亞代表)稱南非情勢的特點具有四個常存的因素：第一，卜利多利亞當局堅持並加強其壓制及剝削的政策，第二，西方各國漠不關心，這無形中鼓勵南非繼續其種族隔離政策，第三，聯合國無法謀求問題的和平



解決辦法，主要由於與南非通商的各主要國家拒絕合作；第四，南非被壓迫人民決心以任何方法付任何代價解放自己。在非洲南部發生血腥種族衝突的危險益形嚴重，因為與南非通商的各主要國家在探求和平解決方面顯示不合作的態度。

在其後的辯論中，參加發言的各代表譴責南非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為違反憲章基本原則，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許多代表宣稱聯合國未能對南非的種族隔離政策採取有效措施是因為與南非通商的各主要國家堅持不合作。他們說雖有大會的一系列決議案，這些國家與南非的貿易繼續增進，因而使南非能繼續反抗聯合國。

蘇聯代表又說美國、聯合王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北約組織的其他成員國漠視大會請各國對南非採取行動的各項決議案，因為它們的政策係由投資及貿易決定。

義大利代表說被稱為與南非通商的主要國家的這些國家的貿易並非僅以與該國的貿易為限。這些通商國家也是世界上的主要貿易國家，如以各個別國家與南非貿易額佔其對外貿易總額的百分比數來衡量，就可以得到更正確的評價論斷。

多數代表贊同特設委員會種族隔離問題研究班的各項建議，說聯合國主持下的一個國際運動應該開始，以便對抗種族隔離主義。他們又說聯合國與反對種族隔離的鬥爭直接有關，必須視之為迫切事項，探求消除它的方法。

許多代表也堅稱種族隔離政策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必須依憲章第七章由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丹麥、芬蘭、挪威及瑞典四國代表支持特設委員會的建議，該建議認為應由大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非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必須依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俾解決問題獲得和平。

解決的唯一方法為全世界實施經濟制裁。

愛爾蘭代表說制裁政策並非對每件事均屬適當，關於實施經濟制裁的可能，必須就其功效，可能引起的犧牲，及可能失敗的後果，作極審慎的檢討。如果安全理事會依憲章第七章採取強制措施，它就必須依照第四十八條的規定，考慮是否全體會員國必須參加，並須依照第四十九條的規定，考慮聯合國各會員國是否必須在執行此項制裁中提供財政及其他相互協助。因此聯合國所規定的任何制裁，必須妥為計劃方能成功。

美國代表說美國政府對於在現存情況下實行經濟制裁之說，有很大的保留。他說和平解決的可能並沒有想盡用光，努力的方向不應鑽入於事無補的重謀直捷了當解決辦法。他又說美國繼續拒絕除走向在南非造成災禍的現有衝突途徑外別無其他辦法的結論，它一貫願意參加憲章規定範圍內的有效及適當行動，以求確保遵守所有會員國承擔的義務。

鐵內亞代表於十二月八日代表四十三個會員國提出一件決議草案，規定由大會：(一)譴責南非政府施行的種族隔離政策為危害人類的罪，(二)重申南非情勢及其所引起南部非洲險象環生一觸即發的情勢繼續成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重大威脅，(三)深為惋惜與南非通商的主要國家所採態度，其中包括安全理事會三常任理事國，此等國家不合作實施大會決議案，拒絕參加種族隔離問題特設委員會，並繼續與南非政府合作，從而鼓勵後者堅持其種族政策，(四)促請與南非通商的主要國家注意，彼等不顧大會一再呼籲而繼續與南非政府合作，已使暴戾衝突的危機益形嚴重，用請各該國採取緊急步驟，不再與南非合作，並便利聯合國主持下消除種族隔離有效行動的進行，(五)籲請所有國家(a)完全遵守安

全理事會妥善作成促請其立刻停止向南非出售並輸送武器、各式彈藥、軍用車輛，以及供製造及保養此等軍用品所需設備及材料的決議，(b) 立即防止與南非共和國建立更密切的經濟及財政關係，尤其是投資及貿易，以及各該國境內的銀行對南非政府或南非公司的貸款，並就在此方面所採步驟向秘書長具報，再由秘書長將此項報告書遞送大會及特設委員會，(c) 參照種族隔離問題研究班的建議，考慮給予所有對抗種族隔離政策者以政治上、道義上、及物質上的有效協助，(d) 對旨在援助種族隔離受害人的人道方案，作充足而慷慨的捐助，(e) 設法庇護來自南非的難民，並給予旅行便利、教育及就業機會，(六) 請秘書長：(a) 商同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儘早籌辦關於南非境內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諸問題的國際會議或研究班，並將該會議或研究班報告書提送大會第二十二屆會，(b) 商同特設委員會採取步驟，定期刊印南非國際貿易統計，(c) 向特設委員會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俾便公佈報告其他國家與南非共和國任何增進經濟及財政關係情事，(d) 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磋商，俾使其遵守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五(二十)、二一〇七(二十)以及本決議案的規定，並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具報，(e) 向特設委員會提供確切完成其任務所需的一切必要工具，包括適當實力在內，(七) 再度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非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解決種族隔離問題必須依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一致施行強制經濟制裁為達成和平解決的唯一方法，(八)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採取更為確切履行其任務所需的一切步驟，為此授權該委員會：(a) 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屆會或遣派一小組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組織、各國、及各非政府

組織商討促進國際對抗種族隔離運動的方法並調查種族隔離問題的各方面；(b) 繼續並加強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合作，以便審議南非境內妨礙為消除該區內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所作努力的外國經濟力量的一切活動；(c) 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考慮給予適當援助，在其秘書處及方案內雇用受種族隔離禍害的合格南非人士；(d) 請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組織、各國及各非政府組織與秘書長及特設委員會合作，完成其依本決議案所負的任務。

決議草案經特設委員會以八十七票對一票(葡萄牙)通過，棄權者十二。十二月十六日，大會以八十四票對二票(葡萄牙及南非)，棄權者十三，通過特設政治委員會建議的案文，編為決議案二二〇二A(二十一)。

### 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

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係依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二〇五四B(二十)設立，用以資助各志願組織收容南非難民的各國政府，以及其他有關機關，供給那些在南非被政府依歧視及壓迫性法律控告的人士以法律援助，救濟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行為致受南非共和國政府迫害人士的家屬，被囚人士及其子女及其他家屬的教育費用，及救濟從南非來的難民。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一日秘書長向大會提出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工作報告書，並遞送基金董事會的一件報告書。董事會稱截至當時止，基金一共自二十二個國家政府收到捐款一四五九一〇美元，認捐額一〇,五〇〇美元，又自各非政府組

織及私人收到捐款共計三六三美元。基金共給與補助金七宗總計一一〇,四〇〇美元。董事會又自各國政府得悉直接捐助從事救濟及援助的若非政府組織的捐款共有一一一,〇〇〇美元。

董事會主席在大會特設政治委員會發言時重新呼籲慷慨捐助信託基金。他說董事會深知基金的目的並非解決聯合國其他機關所管的各項政治及社會問題。其目的為應付一個範圍有限但甚為迫切而且顯係人道性質的需要。國際社會以聯合力量對種族隔離受害人給予協助當然可以對南非內外致力種族平等及社會正義的所有人士予以道義支持。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九日阿爾及利亞,玻利維亞,丹麥,衣索比亞,馬來西亞及南斯拉夫提出一件決議草案規定大會(一)嘉許秘書長及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董事會努力策進基金工作;(二)對捐助基金的各國政府,各組織及私人表示感謝;(三)再行呼籲各國政府,各組織及私人對基金慷慨捐輸。

十二月十二日,特設政治委員會以九十九票對零,棄權者二,通過該決議草案十二月十六日,大會以九十九票對一票,棄權者一,通過該決議草案編為決議案二二〇二B(二十一)。

截至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五日止,二十八個會員國及其他捐款者對信託基金捐款逾三八七,五〇〇美元。此外有九個會員國共認捐八七,〇〇〇美元。依照董事會的建議,授予補助金八宗,共計一三八,四〇〇美元。

非洲南部種族隔離,種族歧視,  
及殖民主義問題國際研究班

秘書長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二A(二十一)第六段

(a) 款的規定，與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磋商關於非洲南部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問題的國際研究班或會議的組織事宜。

秘書長依照兩委員會的建議，宣佈研究班訂期一九六七年七月舉行。

### 南非人士教育及訓練方案

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九一（一九六四）第十一段設立的南非人士教育及訓練方案迄今共自十三个會員國收到志願捐款逾三七六,000美元，另有五个會員國捐助一九六五年臨時方案二三七,000美元。其他三个會員國認捐共約一一三,000美元。一共給予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七學年度補助金一百宗。秘書長正在依照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三五（二十一）的規定，研究將此方案與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及葡管領土特別訓練方案統一合併的問題。

### 庚. 剛果民主共和國對葡萄牙的控訴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剛果民主共和國函安全理事會主席指控葡萄牙容許使用其非洲領土安哥拉及卡賓達，作為反對派在歐洲招募的傭兵的活動基地，以圖推翻剛果合法政權。剛果民主共和國要求召開理事會，並促其着葡萄牙停

止侵略。

葡萄牙於九月二十四日訴稱該日約有四百人攻擊其設在奎夏沙的大使館，將代辦處毆傷，並将他綁架至不明地點。大使館被縱火焚燒，檔案被劫掠。此事發生前數日，廣播電台及其他剛果新聞機關均呼籲並煽動對葡萄牙及住在剛果的葡萄牙僑民施以暴行。葡萄牙政府決定將這些事實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並請其促剛果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護葡萄牙國民的生命財產，釋放剛果境內被拘的大使館職員。

安全理事會將此項目列入其九月三十日議程，並邀請剛果民主共和國、葡萄牙、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布隆提、中非共和國及剛果（布拉薩市）六國代表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理事會自一九六六年九月三十日至十月十四日開會四次，審議此事。

理事會的辯論時，剛果民主共和國代表指稱葡萄牙准許以安哥拉為侵犯他的國家的行動基地，實係干涉他的國家的內政。前總理宗貝格募傭兵，在圖在卡坦加再度掀起政變，現正在安哥拉境內鄰近剛果邊界的基地從事訓練。這樣的報告來自不同的來源，主要係來自西歐若干友好國家的政府及在剛果的往日傭兵。法蘭西當局在亞德沙（Ardeche）發現一處傭兵營，證實了這種報導。又據報在法蘭西境內另設軍營，訓練蛙人突擊隊，以備在剛果行動。從法蘭西境內被捕傭兵的供詞顯然可見已選定在安哥拉境內建立傭兵基地。葡萄牙協助傭兵，因為剛果政府對流亡的安哥拉革命政府給予法律承認。剛果政府到安全理事會來請全世界注意葡萄牙干涉剛果內政所造成的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

葡萄牙代表宣稱安哥拉並無意圖在剛果民主共和國或任何別處擾亂和平的傭兵軍營或戰爭器材。稱葡萄牙為不

友好及有惡意的指責是極大的冤曲，而且來自一不許在其國境內從事反對葡萄牙的活動的政府更覺滑稽。葡萄牙在安哥拉有主權是一個事實，剛果不管抱何種政治意見無權擾亂該地的和平。剛果控訴一經提出，金貝沙的廣播及其他新聞機關便發動對葡萄牙的仇恨運動，造成九月二十四日葡萄牙大使館遭受攻擊的醜惡事件。葡萄牙政府認為應將此事提到安全理事會，請其提醒剛果政府所負保護住在剛果的葡萄牙國民生命財產的責任。葡萄牙願准許對安哥拉設有傭兵基地之說進行調查，但需剛果民主共和國亦願表示同樣的誠意及合作，准許對其境內的反葡萄牙基地進行同樣的調查。

剛果民主共和國代表答稱住在他的國家境內的葡萄牙人享有和平，對他們並無威脅。剛果政府提出警告說從安哥拉出動的傭兵所作的冒險是危險的，可能引起人民的忿慨，使政府不能履行其保護外僑的義務。他也說他的國家與葡萄牙顯然絕對不能對援助安哥拉愛國主義者的問題達致諒解。只有在葡萄牙開始廢除殖民制度時它們方能互相了解。

十月十三日，約旦、馬利、奈及利亞及烏干達四國提出一件決議草案，除其他事項外，規定由安全理事會（一）促請葡萄牙政府依其自身陳述，不准外籍傭兵利用安哥拉為活動基地，從事干涉剛果民主共和國內政；（二）請各國避免或停止干涉剛果民主共和國內政；（三）請秘書長密切注視本決議案的實施。

在提出決議草案時，馬利代表說草案係由聯合國中的非洲集團草擬，並獲得亞洲各國的支持。他說括著逃奔外國的人從事推翻法統破壞治安的行為應予譴責並明正其罪。

奈及利亞代表說他的代表團接受剛果指稱各節，全無困難。調查能否查明各基地情勢的真象，頗有疑問。決議草案



正文第一段頗為溫和他要因此向非洲各國道歉。若干代表不願在沒有得到安哥拉有基地及傭兵的證據以前就譴責葡萄牙，為尊重他們的意見，提案者未載入譴責葡萄牙的一段，這並不是說他們不認為指控各節是有理由的。

葡萄牙代表說決議草案並非基於剛果指控有任何理由，而是由於他種考慮。決議草案企圖以歧視葡萄牙的辭句獎勵剛果；它着葡萄牙不得於安哥拉提供傭兵基地，從事反對剛果的行動，又在前文中提到“葡管安哥拉”；葡萄牙堅強反對這種稱呼。葡萄牙在安哥拉享有的主權與此無關。草案雖然備悉他那一番話，說安哥拉並無意圖擾亂剛果和平的傭兵基地或戰爭器材，它却請葡萄牙勿作其已經宣稱沒有作的事。草案顛倒事實，請受害者不要傷害為受害者。它不企圖協調及和解兩國間的關係，而圖以片面之詞判斷葡萄牙。決議草案拋棄了一切公正及衡平，其唯一目的為對控訴者作不當有的偏袒。葡萄牙政府不能接受這個決議草案，其通過只能引起嚴重的後果，葡萄牙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布隆提，中非共和國，及剛果（布拉薩市）四國代表完全贊同剛果民主共和國對葡萄牙的指控。坦尚尼亞代表說就他的國家及其他非洲獨立國家而言，葡萄牙對剛果領土的任何無故侵略行為就是對它們全體國家的攻擊。

保加利亞及蘇聯兩國代表有同樣的意見，認為葡萄牙的某些西方盟國，以及北約組織本身，在擬定及實施在非洲新獨立國家內製造內部分裂及內亂的政策中負有任務。

荷蘭及聯合王國兩國代表說決議的最高明及最好的根據是對所稱各項事實作公正調查。

法蘭西聯合王國及紐西蘭三國代表說如果不對正文第

一段另行表決，他們就不能支持該決議草案。

日本、紐西蘭、荷蘭及法蘭西四國代表對於金夏沙的葡萄牙大使館被攻擊事表示遺憾。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表決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該段以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整個決議草案嗣經一致通過，編為決議案二二六（一九六六）。

### 辛 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情勢

一九六六年，秘書長依照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四日及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兩項決議案，依據其駐多明尼加共和國特派代表辦事處送來的情報，繼續向理事會報告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情勢。這些報告書所概括的時期自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九月二十一日，論述多明尼加共和國於一九六六年六月一日舉行全國選舉的最後結果，新民選政府的成立，及美洲和平軍撤出多明尼加共和國，此項撤退於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理事會亦收到美洲國家組織關於此問題的若干來文。

### 秘書長報告書

秘書長在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表的報告書中，將中央選舉委員會六月二十一日在聖多明哥宣佈的一九六六年六月一日全國選舉的最後結果報告安全理事會。結果為巴拉格爾先生 (Mr. Joaquín Balaguer) 得七六九,二六五票，波詩先生 (Mr. Juan Bosch) 得五二五,二三〇票，彭萊利先生

(Mr. Rafael Bonnelly) 得三九,五三五票。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同日發表的聲明中指出多明尼加革命黨及基督教社會革命黨對一百八十九個投票處的選舉結果提出爭議,所涉選票共六八,九一九張。該聲明又謂因為爭議的總票數不會重大改變選舉的結果,所以委員會宣告巴拉格爾先生當選為總統,羅拉先生 (Mr. Francisco Augusto Lora) 當選為副總統。在國會議員選舉中,改進黨於參議院中獲二十二席,眾議院中獲四十七席,多明尼加革命黨於參議院中獲五席,眾議院中獲二十六席。

秘書長於六月二十五日發表的增編中報告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六月二十二日將當選證書分送巴拉格爾先生及羅拉先生,謹實他當選。

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美洲  
國家組織來文

六月二十四日,美洲國家組織秘書長將美洲各國外交部長第十次諮商會議於該日通過的一件決議案全文送交安全理事會。該決議案備悉多明尼加共和國業已舉行大選,結果該國得有立憲及民主政府,第十次諮商會議的目的已完全實現,規定美洲和平軍應於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之前開始撤退並於九十日內完成。該決議案又請美洲組織專設委員會徵得多明尼加政府同意,就實行撤退的日期與方式,給予該軍以必要的指示。

## 秘書長的其他報告書

秘書長於其六月三十日發表的報告書增編中報告理事會稱美洲各國外交部長第十次諮商會議於六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案後，美洲和平軍的部隊於六月二十八日開始自多明尼加共和國撤退。據聖多明哥該軍司令部六月二十八日發表的公報稱，隨後撤退的部隊與裝備器材將於三個月內分期起程。公報指出該軍總兵力自一九六五年五月以來，已自二、三、〇〇〇人減至約八、〇〇〇人。

秘書長通知理事會多明尼加臨時政府已於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命令，將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現役軍官與士兵照其當時階級整編加入共和國軍隊。整編工作將以駐紮在“二月二十七日營”人員的正式名單為依據。

七月二日，秘書長通知安全理事會 Mr. Balaguer 及 Mr. Lora 已於前一日由國民大會主席監誓分別就任多明尼加共和國正副總統之職。Mr. Balaguer 在其就職典禮演說中稱該國已恢復法律制度，任何人的生活不得超出法律許可範圍。他宣佈一個節約政策，把共和國的經濟、行政及財務機構建立在一個更健全的基礎上。他的政府將支持美洲國際組織，並將參加它的工作，俾保證國家主權不再為外國軍隊所侵犯。雖然他的政府對於設法擾亂治安的極端主義者將採取嚴峻措施，他將保護反對派使其免受迫害，並保證過去壓迫的象徵將永遠不再在多明尼加的生活中存在。

一九六六年八月三日至九月二十一日的期間中，秘書長根據了他派駐聖多明哥個人代表辦事處所供情報向理事

會提出了報告書十件，內載有關美洲和平軍從多明尼加共和國撤退的詳細消息。這些報告指明該軍各單位及其他軍事人員以及配備等的撤退係依照美洲國際組織六月二十四日決議案所規定的辦法次第於九十日內完成。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秘書長通知理事會由於美洲和平軍最後剩餘部隊及該軍總司令巴西的 Alvaro Alves da Silva Braga 將軍及副總司令美國的 Robert Linvill 將軍在這一天離開多明尼加，該軍的撤退已告完成。

####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日美洲國際組織來件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日，美洲國際組織助理秘書長轉送美洲國際組織專設委員會向第十次外交部長諮商會議所提關於美洲和平軍從多明尼加共和國撤退的美洲國際組織六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實施情形報告書一件，以供安全理事會參考。該報告書除其他各點外，說明了委員會對於和平軍在多明尼加事件中所擔負的任務的意見。

#### 多明尼加共和國外交部長來件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三日，多明尼加共和國外交部長 Mr. Gilberto Herrera Báez 來函表示多明尼加對聯合國關懷該共和國和平與融洽的恢復深為感荷，並說明照他的政府的意見，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二〇三（一九六五）所載各項目標既已達成，聯合國特派團允宜從多明尼加共和國撤退。

## 秘書長其他報告書

秘書長在其一九六六年十月十四日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報告書中但請注意多明尼加共和國的若干重要發展，包括新當選的 Mr. Joaquin Balaguer 政府於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成立及美洲和平軍的撤退於九月二十一日完成，並說明鑒於這些情形他已開始作聯合國特派團從多明尼加共和國撤退的安排，此項工作不久當可完成。

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〇三（一九六五）所設置的聯合國駐多明尼加特派團結束工作並從聖多明哥撤退。

### 壬. 中國在聯合國的表權問題

由於阿尔巴尼亞、阿尔及利亞、東埔寨、剛果（布拉薩市）、古巴、畿內亞、馬利、羅馬尼亞及敘利亞等國的請求，題為「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之合法權利」的一個項目經列入大會第二十一屆會議程。

這些國家代表在其一九六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函所附說明節略中稱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之合法權利問題對於本組織的前途關係重大。完全根據政治考慮而拒絕恢復這些權利為極端嚴重不顧正義之舉，與聯合國一項重要原則——會籍普及原則——相悖。中華人民共和國竭誠愛好和平並願與一切國家和平共處，且一向表示願支持反抗殖民

主義的各個民族。雖然美國不斷指控中華人民共和國拒絕參加一切國際合作並稱它為與它所抱主義不同的國家的死敵，但是事實確切証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向來充分尊重別國的獨立與尊嚴。任何重要國際問題若無中國參加就無法解決——這個事實已由它進而為原子國家而獲確認。為了這些理由所能採取的唯一公平與現實態度將為放棄某數國家十六餘年來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採取的“隔離”政策。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及其附屬機關的合法地位並承認其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的唯一合法代表是為加強本組織的權力與威信所絕對需要的。這便是說應立即驅逐蔣介石的代表使他們不得非法佔領其席位。延緩此事只會進一步削弱聯合國的權力。

大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九日舉行的十二次全體會議中討論這個項目。

大會接到關於這個項目的三個決議草案。第一個是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哥倫比亞、加彭、義大利、日本、馬達加斯加、紐西蘭、尼加拉瓜、菲律賓、泰國、多哥及美國等所提的有關程序的案文，根據這個草案，大會將確認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六六八（十六）所作決定的效力，即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八條之規定關於改變中國代表權的任何提案乃為一重要問題。

第二個決議草案是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柬埔寨、剛果（布拉薩市）、古巴、幾內亞、馬利、茅利塔尼亞、巴基斯坦、羅馬尼亞及敘利亞等國所提。根據這個決議草案大會將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並承認其政府代表為中國出席聯合國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驅逐蔣介石代表，使其不得非法

佔據在聯合國及其所有有關組織之席位。

第三個決議草案是比利時、波利維亞、巴西、智利、義大利及千里達及托貝哥等國所提，根據該草案大會將決定（一）由大會派會員國若干組成一委員會檢討並研究當前情勢之一切方面藉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適當辦法，使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獲得符合憲章原則與宗旨之公允實際解決；（二）籲請所有關係政府協助該委員會覓致此種解決辦法。

參加一般辯論與解釋投票主張者有六十九個國家代表。關於程序問題，支持十五國決議草案者所提出的理由中有下列各點：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的問題屬於政治性質並顯然具有絕大的重要性，因此根據憲章應由三分之二多數決定之；大會於一九六一年業已於決議案一六六八（十六）中明白作此決定，此項決議經大會於一九六五年以決議案二〇二五（二十）確認仍屬有效，該問題特別重要因為它涉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憲章認為負有特別責任的五个會員國之一——的代表權的改變問題；主張中國代表權問題為一個程序問題因此不是憲章第十八條意義下的重要問題的人所稱「程序問題」及「一切其他問題」間的區別只適用於安全理事會在大會方面只有「重要問題」與「其他問題」的區別，而一個程序問題不一定是一個不重要問題。他們又提到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三九六（五），內稱凡遇主張有權代表某一會員國出席聯合國之政府不止一個當局而該問題成為聯合國爭執之點時，則此問題應依聯合國憲章宗旨原則並就個別情形予以審議。

反對此項程序決議草案的代表們辯稱，草案無非是延緩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權利的一個策略，問題並非



一新會員國入會問題，而為確保一已為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的真正代表的委派問題，因此不應視為憲章第十八條意義下的一個重要問題，又在任何其他有關一會員國政府改變而新政府已能行使有效權力的情形中，其代表權均經為核准代表全權證書而訂立的議事規則所確認。

支持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取得席位的十一國決議草案者所提出的理由中有下列各點：除台灣一地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已能有效控制中國全境，且歷時已久，因此該政府為有資格自稱代表中國人民的唯一政府；中國只有一個，中國在聯合國內只能由一個政府來代表；如若主張相反意見勢必創一危險先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一民主和平國家，採取國際合作政策，而中華民國乃是美國在中國台灣省勉強扶持當政的一個殘餘政權，任何有效裁軍措施若無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均無法實施，特別是因為它已成為一個原子國家；世界人民四分之一的代表的缺席對聯合國會籍普及原則是一個重大打擊並削弱了它的權力與效能。若干代表又強調尋找越南和平與東南亞持久解決辦法的工作若無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就無法現實地予以推進。

反對決議草案者所提理由中有下列各點：中國共產政權不配為聯合國會員國，因為它藐視憲章的目標與原則，致力於全世界顛覆與侵略活動；它曾提出加入聯合國的條件，其真正目的顯然是合作推進黨組織的工作而是予以破壞。

投票准許它取得聯合國席位就是教唆侵略並否認憲章基本原則。中國共產政府參加聯合國不能幫助解決本組織所面對的裁軍或任何其他方面的問題，無補於未結盟國家或本組織本身的真正利益。若干代表雖在不同的程度上表示

願意審議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入會的問題，但是他們亦反對決議草案，因為這樣就需要當然驅逐中華民國，而中華民國是聯合國的一創始會員國，它所能有效控制的領土與人口較許多會員國所有者為大且多。在這些代表中有許多位表示應給兩個政府在聯合國內的代表權。

主張指派一研究委員會的六國決議草案係義大利代表所提出，他說提案人的原意是為這十大會十六年來未能解決的一個問題尋找一個新的處理辦法。只要不作嘗試未查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對聯合國的真正意向，關於中國代表權的辯論就會遷延不決，而無圓滿結果。擬議中委員會的任務在本質上為對中國情勢作一徹底事實研究，包括北京政府的官方意向在內，並擬具關於一項解決辦法的結論與提案，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此項提案提供了一個使大會擺脫目前僵局的想法，並根據一個新立場來處理這整個問題。如果十一國決議草案遭拒絕，不投票贊成六國提案就等於不作任何準備工作，俾使大會得於下一屆會作一積極性決定。

支持決議草案者辯稱該提案為查明北京政府的意向與結束此問題僵局的一項有用嘗試。另外一些人指出提案是為問題尋求一項協商解決辦法的一個步驟，擬議中的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將超過一九五〇年指派的一個類似委員會的任務範圍，無論如何自那時起情勢已有重大改變。

加拿大代表雖支持決議草案，但表示草案不曾徹底規定具體指示。照他的政府的意見，問題的合理過渡解決辦法應根據下列指導原則：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應分別代表它們有效管轄的領土參加大會為會員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安全理事會為常任理事國。

反對決議草案者稱延緩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權利是一項不必要與沒有理由的企圖，因為這個問題是很明顯的，並不需研究委員會或作任何種類的調查。若干其他代表則認為提案係為“兩個中國”解決辦法作準備的一項企圖，他們認為根據各種理由此項解決辦法絕對不能接受，在這些理由中有一項為這樣特展延美國對台灣島的軍事佔領，而台灣是中國一部分。他們又辯稱一九五〇年曾通過一類似的提案，可是當時指派的一個委員會不曾獲得任何效果，提案照其目前形式對於問題有所預斷，且係一種歧視措施，因為它是避免採取聯合國解決代表權問題的正常辦法並創立新程序來解決中國代表權問題的一種努力。中國代表說他的政府絕對反對該提案。照它的意見，決議草案，雖據稱性質純然客觀，顯然意在為最後准許北平入會作準備工作，這個辦法不但對於中國人民並對於亞洲事實上也是對全世界的自由國家一項極大不幸事件。

大會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六十六票對四十八票棄權者七，通過十五國程序決議草案。經主席宣佈因該決議案已通過十一國決議草案須有三分之二多數始能通過後，大會以五十七票對四十六票，棄權者十七，否決十一國決議草案，因此中國代表權就沒有改變。大會嗣以五十一票對三十七票，棄權者三十，通過敘利亞所提三分之二多數規則亦適用於有關設置研究委員會的六國決議草案的一項動議。隨後大會以六十二票對三十四票，棄權者二十五，否決六國決議草案。

## 癸. 韓國問題

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將有關韓國的兩個項目列入其議程。項目三十一題為“韓國問題：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及項目九十三題為“撤退在聯合國旗幟下所有佔領南韓之美國及其他外國軍隊並解散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後一項目為十個會員國所提出。

十個會員國在其說明節畧中說：除其他各點外，韓國尚未統一且大韓民族仍舊分裂，其主要原因實為外國公然干涉韓國人民的內政。這種干涉最重要的是美國軍隊繼續佔領南韓。

各關係政府將這個問題提出於大會是希望關於這個問題的審議可能幫助糾正韓國人民所忍受的不公平待遇，使一切外國軍隊從南韓撤退，並將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解散，所謂韓國問題從聯合國議程上撤除。

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五日及十二月十二日至十六日舉行十二次會議審議這兩個項目。

第一委員會收到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第十六次常年報告書，其檢討期間為自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起至一九六六年八月十九日止。

關於統一問題及達成統一的方法，委員會稱大韓民國政府一再確認其遵照聯合國所定辦法促成全國統一的基本政策仍未改變。關於這一點，委員會說它實施聯合國在韓國的各項目標及依照其任務規定為韓國問題尋求解決辦法的努力，因北韓當局繼續拒絕接受大會的建議，且不承認聯合國有解決韓國問題的職權而受到限制。第一委員會又接到大韓民國及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所提若干函件，備忘錄及其他文件。

正如大會過去各屆會一般第一委員會審議的第一件事是邀請大韓民國及朝鮮民主共和國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的問題。關於這一點各方提出了三個決議草案。

第一個草案是十二國決議草案其正文規定大會無保留同時邀請直接有關雙方，即朝鮮民主共和國及大韓民國代表參加韓國問題的討論。

第二個草案為沙烏地阿拉伯所提，其中規定大會將於下列兩個辦法中任擇其一：(一)立即邀請雙方參加會議，但在任何方面預斷議程上有關韓國兩個項目的實體，(二)交換討論邀請問題及委員會議程上下一個項目。

第三個是九國決議草案，其中規定：(一)決定邀請大韓民國代表一人參加韓國問題的討論，無表決權，(二)重申大會願邀請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代表一人參加韓國問題的討論，無表決權，但以該國首先明確接受聯合國在憲章規定下有就韓國問題採取行動的職權為條件。

支持十二國決議草案者稱該決議草案的確切目標為邀請韓國問題一切有關方面參加審議這個問題不附任何條件。它們希望委員會各委員國這一項將放棄它們“冷戰”顧慮及偏狹國家成見，而通過與聯合國精神相符的決定。

支持沙烏地阿拉伯提案者稱該決議草案旨在滿足那些希望聽到雙方意見的人，俾使他們能對這個問題作積極努力。

支持九國決議草案者稱大韓民國一貫接受聯合國處理韓國問題的職權。在另一方面，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則一貫拒絕本組織關於這個問題的職權。

在這種情形下，如果向雙方以同等辦法並無條件發出邀

請，那就不合理，不公平，且不免有歧視之嫌。

十二月二日，幾內亞代表動議委員會應立即就十一國決議草案作一決定。於是引起了一個程序方面的辯論，因為有人爭辯說這樣就涉及更改委員會所決定的議程項目的前後次序，從而涉及有關動議之複議的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四條的適用問題。

經主席建議委員會同意將幾內亞動議交付表決並在表決結果數字宣佈後委員會即審議第一百二十四條是否通用的問題。表決結果為贊成者三十八票反對者三十七票棄權者二十六。在委員會就第一百二十四條是否適用問題再作辯論以後，幾內亞代表以十二國決議草案提案人名義說：儘管有關於他的程序動議的表決結果他將不堅持立即處理十二國決議草案，但有一項瞭解，即委員會議程上原定為下一項目的審議完畢後立即討論邀請問題。委員會接受了主席的建議，進行下一項目的討論而不改變關於幾內亞動議表決結果的原有情況。

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委員會以五十三票對三十四票棄權者二十否決了十二國決議草案。

沙烏地阿拉伯決議草案未付表決。

九國決議草案以六十三票對二十四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一。

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委員會開始討論韓國問題實体的時候，接到了兩個決議草案。第一個草案是十四個國家在議程項目九十三下提出的，其中規定大會決定：（一）在「聯合國軍」名義下或任何其他掩護下駐南韓的美國或其他外國軍事人員連

同其武器與設備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六)個月內全部撤退，(二)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應立即撤消；(三)韓國問題不應在聯合國內討論。

第二個決議草案是十五個國家在議程項目三十一上提出的，其中規定大會：(一)重申聯合國在韓國的目標為以和平方法建立一個在代議政府制度下的統一、獨立及民主的韓國及充份恢復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二)表示應作安排以依據大會有關各決議案規定舉行真正自由選舉的方法來達成這些目標之信念；(三)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加緊努力達成這些目標並繼續執行大會過去指派之任務；(四)備悉根據聯合國決議案派赴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大部份業已撤退；目前駐韓國聯合國軍隊的唯一目標為保持該區域之和平與安全；且各關係政府準備在大韓民國請求撤退其餘部隊時或大會所規定的持久解決辦法的條件業經履行時即採取是項行動。

蘇聯代表支持十四國決議草案，他說所提各項措施將促進某種情況的建立，可使韓國人民本身創造一個統一、民主及和平的韓國，不受任何外來干涉。韓國和平與民主統一的主要障礙即為美國軍隊的繼續非法佔領南韓。因此，如果聯合國真正希望對韓國問題的解決擔負積極任務，它首先應要求美國全體佔領軍從南韓立即撤退。所謂韓國問題必須根本從聯合國的議程上撤消。祇能阻碍並延緩韓國統一的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必須解散。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委員會以六十一票對二十一票棄權者二十五，否決十四國決議草案。

古巴代表於表決後在項目九十三下提出一個口頭提案，主張大會決定把韓國問題從其議程上撤消，將來聯合國不再討論這個問題。他指出關於十四國決議草案的表決不曾結束項目九十三的審議，他以這一點來支持他的動議。委員會在作簡短討論以後，以六十五票對十六票，棄權者十三，決定業已結束項目九十三的審議。

美國代表支持十五國決議草案說，他希望聯合國繼續在韓國執行任務，糾正一項舉世認為國際上不義的現象：即一個不幸的國家遭受不自然的分割。該決議草案的案文表示並沒有意思或存心要擊敗或侮蔑大韓民國或目前統治北方的當局。問題並不在此，要點是目前北方的政治當局應准許住在韓國北部的人民與他們在南部的同胞聯合起來，俾使全體韓國人民得就統一問題及整個韓國應採取何種政治及社會制度問題自由發表意見。

被邀就委員會議席的大韓民國代表說將近二十年來聯合國竭力以倡導舉行自由、普及與民主選舉俾實現自決原則的方法來促進韓國的統一。聯合國到韓國去是根據本組織所作的決定，並根據大韓民國所作邀請。

在隨後表決十五國決議草案時棄權的代表中有幾位認為在這個辯論中若沒有北韓與南韓的積極參加的一個基本先決條件，就無法就韓國問題作有意義及認真的討論，在建立一個統一、代議與獨立的韓國的工作方面亦不能有真正的進步。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委員會以六十六票對十九票棄權者二十四通過十五國決議草案。



十二月十九日，大會審議並表決了十個國家對第一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提出的一系列修正案。除前文中的幾項更改外，這些修正案擬以關於要求在議程上刪去韓國問題的一段正文來替代原來的正文。

這些修正案的提案人說：除其他各點外，聯合國內舉行的關於韓國問題的討論是非法的，並且是別有用心的，韓國繼續分裂的主要原因是外國干涉，美國已使一個違反憲章與韓國人民願望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北朝鮮沒有外國軍隊，而南部則仍為美國所佔領，因此使韓國無法統一；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代表被阻不能參加此次辯論，因此無法希望達成現實解決辦法。

反對這些修正案者說：除其他各點外，這些修正案祇能解釋為設法推翻聯合國對於韓國問題所做一切工作與所採取主張的一種最後努力。共產國家與少數其他國家在第二十一屆會中作了堅強努力來解除聯合國為韓國問題尋求公平解決辦法的任務與責任。

大會在否決了十國修正案後以六十七票對十九票棄權者三十二通過第一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作為決議案二二二四(二十一)。

### 甲甲. 聯合國緊急軍

聯合國中東緊急軍是依據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五日及七日所通過的決議案九九八(緊特一)、一〇〇〇(緊特一)及一〇〇一(緊特一)建立的。自從那時以後，秘書長就依照一

九五七年二月二日決議案一一二七(十一)每年提出關於緊急軍編組及經費籌措情形的進度報告書。

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收到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一九六五年八月一日至一九六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第十次進度報告書。秘書長稱在此期間內，緊急軍仍然繼續執行保護並巡邏迦薩地帶停戰線沿線，以及西奈半島的國際邊界，該區並無任何嚴重事件。他說聯合國緊急軍所駐防的界線上情形比較寧靜已歷十餘年之久，但是界線兩方人民間的關係惡劣，如果一旦聯合國的緩衝力量撤除，可能嚴重衝突隨即發生。

到一九六七年五月十六日為止，聯合國緊急軍駐防的區域仍極寧靜，且無惡化象徵。在那一天緊急軍司令官忽然接到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參謀總長來文，請他撤退該軍駐西奈各觀察站的一切軍隊。一九六七年五月十八日，秘書長接獲阿伯聯合共和國政府請撤退聯合國緊急軍的正式申請，秘書長即於當日下令該軍司令官將該軍撤退。聯合國緊急軍於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停止一切執行職務活動。

其後緊急軍撤退情況第一章內另有敘述。

## 乙乙、 巴勒斯坦問題

### 以色列及敘利亞的控訴

一九六六年七月在以色列——敘利亞停戰分界線上發生了一系列事件，最後以色列對約但河發展計劃地區內的敘利亞區域實施空襲。敘利亞與以色列分別於七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請求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彼此互控侵畧。

七月二十五日，理事會在作簡短的程序討論以後決定審議敘利亞的控訴，然後再決定是否審議以色列的控訴。理事會又決定請聯合國停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就以色列及敘利亞控訴中所提事件進行調查並分別提具報告。經敘利亞、以色列及伊拉克代表申請，理事會請他們參加討論，無表決權。這些討論於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三日間舉行的八次會議中進行。

辯論開始時敘利亞代表說：以色列列舉若干事件據稱係敘利亞人於七月十三及十四兩日發動，以致引起了空襲行動。然而任何一方所提控訴本應向混合停戰委員會提出，理事會應根據該委員會的意見而作決定。自從一九五一年以來以色列即不與該委員會合作，因為它不喜歡該委員會的決定；以色列決定其本身所作指控的真實性質，並決定其本身的行動方針。它的報復政策完全不管以色列與敘利亞所訂全面停戰協定，該協定禁止任何一方的軍事或同軍事部隊向對方採取黷武或敵對行為。

以色列襲擊是針對着敘利亞的一個水利發展方案而發的，且係預定計劃的一部份。以色列部隊在過去曾數度攻擊同一地區，而以色列的總理、參謀長及其他部長均曾毫無隱飾地說他們準備以武力制止此項工作。以色列所稱種種僅為它對敘利亞及其他鄰國進行擴張主義及殖民主義陰謀的煙幕而已。不管此次侵畧的所謂動機為何，以色列當局已承認實施侵畧的責任。敘利亞沒有責任來守衛以色列認為是它的邊境的區域。

這次空襲不過是以色列攻擊鄰近阿拉伯國家連鎖中的

一環而已，這些襲擊事件均於一年內發生。敘利亞代表列舉一九六五年以色列侵入黎巴嫩事件，一九六六年四月以色列攻擊約旦事件，在這個事件中平民被殺害者十一人。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六日混合停戰委員會曾譴責以色列的公然侵畧行為。

敘利亞代表接着說：混合停戰委員會的決定明白地証明了以色列政府曾對鄰近阿拉伯國家計劃與組織軍事活動。但是該委員會不曾判定任何阿拉伯政府有組織對以色列進行突擊之事。再者，當以色列進行侵畧的時候，它的發言人時常說它的襲擊是對個別阿拉伯人的滲透進行報復。這種侵畧行為的頻仍，進行侵畧的時機與採用的策畧均指明了以色列所採取的一個基本政策，這個政策是以色列生存的內在條件，且是從耶山主義思想中產生出來的，而耶山主義又正是建立在不斷侵畧鄰近阿拉伯國家及阻撓阿拉伯國家發展的政策上面的。大家不能希望敘利亞再繼續容忍以色列所強迫別人接受的這種野蠻法律。

以色列代表在作答復時說：以色列唯有採取空襲辦法才能克服它的地形上的不利並將傷亡減到最低限度。這項空襲的整個行動僅歷時十五分鐘並且是局部化的和極慎密限制的。最近發生的事件和以色列對這些事件的反應是不能與它們的背景分開看的。很久以來，從敘利亞軍事據點發出擾亂以色列平民活動的炮火及大隊破壞分子與恐怖份子紛紛進入以色列的事實使邊界區域陷入紊亂狀況。在這種不斷的騷擾中，以色列有十六人受傷，內中四人死去。這不過是這種邊界戰事中最近的一幕，這個戰事已延續十八年之久。

以色列政府無意在其邊界進行武裝衝突或採取軍事行動。七月十四日行動是在以色列確信它經由聯合國及循外交途徑阻止敘利亞侵畧的一切努力已告無效以後才不得已而採取的。

邊界不能保持寧靜，除非敘利亞政府接受這樣做對它本身與以色列均屬有益的事實。如果在那裡實現無條件與有效的停火並能徹底制止武裝進襲以色列領土行動，就不會發生什麼困難。以色列準備派遣代表與敘利亞代表在敘利亞認為方便的任何時間與地點會談。

以色列代表在徵引了停戰協定中的若干重要規定後說：敘利亞的政策與行動等於否認這些規定的明文與意旨。敘利亞領袖們曾公開宣告說必須毀滅以色列，並聲稱他們正在進行他們所謂的“人民解放戰爭”。他們說這些目標不能以聯合國中進行辯論或各阿拉伯政府發表口頭聲明的方法來促進的，而必須採取武裝行動，俾為與以色列作最後攤牌的準備。他們宣佈的政策是戰鬥，實施這項政策的實際步驟包括在敘利亞武裝並訓練五六千巴勒斯坦人，作為未來對以色列戰爭中的先鋒部隊；設法擾亂邊界區域的正常平民生活；推進非法方案來減少以色列的正常與重要的水源供給，利用發打（EL-Fatah）組織來進行破壞活動。

在過去十八個月中，發打組織曾進襲以色列領土五十三次。以色列在一開始就知道敘利亞是暗中支持發打組織活動的。發打組織似乎不過是敘利亞政府暗中活動的一個幌子。

如果理事會認為必須通過任何決議案的話，它顯然必須

譴責敘利亞的侵畧行為和戰爭威脅，並應要求敘利亞政府立即停止這種活動。最重要的是維持全面停火，緩和緊張局勢，並以討論及協議方式建立地方安排。敘利亞堅持把有關非武裝區域的問題列入混合停戰委員會議程，使該委員會無法充分推進工作，儘管根據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該委員會主席應處理這個問題。

秘書長循安全理事會的請求於七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提出兩個不同的報告書。這兩個報告書載有關於敘利亞與以色列於七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分別致安全理事會函中所提具體事件的實際情報，並係完全根據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所遞送的情報。七月二十七日，秘書長又分送節畧一件，備述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在以色列及敘利亞分界線上緩和緊張局勢的各項努力，包括訪問非武裝區域及防衛區域以及提出提案，以便對壑殖某數區域的久懸未決的爭端進行商談及恢復兩國於六月中同意的無條件停火。照參謀長的意見，壑殖問題的解決將大有助於兩國間目前緊張局勢的緩和。

約旦與馬利提出一決議草案，根據該草案，理事會除其他各點外應（一）譴責以色列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四日的濫事襲擊為公然違反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年）中的停火規定，以色列及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的條款及以色列在憲章下的義務；（二）憾惜以色列空襲所肇致的生命與其他方面的損失，以色列必須為這些損失負全部責任；（三）重申其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一一（一九五六年）及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決議案一七一（一九六二年）），並對以色列再度採取決議案的明白

譴責的侵畧行為表示憾惜；(四)促請以色列注意理事會業已譴責破壞全面停戰協定的軍事行動，並要求以色列採取有效措施制止此等行動；(五)再度促請以色列遵守其在憲章下之義務之意，如仍不遵守則理事會應審議必須採取之其他措施；(六)促請以色列及敘利亞政府與參謀長合作俾使其執行在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有關決議案下之責任，並促請各方迅速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恢復混合停戰委員會工作並充份利用其機構。

約旦代表以提案人名義提出該決議草案說：這些規定為理事會對付以色列反抗聯合國權力所應做的最少限度的工作。該草案與理事會於過去以色列違反停戰協定事件中所採取的行動沒有差別，並且是根據理事會過去決議案的。目前的案文不應與理事會過去關於這個問題的各項決定分開處理。

阿根廷、中國、法蘭西、日本、荷蘭、紐西蘭、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對於七月十四日以色列對敘利亞所作報復性空襲表示憾惜，他們一方面支持參謀長的繼續努力，促請恢復混合停戰委員會在該區域的機構工作，並充份予以利用，並要求各方就非武裝區域內土地墾殖問題達成解決辦法。

保加利亞、約旦、馬利奈及利亞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譴責以色列空襲行為，並要求以色列遵守它在憲章及全面停戰協定下的義務與責任。伊拉克亦作類似的陳述，支持敘利亞的控訴。

烏干達及烏拉圭代表強調他們不能寬恕任何一方採取的任何報復行動，並認為理事會在審議敘利亞控訴時亦必須深究該問題的根源並顧及巴勒斯坦問題的廣泛背景。

八月三日，理事會將決議草案付表決，贊成者六票（保加利亞、約旦、馬利、奈及利亞、烏干達及蘇聯），無反對者，棄權者九。該決議草案未獲必要的多數，故未通過。

### 以色列對敘利亞提出的控訴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二日，以色列請求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審議它對敘利亞所提出的一項控訴，指稱有若干武裝集團從敘利亞領土內向以色列境內公民進行侵畧行為，最後有十月七日至九日事件的發生，當時有吉普車一輛載邊界警察六名前赴加里利海以南 *Sha'ar HaGolan* 村莊附近調查爆炸事件，在途中地雷炸毀，車上人員四人死亡，其餘兩人受傷。

敘利亞代表答復這些指控說以色列對敘利亞指稱各節盡屬不實，毫無根據。他說以色列將十月八日及九日事件以及一切類似事件的責任推給敘利亞負擔的企圖是絕對沒有根據的。他說以色列想利用所謂襲擊事件作為向敘利亞進行新侵畧的藉口。

十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決定審議以色列的控訴，並邀請以色列、敘利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參加辯論。在嗣後舉行的一次會議中沙烏地阿拉伯亦被邀參加。理事會於十月十四日至十一月四日舉行十一次會議審議該問題。

理事會舉行辯論時秘書長曾提出四次報告書。十月十七日的第一次報告書敘述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對以色列控訴中所提兩個事件進行的調查。秘書長在其十月二十三日所提第二次報告書中備述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於十月十九日在非武裝區域及防衛區域內的視察結果。報告書稱以色列



的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包括在非武裝區域及防衛區域內見到該國軍事與同軍事人員及武器的情事。敘利亞的違反停戰協定亦包括在非武裝區域及防衛區域內見到該國軍事人員及武器的情事。此外，自六月中作了視察以後，在防衛區域的敘利亞方面戰事陣地及防禦工事組合的數額已見增加，但在非武裝區域及防禦區域內任何一方均未見有軍隊的增加。

第三次報告書稱自從一九五一年以來以色列即採取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無權處理有關非武裝區域問題的立場，力稱這些問題應由該委員會主席處理，但此項主張為敘利亞所拒絕。該委員會自從那一年起未能舉行經常會議。自一九五一年以來舉行的十七次緊急會議中，有兩次以色列不曾出席。以色列對緊急會議與經常會議採取同一態度。自從一九六〇年二月以來，經常與緊急會議均未舉行。祕書長在其報告書中稱該委員會的不克推進工作無疑地削弱了它在以色列與敘利亞分界線上維持寧靜的努力。因此，應先由該委員會審議並可能獲致解決的一些問題時常直接提到安全理事會來，而祇能主要是在政治情況與氛圍中審議。混合停戰委員會的能效要靠雙方是否願意遵守全面停戰協定及充份參加該委員會的工作並與它合作而定。安全理事會向當事各方所提關於這一點的一般呼籲到目前為止迄無功效。此刻也許要認真改慮是否應採取更有效的方法來促進該委員會得以順利推進工作的目標。

祕書長十一月二日的第四次報告書說若干年來以色列及敘利亞雙方曾每日提出對方侵入非武裝區域的控訴，但是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未能進行調查。以色列不曾請求就它的

控訴進行調查，並不准想調查敘利亞控訴的觀察員進入該區域的某數地區。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在緊張時期不時安排的同時視察非武裝區域及防衛區域辦法未能對據稱該區域內所設的防禦工事進行充分調查。最後報告書稱非武裝區域內土地的使用問題仍為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及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所主要關注之事。

以色列代表在開始辯論時提到若干暴力行為據他說在敘利亞邊界附近的以色列境內北部發生，他又說這些暴行構成了一種整個有組織的暴力計劃。以色列代表說敘利亞當局動員並訓練了一批破壞工作者，派他們到以色列去毀滅一個主權國家。敘利亞在憲章及一九四九年全面停戰協定下對以色列所負的義務與它所說並無責任阻止從它的領土內對以色列進行敵對行為一事是無法調和的。

以色列對敘利亞的主權或領土完整沒有什麼要求，不覬覦它領土的任何部份，對於它的政權性質，社會哲學或國際政策不發生興趣。以色列曾向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正式表示準備請他在邊界區域內立即自由進行視察。以色列代表說理事會必須支持以色列保衛其領土的權利並譴責敘利亞所作敵對行為，非法滲透及煽動戰爭等情事。他本國提議雙方應重申它們想避免對彼此的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脅的意願，它們並應特別向理事會擔允決意努力防止從一方領土內對他方進行任何敵對行為。

敘利亞代表答復說，他的政府已一再拒絕以色列所提它應對散處該區域內的各巴勒斯坦人民團體的活動負責的指控。任在以色列分界線對面生活困苦アラ伯難民逾一百

二十五萬人，他們可以看到他們被以色列人所佔的房屋土地及果園。他們知道以色列蔑視他們為聯合國各決議案所確認的權利。既然如此，為什麼敘利亞要為一百二十五萬阿拉伯難民的行為負責呢？以色列說它對於敘利亞的政權沒有什麼陰謀，但是這與以色列的參謀長 Rabin 將軍所說的話不同。聽到以色列指控敘利亞有侵畧企圖，那是一個諷刺。敘利亞記得以色列七月十四日的空襲，當時有九人受傷，婦女兒童各一人死亡。以色列在聯合國內的紀錄証明了它是一個侵畧性殖民主義國家，帝國主義獨佔事業的保護者，這種獨佔事業的建立是為破壞該區域內的經濟與社會進步。敘利亞具有決心不擾亂和平，但是亦具有同樣決心來阻止侵畧。敘利亞曾再度說明它準備與混合停戰委員會充份進行合作，而以色列則拒絕出席該委員會，因為它畏懼該委員會的譴責。以色列採取從停戰分界線向對方進行軍事襲擊的侵畧政策，但是敘利亞或任何其他阿拉伯國家從來沒有為聯合國譴責，說它曾向以色列或任何其他國家進行軍事襲擊。

約旦、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亦曾在理事會內提出支持敘利亞立場的陳述。

十月二十七日聯合王國與美國提出一決議草案，根據該草案，除其他各點外，理事會將對於此次辯論所討論之事件以及此等事件所肇致之生命損失與死傷情形表示惋惜，提請敘利亞政府注意履行其義務，採取一切措施避免使用其領土為進行違反全面停戰協定行為之根據地，提請雙方嚴格遵守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三段之規定，即任何一方將不從其領土內對他方進行好戰行為或敵對行為，鑒於敘利

亞與以色列政府向理事會中所作聲明，促請各該政府與聯合國機構，包括在全面停戰協定第七條下所設置之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在內，進行充分合作，切實實施該協定，以期避免發生事件並為同一目標對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人員在停戰分界線兩方進行視察與調查工作時給予便利，表示為促進中東之持久和平起見願於最近可能期間再度審議對阿拉伯與以色列關係之廣泛問題應採取何種步驟，並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證混合停戰委員會與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能切實執行其所擔負之任務。

美國代表在提出該決議草案時說草案強調克己自制，闕法和平並承認有更廣泛的待決問題刻為主張暴行的勢力所利用，草案代表理事會所宜迅速與斷然表示的一項重要與適當的意見。

阿根廷、法蘭西、中國、日本、荷蘭、紐西蘭、聯合王國、美國及烏拉圭代表表示歡迎以色列將該問題提出於理事會而不採取報復措施的決定。他們表示敘利亞不能否認從它領土內發動行動的責任，籲請敘利亞與以色列力持慎重與節制態度，對秘書長曾就理事會中所提出的特定問題作迅速與客觀報告表示嘉許，並促請關係各方嚴格遵守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並與混合停戰委員會充分合作。

保加利亞與蘇聯代表說以色列向理事會提出控訴為標切及不自然的舉動，並為分散各方對中東緊張局勢真實原因的注意及掩飾以色列極端主義集團對敘利亞所作軍事準備的一種策略。兩國代表均指責以色列使混合停戰委員會無法推進工作。

約旦、馬利、奈及利亞及烏干達代表表示他們相信要使中東保持持久和平，理事會必須處理巴勒斯坦整個問題的實休。同時必須堅持停戰協定的一切規定均付實施。

十月二十八日理事會同意馬利代表以馬利、奈及利亞及烏干達代表團名義提出，並經法國、日本及蘇聯代表贊助的一項建議，即延緩這問題的辯論，以便舉行磋商，避免通過任何決議案，並設法達成一致意見，俾對理事會的工作提供切實貢獻。

十一月三日，在理事會未能就該問題達成一致意見後，阿根廷、日本、荷蘭、紐西蘭、奈及利亞及烏干達等國代表提出另一決議草案，其中理事會（一）對於為此次辯論主題之事件及此等事件所肇致之生命損失與死傷情形表示憾惜；（二）請敘利亞政府加強其所採措施避免發生構成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事件；（三）請以色列政府與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進行充分合作；（四）請敘利亞與以色列政府對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人員在停戰分界線兩方進行視察與調查工作給予便利；（五）促請敘利亞與以色列政府避免採取任何足以增加該區域緊張局勢之行動；（六）請秘書長斟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烏干達代表在提出六國決議草案時說：該草案是從過去原擬作為一致意見但未為全體理事所接受的一個草案中演變而來的。提案人認為鑒於中東情勢的迅速惡化理事會必須採取一個能在該區域發生影響並能改善以色列與敘利亞間關係的立場。提案人鑒於以色列所控事件發生前所有的遠近原因，認為最好的效果不能以譴責雙方中任何一方來達成，而必須以向該區域內各方作呼籲的方法來達成。

保加利亞、約旦、馬利及蘇聯代表對六國決議草案表示懷

疑說：如果提案人同意刪去正文第二段或同意將該段分別付表決，他們將投票贊成該草案。烏干達代表以提案人名義作答復說他們礙難同意這一點，因為這樣就將推翻原擬的平衡。

十一月四日，六國決議草案獲得可決票十票，反對票四票（保加利亞，約旦，馬利及蘇聯），棄權者一（中國）因為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投反對票故未通過。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說他們不堅持將其決議草案付表決。

#### 以色列與約旦所提控訴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以色列代表指控說十一月十一日夜間有進行經常巡邏工作的以色列軍車一輛觸地雷炸毀。車內人員三人炸死，其餘六人受傷。這次事件發生於希伯倫死海區域，距以色列約旦邊界約二公里阿拉德鎮以北約十一公里之處。

十一月十四日，約旦代表促請注意以色列軍隊於十一月十三日進行的一項公然侵畧行為所產生的嚴重情勢，當時有以色列軍隊一大隊越過停戰分界線，由“幻想”式噴射機一隊重礮載人卡車多輛及戰車二十餘輛支持入侵部隊企圖毀滅希伯倫以南的阿拉伯村鎮，以重砲轟擊 As Samu 及 Rafaat 村莊，Tawawani 警察站及村莊。

次日，約旦代表請求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審議十一月十三日以色列軍隊對約旦公民與領土所進行的侵畧行為。

十一月十六日，理事會決定審議約旦的控訴並邀請以色列代表參加辯論。理事會在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舉行

九次會議討論這個問題。第一次會議開始時，秘書長根據了駐該區域的聯合國觀察員早先所遞報告提出初步口頭陳述。他說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曾於十一月十三日當地時間六時十五分接獲約旦所提出的控訴，據稱以色列裝甲車於停戰分界線以色列一方轟擊南希伯倫區域內 Rujm el Madfa'a 的一個約旦警察站，使用大砲及重機關鎗。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立即設法安排停火，但未成功，他隨即在約旦進行調查，現尚在繼續中。嗣後又從約旦方面獲得以色列軍隊業已撤退及轟擊亦已停止的消息。進行調查的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曾詢問八位証人並看到 As Samu, Jinba, Rafaat 以及 Rujm el Madfa'a 警察站所受毀損的証據。調查完畢後當立即將此次事件詳盡報告書送交理事會。

十一月十八日，秘書長依據一項請求向理事會提出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關於十一月十三日事件的報告書一件以及該事件發生地點的地形圖一張。報告書係根據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約旦所作調查而擬成的，內稱此次傷亡人數似為死亡者平民三人軍事人員十五人，受傷者平民十七人，軍事人員三十七人。該區域內發現有似係飛機機翼箱碎片若干件，焚燬軍火及配備若干以及炸彈坑多處。那裡又有許多戰事及裝甲載人卡車的軌跡。進行調查的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 As Samu 村莊及其附近看到房屋一百二十五所，鄉村醫療所一所，課室六間的學校一所及工作場一所全部毀壞。此外，又有回教寺宇一所及房屋二十八所損毀。約旦軍用卡車二十輛，軍用吉普車二輛及民用公共汽車一輛全部毀壞。

在 Kh. Jinba 地方，有小石屋十五所全部毀壞，七所受損

及水牆一堵被炸壞 來往於停戰分界線及該村莊的許多戰車與半履帶車的軌跡歷歷可數。地上有炮彈孔多處，顯係有高度爆炸性的炮彈或白炮炮彈所造成。口徑大小不明的炮彈碎片及高度爆炸性炸藥一袋散佈地面。Rujm el Madfa'a 警察站幾乎全部被毀，在該地看到有許多炮彈孔。

辯論時約旦代表提請理事會注意以色列代表在理事會中曾一再說明他的政府對約旦沒有什麼控訴，約旦與以色列佔領區域內發生的任何事件無涉。約旦代表提到儘管以色列否認一切，他曾在最初的一系列會議中警告理事會以色列正在計劃侵畧。根據最初的報告，生命的喪失與財產的損毀相當重大。由於這次襲擊的結果，約旦國內發生示威運動，而情勢變成十分緊張。鑒於此項罪行性質嚴重，約旦原希望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發表鄭重譴責的聲明。然而美國竟試圖為襲擊事件作辯護並繼續將巴勒斯坦問題視為國內事件，它的政策對於耶山主義罪犯不發生阻遏作用。約旦曾希望理事會採取堅決行動，不僅因該項罪行性質嚴重，而是因為它曾對以色列如再進行侵畧應採何種步驟一事業已採取了立場。理事會過去曾一再譴責以色列所進行的侵畧行為。

六個月前，約旦曾通知理事會混合停戰委員會的一項決定，此項決定譴責以色列當局所正式計劃並由以色列軍隊向約旦進行的敵對與好戰行為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及第三項的最嚴重與顯著的行為，並對其所肇致的損失與毀壞表示憾惜。該委員會又曾以最嚴峻的語氣促請以色列當局避免一項對和平與安全的最嚴重威脅。然而以色列又實施了其他戰爭、恐怖與流血行動，且再度違抗憲章與理事會。



這次對約旦進行的新襲擊是它藐視與絕對違抗理事會權力的另一表示。在此情形下，援用憲章第七章的規定為唯一解答辦法。

最後，約旦代表促請理事會採取下列措施：譴責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以色列正規軍隊對約旦領土與人民無端肆意進行襲擊，對以色列不履行其義務表示嚴重關切，確認此次武裝襲擊為公然違反憲章與停戰協定之行動並構成憲章第三十九條規定下之侵畧行為，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採取必要措施對以色列實施經濟制裁。

以色列代表答復說如果指責某一具體行動而不管促成此項行動的情況，無補於促進有建設性的目標。以色列鄰近的四個阿拉伯國家政府違反了憲章與停戰協定前於一九四八年企圖摧毀以色列，此時又拒絕接受以色列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的事實，並要求以武力來消滅一個國家和分散一個民族。自從一九六五年一月以來已發生了七十一次襲擊事件，有些是從敘利亞邊界方面來的，有些是從其他鄰近阿拉伯國家邊界方面來的。以色列一向在理事會中說明如果敘利亞是引起這些困難的基本來源，那末每一個鄰近國家政府應充份履行其避免從其領土向以色列進行攻擊或入侵的承諾。最近從約旦邊界方面發動的有組織的恐怖與破壞事件愈見大胆與頻仍，這些事件牽涉到約旦的某數村莊，用來作為活動基地與出發站。當地居民容納並協助這些破壞份子，而約旦治安當局未予認真干涉。以色列忍無可忍不得已而對有關村莊採取有限度的地方性行動作為最後的手段。此項自衛行動是由一個相當小的派遣隊來執行的，該隊直接奉命採取

各種措施避免傷亡事件。以色列政府對於此次行動所肇致的死傷表示遺憾，正如它對採取此項行動以前別國對以色列進行襲擊所造成的傷亡同樣表示遺憾。

就以色列的安全問題來講，它不能讓游擊隊進行襲擊而不予懲戒。有人建議以色列遭襲擊後祇應採取利用當地聯合國機構——特別是混合停戰委員會——的辦法。然而真正的問題不是聯合國機構的問題，而是政府政策的問題。各阿拉伯國家——也祇有它們——才能制止從它們領土內發動襲擊並停止作好戰性的煽動來解決這個問題。

十一月二十四日，奈及利亞及馬利代表提出一決議草案，其中規定理事會（一）對以色列政府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採取之行動所肇致之生命喪失與重大財產損害表示憾惜；（二）譴責以色列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以色列與約旦全面停戰協定採取大規模軍事行動；（三）向以色列強調理事會得難容許軍事報復行動，如再採取此等行動則理事會必須審議憲章所設想之其他更有效步驟，以保證此等行動不致再度發生；（四）請秘書長隨時檢討此項情勢，並斟酌情形向理事會具報。

奈及利亞代表以提案人名義提出該決議草案說他們不希望當事雙方任何一方能贊成他們的決議草案，但是草案如獲通過，他們希望雙方能接受為理事會對約旦與以色列間緊張局勢真實闡述及它希望該區域內能依照和平共存原則恢復及維持和平的表示。

中國、法國、日本、荷蘭、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對於以色列當局對一個尊重國際義務的國家計劃與實施軍事行動表示憾惜，並予譴責，對於約旦將其控訴提出於理事會而不採取使用

武力方法表示嘉許，認為以色列的行動絕無理由，與採取行動以前發生的事件並不相稱，且構成公然違反停戰協定情事，並促請一切關係政府嚴格遵守停戰協定。

保加利亞與蘇聯代表譴責是項行動為以色列對一個鄰近阿拉伯國家進行的未經挑釁的公開軍事侵畧行為，促請理事會嚴厲譴責以色列為違反停戰協定安全理事會許多決議案及聯合國憲章最基本原則的侵畧者，並促請理事會採取有效措施，俾保證台拉維夫極端主義集團永不再對各阿拉伯國家採取侵畧行動。

紐西蘭代表說雖然他了解不斷發生的事件——包括以色列邊界對方發動的恐怖主義活動所造成的喪失生命事件在內——所引起的煩擾情緒，並明白以色列在戰畧上所處不利地位的性質，但是他不能寬恕預謀的報復行為，此項行為與前此發生的一系列恐怖主義行為性質不同，且其嚴重性亦不相稱。

烏拉圭代表認為約旦所譴責的事件為非法侵畧行為，並支持將促進公正和平及導致中東安寧的任何措施。

烏干達代表說不管以色列提出何種理由，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行動的嚴重性與阿拉伯人對以色列採取的所有歷次恐怖主義行為全不相稱。烏干達無保留地明白譴責此項不幸與故意的行動。照他的意見，現在必須集中注意這些爆發事件的真正淵源，並設置探討問題起因的機構，作為緊急措施。

奈及利亞與馬利代表對於以色列對約旦所採取的行動表示憾惜並加譴責，並促請理事會整令各方遵守全面停戰協

定的各項規定並審議緩和該區域緊張局勢的措施。

十一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以十四票對零，棄權者一（紐西蘭），通過決議草案，作為決議案二二八（一九六六年）。

〔一九六七年五月及六月安全理事會審議中東情勢的經過見本報告書第一章〕

## 丙丙. 協助巴勒斯坦難民

###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在他於一九六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向大會提出的常年報告書中促請注意繼續威脅工賑處對難民服務整個前途的危急財政情況；概述如獲充份款項它希望能實施的政策；分析修正配給名冊工作中的現有問題；並請大會指示如不能獲得充份款項則應採何種步驟。

人數不斷增加的難民繼續指望工賑處在教育、衛生服務、房屋及糧食方面的協助，而造成這種國際協助需要的基本情況絕無任何改變的跡象。這些難民還繼續認為返回他們的故居為其合法權利，並強調聯合國一再為他們保證的遣返及賠償辦法迄未實現。年復一年，這些難民對於他們失去了家鄉和國家並繼續被剝奪了他們所遺財產的收益以致造成的嚴重不公平情況的信念絕未減少，依然憤恨。因此，巴勒斯坦難民問題的繼續存在對中東和平與安定的影響仍極嚴重。

雖然總監在其上一次報告書中所預測的工賑處財務面臨崩潰的情形已經避免，但是工賑處仍需更多的經費才能繼續工作。因此，總監竭誠向一切政府呼籲捐助必要的經費來應付難民團體不斷增加的需要。他又促請將協助難民問題當作一個與政治攷慮無關的人道問題來處理，因為政治攷慮勢必歪曲問題的實體並分散對難民做人的迫切需要的注意。

### 大會審議經過

特設政治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七日至十一月十

四日舉行十九次會議審議總監的常年報告書。

總監提出他的報告書說，工賑處服務工作的需要大量的增加，而支出總額繼續提高，並指出這種趨勢在未來若干年內仍將繼續。他討論到與各關係政府合作訂正救濟名冊，已盡了更大努力，並指出在這方面已達成了某種有限度的進展。又說已經作了安排，請各方特別捐助，以應在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主持下受軍事訓練的青年可能需要糧食費用之需。他略述工賑處若干重要成就，特別是該處所推行的教育制度與職業訓練方案，並強調他希望大家能找到使工賑處繼續充份執行其任務的方法。

十月十七日，特設政治委員會接獲十二個阿拉伯國家所提聽取“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代表團提出陳述的申請；十月二十四日，委員會決定准其所請，但此舉不表示承認該組織之意。十月十八日，該委員會又接獲巴基斯坦及沙烏地阿拉伯所提聽取“巴勒斯坦阿拉伯代表團”提出陳述的申請；十月二十四日，該委員會決定依同一條件准其所請。

特設政治委員會討論該問題時各阿拉伯國家代表一如往昔堅稱以色列不遵守其在聯合國憲章下之義務，致使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關於巴勒斯坦難民遣返及賠償辦法的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無法實施。他們對於工賑處所實施的方案及各方為維持它的工作所捐助的款項表示感激，但是對於工賑處預算的不平衡深感惋惜，並表示他們相信聯合國允宜在此時為工賑處找到一個新的籌款方法，要不是指派一個管理員來管理這些難民的財產，並將其收益匯給其合法所有權人，就應當把工賑處的預算列入聯合國的經常預算中。有

幾位阿拉伯代表指控說巴勒斯坦人民是猶太民族主義者與帝國主義勢力合謀進行的殖民侵略行為的受害者，它們建立了一個傀儡國家藉以延續其對該區域經濟與戰略資源的控制。以色列在若干帝國主義國家的大量財政與軍事支持下才能繼續違抗聯合國各決議案並繼續為促成緊張局勢與紛亂的淵源，不僅威脅中東並威脅全世界的和平與安全。大家不應把難民問題當作一個簡單的救濟問題，因為這是被稱為巴勒斯坦問題的整個殖民問題中的一部份。既然此項情勢的固有危機使大家必須為問題尋求解決辦法，急不容緩，第一個重要步驟是巴勒斯坦人民的遣返。在採取這個步驟以前，必須立即採取措施來制止以色列土地取得法下沒收與非法佔有阿拉伯人土地的情事。國際法不容許沒收一個民族的財產，且歷史上亦找不到剝奪一個民族動產與不動產的事例。再者，十八年來，首先由決議案一九四(三)規定的巴勒斯坦人民應獲遣返或賠償的權利業經大會歷屆會議所承認與証實。巴勒斯坦人民對於聯合國將為他們找到公平解決辦法並恢復他們權利的希望此刻已成泡影。本組織未能採取行動來執行其決定的事實損壞了它的聲譽並促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得不謀求其他救濟方法以期達成民族自決與解放祖國的目標。公平的解決辦法應由聯合國來達成，因為聯合國前曾違反了多數人民的意願表決了實行巴勒斯坦分治的辦法。這樣的解決辦法永遠不能以直接談判來達成，因為難民們被遣返的權利是不能當作討價還價的對象的，而對以色列來說進行談判便等於承認既成事實。

以色列代表說明阿拉伯以色列關係的廣泛問題不在特

設委員會議程之上，而關於這個問題的最後一項決議案——大會決議案五一二(六)——曾說各關係國政府負有力求解決彼此問題懸案的主要責任。他答覆阿拉伯發言人的指控說，以色列是猶太人民民族解放與自決運動的結果。各阿拉伯國家政府以武力來反抗此項運動，因此產生了難民問題。某數阿拉伯領袖所要求的軍事解決辦法是絕對不可能的，因為這是違反憲章關於不干涉原則的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二十)以及全面停戰協定的，且可能使難民本身為報復主義迷夢的犧牲品。如果四個收容國家能與以色列談判達成協議，外交解決辦法顯然是最圓滿的辦法，這是在大會中一再提出而為各阿拉伯代表團所拒絕的，這些代表團的立場已使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無能為力。至於在他看來等於是由聯合國執行強制解決的辦法，即依照阿拉伯人願望，大會處置以色列如同處置一個託管領土一般，這種辦法是不可能的，因為聯合國不能賦與個人越過一個會員國邊界的權利或強迫一個會員國接受這樣的一項義務。最後，關於從經濟上達成解決的看法，他相信工賑處應擔負積極的任務，促進難民自給、生活重建與經濟整合的工作，一如它當初所要做到的。在這方面所需要的是——一個新的重建與賠償方案，並有巨額基金以供應用。以色列政府準備給這樣的一個方案重大支持。具有決定性的問題是：對於這個難民問題是否因有軍事與政治目標而使其久懸不決，還是應顧及人類利益而予以解決。

特設政治委員會審議該項目時，有兩個決議草案提出。根據美國所提第一個決議草案，大會須(一)察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之難民遣返或賠償迄未實現，而經決



議案五-三(六)第二段認可之擬藉遣返或重新定居以求安置難民之方案亦無切實進展，因而難民情形仍至堪焦慮，對此各點深為遺憾；(一)對工賑處總監及職員以及各專門機關及私人團體在援助難民方面之可貴工作表示謝意；(二)提請各方注意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財政之繼續嚴重情形；(三)鑒悉總監雖然在募集更多捐助以求減輕過去一年嚴重預算虧絀方面曾作深堪嘉許而頗有成效之努力，但工賑處所獲捐助仍離為應付預算要項所需款額尚遠，引以為慮；(四)請所有各國政府視此事為急務而作可能最慷慨之努力以期滿足工賑處預期需要；(五)備悉在訂正救濟名冊方面雖略有進展但仍須採取其他措施，至感關注，因此指令總監採取此種措施，包括訂正救濟名冊在內，以期與各關係政府合作，確保救濟工作能獲致以需要為根據之最公允分配；(六)察悉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由於該區域情勢未變而在實施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定方面無法進展，深感遺憾，促請各關係國政府合作，藉使該委員會得繼續努力以達成該項目的。

根據阿富汗、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及索馬利亞所提之第二決議草案，大會須(一)請秘書長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指派一管理員，俾保護及管理阿拉伯人在以色列境內之財產、資產及產權，並代表合法所有人收取該項財產之收益；(二)促請各關係政府給予秘書長一切便利與協助，藉使管理員之任務與工作生效；(三)請管理員就其任務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具報。

索馬利亞對美國決議草案提出一項修正案，根據該修正案(一)大會須在該草案正文第五段中促請未捐助國政府捐輸，已捐助國政府致慮增加捐輸；(二)重擬正文第六段指令總監

繼續努力採取措施,包括訂正救濟名冊在內,以期與各關係國政府合作,確保救濟工作能獲致以需要為根據之最公允分配;

(三)重擬正文第七段,大會憾悉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在實施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定方面毫無進展,並促請以色列政府在此方面與該委員會合作;

(四)正文增列一新段,規定大會促請和解委員會加緊努力以實施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定,並斟酌情形至遲於一九六七年十月一日以前就此事提出報告。

委員會於十一月十四日將所提出之各提案付表決時,索馬利亞所提前兩項修正案通過,第四項修正案為美國所接受,第三項遭否決。經修正後之美國決議草案以六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十五。委員會以三十八票對三十六票,棄權者三十六,否決四國決議草案。

十一月十七日大會以六十八票對零,棄權者三十九,通過特設政治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作為決議案二一五四(二十一)。

###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的工作

工賑處在不斷增強的政治緊張局勢下維持着為貧困難民辦理的賑濟及衛生事務,並繼續執行青年難民的普通與高等教育和職業與技術訓練方案。

由工賑處協助得受教育的難民兒童,其人數再度大增,自一九六六年五月之二十三萬五千人增為一九六七年五月之二十五萬人。教室已增建若干所,其他學校建築亦在計劃中。

其所需經費將由從約旦發展銀行收回的款項給付，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辦的教育學院繼續辦理在職訓練班，藉以提高工賑處所辦初等學校的教學水準。該學院自從一九六四年十月開始工作以來，業已發給教員六三二人的證書。此刻參加該學院所受訓的教師總數為一千五百人，其中六百人預期於一九六七年夏受訓完畢。

在工賑處居住中心及其他機關約有青年難民三千五百五十人得到工賑處職業訓練及師資訓練方案的好處。一九六六年內有一千六百六十人得到文憑，又有最近審定合格的難民二百七十人前赴歐洲或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接受在職訓練。同年內工賑處曾頒發大學獎學金名額五百九十名。

一九六七年四月一日，工賑處註冊難民共計一,三三八〇。〇人，十二個月內共增二九,一六三人。其中受惠於工賑處提供的援助包括配給在內的計六八〇,九五五人；一九六六年四月一日則為八六〇,五一六人。另有三七〇,二一六人有資格接受工賑處所提供的教育和醫藥援助。基本的糧食配給仍然不變。

這一年居住在工賑處營房內的難民人數增加幾及一萬五千人，這一九六七年四月一日共達五三〇,二二〇人。新難民營一所業已完成並已使用，另一營房的建築亦將近完成，但是可資利用的設備仍距實際需要甚遠。

工賑處繼續對業已查明極端因苦的難民提供有限度的特別協助，並訓練與教育傷殘難民兒童。又利用特別捐款繼續辦理青年活動與婦女活動簡單方案。

工賑處繼續由其所經營或資助的診療所、醫院及實驗室

為難民提供預防及治療衛生服務。衛生方案亦包括對羸弱難民的營養照料，難民營中環境衛生服務及衛生教育在內。由於若干特別捐款，工賑處已能建立若干新衛生中心並改進現有的中心。

和以往一樣，工賑處得益於其他聯合國機關，特別是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的意見和協助，並與為巴勒斯坦難民服務的志願機關密切合作。

### 財政情況

一九六六年内工賑處支出或承付款項約為三七,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五年為三七,六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一七,三〇〇,〇〇〇美元是救濟費用(基本配給補充飲食、住所及特別困苦的協助)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用於衛生服務(醫藥服務及環境衛生)一五,一〇〇,〇〇〇美元用於教育及訓練服務。

一九六六年收入總共不過三六,三〇〇,〇〇〇美元。所以工賑處虧絀為一百二十萬美元，不得不動用周轉基金(業務準備金)。一九六七年時將有更大的虧絀。

### 人事

一九六七年四月三十日，工賑處願用當地徵聘職員一八,四六八人，國際職員一〇八人。這些數字表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國際職員減少了百分之二十一·二。

### 丁丁， 聯合王國對也門的控訴

一九六六年八月二日，聯合王國請求安全理事會立即開

會審議紐丘巴(Nugub)鎮發生未經挑釁無可辯護的空襲事件所引起的情勢，紐丘巴位於構成南阿拉伯聯邦一部份之一個邦內，聯合王國對於該聯邦的保護與外交事項負責。七月三十日有它所相信是從也門一飛機場起飛的阿拉伯聯邦共和國空軍的米格式飛機兩架在紐丘巴鎮空中作兩次低空掃射，以機鎗及二十公厘炮放射高度爆炸彈與燃燒彈。阿拉伯兒童三名受傷，到當時為止已找到該鎮房屋中彈七十五處。

八月四日，安全理事會無異議決定將該項目列入議程，並邀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也門代表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理事會於八月四日至十六日舉行五次會議審議該項目。

聯合王國代表說理事會最近曾表示對於中東某些事項深切關注，並希望這些爭端將利用聯合國以求解決。這個事鎮是特別顯著且與他處隔絕的。這次事件的主要特徵為來自也門方向與米格式飛機式樣相符的飛機兩架使用蘇聯製造軍火進行襲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有這種飛機。一九六五年四月襲擊發生後，聯合王國曾通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若再有襲擊情事發生就必須請安全理事會予以討論。是年六月，聯合王國接受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另一次襲擊為“飛行員錯誤”所致的解釋。但是對於目前這次襲擊不可能作這種解釋，因為這是在聯邦領土內十七英里之地發生的。聯合王國所得結論是：這次襲擊是故意的，也許與該區域其他活動有關。如果聯合王國要依照該區域當地居民的願望及聯合國所提各項有關建議履行使該區域於一九六八年獨立的任務的話，該地就必須有和平。聯合王國此刻請理事會對這次襲擊表示憾惜並責令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也門當局保證不再發

生此種事件。關於過去也門與南阿拉伯聯邦間所有的困難，聯合王國曾與聯邦當局合作多所努力以謀解決。也許某種方式的聯合國觀察辦法可有助於達成解決。聯合王國依然願意探討經由秘書長進行斡旋的可能性。南阿拉伯居民有要求免受外來襲擊與脅迫的權利，因為該領土即將達成獨立。

也門代表答復說，即使聯合王國所稱屬實，亦不能當作該國迫切請求召開安全理事會的理由。也門有許多指控較聯合王國的指控性質要嚴重得多，但是沒有請求理事會召開會議。也門遭受英國侵略達一百三十年之久。也門代表在徵引其政府抗議聯合王國自從一九六四年以來採取的行動的函件以後說：那不過是聯合王國對也門採取敵對立場及干涉也門內政的一方面情形而已。自從英國佔領下的南也門人民奮起抵抗殖民統治與壓制以後，敵對行為續有增加。也門斷然否認聯合王國的指控，並深慮此項指控的背後動機可能為準備對也門進行新侵略行為。好像聯合王國過去所提其他指控一樣，此次控訴是絕無根據的。也門怨責聯合王國入侵其領土，如違犯其領空，挑釁與實施侵略行為等是真實而非想像的。他又說英國正在為它所佔領的南也門——它稱之謂南阿拉伯聯邦——另一形式的殖民主義。聯合王國並未接受聯合國關於亞丁的建議。也門代表說聯合王國控訴的另一可能動機也許是想避免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就此問題採取行動。英國人知道也門只有一個，而也門人民本身要實現的也門重新統一將為自由帶來成就之一。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聯合王國想要分裂的阿拉伯人知道誰是他們的敵人。英國的殖民主義與帝國主義在阿

拉伯人的世界中像一條章魚，英國還想掩飾它對亞丁人民及亞丁保護地的壓迫。祇有聯合王國的飛機在這些領土上空飛行。沒有任何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飛機曾在貝漢(Bahran)作任何活動，且根據阿拉伯也門聯合司令部的報導，它並無飛機於七月三十日在該處飛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英國人前曾受理事會的譴責，因為他們對也門哈立伯(Harib)進行侵略。聯合王國無非是想侮蔑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因為後者正在南阿拉伯支持爭取自治與自決的鬥爭。

八月十日，紐西蘭提出一決議草案，其中規定理事會決定請秘書長安排立即進行調查，由具有經驗的聯合國人員負責，藉以確定一九六六年八月二日聯合王國控訴中所指事件的有關事實並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紐西蘭代表提出該草案時說各方向理事會提出的證據是矛盾的。既然從這一點上所獲結論祇能是：那些認為聯合王國所提控訴未經證實的人似乎認為理事會祇應接受一位公正調查員所得的結果，那末理事會應採的步驟顯然是由它來安排公正的調查。紐西蘭代表建議請秘書長發動由一聯合國工作隊立即進行調查。

約旦代表接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否認其任何飛機曾到過該區域的意見。如果理事會派一調查工作隊前往該地，那就將創立一個危險的先例。英國所提指控本身沒有充足的證據。該區域所需要的是立即結束殖民統治及恢復人民的權利。

馬利代表雖然支持請秘書長出面斡旋的提案，但是他說他的代表團覺得聯合王國的控訴是沒有理由的。它所關注

的是聯合王國政府在准許南阿拉伯人民獨立方面未曾與聯合國合作。

阿根廷、荷蘭、烏拉圭及美國代表支持紐西蘭決議草案說，既然沒有客觀的證據而直接有關各方意見分歧，這樣就使理事會的處境非常困難。處理這個控訴唯一有效的方法就是請一個公正的機關來擔負確定有關七月三十日事件的事實的工作。

奈及利亞代表歡迎進行調查的提案並籲請理事會努力達成共同意見，俾可幫助減少該區域的緊張局勢，日本與法國代表支持此項意見。

保加利亞與蘇聯代表認為聯合王國的指控是捏造的，沒有理由的。轟炸紐丘巴是英國殖民主義許多征討活動之一。聯合王國自稱為該區域人民計劃的強加的獨立，只是在另一種掩飾下的殖民主義的延續。像目前要求的那種調查是沒有用處的。南阿拉伯問題的解決全靠准許該領土獨立——這是聯合國的決議所確認的——和撤銷英國在該處的軍事基地。

八月十六日，由於理事會各理事舉行磋商的結果，主席宣讀了一項聲明，他說此項聲明得到一切關係方面的支持，其內容為：主席備悉這次辯論起因於聯合王國代表所提出的一項控訴，而控訴所根據的各項因素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與也門爭辯的對象，又理事會各位理事所作陳述未能產生一項具有建設性的解決辦法，他相信他有權請關係各方幫助緩和緊張局勢，並請秘書長繼續其斡旋工作，藉以設法與關係各方協議解決未決問題。

紐西蘭代表不堅持將其決議草案付表決，並接受該項共同意見。



戊戌。 嚴格遵守在國際關係上禁止以武力威脅或  
使用武力並嚴格遵守民族自決權

一九六六年九月十九日，捷克斯拉夫請求將題為“嚴格遵守在國際關係上禁止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並嚴格遵守民族自決權”的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一屆會議程。捷克斯拉夫在其說明節略中稱：大會應採取措施保證各國間的和平關係，加強它們的安全並支持各國為自由、獨立與獨立發展的鬥爭。它又說大會應鄭重確認在國際關係上禁止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並嚴格遵守民族自決權的原則並須堅決譴責任何違反此項原則情事。它又說大會應促請一切國家嚴格並無條件遵守這些原則。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大會將該項目列入議程。大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九日至三十日舉行九次會議中審議該項目，未曾發交任何委員會審議。

舉行辯論時多數發言人同意允宜且必須重申嚴格遵守在國際關係上禁止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並嚴格遵守民族自決權的原則。但是各方對於這些原則的解釋表示不同的意見。

十一月十一日，捷克斯拉夫代表提出一個十四國決議草案。根據該決議草案，大會宣告一國對另一國使用軍事力量以及政治或經濟壓力構成嚴重違反國際法行為，又採取任何強迫行動以對付向殖民主義進行鬥爭的民族乃係公然違反聯合國憲章，並向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呼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緩和緊張局勢，鞏固和平並促進各國間和平共存，不問其社會制度如何。

十一月十六日，剛果民主共和國代表對十四國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其中大會宣告一國以武力攻擊另一國或使用任何形式之威脅或強制行為，包括軍事、政治或經濟壓力在內，藉以干涉一國主權下固有之合法權利之行使，均屬違背憲章且構成嚴重違反國際法行為，引起國際責任。

根據十一月十五日哥斯大黎加及美國提出的另一決議草案，大會須：(一)促請一切國家便利自決權之行使並避免使用武力剝奪或以其他方法干涉此項權利；(二)促請一切國家擯斥鼓吹公開使用武力、顛覆活動或恐嚇手段，圖以暴力推翻其他國家之政府或參與其內爭之任何主義。

十一月十七日，八國提出一決議草案，其中大會：(一)建議禁止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及屬地人民自決權原則應在進一步審議促進國際間友好關係及合作之七項國際法原則的工作中優先處理；(二)請秘書長將有關本項目之辯論紀錄列入備供進一步研究有關問題之國際法原則時審議之文件，以期早日通過揭發此等原則之宣言。

由三個決議草案提案人代表及奧地利代表組成的一個工作小組設法來克服由於各方對這個問題有不同解釋與不同看法而引起的實體與實際上困難。由於提案人舉行的磋商結果，二十二個國家提出了一項折衷決議草案。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大會以九十八票對二票，棄權者八，通過二十二國決議草案(決議案二一六〇(二一))，根據該草案，大會：(一)重申：(a)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應嚴格遵守禁止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亦不得在任何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情形下以武力威脅

或使用武力。因之，一國以武力攻擊另一國，或以與聯合國憲章抵觸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均屬違反國際法，引起國際責任；(b) 凡對外國統治下之民族以直接或間接之強迫行動剝奪其自決自由與獨立之權利及自由決定其自身政治地位及從事其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之權利者，皆屬違反聯合國憲章；因之，使用武力摧殘一民族之民族特性，如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所載關於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宣言所禁止者，構成其不可轉移之權利及不干涉原則之侵犯；(c) 迫切籲請各國：(a) 擯棄並避免採取違反上述基本原則之任何行動，並確使其國際關係方面之活動完全符合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利益；(b) 竭盡一切努力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利殖民統治下之人民行使自決權，緩和國際緊張局勢，鞏固和平，並促請各國間之友好關係及合作；(c) 提醒全體會員國其應盡之責任，全力支持聯合國之努力，以確保尊重及遵行憲章中奉為神聖之各項原則，並協助本組織完成其憲章所賦予之維持和平與安全之職責。該草案又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及題為“嚴格遵守在國際關係上禁止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並嚴格遵守民族自決權”之項目之辯論紀錄列入備供進一步研究依據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間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時審議之文件，以期早日通過一項揭櫫此等原則之宣言。

## 己己. 和平解決爭端

本項目係依據大會第二十屆會所作將題為“和平解決爭端”的項目延至下一屆會審議的決定列入第二十一屆會議程。

本項目經發交特設政治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兩次會議中審議。

在委員會審議此項目時，荷蘭代表提出一個七國決議草案，其中規定大會（一）邀請各會員國、專門機關及區域組織於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以前以書面向秘書長提出意見、建議或提案，以便加強國際社會現有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方法，並鼓勵各方多多利用憲章規定範圍內之所有此種方法；（二）決定將題為“和平解決爭端”之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二經常屆會臨時議程。

聯合王國代表說他的政府繼續相信和平解決爭端的問題是一個具有基本重要性與無可否認之迫切性的問題。與維持和平一樣重要的是創造和平——就是說在爭端到達武裝衝突的階段以前達成解決辦法或在衝突一旦發生後掃除肇致衝突的原因。雖然，鑒於在這方面所獲結果的不充分，大會必須對於創造和平的一切可能方法採取一個新的看法並予慎密研究。聯合王國歡迎設置一個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指派會員國若干組成之，該委員會將負責研究和解決爭端的整個問題，並擬具報告書，備載其結論與建議。他的代表團在目前並不提議建文任何和平解決爭端的新機構，亦不建議特別利用任何現有的機構；它祇是請大家研究和解決爭端的一切方法，以視是否尚有任何可能性未經充分利用。

突尼西亞代表說既然特設政治委員會沒有時間來詳細審議此一項目，應延至下一屆會審議。

阿根廷、丹麥、加拿大及美國代表對於應就和平解決爭端的程序作一綜合性研究的重要與迫切性表示相同的意見。

他們在支持此項意見時說雖然聯合國業已改良與調整其維持和平的機構，它不曾做什麼來改進和平解決爭端的程序，儘管和平解決爭端為人類在核時代爭取生存所必不可少的。

荷蘭代表說就該問題的法律與政治方面作一徹底檢討將有助於加強聯合國的效能，因為這種檢討可使大家了解過去二十年內所獲成就並估計其需要。鑒於本屆會所餘時間無多，此一項目的徹底討論也許必須延緩到以後的時期。然而在這個間隔時期也許大會可以邀請各國以書面向秘書長提出建議以便加強國際社會現有和平解決爭端之方法並鼓勵各方多多利用憲章規定範圍內之所有此種方法。委員會並應請將此一項目列入大會下屆會的臨時議程。這些便是他的代表團參加提出的決議草案的目標。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代表表示他認為此一項目的審議應延至下屆會進行。為就和解機構問題作一徹底研究起見，必須追溯肇致各項具體爭端的淵源並攷慮其促成原因。這樣的一個程序可能引起政治爭議並毫無意義的延長委員會的工作。

若干其他代表，包括敘利亞、幾內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波蘭及馬達加斯加等國代表，均支持延緩審議此一項目的提案。這些代表一般地都強調委員會在目前屆會中沒有時間詳細審議此一項目，而憲章以及國際法其他文書業已提供許多和平解決爭端的方法。波蘭代表補充說既然和平解決爭端問題業經其他聯合國機關審議，委員會討論同一問題是不相宜的。再者，這些討論可能集中於安全理事會目前審議的各項爭端，那個機關當然較特設政治委員會有更好的資格來審議這些問題。

喀麥隆代表同時支持關於展期舉行辯論的該決議草案與坦尚尼亞提案。他認為在各會員國政府合作下可能在日後階段中重新舉行這種討論而更有收穫。

幾內亞代表認為關於和平解決爭端問題的討論祇有在聯合王國、法國、葡萄牙及西班牙等一類國家解放其侵奪主權的各民族和美國停止其對越南人民進行侵略的時候才屬適當。

蘇聯代表說繼續危害世界的國際衝突並非起於國際法有任何缺陷，而是由於西方國家不肯放棄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強迫其他國家接受其意旨的政策以及壓倒民族解放運動的企圖所致。

委員會第五四八次會議中，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代表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十七條的規定動議展期辯論此一項目。該項動議以五十票對二十票通過，棄權者六。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備悉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 庚庚。 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宣言之實施情形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請求將題為“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宣言之實施情形”的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一屆會議程。

蘇聯在其申請所附說明節略中說最近帝國主義勢力加緊對各國及各民族內政進行干涉，使防止干涉各國內政及保

護其獨立與主權的問題在國際生活中佔一極重要的地位。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所載宣言的通過為支持亞非及拉丁美洲各民族的一項重要措施。但是此項宣言曾為各帝國主義國家——特別是美國——所反對。為和平的利益計，必須譴責並停止武裝干涉各國與各民族內政並嚴格實施此項宣言。

蘇聯又在其申請內附一決議草案，其中規定大會鑒於某些國家對世界各地區內其他國家內政有不斷進行武裝干涉之情形，深表關注；重申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所載宣言；並確認下列各項為其本身責任：(一)敦促立即停止對各國及各民族內政之任何方式之干涉；(二)促請所有國家忠實履行其依聯合國憲章及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所載宣言規定所負義務；(三)譴責對其他國家及民族內政一切方式之干涉乃係危及舉世和平事業之基本根源；及(四)警告凡違反憲章及該宣言規定武裝干涉其他國家及民族內政之國家應負此種行為所生一切後果之責任，包括對其本身所生後果在內。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大會將該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至十二日舉行十一次會議審議該項目。

在委員會的辯論中，大多數發言人均同意允宜通過一項能進一步加強上一屆會所通過宣言的功效的決議案。然而各方對於宣言內容的意義曾表示的意見頗不相同。有些國家認為武裝干涉為現代國際關係中對和平的主要威脅。其他國家則認為更陰險方式之干涉如進行顛覆與恐怖活動意圖推翻合法成立之政府實為對世界和平之更大危機。關於各民族所受干涉之威脅與各國家所受者是否相同一節亦有不同意見。

十一月三十日，十九個國家對蘇聯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這些修正案嗣後又經訂正，由四十一個國家提出。這些訂正修正案規定大會除其他各點外，並對各國主權國格與政治獨立實施他種直接或間接干涉之情事表示關注，又重申宣言中所訂之一切原則及規則，而不祇是重行確認該宣言。這些修正案又以各國內政與外交一語替代各國內政字樣，並包括禁止顛覆與恐怖活動或其他方式之間接干涉等規定。

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委員會以一百票對零，棄權者一，通過訂正修正案。接着又以九十九票對零，棄權者二，通過修正後的決議草案。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以一百十四票對零，棄權者二，通過第一委員會建議之決議草案，作為決議案二二二五（二十一）。根據該決議案正文，大會確認下述各項為其本身責任：（一）敦促立即停止對各國內政外交之任何方式之干涉；（二）譴責對其他國內政外交一切方式之干涉乃係危及舉世和平事業之基本根源；及（三）促請所有國家忠實履行其依聯合國憲章及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宣言各項規定所負之義務，並敦促其切勿進行武裝干涉，並勿鼓勵或組織顛覆與恐怖活動或其他方式之間接干涉，圖以暴力改變另一個家之現有制度或干涉另一個家之內爭。

### 辛辛。 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間之合作

九月八日，秘書長依照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日決議案二〇一一（二十）的規定提出一個關於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間



之合作的安排與辦法的報告書。該報告書包括出席會議聯絡辦法、技術合作及非洲團結組織與聯合國非洲經濟委員會間合作等問題。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全體一致通過三十七國決議草案，對秘書長促進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間合作之努力表示滿意。決議案又請秘書長繼續努力，尤其致力於聯合國秘書處與非洲團結組織秘書處間聯絡及技術合作等問題，並酌量情形向大會具報（決議案二一九三（二十一））。

### 士士。 國際合作年

大會在其第二十屆會閣悉國際合作年委員會兩個臨時報告書，並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其最後報告書。

委員會最後報告書於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發，在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所提常年報告書中已有所敘述。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七日，大會第一四八六次會議審議國際合作年委員會最後報告書及十二國決議草案。大會在該次會議中一致通過該決議草案，作為決議案二一七四（二十一）。大會在決議案中確認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各有關非政府組織對於國際合作年內所辦工作，貢獻良多，認為指定一年為國際合作年之主張對於擴大世人對國際合作利益之認識實有寶貴之貢獻，並閣悉國際合作年委員會最後報告書深表贊許。

## 癸癸。任命聯合國秘書長

聯合國秘書長宇譚之任期應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三日屆滿，因此，大會第二十一屆會議程上列有關於任命秘書長的一個項目。

安全理事會於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不公開會議，會議中理事會各理事獲致同意表示歡迎秘書長所作關於他願改慮繼續服務至二十一屆會結束時為止的聲明，表示對他具有信心，並認為如果宇譚表示願再連任秘書長一任則正合理理事會各理事之意。

十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會舉行的另一次不公開會議中通過決議案二二七（一九六六年），其中理事會確認九月二十九日之一致意見向大會建議：在理事會進一步審議這個問題之前，請大會將秘書長宇譚的任期延長至大會第二十一屆常會結束時為止。

十一月一日大會一致通過決議案二一四七（二十一），將秘書長宇譚之任期延長至大會第二十一屆常會結束時為止。

安全理事會於十二月二日舉行的不公開會議中再度審議這個問題，嗣後即發表一個公告，內載主席代表理事會發表的聲明一項，秘書長申明一項及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九（一九六六年）案文一件。主席在其聲明中說，除其他各點外，理事會各理事同意如果宇譚能連任秘書長，則對於本組織之更大利益極有裨助，他們並已一致決定請他本致力本組織之至意續任秘書長一任。

秘書長在其聲明中表示希望各方能密切注意本組織所

面對的基本問題及世界許多部份使人不安的發展情形，這樣就能藉全體會員國合作努力來加強本組織並促進世界和平與進步的目標。他本着這個希望接受安全理事會向他所提出的籲請。

安全理事會在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二二九(一九六六年)中稱鑒於宇譚才能卓越，任事負責，特向大會建議任命宇譚續任聯合國秘書長一任。

大會於同一日審議安全理事會的建議，舉行秘密投票，全體一致通過決議案二一六一(二十一)，內稱大會依照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並贊同其聲明內所稱宇譚才能卓越，任事負責，其再度任命對於本組織之更大利益及宗旨極有裨助，茲任命宇譚續任聯合國秘書長，其任期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參攷資料

### 甲. 裁軍問題及有關事項

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二十五日期間報告書，參閱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六六年補編，文件DC/228。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九十七及九十八。又參閱文件A/6663。

### 乙. 原子輻射之影響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科學委員會之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6314 and Corr.1)。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五。

### 丙.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十九及九十一；又全上，第五特別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

### 丁. 新會員國入會問題

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  
有關會議，參閱：

- (子)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第一二八七次，第一三〇六次及第一三三〇次會議。
- (丑)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全體會議，第一四〇九次，第一四四四次及第一四八七次會議。

### 戊. 安全理事會審議南羅德西亞情勢的經過

有關文件及會議，參閱：

- (子)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及增編；
- (丑)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又全上，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 (寅)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第一三三八次至第一三三三次會議及第一三三五次至第一三四〇次會議。

己。南非共和國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四，六十六，六十八及九十五。

庚。剛果民主共和國對葡萄牙所提之控訴

有關文件，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年，一九六六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及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有關會議，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年，第一三〇二次至第一三〇四次會議及第一三〇六次會議。

辛。多明尼加共和國之情勢

有關文件，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年，一九六六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一九六六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及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壬。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

癸。韓國問題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補編第十二號(A/63/12)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一及九十三。

### 甲甲。 聯合國緊急軍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一。

又參閱文件 A/6672。

### 乙乙。 巴勒斯坦問題

有關文件：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年，一九六六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及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有關會議：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年，第一二八八次至第一二九五次會議，第一三〇五次，第一三〇七次至第一三一〇次會議，第一三一二次至第一三一四次會議，第一三一六次，第一三一七次會議及第一三一九次至第一三二八次會議。

### 丙丙。 協助巴勒斯坦難民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報告書（一九六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6313）。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

### 丁丁。 聯合王國對也門的控訴

有關文件，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年，一九六六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有關會議，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第一二九六次至第一三〇〇次會議。

戊戊。 嚴格遵守在國際關係上禁止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並嚴格遵守民族自決權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二。

己己。 和平解決爭端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

庚庚。 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  
主權之保護宣言之實施情形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六。

辛辛。 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間之合作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二。

壬壬。 國際合作年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四。

癸癸。任命聯合國秘書長

有關文件及會議，參閱：

- (子)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年，一九六六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 (丑)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年，第八三〇次、第八三一一次及第八三二九次會議。
- (寅)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八。



## 第四章

### 維持和平行動及有關事項

#### 甲. 特設委員會第三個報告書

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中通過它提交大會第二十一屆會的報告書，其中附有該委員會及工作組的會議簡要紀錄。

特設委員會並在同次會議核可主席的一項聲明，內稱各方對維持和平行動問題仍具有不同意見，雖經主席力謀調和會員國間的歧見，未獲成功。

在討論過程中，數位代表對於特設委員會未獲進展，表示遺憾。加拿大代表希望那些未能在委員會內做到的事，可在其他地方做到。

聯合王國代表希望其他國家能作巨額志願捐助。委員會所作討論已產生一些新意見和有益的提議；它目前所以未能提出任何建議，係因有些委員還未準備研究這些提議。

法蘭西代表以主席所建議的辦法未為若干代表團所接受，表示惋惜。

美國代表鑒於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達成的一致意見的頭兩點現已付諸實行，希望不久便有巨額志願捐款源源而來。雖然委員會未能對加強維持和平機構的建議達成協議，並且未能確立一個圓滿的籌資制度，但是各委員間已作過非正式磋商，很為有用。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由於美國及聯合國採取消極態度，以致特設委員會未獲令人滿意的結果，因而不能通過一件有真實內容的報告書提送大會。聯合國如要能夠確保和平，非嚴格遵守憲章的明文與宗旨不可。

## 乙. 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審議經過情形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大會將“維持和平方動整合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維持和平方動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列入議程。該項目交由特設政治委員會審議具報。特設政治委員會隨於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四日開會十七次加以審議。

維持和平方動特設委員會主席墨西哥代表在會中提出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他強調該委員會雖然未能達成協議，却已做了有用的工作。特設委員會中一般都認為進步的基礎不在於執拗辯護某一特定觀點，而在於創立一種在本組織內及在憲章下共存的新概念。意見極為紛歧，問題不是憑大多數表決通過決議案所能解決，一定要以全體一致為目標。

各國在特設政治委員會中提出數件決議草案及修正案。

十一月十七日，十二國提出一決議草案，內稱大會決議在未為維持和平方動訂定他種籌資制度之前，(a) 凡未經議定付款辦法或不由經常預算項下支付的維持和平費用，應予分配如下：(一) 百分之五，由經濟發展不足的各會員國分攤；(二) 百分之二十五，由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以外的各經濟發展會員國分攤；(三) 百分之七十，由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中

投票贊成此種行動者分攤，但任何一國所攤付的款額，不得超過此種行動費用淨額百分之五十，其因此項但書而造成的任何未經分攤的餘額則予加入分段(二)所指各會員國的攤款數額；(b) 各類會員國中每一國家所繳付的款額應與經常預算攤款比額表中所確定的同類會員國相對繳款能力成比例；(c)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及其他國家或組織均得自願認捐，以減少任何一類國家或所有各類國家的攤款數額。

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二國決議草案提案國提出一訂正案文，內稱大會(一)認為在未替維持和平行動訂定他種籌資制度之前：(a) 凡未經議定付款辦法或不由經常預算項下支付的維持和平費用，其在任何一年內不超過一億美元者，應照十二國決議草案原提辦法予以分配；(b) 任何一年內超過一億美元的費用，應由各經濟發展會員國及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按照比例分攤；(二)認為對於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的全盤檢討應繼續進行並儘早完成。

十一月二十一日，七國提出一決議草案，內稱大會(一)鑒悉維持和平行動的籌資方法，不一而足，(二)認為倘某一引起重大開支的維持和平行動費用由本組織會員國分攤時，應妥適計及下列各點：(a) 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特殊責任；(b) 經濟發展較差國家捐助此種行動費用，能力較為有限；(c) 按情節認為有正當理由時，須對成為導致維持和平行動事件或行動受害國的會員國及在其他方面受牽連殃及者的情況給予特別考慮；(三)認為也許可以藉特別比額表謀求某一引起重大開支的維持和平行動所需費用的公勻負擔，此項比額表規定經濟發展較差國家捐助全部費用百分之五；(四)請各會員國

將關於彼等為響應參加安經認許的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可能提供——如經彼等決定提供時——的軍事或民事部隊或服務的詳情通知聯合國，(五)建議安全理事會：(a) 授權從事改進準備維持和平方法的研究；(b) 作為一種一般辦法，於建議或決定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措施時從秘書長取得所涉費用概數；(c) 探討與各會員國商訂協定於安全理事會請求時，依據憲章第四十三條並顧及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供給軍隊協助及便利的展望；(六)決定將題為“維持和平所有方面之檢討”一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二屆常會議程。

七國決議草案提案國顧及各方提出的修正案，曾將草案案文修訂數次。在該決議草案的最後案文中，正文第二段(b)及第三段內“經濟發展較差國家”字樣經改為“經濟發展中國家”，另外加一第五段(d)分段，內稱大會請安全理事會將其認為為實行(a)(b)(c)三分段的建議所宜採取的任何步驟通知大會。訂正決議草案採納了衣索比亞所提出的數項修正，其中包括促請特設委員會依照決議案二〇五三A(二十)，繼續全盤檢討整個問題，再詳細推敲決議草案正文頭三段所稱事項，並於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擬具報告書提送大會。它對於賽普勒斯提議在正文第五段(a)分段內提到研究改進準備非強制執行性質維持和平行動的方法的修正案，亦經酌予採納。

牙買加提出兩件決議草案。第一件的訂正本載稱大會(一)建議安全理事會儘速從事籌備，俾得履行其在憲章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下所負責任，特別請理事會與各會員國或會員國集團商訂辦法，俾得依憲章第四十三條規定於安全理

事會發令時供給軍隊協助及便利，(二)向安全理事會保證如理事會在談判上面正文第一段所稱的辦法時需要大會合作，大會必予以充分的合作。

牙買加的第二件決議草案載稱大會決議設立專設維持和平問題籌備委員會，以考慮並建議會員國在為正式核准的維持和平行動向聯合國供給軍隊便利，及服務時所可適用的一般原則及條件；並又決議設立專設維持和平問題財政委員會，以考慮所有業已提出的維持和平行動費用分攤方式並建議一種或數種分攤比額，以便此項費用須由聯合國各會員國分攤時採用。

十二月八日，印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提出一決議草案，內稱大會決定特設委員會應繼續工作，尤應研究以下兩點：(一)籌措維持和平行動經費的各種方法，同時充分顧及：(a) 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的特殊責任；(b) 經濟上發展中國家捐助此等行動費用的能力較低；(c) 對於遭受侵略的會員國以及在其他情形下與引起維持和平行動的事件或行動有直接關係的會員國必須特別考慮各該會員國的情況；(二)會員國可能自願為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提供的便利、服務及人員。大會並請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以前擬具報告書提送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大會並向安全理事會建議：(一)研究方法改善維持和平的各種準備；(二)探討與會員國商訂協定之展望，俾遵照憲章第四十三條，並計及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向理事會供給軍隊協助及便利；(三)將其為實行上述建議認為允宜採取的任何步驟，通知大會第二十二屆會。

美國對三國草案提出一修正案，旨在加添一段，作為正文第二段，內稱大會察悉並贊同一九六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秘書長與大會主席報告書中所載綱領。幾內亞代表提議將美國修正案畧加修改，使其成為新增的正文末段，內稱大會備悉上述報告書。

十二月九日，墨西哥提出一決議草案，內稱大會（一）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工作；（二）同意決議草案附件所列舉的原則為指導維持和平行動所必須遵守的標準；（三）決定上述原則應參照每一案件的情況予以適用；及（四）請安全理事會顧及此等原則，俾使聯合國負責維持國際和平安全的機構可以改善，並斟酌情形向大會具報。

美國提出一修正案，旨在以特設委員會第一份報告書所附一九六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秘書長與大會主席報告書中開列的綱領代替墨西哥決議草案的附件。

贊助十二國決議草案的代表們大都講到籌供維持和平行動的經費要有可靠辦法，並認為祇有強制分攤經費才能真正解決這個問題。可是大家已從過去的經驗知道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對於他們所反對的維持和平行動，是不會負擔費用的。十二國決議草案故意避免涉及憲法問題，俾能應付當前籌措充足資金的需要。

那些反對十二國決議草案的代表們特別指出案文中容許常任理事國“任意不參加”的規定是不公平及不切實際。他們辯說這個提案不但沒有避開憲法問題，反已對它作了預斷，而容許大會取得不符憲章規定的權力。他們並說憲法問題和財政問題是互相依靠的。

贊助七國決議草案的代表們強調單僅尋求有限度和實際的進展，避談不可能獲致協議的問題，實屬重要。反對這套提案的代表們則批評它意義含糊，或者說它存心使人可以繞越理事會行事，顯然違背憲章。

十二月十四日，特設政治委員會將其所收到的各項提案付表決。

印度代表在他的優先表決三國決議草案的動議被否決後，代表各提案國將該草案撤回。

十二國訂正決議草案以三十三票對二十七票通過，棄權者四十八。

七國訂正決議草案以五十二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十二。

牙買加第一個訂正決議草案以二十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八十。

牙買加代表說他不堅持將牙買加第二個決議草案交付表決。

墨西哥代表撤回他本國提出的決議草案。

大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始審議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經愛爾蘭代表請求，大會決定不表決特設政治委員會所提出的第一個決議草案。

大會隨將討論延至十二月十九日繼續進行，以便各方再作商討，冀能達成一致協議。十八國代表於十二月十九日提出一個新的決議草案，內稱大會決定將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送交最遲於一九六七年四月舉行的大會第五特別屆會審

議，並請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繼續工作，及向大會第五特別屆會提出報告。阿爾及利亞代表請求優先表決這個新草案。

賽普勒斯代表對特設政治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的第二個決議草案提出一修正案。該修正案關於辯論過程中略經修改，其內容為提議刪除正文第四段，另在第五段加添新的(b)分段，內稱大會邀請會員國將遇有被請參加經安全理事會正式核准的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情事而該會員國決定參加時所能提供的軍事或民事部隊或服務的詳情，通知安全理事會。賽普勒斯代表說該修正案旨在消除一部分代表對於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可能與憲章抵觸一點所表示的憂懼。

牙買加代表亦對同一決議草案提出一修正案，其中主張刪去第五段內建議安全理事會探討與各會員國商訂協定於理事會發令時供給軍隊協助及便利之展望的(c)分段。該修正案旨在消除特設政治委員會所提出第二個及第三個決議草案間的重複之處。

優先表決新十八國決議草案的動議以四十九票對四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七。大會隨以五十六票對三十六票，棄權者二十五，通過該決議草案，作為決議案二二二〇（二十一）。

### 丙. 特設委員會繼續工作情形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二月十六日復會，收到了十一國關於該委員會工作安排辦法的備忘錄。這十一國代表認為委員會的工作最好成立兩個工作組去辦理，每組的成員與



委員會相同。根據它們所提議的辦法，特設委員會本身將檢討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六（十九）及二〇五三（二十）所載事項的憲法問題，以期增進並加強聯合國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方面的功能與效力。甲工作組將負責研究維持和平行動經費籌供的各種方法，乙工作組則研究關於會員國為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而可能志願提供的便利、服務及人員的一切事項。兩工作組將向特設委員會提出報告，而且委員會及兩工作組通常將不同時開會。

十一國備忘錄隨經委員會畧加討論，有些代表提出了保留。其後，主席提議由委員會表示業已察悉該備忘錄及在該次會議中發表的言論。備忘錄中關於程序方面的辦法已獲普遍接受，備忘錄所建議的項目可在委員會以及兩工作組中提出審議，而委員會則並不正式受到備忘錄所載辦法的拘束。委員會通過了主席的這項建議。

甲工作組共計開會七次；乙工作組開會三次。

特設委員會於五月三日、十五日及十六日舉行了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它的報告書。

五月十日，阿爾及利亞、阿富汗、衣索比亞、印度、茅利塔尼亞、奈及利亞、獅子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提出一備忘錄，列舉它們認為應構成特設委員會最近各次會議所得結論的要点。

五月十五日，聯合王國亦提出一備忘錄，載列它認為委員會應該作出的結論。

這兩個備忘錄未獲特設委員會核可，但均列為委員會傳送大會第五特別屆會報告書的附件。

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建議大會通過一決議草案，其中大會  
(一)重新籲請所有會員國，尤其已高度發展的國家，提供志願捐款，藉以克服本組織仍有的財政困難；(二)請特設委員會繼續檢討維持和平行動整介問題的所有方面，並研究各國代表團在特設委員會最近屆會中所提出的種種意見，尤其關於下列事項的意見：(a)依照聯合國憲章籌供將來維持和平行動經費的方法；(b)會員國為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而可能志願依照憲章提供的便利、服務及人員；及(三)請特設委員會就其工作進度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報告。

#### 丁. 大會第五特別屆會審 議經過情形

大會第五特別屆會開會時有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及依照決議案二二二〇(二十一)交來的特設政治委員會於第二十一屆會審議此問題經過報告書。大會於一九六七年五月舉行三次全體會議審議此問題。

數位代表在討論過程中強調大家必須承認在憲法問題方面有紛歧意見存在。有些代表特別指出特設委員會的工作所遵守的全体一致原則，極屬重要。特設委員會內得到的經驗業已證明：雖然委員會這次的建議中沒有太大的成績表現，有些特定問題畢竟還是可以提出來作有益的討論，以求獲致實際的解決辦法。有些代表對於在特設委員會工作過程中提出來的一些意見，表示感覺興趣。另一些代表雖然支持或接受特設委員會的建議中所載一致意見，却對折衷妥協

辦法有所懷疑，認為這種辦法可能過於偏袒一方，或者可能使所作決定變成完全沒有內容。他們鑒於迄今為確保聯合國有  
必要資源來充實其維持和平能力所作努力，毫無成績，表示關切。許多代表引目前在中東發生的事件為例，以證明這問題亟待解決。有些代表認為要由已發展的国家自願捐款，來實現一九六五年的一致主張。許多代表也講到有提倡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的必要。數位發言者對於自憲章中未被運用或被人忽畧的條款找到實際解決辦法的可能性，甚為重視，並且重新強調嚴格解釋憲章是比什麼都重要。

五月二十三日，大會以九十票對一票，棄權者十一，通過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作為決議案二二四九（特五）。大會又無異議決定將特設政治委員會於第二十一屆會審議此問題經過報告書發交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

### 參攷資料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三；同上，第五特別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

一九六七年特設委員會各次會議簡要紀錄，見 A/AC.121/SR.23-26；工作組的簡要紀錄，見 A/AC.121/WG.A/SR.1-7及 A/AC.121/WG.B/SR.1-3。

## 第五章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

獨立宣言的實施情形

### 甲 一般狀況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載於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係大會第十五屆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所通過。大會第十六屆會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決定由大會主席指派十七國組成特設委員會,負責審查宣言的實施情形並對實施進度提出意見與建議。

大會第十七屆會通過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延長特設委員會的任期並決定擴大其委員數額,增加七個委員國。該委員會的任期其後復經第十八屆會以決議案一九五六(十八)及第二十屆會以決議案二一〇五(二十)再度延長。

一九六六年特設委員會委員國如下:阿富汗,澳大利亞,保加利亞,智利,丹麥,衣索比亞,印度,伊朗,伊拉克,義大利,象牙海岸,馬達加斯加,馬利,波蘭,獅子山,敘利亞,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主席指派芬蘭填補丹麥退出特設委員會後的空缺。

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收到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度工作報告書,內稱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六年三月至十一月間曾舉

行九十次會議，審查了宣言在五十一個領土內的實施情形並提出建議。報告書並對於適用宣言的領土初步名單內其餘未曾審查的領土載有補充情報。特設委員會完成了妨碍在葡管領土內實施宣言的外國經濟與其他財團活動情形的補充研究，並完成了關於南羅德西亞的同一研究。委員會於審查有關領土時已顧及管理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長)款遞送的情報。

大會曾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決議，請特設委員會將其所審查任何領土內可能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勢報告安全理事會，並提出可幫助理事會考慮依據憲章採取適當措施的建議。委員會遵照這項決議，曾於一九六六年上半年內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亞丁的危險情勢，並就南羅德西亞及西南非提出明確建議。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它又向理事會提出有關葡管領土及非洲殖民地的建議。

一九六六年特設委員會在非洲舉行了若干次會議。它於五月二十二日至六月二十二日期間先後在阿的斯阿貝巴，阿爾及爾，開羅，達里薩蘭及摩加地休開會。它在報告書中強調這些會議所獲重大成果，不但是有力表示聯合國日益關懷殖民地人民的地位，而且加強了委員會本身協助這些人民爭取自由與獨立的能力。委員會在非洲舉行了四十次會議，听取了三十二組請願人的陳述。它通過了關於南羅德西亞，西南非，巴蘇托蘭，貝專納蘭與斯凡西蘭，亞丁，葡管領土及赤道幾內亞的決議案。

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特設委員會通過一個關於所審查的所有非洲領土的決議案。在這兒以十六票對二票，棄

權者一，通過的決議案中，該委員會對於若干殖民國家拒絕與它合作而且繼續蔑視聯合國各決議案，表示遺憾，建議安全理事會對葡萄牙、南非及南羅德西亞的種族主義者少數政權執行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所規定的辦法；譴責這些領土內的財團從事剝削人力及物質資源並阻撓領土人民向自由獨立的目標前進；承認殖民統治下人民為求行使其自決與獨立權所作鬥爭係屬合法，並促請各國對於殖民領土內的民族解放運動給予物質及道義援助；要求殖民國家拆除在殖民領土內建立的軍事基地，並且不建立新基地；並請所有國家及國際機關，包括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及聯合國其他專門機關在內，停止給予葡萄牙及南非政府任何協助，直至該兩政府放棄其殖民統治及種族歧視政策為止。

特設委員會開始其一九六六年度工作時，許多委員說他們覺得宣言的實施進度與其於差不多六年前通過時所引起的期望，相差很遠。委員們指出：一般而言，不斷破壞殖民地國家及人民的自決權利的情事並未減少，而有關國家與經濟及其他勢力勾結去壓制民族解放運動鬥爭的行動亦未休止。他們相信這種違背潮流的現象，是目前國際情勢惡劣的一個主要原因。而使很多委員特別擔憂的情形是：由於有關管理國故意反對或繼續不肯合作許多嚴重和困難的殖民地問題顯然未見有在宣言範疇內獲致和平解決的趨勢，而且性質之嚴重反已到了可驚的地步，可能發生種種危險後果。

在一九六六年内，特設委員會察悉英屬圭亞那（蓋亞那）、貝專納蘭（波扎那）、巴蘇托蘭（賴索托）及巴貝多斯均已獨立。

特設委員會依照大會一九六五年的請求，特別注意小領土的情形。雖然這種領土因面積小，人口少及資源有限而有其特殊問題，特設委員會堅忍宣言的各項規定對這種領土完全適用。因此，它請各管理國家即行設法，確實使此等領土人民能在完全自由及毫無限制的情形下，表達他們對其本國前途的願望。關於這點，委員會認為在實施行使自決權程序時宜有聯合國人員在場。委員會又指出亟須採取措施加強這種領土的经济基礎，並促進其社會與經濟發展。關於某幾個小領土，委員會對於準備將其充作軍事用途的傳說以及管理國毫不尊重其領土完整的情形，深表關切。

特設委員會再度特別強調派遣視察團前往較小領土的措施極屬重要。鑒於委員會所收到關於這些領土的情況以及領土人民的意見和願望的資料不够充足，委員會再度要求各管理國提供充分合作，讓它進入它們管理下的領土。

特設委員會特別討論大會一九六五年所作決定的實施情形，該項決定為要求所有國家及國際機關停止給予葡萄牙及南非政府任何形式的協助，直至它們放棄殖民統治及種族歧視政策為止。一九六六年九月，特設委員會以十五票對零，棄權者七，通過一項決議，內稱委員會對於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不顧大會各決議案，繼續給予葡萄牙及南非政府大量貸款及信用，表示遺憾，並為此促請該兩機關對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五（二十）及二一〇七（二十）提供合作，停止給予葡萄牙及南非政府任何財政或他種協助，直至該兩國政府放棄其殖民統治及種族歧視政策為止。

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在全體會議中審議實施宣言的一般

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論述個別領土的各章則由第四委員會審議。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二一八九（二十一），內稱大會宣告殖民統治的繼續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而種族隔離政策以及其他一切方式的種族歧視的實行，均構成對人類的罪行；重申殖民統治下人民行使其自決與獨立權利的鬥爭係屬合法，並促請一切國家對民族解放運動予以物質及道義上的援助，提請各國注意南非及葡萄牙政府與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者的非法少數政權在非洲南部成立一同盟的嚴重後果，並要求各國勿予該同盟以任何支持或協助，因該同盟的存在及其活動與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利益相抵觸，請殖民國家拆除其在殖民領土內的軍事基地及設備且避免建立新基地及設備，並停止利用現仍存在的基地及設備來干涉殖民地人民的解放運動；譴責外國金融及經濟勢力在殖民領土內的活動，尤其在西南非，南羅德西亞及葡萄牙統治下領土的活動，因此等活動支持殖民政權，從而對宣言的實施構成一嚴重障礙，故要求各有關國家採取制止此等活動的必要措施；譴責強制設立無代表性政權及憲法，加強外國金融及經濟勢力的地位，混淆國際輿論及鼓勵外國移民有計劃移入，同時將土著居民排除，驅逐出境及移徙至其他地區等政策。

大會在同一決議案中請特設委員會將其所審查的領土中可能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事態知照安全理事會，並提出具體建議以期協助理事會考慮採取根據憲章的適當措施。它請特設委員會在認為合宜與適當之時，為個別領土依照人民的願望及宣言的條款宣告獨立，建議一至遲的限期。它又



請特設委員會特別注意小的領土，並向大會建議最適當的方法及應行採取的步驟使此等領土的人民得以充分行使其自決及獨立權利。它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執行任務，並尋求適當方法使宣言即獲充分實施。大會請秘書長促進關於宣言及特設委員會工作的繼續的大規模的宣傳。最後，大會決定在第二十二屆會臨時議程上列入一項目，標題為“南羅德西亞、西南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及所有其他殖民統治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

大會表決這個決議案時，將其中三段分別單獨表決。提到軍事基地的第十一段於大會以五十五票對三十八票，棄權者九，決定這問題以過半數取決後，以五十八票對二十三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一。宣告殖民統治的繼續係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第六段，以六十九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十六，促請一切國家對某些政府停止任何種類協助的第六段以七十一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五。決議草案全文以七十六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二十。

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七年度的會議於二月九日開始。在二月至五月期內，它審議了卡里比安區六個英管領土及法屬索馬利蘭的問題。它的小組委員會也開始審議十領土的問題並進行文辯的研究工作。委員會接受了剛果民主共和國，伊拉克，敘利亞，坦尚尼西聯合共和國及尚比亞等國政府的邀請，於五月至七月期內在全夏沙，巴格達，大馬士革，達里薩蘭及基特威爾會。聯合王國代表通知委員會，說在委員會於會所以外地點集會期間，聯合王國政府將不派代表出席。委員會

於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一日在奎夏沙,基特威,達里薩蘭等地開會時听取了請願人的陳述,並通過了關於南羅德西亞,葡管領土,西南非,茅利夏斯,塞歇耳羣島及聖海利納島的決議案。由於中東情勢的關係,委員會決定展期訪問巴格達和太馬士革,並定於六月二十一日在達里薩蘭結束會議。

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日,特設委員會就其在會所以外地點開會時所曾審議的一切非洲殖民領土,以十七票對二票通過一決議案,棄權者二。這件決議案重申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九(二十一)的大部分規定,其中委員會並請秘書長促進關於宣言及特設委員會工作的繼續的大規模宣傳,尤其請他商同委員會就委員會最近在會所以外舉行屆會的工作情形編印資料,俾世界輿論能充分了解殖民領土內的情勢及殖民地人民為求解放所從事的不斷鬥爭。

大會及特設委員會對個別領土所採取的決定,分節敘述於下。

## 乙. 對個別領土的決定

### 一. 南羅德西亞

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特設委員會曾於一九六六年九月,大會曾於一九六六年九月至十二月的第二十一屆會,委員會復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先後採取了決定。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特設委員會審查第一組委員會所編製關於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在南羅德西亞活動所

生影響的報告，並經依照一般意見通過。澳大利亞、聯合王國及美國不贊成通過該項報告。特設委員會在該報告中建議大會嚴厲譴責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的活動及其所用手段，因這些勢力支持種族主義者的少數政權，並為此籲請各有關國家勸導其在南羅德西亞經營企業的國民停止活動。

大會第二十一屆會通過了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的決議案兩件。

第一個是決議案二一三八（二十一）。該案各提案國鑒於當時英國官員正與非法政權代表舉行會談，認為該案應視作緊急事項辦理。大會在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八十六票對二票，棄權者十八，通過這個決議案，內譴責管理國與非法政權所議定的任何不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承認辛巴威人民自決及獨立天賦權利的辦法，同時重申管理國有根據成人普選權，依照“一人一票”原則，將權力移交辛巴威人民的義務。

第二個是十一月十七日大會以八十九票對二票，棄權者二票，棄權者十七，通過的決議案二一五一（二十一）。在該決議案中，大會對於聯合王國未能結束非法政權，表示遺憾，譴責國在任何基礎上將權力移交非法政權的辦法，譴責葡萄牙及南非政府支持非法政權，譴責支持非法政權的外國金融及其他勢力，並促請有關國家政府終止它們的活動；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羅德西亞現有的情勢，俾可決定應用憲章第七章所規定的必要執行辦法；促請聯合王國政府採取措施防止任何供應品包括油類及石油產品在內到達南羅德西亞；促請聯合王國採取一切措施，尤其包括武力的使用，以結束種族主義

者的非法少數政權，促請所有各國給予辛巴威人民一切道義及物價援助，並請各有關專門機關援助辛巴威難民。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在基特威舉行會議時審議南羅德西亞問題。六月九日，委員會以十七票對一票通過關於南羅德西亞的決議案，棄權。在該決議案中，委員會再度重申辛巴威人民的鬥爭係屬合法，譴責在南羅德西亞施行的種族歧視及隔離政策，謂這種政策構成對人類的罪行；對於聯合國政府身為管理國而未能且不願採取有效措施結束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者的非法少數政權，表示遺憾，重申管理國有義務在依照“一人一票”原則舉行選舉的基礎上將權力移交辛巴威人民，不能再事延宕，確信為要推翻南羅德西亞的非法政權，一定要有廣泛和強制性的制裁行動，由管理國以武力為其後盾，重申強調救平該領土叛變的唯一迅速有效方法是管理國使用武力；再度促請聯合國政府立即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以結束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者的非法少數政權，認為管理國將來為決定南羅德西亞前途進行任何商討時，必須以非洲各政黨代表為對手，不能與非法政權進行；譴責外國金融及其他勢力妨礙辛巴威非洲人民達致自由與獨立，並要求各有關國家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此等勢力的活動；對於南非及葡萄牙政府公然蔑視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繼續其支持種族主義者非法少數政權的政策，加以最嚴厲的譴責，促請所有國家經由非洲團結組織，對辛巴威的民族解放運動，急速給予道義及物價援助，建議安全理事會依照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的規定，尤其依照第一段的規定，根據憲章第七章採取必要措施，請秘書長對於聯合國為這項向

題所做工作促進繼續的大規模的宣傳，俾世界輿論能充分明瞭南羅德西亞殖民領土內的情況以及辛巴威人民為求解放所從事的不斷鬥爭。

## 二、西南非

西南非問題曾由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五月，六月，八月及九月，大會於第二十一屆會，西南非專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一月至四月，大會第五特別屆會於一九六七年四月及五月以及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六月詳加審議。

一九六六年六月九日，特設委員會以十八票對零，棄權者三，通過關於西南非的決議案一件，內稱委員會譴責南非政府在西南非所施行的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譴責金融勢力在西南非剝削資源，妨礙該領土進展並妨害領土人民達致自由獨立的權利的各種活動，並譴責南非政府容許大批外國移民移居西南非藉以壓制或欺奪土著人民的權利的政策。委員會建議安全理事會應使一切國家負有實行對南非禁運軍火與石油的義務，並採取一切辦法使所有軍事基地及設備均撤離西南非，籲請所有國家對西南非非洲人民謀求自由與獨立的鬥爭給予道義及物質支持，並設立一小組委員會，以便詳細研究該領土的情勢並建議一早日獨立的日期。

西南非問題小組委員會於國際法院以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八日判決書駁回衣索比亞及賴比瑞亞一九六〇年提出的申請書後開會。法院所持理由為這兩國在其對南非所控訴事項中不能視為業已確立任何法律權利或利害關係，因此法

院認為無需對爭端的其他爭點發表宣判。

小組委員會在其提送特設委員會的報告書中表示它對於西南非自國際法院的判決發表之後所呈局面極為關懷，並深信必須提速採取有效步驟，以防止該領土的和平遭受嚴重威脅。各委員一致認為西南非問題是個政治及殖民主義問題，故建議採取以保護西南非人民的基本權利為主旨的行動，俾他們能在自由及無限制的氣氛中行使自決權。小組委員會特別建議重行申明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對西南非完全適用，且該地人民有享受自由與獨立的天賦權利。為使該地人民能儘早行使該項權利起見，小組委員會建議：聯合國應決定行使其自行繼承委任統治之權，取銷南非作為委任統治國的責任，自行負責直接管理該領土，並為此目的設置適當機構，聯合國負起直接管理的責任後，應根據成人普選原則籌備選舉，該領土應於舉行選舉並成立政府後成為完全獨立。它又建議，如果南非政府對這些步驟的實施有所反抗，聯合國應採取有效措施，包括憲章第七章所載各種措施在內，去對付南非。

一九六六年九月十五日，特設委員會根據共同意見通過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但將數位委員所作保留載入紀錄。

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將西南非問題視作優先事項在全體會議中加以審議，與舉行一般辯論同時進行。大會收到了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秘書長關於各會員國依照大會要求它們勿以軍事配備或石油供給南非的決議案一八九九（十八）及二〇七四（二十）所採行動的報告書，以及秘書長關於西南非教育與訓練方案的報告書。

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大會以一四票對二票，棄權者三，通過關於西南非的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在該決議案中，大會重申前此宣布非自治領土人民享有自決、自由及獨立的天賦權利的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完全適用於西南非的人民，並重申西南非為一具有國際性地位的領土，在其獲致獨立以前仍將保持此種地位。它宣告南非並未履行其經委任統治書規定的義務，亦未保證西南非人民精神上與物質上的幸福及安全，實際上且已推翻委任統治書。大會因此決定南非的委任統治業已結束，南非已無管理西南非的其他權利，從此西南非由聯合國直接負責。在這種情形之下，大會決定上述職責必須由聯合國執行，並為此設立一專設委員會，由十四國組成，以便建議管理西南非的實際方法，俾該領土人民得以行使自決權並實現獨立。大會請該專設委員會至遲於一九六七年四月向大會的一次特別屆會提出報告。大會另請南非政府勿作任何足以改變西南非國際性地位的憲法、行政、政治或其他行動。它又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件決議案，並請所有國家協助這決議案的實施。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指派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芬蘭、義大利、日本、墨西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為西南非專設委員會委員國。

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大會無異議通過關於西南非的請願書的決議案二一四六（二十一）。在該決議案中，大會表示察悉特設委員會於審議西南非問題時業已顧及這些請願書，並請各有關請願人注意特設委員會關於西南非的報

告書，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以及秘書長關於該領土的報告書。

秘書長所提關於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的報告書，將在第六章乙節中加以論述。

西南非專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七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該委員會因未能達成一致同意的結論，遂向大會提出三個不同的提案：一個是衣索比亞、奈及利亞、塞內加爾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出，後來巴基斯坦也參加；一個是加拿大、義大利及美國所提出；另一個是智利及墨西哥所提出，日本所附議。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並載有捷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建議，構成第四種立場。

非洲國家及巴基斯坦的提案主張聯合國暫時直接管理西南非，由一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主理其事，並由一位專員襄助。這一個具有主法權力的理事會將前往西南非，以便接管行政，並確使南非軍警及其他人員撤離，而由聯合國維持治安人員及其他人員替代。理事會將與人民代表諮商，成立立憲會議，制定憲法，然後根據憲法舉行以成人普選為原則的選舉，成立議會。一俟新政府成立後，西南非便立即宣告獨立，至遲於一九六八年六月實現。五提案國又提議由大會宣告南非的繼續留在西南非及其所作挫折或阻撓理事會工作的任何行動，都將構成侵害西南非人民及其領土完整的行為，是公然違抗聯合國權力的舉動，要由安全理事會根據憲章第七章對它採取行動。

加拿大、義大利及美國的提案主張指派一位特派代表對西南非情況作全盤調查，與他認為必要的所有各方面接洽，並



且除了其他事項外，負責斷定為使該領土能夠獲致自決與獨立所必要的條件。特派代表須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報告。

智利及墨西哥的提案也主張指派一個聯合國理事會及一位專員，其職責與非洲國家和巴基斯坦所提議者大致相同。但是這個提案並不規定採取執行行動，而祇提議與南非當局洽商，以便訂立西南非移交理事會管理的程序。理事會要於駐在西南非之後才負起行政責任。

最後，反對由聯合國直接管理西南非的捷克及蘇聯兩國建議大會立即宣告該領土獨立，並听由非洲團結組織協助其民族解放運動及成立新政府。

大會第五特別屆會審議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並於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以八十五票對二票棄權者三十，通過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在該決議案中，大會（一）決定設立一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由十一國組成，負責管理西南非，儘量由該領土人民參與，直至其達成獨立為止；（二）決定該理事會應駐在西南非，並應立即前往該領土與南非當局接洽，訂定按照秩序移交該領土的手續，包括南非軍隊、警察及其他人員的撤退，及由理事會統率的人員予以替代；（三）請南非政府立即遵行這個決議案，促成該領土的順利移交；（四）請安全理事會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俾西南非理事會得以履行其職責。大會復在同一決議案中決定理事會的行政及管理任務應委交一聯合國西南非專員執行，該專員由大會第五特別屆會依照秘書長的推薦予以任命，並決定理事會應至少每三個月向大會報告一次，並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送關於實施這決議案情形的特別報

告書。關於該領土的獨立，大會決定獨立日期應依照領土民意來訂定，且理事會應竭盡所能使獨立至遲於一九六八年六月達成。

六月十三日大會選出智利，哥倫比亞，蓋亞那，印度，印度尼西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及尚比亞為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理事國。它又在同次會議依秘書長的提議，任命聯合國法律顧問 Mr. Constantin A. Stavropoulos 為代理聯合國西南非專員。

六月十九日，特設委員會一致通過一件關於西南非的決議案，內稱委員會對於南非政府在原為西南非構成部分的渥梵博蘭成立所謂自治政府的措施，深表關懷，認為此種措施實即推廣種族隔離政策，藉使西南非變成四分五裂，因此斥其為公然抗拒聯合國權力的非法行動。

### 三、葡管各領土

葡管各領土先後經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六月及十月，大會於第二十一屆會，特設委員會再於一九六七年六月詳加審議。

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特設委員會以十八票對一票通過關於葡管各領土的決議案，棄權者三。這決議案與下文所述大會後來通過的決議案大體相同。

一九六六年十月，特設委員會審議其第一小組委員會所提出關於葡管各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的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活動情形的補充報告書。委

員會於通過這個報告書時重申它於一九六五年提出的全部建議，並提請大會在其第二十一屆會議程上增列一項目，標題為“南羅德西亞、西南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及所有其他殖民統治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以七十票對十三票通過決議案二一八四（二十一），棄權者二十二。在這決議案中，大會譴責葡萄牙將外來移民安置於各領土並將非洲工人輸往南非的政策為對人類的罪行；譴責在葡管領土內經營的財團從事剝削人力與物資及妨害領土人民向自由與獨立發展的活動；促請葡萄牙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三（一九六三）及二一八（一九六五），立即對其管理下各領土的人民實施自決原則；籲請所有國家對葡管各領土人民給予道義及物質援助，並防止其國民與葡萄牙當局合作，特別是在各領土投資；建議安全理事會使所有國家必須以直接行動或經由其所參加的有關國際機關的行動，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七（二十）所載措施，尤其是其中關於停止協助的措施；請所有國家，特別是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內的葡萄牙軍事盟國，立即停止供給葡萄牙任何足以使其繼續壓制非洲人民的協助，並防止將武器售與或供給該國；再度籲請所有專門機關，尤其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在葡萄牙政府未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前，勿供給葡萄牙以任何財政、經濟或技術協助；並請秘書長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磋商，務使該銀行遵行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五（二十）及二一〇七（二十）。

秘書長於一九六七年初開始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磋商，將於日後提出報告。

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日，特設委員會以十七票對二票通過一件關於葡管各領土的決議案，棄權者二。在這個決議案中，委員會重申大會決議案二一八四（二十一）內的許多項規定，另外提請安全理事會急即注意葡管各領土內日益惡化的情勢，以及葡萄牙對毗鄰的非洲獨立國家從事侵畧行為的後果。它又向理事會提出緊急建議，請其採取必要措施強制執行其所通過關於這問題的決議案，特別是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一九六五）中的各項規定。

#### 四. 亞丁

亞丁問題先後由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六月、八月及十月以及由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加以審議。

六月十五日，特設委員會以十八票對二票通過一件關於亞丁的決議案，棄權者三。在該決議案中，委員會請秘書長商同委員會及管理國，立即指派一特派團前往亞丁，為充分實施大會各項有關決議案建議切實步驟，尤其要確定聯合國參加選舉的籌備及監督工作的程度，並儘速向秘書長提具報告，併供遞送委員會。委員會對於管理國在亞丁成立一個不能代表民意的政權，以期使該領土獲得不符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一九四九（十八）規定的獨立，表示遺憾，它籲請所有國家對於此種不是根據領土人民在成人普選制度的選舉中自由表達出來的意思而實現的獨立，勿予承認。委員會

促請管理國明確宣布接受大會各有關決議案，並聲明願與聯合國合作以謀這些決議案的即時實施。它對於管理國與該領土內不代表民意的政權可能作成的任何防衛辦法均認為可憾。在決議案第八段中，委員會力促管理國立即解除緊急狀態，撤消一切限制公共自由的法令，停止對人民採取鎮壓行動，釋放所有因政治關係而被拘留的人，並容許被放逐者返回領土。

秘書長開始與各有關方面商討指派特派團的問題，隨於八月向特設委員會提出報告。秘書長在報告書中陳述聯合王國代表給他的答覆，內稱聯合王國政府願與秘書長所指派的特派團合作，但該團的組成須徵得聯合王國的同意，且須確認該國所負維持安全的責任是不能限制或放棄的，而且該國受其與聯邦及不屬聯邦的南阿拉伯國家所訂現行條約的約束。委員會於八月及十月對這些保留條件加以討論。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以九十六票對零通過關於亞丁的決議案二一八三（二十一），棄權者三。在該決議案中，大會請秘書長商同特設委員會及管理國，立即指派一特派團前往亞丁，辦理委員會六月十五日決議案所開列的工作。大會並請該特派團考慮建議切實步驟，以便設立臨時中央政府，執行整個領土的管理工作，並協助籌辦選舉。大會重申委員會決議案第八段並促請管理國予以實施。它又請管理國依照委員會決議案第八段採取必要措施，俾亞丁特派團得依據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五日決議案履行其職責。

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秘書長宣布聯合國亞丁特派團由 Mr. Manuel Pérez Guerrero (委內瑞拉)，Mr. Abdul

Satar Shaliji (阿富汗) 及 Mr. Moussa Léo Keita (馬利) 三人組成, 以 Mr. Guerrero 為團長。

特派團於三月七日在紐約開始工作。它於三月二十日首途前往倫敦, 開羅, 吉達, 亞丁等地, 於四月二日抵達亞丁。它於四月七日離開亞丁, 七月十八日返抵紐約, 途中曾訪向日內瓦及倫敦。該團現在紐約繼續工作。

### 五. 巴蘇托蘭, 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

貝專納蘭於一九六六年九月三十日達成獨立, 以波扎那為國號, 巴蘇托蘭隨於一九六六年十月四日獨立, 國號為賴索托。這兩個新國家均已於大會第二十一屆會獲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這兩領土在未獨立之前, 曾經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六月, 七月及九月, 以及大會於第二十一屆會, 將它們與斯瓦西蘭合在一起加以審議。

一九六六年六月九日, 特設委員會以二十票對零, 棄權者一, 通過一件關於這三領土的決議案。在該決議案中, 委員會促請管理國確保該三領土務必根據所有人民自由表達的意思, 實現獨立, 籲請所有國家對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二〇六三(二十)所設的這三領土經濟發展基金捐助款項, 認為應繼續努力, 經由聯合國各方案及各專門機關, 提供經濟, 財政及技術協助, 並決定設一小組委員會, 以便依上述決議案的請求, 從事研究並建議一切必要措施, 來保全這三領土的領土完整與主權。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七月再就這三領土情勢的向

題進行審議。它听取了代表反對黨派的請願人所作有關巴蘇托蘭的陳述。這些請願人抗議聯合王國政府最近在立憲會議中對巴蘇托蘭獨立的條件所持態度。

七月八日，特設委員會通過全體委員對巴蘇托蘭最近發展情形的一致意見。各委員一致希望巴蘇托蘭立即獲致獨立，並且認為應以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六月九日決議案所載原則為獨立的基礎。許多委員盼望領土內所有政黨能團結力量去達成共同目標，並希望為巴蘇托蘭的領土完整設立保障。

九月十五日，特設委員會根據一致意見，通過其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問題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委員會通過該報告書是要促請管理國在這三領土實行獨立之前，採取一切適當行動，使它們能在由人民以民主方式自由選擇的政府之下達成完全獨立，並使它們雖然面臨南非種族主義政權意圖繼續干涉其內政的毫無掩飾的用心，仍可保全其領土完整與主權。委員會又建議大會再向南非政府發出嚴重警告，聲明凡在該三領土獨立後侵害其領土完整與主權的任何舉動都將被視為侵暴行為，凡是干涉它們內政的行動都是公然違反聯合國憲章的行為，該國要對其所引起的一切後果負責；籲請所有國家不要有任何舉動鼓勵南非作此種侵犯或干涉的事情，並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非政策對這些領土獨立後的獨立地位、領土完整與主權所生威脅。

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收到秘書長關於這三領土經濟發展基金運用情形的報告書。秘書長在報告書裡說由於迄今所得認捐數額仍然太少，這項基金還未能開始運用。

九月二十九日，大會以八十四票對二票，棄權者十九，通過

關於這三個領土的決議案二一三四（二十一）。在這個決議案中大會對南非現政權的侵略政策對這三領土的領土完整與主權所構成的嚴重威脅，再度表示深切關懷，核可特設委員會各項建議，並籲請尚未對大會決議案二〇六三（二十）所設基金捐助款項的所有國家踴躍捐款。

## 六. 法管索馬利蘭

法管索馬利蘭前經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列入適用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的領土名單內。這個領土的情況先後由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六月及十月，大會於第二十一屆會，特設委員會再於一九六七年三月及四月詳加審議。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六月及十月听取請願人的陳述及索馬利亞、衣索比亞兩國代表的意見後，決定將它的會議紀錄送大會。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以七十票對二票，棄權者十六，通過關於法管索馬利蘭問題的決議案二二二八（二十一）。在該決議案中，大會於說明知悉該領土內將於一九六七年七月以前舉行複決，以便人民可以決定其政治前途後，重申法管索馬利蘭（吉布提）人民有實行自決及獨立的天賦權利；促請管理國確保該領土土著人民得依成人普選制並在充分尊重基本人權與自由之情形下，自由表達並行使自決權；促請管理國創造適當的政治環境，以便在完全自由、民主的基礎上進行複決；並請管理國商同秘書長作成適當的安排，以便聯合國在舉行複決之前在場，並在舉行複決期間進行監督。



一九六七年三月十五日，特設委員會以十六票對一票，棄權者七，通過一件關於法管索馬利蘭的決議案，內稱委員會對於管理國尚未遵行大會決議案的各項規定，表示遺憾，並促請管理國確保即將舉行的複決務必以公正及民主的方式進行。

三月十九日舉行複決，結果大多數人民贊成繼續與法蘭西聯結。四月六日，特設委員會听取了十四個請願人提出關於該領土的陳述。

## 七. 赤道幾內亞

赤道幾內亞問題由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六月及十一月以及大會於第二十一屆會先後審議。

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特設委員會經西班牙政府邀請，決定派遣一小組委員會前往赤道幾內亞調查該領土情況，以期加速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二〇六七（二十）的實施。

該小組委員會由獅子山（主席），智利，丹麥，馬利，波蘭，敘利亞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的代表組成，於一九六六年八月前往赤道幾內亞，並於十一月向委員會提出報告書。委員會核可小組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以一〇九票對零，棄權者七，通過關於赤道幾內亞問題的決議案二二三〇（二十一）。這個決議案主要反映小組委員會所提的建議，其中大會請管理國建立充分的民主自由，根據成人普選原則制訂選舉制度，在獨立以前根據統一選民名冊舉行普選，訂定一獨立日期並

為此目的召開有充分代表性的制憲會議。大會又請秘書長商同管理國及特設委員會採取步驟確保聯合國在引致該領土獨立之過程中，包括選舉在內，均參與其事。它又請管理國於赤道幾內亞實行獨立時維持其領土完整。最後，它對於西班牙政府邀請特設委員會前往視察該領土並於小組委員會視察該領土期間給予合作，表示感謝。

#### 八、伊夫尼及西屬撒哈拉

伊夫尼及西屬撒哈拉問題曾經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六月，十月及十一月以及大會於第二十一屆會先後審議。

一九六六年六月，特設委員會通過一項共同意見，決定向西班牙詢問其為實施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二〇七二（二十）所業已採取的措施。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特設委員會以十九票對零，棄權者三，通過一件關於這兩個領土的決議案。在該決議案中，特設委員會請管理國徵求撒哈拉民意並商同茅利塔尼亞與摩洛哥兩國政府及其他有關方面，作必要的安排，以便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複決，俾該領土土著人民能自由行使其自決權。它又促請管理國加速廢除伊夫尼的殖民地制度，並會同摩洛哥政府作成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規定移交權力的安排。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以一〇五票對二票，棄權者八，通過關於伊夫尼及西屬撒哈拉的決議案二二二九（二十一）。在該決議案中，大會請秘書長商同管理國及特設委

員會立即成立一特派團派往西屬撒哈拉，俾就大會有關決議案的充分實施建議具體步驟，特別要決定聯合國參加籌備與監督在該領土內舉行複決的程度。關於此項複決，大會要求訂立幾項明確條件，例如准許流亡人士歸返領土等，另又促請管理國商同茅利塔尼亞、墨西哥兩國政府及任何其他有關方面，決定舉行複決的程序。它並請管理國加速廢除伊夫尼的殖民地制度。

### 九. 直布羅陀

直布羅陀問題曾由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及大會於第二十一屆會加以審議。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特設委員會以十六票對零，棄權者六，通過一件關於直布羅陀的決議案。在該決議案中，委員會促請當事雙方勿採取任何足以妨礙談判成功的行動，對於消除該領土殖民地地位及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二事的進行受到延擱，表示遺憾，並促請兩當事國繼續進行建設性的談判，儘速向委員會提具報告，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第二十二屆會以前提出此項報告。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以一〇一票對零，棄權者十四，通過關於直布羅陀問題的決議案二二三一（二十一）。在該決議案中，大會對於消除殖民地地位的過程受到延擱，表示遺憾，並促請當事雙方計及該領土人民的利益，繼續談判，復請管理國加速消除該領土的殖民地地位，不受任何阻撓，並商同西班牙政府辦理。大會又請秘書長對這決議案的實施提

供協助。

## 十. 斐濟

斐濟問題由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九月及大會於第二十一屆會先後審議。

一九六六年九月七日，特設委員會通過一決議案，其中重申斐濟人民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享有自由及獨立的不可褫奪的權利，並促請聯合王國政府除其他事項外實施下列各點：根據“一人一票”原則及成人普選制舉行普選，以產生一制憲會議負責起草一部民主憲法；將全部權力移交代議制政府，制定斐濟早日達成獨立的日期，並廢止一切歧視性措施，以促進領土內的社區和諧及國家統一。委員會又決定指派一小組委員會前往斐濟直接研究該領土的情勢。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以七十八票對六票，棄權者十七，通過關於斐濟問題的決議案二一八五（二十一）。在該決議案中，大會贊同特設委員會所作指派一小組委員會前往訪問斐濟的決定，並促請管理國採取各種步驟，諸如根據“一人一票”原則舉行選舉，訂定早日實行獨立的日期，廢止各種歧視性措施以促進領土內的社區和諧及國家統一等。

## 十一. 福克蘭群島（馬勒維那群島）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特設委員會閱悉阿根廷、聯合王國兩國政府提送的情報，內稱該兩國依照一九六五年十二

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二〇六五(二十)的建議,已於一九六六年七月間舉行關於福克蘭群島(馬勒維那群島)的會談,而且此項會談將要繼續下去。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備案第四委員會對於福克蘭群島(馬勒維那群島)問題所達成的一致意見,即贊成促請兩當事國繼續談判,以期儘速對這問題達成和平解決。

十二、 美管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  
百慕大,英管佛京群島,凱曼  
群島,椰子(歧令)群島,多  
明尼加,吉爾伯特及埃利斯  
群島,格拉納達,奧島,茅利夏  
斯,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地,  
厄烏埃,匹特坎,聖海利納,聖  
基茨尼微斯安圭拉,聖路西  
亞,聖文森特,塞歌拿,所羅門  
群島,托凱勞群島,土克斯及  
凱喀斯群島,及美管佛京群  
島

這二十五個領土在一九六六年內由特設委員會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小組委員會審議。特設委員會根據各小組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了它對這些領土的結論及建議。

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听取了代表進步勞工黨的請願人提出關於百慕大的陳述。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會以九十三票對零，棄權者二十四，通過關於上述各領土的決議案二二三二（二十一）。在該決議案中，大會重申這些領土的人民享有自決與獨立的天賦權利，再度宣稱任何旨在局部或全部破壞殖民地民族團結與領土完整並在此等領土建立軍事基地與設施的企圖，均與聯合國憲章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宗旨與原則相背，促請各管理國家准許聯合國視察團視察各領土，與視察團通力合作，並予協助，決定聯合國對此等領土人民自由決定其將來地位的努力，予以一切協助，並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對這些領土特加注意。

一九六七年二月及三月，特設委員會審議關於安提瓜，多明尼加，格拉納達，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聖路西亞及聖文森特的問題。

由於以上各領土將取得新地位，成為與聯合王國聯結的國家，委員會將此問題視為緊急事項來審議。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委員會以十八票對三票，棄權者三，通過一件關於此等領土的決議案。在這決議案中，委員會再度申明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有關決議案繼續適用於此等領土，並請其第三小組委員會參照最近憲政發展情形，審查各領土情況的所有各方面，包括研討有無可能派遣一視察團前往此等領土視察，並早日將審查結果向委員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六月，特設委員會審議第一小組委員會關於茅利夏斯，塞歇斯及聖海利納的報告書。六月十九日，委員會以十七票對二票，棄權者三，通過一件關於這三領土的決議案。在這個決議案中，委員會促請管理國從速在這些領土內根據

成人普選原則舉行自由選舉，並將一切權力移交人民選出的代議機關。委員會又請管理國給予各該領土以其人民自由選擇的政治地位，且萬勿採取與聯合國憲章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相背的任何措施。委員會對於管理國破壞茅列夏斯及塞歌尔的領土完整，分割其島嶼，實屬違背大會決議案二〇六六（二十）及二二三二（二十一）的規定，表示遺憾，並且促請聯合王國將割出的島嶼交還這兩個領土。委員會宣佈凡在這些領土內建立軍事設施或作任何其他軍事活動，均屬違背大會決議案二二三二（二十一），且構成非洲、亞洲及中東局勢緊張的淵源。它促請管理國切勿建立這種軍事設施。

### 十三. 渥曼

一九六六年六月，特設委員會聽取請願人關於渥曼的陳述。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委員會鑒於時間不足，未能將渥曼問題審議完畢，故決定在一九六七年開會時審議該問題，以求實施大會決議案二〇七三（二十一）。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以七十票對十八票，棄權者二十八，通過關於渥曼問題的決議案二二三八（二十一）。在該決議案中，大會重申該領土全体人民有自決及獨立的天賦權利，並承認他們的鬥爭完全合法，惋惜聯合王國拒不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二〇七三（二十），並對該國政府違反大會各有關決議案而在該領土建立並支持不能代表民意的政權的政策，表示遺憾，承認該領土的天然資源為

渥曼人民所有,未經人民同意而給予外國獨佔企業以特許權,即屬侵害人民的權利;認為在該領土內保持軍事基地,倉庫及軍隊,實構成對人民行使其自決及獨立權利的主要障礙,並有害該區域的和平與安全,因此必須立即予以撤除。大會又促請聯合國停止對該領土人民的一切鎮壓行動,撤退其軍隊,釋放政治犯及因政治關係被扣押的人,並听任因政治關係被放逐者回歸該領土;及消除任何形式的英國控制。

### 參考資料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七,六十九及七十;同上,第五特別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

亦請參閱 A/AC.109/234, A/AC.109/235 及 A/AC.109/248。



## 第六章

### 關於託管及非自治領土的問題

#### 甲、託管領土

##### 一、託管理事會的工作

託管理事會於一九六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及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二十六日在會所舉行其第三十三屆會會議。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其第三十四屆會會議。

託管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的主要任務是審查三個餘下的託管領土，那烏魯、新幾內亞及太平洋島嶼的情況，並就此等領土向管理當局提具建議，以期實現國際託管制度的目標。理事會曾向大會報告它審議那烏魯與新幾內亞情況，並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它審議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的情形。

託管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也曾審議祕書長關於會員國承允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利便以及在託管領土傳播聯合國情報的報告書。

託管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是由四個管理當局，即澳大利亞（新幾內亞與那烏魯），紐西蘭（那烏魯），聯合王國（那烏魯）及美利堅合眾國（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及四個非管理會員國組成。後者之中有三國（中國、法蘭西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因係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故為當然理事國，第四個，賴比瑞亞，是選舉出來的理事國，其任期於一九六八年年底屆滿。

## 二、關於託管領土的決定

### 那烏魯

託管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既然已獲大族長通知，據謂那烏魯人民希望仍為具有獨特國格的小國，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實現獨立，所以就向管理當局建議鄭重考慮那烏魯人民由其民選代表所自由表達的至遲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致獨立的願望。理事會也同意聯合國一九六五年那烏魯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視察團的意見，認為不應放棄重新定居的意思，並悉管理當局業已同意推進那烏魯人所能接受而可以保持其民族性格的任何重新定居提議。理事會鑒悉管理當局響應其建議，業已指派一專家委員會，就那烏魯人所請重整已開採罄竭的磷酸鹽產地事是否可行，提具報告，並請其儘速提送該報告書。就磷酸鹽礦藏之主權問題而言，理事會請管理當局注意大會關於天然資源永久主權的決議案一八〇三（十七）。

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曾審議那烏魯問題，當時已獲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該委員會曾在其報告書內建議管理當局遵照該宣言規定採取具體措施，實現那烏魯人在一九六八年一月以前獨立之願望。該委員會並稱應准那烏魯人完全控制其天然經濟資源。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以八十五票對二票通過決議案二二二六（二十一），棄權者二十七。大會在此決議

案中重申那烏魯人自治及獨立之固有權利，建議管理當局規定儘可能最早日期至遲為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讓那烏魯人民依照其自由表示之願望實現獨立，並建議管理當局將對磷酸鹽工業管理的控制權移交那烏魯人民，並採即時步驟，不論何涉費用多寡，去重建那烏魯島，供那烏魯人民以自主國族身份居住。

### 新幾內亞

新幾內亞託管領土和巴布亞領土是依據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六六年的巴布亞及新幾內亞法案聯合管理的。託管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鑒悉巴布亞及新幾內亞眾議院的一個特派委員會正在審議憲政發展的問題。理事會重申其信念，認為憲政發展上的次一步驟就是消除一個有完全代表性的會議和一個完全負責政府之間的距離，並且覆按聯合國一九六五年那烏魯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視察團關於擴大眾議院權力，選民團數目及大小以及眾議院特別和官方席位問題的各項建議。理事會建議管理當局認真考慮憲政發展特派委員會所提的建議，並對地方政府以及經濟、社會和教育進展提出了詳細的建議。

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曾審議巴布亞與新幾內亞託管領土問題，當時已獲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及特設委員會報告書。該委員會在其報告書內促請管理當局採取其他即時措施使眾議院成為充分代表民意的有效機構。委員會又建議在憲政方面採取步驟，廢除眾議院內的特別席和保留席，並迅速實

施宣言。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以八十一票對八票通過決議案二二二七（二十一），棄權者二十四，內表示惋惜管理當局未能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一一二（二十）；要求管理當局取消所有歧視性的選民資格的規定，廢除經濟、社會、衛生及教育方面的一切歧視行為，依照成年普選制舉行選舉，並規定及早獨立的日期。大會還請管理國家避免利用該領土，從事不合聯合國憲章的軍事活動。

## 太平洋島嶼

託管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議悉買克羅尼西亞國會已在工作，而且採用了正式旗幟，所以一度等於是地理名詞的買克羅尼西亞已經成為政治現實。理事會重申前此的結論，認為國會應有確切的權力，特別是在財政方面。理事會也認為應該讓買克羅尼西亞人多多參加該領土總部的決定政策的過程。理事會也對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提出了詳細建議。

特設委員會曾將該託管領土連同美國所管其他太平洋領土一併加以審議，其報告書曾建議管理當局擴大立法機關之職權，並將行政權力交付土著民衆掌握，藉以再行加速該領土之政治發展。

## 乙、非自治領土

### 一、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

秘書長收到五個管理會員國，即澳大利亞、法蘭西、紐西蘭、聯合王國及美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長)款遞送的情報。如同以往各年一樣，關於所管領土政治的情報係由澳大利亞、紐西蘭及美國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四四(二)，三二七(四)，八四八(九)及一四六八(十四)的規定遞送。聯合王國及西班牙政府亦向特設委員會提供關於所管領土的政治及憲政情報。

關於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認為係憲章第十一章所稱非自治領土的葡萄牙所管領土，並無情報遞送秘書長。關於大會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七四七(十六)確認係憲章第十一章所稱非自治領土的南羅德西亞，秘書長亦未收到情報。

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三(二十一)對於若干擅自管理非自治領土責任之會員國雖經大會迭次建議，仍未認為須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長)款規定之情報，其已遞者亦嫌不夠詳盡或遞送過遲，深表遺憾。並再度促請所有對人民尚未臻達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原已自有或擅自管理責任之會員國即向或續向秘書長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長)款所規定之情報，以及關於政治及憲政發展之最詳盡情報。

## 二、管理會員國所遞情報之研究

截至一九六三年，管理會員國就非自治領土情況所遞情報係由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加以研究。大會以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決定撤銷該

委員會時，曾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去研究這種情報，並於檢討每一非自治領土內實施該宣言情形時予以充分計及。

特設委員會曾在就此問題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所提之報告書內指出管理會員國所遞情報，業經依照該決議案以及秘書長所建議後經委員會採用的程序加以利用，去編製關於各領土的工作文件。這些文件經該委員會核准，並編為致大會報告書之一部分。大會已於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〇九(二十)內表示認可這種程序。

### 三. 獎學金與特別訓練方案

#### 為非自治領土學生提供的求學 及訓練便利

大會曾以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四(二十一)促請會員國依照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五(九)繼續提供獎學金。

秘書長曾在致大會第二十一屆會的報告書內說下列二十六個會員國曾在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提供獎學金：巴西、保加利亞、緬甸、錫蘭、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迦納、希臘、匈牙利、印度、伊朗、以色列、義大利、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獅子山、突尼西亞、土耳其、蘇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美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學年內有學生四三〇人在會員國

各學府求學。此數並不包括各政府依據決議案八四五(九)規定所直接頒發的獎學金，因為其中有一些獎學金非由聯合國祕書處經手。此外，管理會員國也繼續經由其本國方案頒發獎學金。

### 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

大會以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五(十六)設立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大會曾以同一決議案請各會員國設置獎學金，以供西南非人民完成中等教育及接受各種高等教育之用。此方案由祕書長經營，由大會提供資金。

祕書長曾在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所提關於此等方案的報告書內聲稱共有八位西南非人利用聯合國獎學金在國外攻讀。他還說，一九六六年内共有下列二十七個會員國為西南非人提供獎學金：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捷克斯拉夫、丹麥、迦納、印度、以色列、義大利、肯亞、科威特、利比亞、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波蘭、獅子山、蘇丹、瑞典、突尼西亞、蘇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也提供了一名獎學金。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以一一二票對二票通過了決議案二二三六(二十一)，棄權者一，其中對已向西南非人民提供獎學金之會員國表示感謝。並請它們和其他國家考慮在其所作承諾內列入中等教育及職業與技術訓練之獎

學金。該案復請各會員國同情考慮祕書長之請求，在其中等學校及職業或技術學校內安插特別訓練方案下之獎學金領受人。大會並再度促請所有會員國對於欲利用該方案所提供教育機會之西南非人民給予旅行便利。該案還請所有會員國與祕書長合作實施該決議案，請祕書長繼續採取必要措施，務期儘可能最多之西南非人民能夠得到該方案之利益。

### 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

大會以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八（十七）設立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請祕書長在設立此種方案時盡量充分利用現有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大會以同一決議案請各會員國直接或經由志願機關，設置全費獎學金，以供葡管各領土學生完成中等教育及接受各種高等教育之用。

祕書長致大會第二十一屆會的報告書內說所頒獎學金數額已自四十四名增為一二二名。其中九十三名係供中等教育之用，兩名係供技術與職業訓練之用，二十七名係供在大學研究。在一二二名獎學金領受人之中，九十六人係在剛果民主共和國攻讀，十二名係在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攻讀，其餘則在奧地利、法蘭西、塞內加爾、瑞士、烏干達及美國各教育機構就學。

除上述聯合國所頒給之獎學金以外，還有三十一個會員國響應大會決議案一八〇八（十七）設置獎學金，備供葡管各領土居民利用，依照所得情報，已有學生約四百人准給獎學金，以便在提供獎學金國家或第三國之教育機構求學。據報九



十六名業經瑞典頒給，一一五名係美國頒給，二十七名係印度頒給，並有學生一三一一名在蘇聯教育機構攻讀。其他獎金係白俄羅斯、捷克斯拉夫、丹麥、加彭、迦納、義大利、荷蘭、波蘭及南斯拉夫頒給。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以一一二票對二票，通過決議案二二三七（二十一），棄權者二，內請秘書長繼續採取措施，務期儘可能最多之葡管各領土土著居民能夠利用特別訓練方案，並請業已提供及計劃提供獎學金之會員國考慮先頒發中等教育及職業與技術訓練之獎學金。大會再請葡萄牙政府合作實施該特別訓練方案。

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及南非人民教育及訓練方案之統一及合併問題

大會第二十一屆會以一一二票對二票通過關於西南非教育及訓練方案，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以及南非人民教育及訓練方案之統一合併問題之決議案二二三五（二十一），棄權者一。大會先表示鑒悉此等方案雖為類似之需要及目的而設，但係各別辦理，且在資金籌供方面亦彼此不同，同時計及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文教組織及聯合國其他專門機關與機構在訓練及教育方面之任務，並察悉非洲團結組織在教育協助方面之興趣與工作，隨請秘書長諮商此等組織，對此等方案之統一合併問題加以研究，並授權秘書長於認為適宜時設立一委員會，由難民之收容國及對上述聯合國教育及訓練方案作有捐獻之國家中選出數國組成，就發展並擴大此等方案之方

法,向秘書長提供意見。

## 參考資料

### 甲、託管領土

託管理事會向大會所提一九六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四號(A/6304)。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及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特別補編第一號(S/7425)。

## 乙、非自治領土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六十四及七十一，六十六及六十八。

## 第七章

### 人權問題

#### 甲 人權

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在維護和促進人權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任務愈來愈注意。今年最顯著的發展就是大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了國際人權盟約，這表明聯合國在這方面的合作邁進了重大的一步，使聯合國各機關大約二十年的討論獲得結果。大會建議於一九六八年通過的其他國際宣言和公約今年已更接近完成的階段。

紀念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的籌備工作進行順利，一九六八年上半年在德黑蘭召開國際人權會議的計劃也是如此。大會於一九六五年設立的該會議籌備委員會將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報告書。

有關人權事宜的機關多數通過了其他決議案，這表明聯合國對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政策繼續日益關懷。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宣布的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第一次紀念典禮是在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為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而採取的措施，曾數次加以審議。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關於同一事項通過的國際公約的現況以及國際人權盟約的現況也將在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加以審議。

今年的上述發展以及其他發展情形，容於下面詳述。

# 一. 國際文書

## 國際人權盟約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結束國際人權盟約的審議，在決議案二二〇〇(二十一)中通過：(a)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b)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c)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同時，大會還通過關於宣揚盟約和任擇議定書的決議案二二〇〇B(二十一)和關於設立各國人權委員會的決議案二二〇〇C(二十一)。

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裡，每一締約國都擔允採取步驟，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逐漸使用盟約所確認的權利完全實現。為達此目的，每一締約國將用一切適當的方法，特別是立法措施(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第二條第一項)。在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裡，每一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享受該盟約所確認的權利(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第二條第二項)。在這方面已經說過，依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所負的義務大體上是在批准時立即實行的，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所定權利，則逐步予以實現。

兩種盟約所規定，而世界人權宣言未載列的最重要權利，就是民族自決權和兩種盟約第一條所訂的有關權利，包括各民族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和資源的權利。

在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盟約裡，各當事國確認互作權利(第六條)享受公平與良好的互作條件(第七條)組織和加入工會(第八條)享受社會保障(第九條)享受社會保險的權利(第九條)家庭的權利(第十條)享受適當生活標準的權利(第十條)享受適當生活標準的權利

(第十一條)享受可能的達到的最高標準的身體與精神健康(第十二條)人人受教育的權利(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及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第十五條)。

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的憲體條款大部分是規定在界人權宣言第三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所訂傳統的公民及政治權利。這個盟約規定了生存權的保護(第六條)禁止酷刑,或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的處遇(第七條)禁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奴工及強迫勞役(第八條)禁止無理的逮捕或拘禁(第九條)規定凡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的處遇(第十條)又規定任何人不得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第十一條)也規定了逆徒往來自由(第十二條)並對驅逐在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的外國人定有限制(第十三條)對在法院或法庭之前人人平等和對刑事和民事訴訟程序上的保障,也規定頗詳(第十四條)另又禁止刑事法律追溯既往(第十五條)訂定人人任何處所都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第十六條)禁止無理或非法侵擾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及非法破壞名譽及信用(第十七條)又規定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第十八條)和發表自由(第十九條)又規定凡鼓吹戰爭的宣傳及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張,而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第二十條)在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又確認和平集會的權利和自由結社的權利,包括組織及加入工會,確會的權利。又規定凡屬公民都有下列權利及機會:參與政事;在用無記名投票法,按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權舉行真正定期選舉中,投票及被選,依一般平等的條件,服本國公職(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又規定人人法律上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並保證給予防止歧視的保護。

兩種盟約所定的權利並不是絕對的，都須受限制。尤其是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訂明對所定權利可以容許的限制或約束。限制的方式就其詳細內容而言，固然每條不同，但可說大體上這個盟約規定除經法律明文規定且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各種權利不受任何限制（參閱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兩種盟約都定有“定施措施”，亦即對兩種盟約定條款之定施，定行某種程度的國際監督的辦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的定施措施是一種報告制度。締約國担允就其所採措施與達成盟約確認權利的遵守所獲進展情形，提出報告書。這些報告書是送給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的。理事會得將這些報告書發交人權委員會研討並提出一般建議，或對酌情形供其參考。這個盟約也規定了各專門機關對酌參加這些程序的辦法。各締約國及有關專門機關得對人權委員會的任何一般建議，向理事會提出意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向大會提出報告書，附具一般性建議，以及所接關於達成普遍遵守盟約確認的權利所採措施與所獲進展的情報撮要。

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也規定報告程序為國際上定施的主要方法。在這方面，兩種盟約的主要不同是依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定施的媒介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人權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協助，而依照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則這個職務由盟約締約國所設的機關，即人權事宜委員會辦理。這個委員會由締約國所選的委員十八人組成，均以個人資格服務。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締約國担允就為定施盟約確認權利所

採的措施,以及享受這些權利的進展情形,提出的報告書。這些報告書是提交人權事宜委員會的,該委員會的任務是研究各締約國所提的報告書,而將自己的報告書以及自認為適當的評議,分送各締約國。這個委員會也可以將這些評議,連各締約國有權對所作的評議提出意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

除報告制度之外,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也規定了英國之間就有關盟約實施的問題,互相通訊和解決的制度。依照盟約規定,這個制度是備供自由接受的。唯有經一個締約國宣佈承認人權事宜委員會有權收受和審議一個締約國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盟約所定的義務的公文時,才能用這個制度。這個自由接受的制度要根據相互原則才能適用。唯有已宣佈承認人權事宜委員會的職權對本國適用的國家,才能行職權。而且要有十個締約國宣佈承認委員會的上述職權時,這個制度才能開始適用。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在報告程序和英國之間互相通訊和解決制度之外,還對議定書締約國規定了第三種實施盟約的制度。如遇議定書締約國管轄的個人自言為該締約國違反盟約所定任一權利的受害人時,該締約國承認在某種條件之下,委員會有權收受和審議這個人來文。依照大會的請求,秘書長已將兩種盟約的條文印發,俾即廣泛傳佈。兩種國際盟約及任擇議定書於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九日在聯合國會所開始各國簽字。到了一九六七年



六月十五日，計有十二國在兩種盟約簽字：(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菲律賓、波蘭及烏拉圭)，七國在任擇議定書上簽字(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菲律賓及烏拉圭)。尚無批准書交給秘書長存放。

###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宣言草案及國際盟約草案

一九六二年，大會決議案一七八一(十七)中，請經濟暨社  
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起草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  
己宣言草案及公約草案。

後來，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在其一九六四年  
第十七屆會向人權委員會提出了關於這個問題的初步宣言  
草案。這個宣言草案仍在人權委員會審議中，雖則對這個  
草案已經做了一些進一步的初步工作。

至於公約草案，也在一九六四年由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  
分設委員會擬就。這個草案於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及一  
九六七年分別由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第二十二屆會  
及第二十三屆會審議。委員會決定在其第二十三屆會，以最  
要事項處理這個問題，結果它在這屆會通過了前文及十二條  
是體條文。經濟暨社理事會在其第四十二屆會，根據人權委  
員會就公約草案所提的建議，在決議案一二三三(四十二)裡將  
下列各項遞送大會：(一)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國際  
盟約草案前文及條文十二條；(二)牙買加所提額外一條草案  
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所提第十三條草案；(三)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所提增設寔施措施初步草案，委員會因無時間，並未審議這條。理事會也表示希望大會決定公約草案的適當寔施措施和最後條款。

## 二. 國際人權年

### 國際人權年的措施與活動方案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會在決議案一九六一(十八)中，指定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又在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中，通過國際人權年暫定應辦措施與活動方案。另外決定在該年召開國際人權會議。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在決議案二二一七A(二十一)中，通過該決議案附件所載由各會員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內國和其他國際組織採行的措施與活動進一步方案。大會請各會員國及各組織專心於一九六八年加緊進行人權方面的努力和互作，包括方案所載措施在內，並將所擬計劃與籌備情形，隨時通知秘書長。另請秘書長作必要的安排，以便利用各有關區域政府間組織的合作，進行以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的紀念事宜。又請秘書長協調各會員國、聯合國、專門機關、區域組織及有關的內國和國際組織所採的措施與所作的活動，尤應定期的搜集和傳播關於它們在國際人權年方面擬辦或已辦互作的情報。復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關於本決議案所稱計畫籌備、安排、措施和互作的情報。

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大會有關決議通過的國際人

題的措施，國際專門機構採取的國際文書的範圍內，專重的  
慶祝採取的各項建議採取的國際文書的範圍內，專重的  
及應採取的各項建議採取的國際文書的範圍內，專重的  
活動所保證人權的各項建議採取的國際文書的範圍內，專重的  
儀式、期間和保證人權的各項建議採取的國際文書的範圍內，專重的  
儀、期間和保證人權的各項建議採取的國際文書的範圍內，專重的  
於以前保護和保證人權的各項建議採取的國際文書的範圍內，專重的  
閣以前保護和保證人權的各項建議採取的國際文書的範圍內，專重的  
含、開始及保護和保證人權的各項建議採取的國際文書的範圍內，專重的  
案、開始及保護和保證人權的各項建議採取的國際文書的範圍內，專重的  
方、開始及保護和保證人權的各項建議採取的國際文書的範圍內，專重的  
王在國際人權大會頒發一個或數個宣言或改進現內國法律及政策範圍內，專重的  
與否也規定由大會頒發一個或數個宣言或改進現內國法律及政策範圍內，專重的  
措施若干也規定由大會頒發一個或數個宣言或改進現內國法律及政策範圍內，專重的  
辦及聯合若干也規定由大會頒發一個或數個宣言或改進現內國法律及政策範圍內，專重的  
應以消除若此方案也規定由大會頒發一個或數個宣言或改進現內國法律及政策範圍內，專重的  
年建議，如消除若此方案也規定由大會頒發一個或數個宣言或改進現內國法律及政策範圍內，專重的  
權建議，如消除若此方案也規定由大會頒發一個或數個宣言或改進現內國法律及政策範圍內，專重的

### 國際人權會議

大會所決定，國際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是為完成會議  
籌備工作而設立的。該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五月六日開  
會，就會議的性質、程序、議程、文件、期間、地點及日期、費用、提  
出建議，載在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議提出的第一次工作進度報  
告書中。

大會在決議案二二一七B(二十一)中，強調國際人權會議  
可能獲得的成就，非常重要，乃促請所有各國政府和各界各民族  
加緊奮鬥，保障基本自由，使人權義務使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  
政策等侵害人權行為完全立即消除。

大會在決議案二二一七C(二十一)中，表示閱悉籌備委員

讚委員會決定進接春府約有重大貢獻人權各  
表示委員間的作心八政院請重派遺人權民  
作地位與有互的六英法又有機關提倡及增進  
的婦女討論籌感一會國會議專門提及  
完成及的會議以於委員國會議專門提及  
所會會就大會最好委員國會議專門提及  
委員會會並報。議籌備委員會參加會議專門提及  
委員會二十一屆具報。議籌備委員會參加會議專門提及  
該人第二屆會人權商同機關國家可對有繼續全  
對酌第繼續二屆國際書長專門的望重,邀請深此  
並參大會而二國際書長專門的望重,邀請深此  
書會大會而二國際書長專門的望重,邀請深此  
報員及通第二十定日期由會特別方面代表。希望  
度委員及通第二十定日期由會特別方面代表。希望  
進備計的會請,日合國決定權方該國代表。希望  
作籌意見,約的會請,日合國決定權方該國代表。希望  
五請的意見,約的會請,日合國決定權方該國代表。希望  
第一次大會提出人權盟約的會請,日合國決定權方該國代表。希望  
會許。能提出人權盟約的會請,日合國決定權方該國代表。希望  
及國際情形,續向政府大及經家選派任各該國代表。希望  
展受在決定。大及經家選派任各該國代表。希望  
在決定。大及經家選派任各該國代表。希望  
決當這些的人員,基本自由友誼有所貢獻。  
察員列席會議。大及經家選派任各該國代表。希望  
其基本自由友誼有所貢獻。  
族間友誼有所貢獻。

大會將籌備委員會的委員國數目由十七國增至二十三  
國。擴大後的委員會由下列各國組成：加拿大、哥倫比亞、法  
蘭西、印度、伊朗、義大利、牙買加、肯亞、黎巴嫩、索馬利、  
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菲律賓、波蘭、索馬利、  
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斯拉夫、  
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及南斯拉夫。

在本報告書所檢討的期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婦女地位  
委員會,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曾提出關於國際會  
議的若干建議。

國際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繼續工作,在  
二月及四、五兩月舉行一連串的會議,並為大會第二十二屆



會文化權利之外，繼續研究和審評關於這些權利的情報。事  
實上，一九六七年所有有關機關都審查關於這兩類權利的報  
告書和情報。

提出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經  
濟社會文化權利的組織也提出關於這些權利報書，報告公  
文及政治權利（三十九）的規定，也接有非政府組織送來的情報。  
○七四（三十九）的規定，也接有非政府組織送來的情報。  
所收報告書和情報的初級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和討論的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的設法，不能在此促請人權委員會  
委員的見解，分設委員會審議這個問題。  
委員會在第二十二屆會議所收報告書及情報，並  
之及措施，以確保婦女平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尤其是  
機會及注意到許多政府已接受的各項標準，定於一九六  
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經  
濟社會文化權利的組織也提出關於這些權利報書，報告公  
文及政治權利（三十九）的規定，也接有非政府組織送來的情報。  
○七四（三十九）的規定，也接有非政府組織送來的情報。  
所收報告書和情報的初級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和討論的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的設法，不能在此促請人權委員會  
委員的見解，分設委員會審議這個問題。

婦女地位委員會在第二十二屆會議所收報告書及情報，並  
之及措施，以確保婦女平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尤其是  
機會及注意到許多政府已接受的各項標準，定於一九六  
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經  
濟社會文化權利的組織也提出關於這些權利報書，報告公  
文及政治權利（三十九）的規定，也接有非政府組織送來的情報。  
○七四（三十九）的規定，也接有非政府組織送來的情報。  
所收報告書和情報的初級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和討論的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的設法，不能在此促請人權委員會  
委員的見解，分設委員會審議這個問題。

英就業責任的關聯。委員會認為如果各國政府的報告書載入關於在本報告書檢討期間婦女權利進展情形的情報，連同關於所遭遇的特殊困難以及為切實實施憲法或法律條款所已採或考慮中的措施的情報，如果非政府組織的報告書載有更多關於婦女權利的情報，則對它將來評審擴展婦女權利的進展情形共問題，有很大的幫助。

人權委員會所屬定期報告書專設委員會於審議所收報告書及情報時，也接有婦女地位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的分設委員會的意見與建議，以及報告員就所收到材料的初步研究。

人權委員會在根據專設委員會建議而通過的決議案一六(二十三)中，表示它相信從關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報告書可以看出下列特別重要而共同關心的趨勢：(一)各會員國對於依照聯合國文書所定標準而定現人權都頗關心；(二)政府制度不同，發展階段亦不同的各國都在法律和慣例上作積極的努力，以促進受教育的權利，包括對於成人教育問題所表現的關心在內，享受社會安全的權利，兒童及家庭權利，包括對婦孺給予特別照料和協助在內，工作權利，及享受適當生活程度的權利；(三)各國都力圖克服實施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方面的困難，尤其是都關心訂出侵害這些權利的救濟辦法。

委員會也認為若集中法意的表明下列特性的客觀材料，則從事辦認定期報告書重要趨勢的聯合國的互作便較易進行，聯合國規定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原則和標準的文書尤其重要，是實施這種文書所採措施對會員國的影響，若干會員國對審議中的權利所共同關心的某幾方面，人權方面所碰到的

對別的国家可能有益的經驗,對克服這種困難有幫助的新發展或方法,及參加享受人權的人數愈來愈多。委員會請秘書長於提出未來報告書供委員會審議時,就審議中的每一種權利編製分析性撮要,編製時須體察上述各種特性,列入各報告書所顯出的重要趨勢,所遭遇的困難,及克服困難所採用的方法的說明,以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建議,並斟酌情形,可從其他聯合國來源而獲得的有關資料為依據。又請秘書長於請他求提出未來報告書時,體察聯合國各項文書的規定而提出他打算用以組織所收材料的標題大綱,俾提出報告書的国家如果願意,可以照這些標題提出報告書。

委員會對已提出報告書的政府表示感謝,而促請尚未提出報告書的政府儘速提出。它也希望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提出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屆終期間的新聞自由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根據委員會建議而通過的決議案一二三〇(四十二)中,決定委員會決議案一六(二十三)的規定使將來定期報告書的初步研究無需由分設委員會辦理,乃請委員會在所屬定期報告書專設委員會協助下辦理此項工作。理事會重申分設委員會應繼續可以取得所收的材料,而在其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的互作方面加以應用。

#### 四 戰爭罪犯及犯危害人類罪者的懲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根據人權委員會建議而通過的決議案中一一五八(四十一),促請所有國家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對





會決議案四(二十三)所列文件轉送大會。理事會也請秘書長將戰犯及危害人類罪者的懲罰問題，作為獨立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二屆會臨時議程。

## 五. 侵害人權問題

### 一般侵害人權情事

大會在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一四四A(二十一)中重申嚴厲譴責不論在何處發生的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情事，尤其是西南非洲領土內的種族隔離政策，以及南非政府對土著人民所採取的種族隔離政策，且惋惜地提到殖民國家提倡有系統移入外來移民，而對土著人民則加以迫逐，沒收財產，流放驅逐。對那此貿易、經濟與軍事合作，從而鼓勵它們回執其種族政策，國家建議實施經濟與外交措施對付南非實行武器禁運的決議案，以及安會全理事會要求所有國家對南非實行武器禁運的決議案，以及安會全理事會要求所有國家加緊努力，依照聯合國憲章，增進人權及自權的充分遵守，且達到世界人權宣言所確立的標準。復促請所有國家採取有效的措施，以制止種族隔離政策，消除不論在何處發生的種族歧視，尤其是在領土內發生的。此外，還籲請所有國家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及

個人支持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及救濟及援助殖民主義種  
族隔離受害者的人志願組織，鼓勵法律團體及其他適當組織以  
及一般民眾提供這種救濟與援助。

大會也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人權委員會緊急考慮各  
種方法，改進聯合國制止無論在何處發生的侵害人權情事的  
能力。又請秘書長協助實施本決議案，向大會第二十二屆  
具報。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接有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  
設的委員會就侵害人權所提的若干建議，通過了關於這些問題  
的連串決議案。在該案第六(二十三)中，決定設立由該委員會  
會委員十一人組成的專設研究組，以研究在聯合國體系內設  
立區域人權委員會的提議。在決議案七(二十三)中，委員會決  
定指派特別報告員一名，就大會為切實制止種族歧視及種族  
隔離與分離的政策而可能採取的適當措施進行調查，向一九  
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報告與建議。在決議案八  
(二十三)中，委員會決定對關於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一項目，年  
年予以考慮，但須不妨害現有機關或在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  
各項國際公約所定實施措施範圍內可能設立的機關的職務  
與權力，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授權委員會及分設委員會審  
查秘書長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十八)開  
列的公文所載的有定型的情勢，委員會也請求授權就侵害人權  
情事已顯出成為定型的情勢，作徹底的調查，向經濟暨  
社會理事會具報，並附具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在決議案一、二、三、四(四  
十二)中建議大會繼續鼓勵所有合格國家立即簽署批准消除

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國際人權盟約及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其他國際公約和議定書。國際人權盟約及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而現種族隔離又委員會該定型的佔領西德西羅形徹底研究顯出直接負責而現被南非政府及其在將

理事會及防止社會重大和南非的種族上人權被南非政府及其在將

委員會暨重國和南非的種族上人權被南非政府及其在將

依照經濟和國和南非的種族上人權被南非政府及其在將

所載有共西亞仔細研究顯出直接負責而現被南非政府及其在將

南佔領的西亞仔細研究顯出直接負責而現被南非政府及其在將

羅德西亞仔細研究顯出直接負責而現被南非政府及其在將

形徹底研究顯出直接負責而現被南非政府及其在將

徹底研究顯出直接負責而現被南非政府及其在將

內實行的這種種族隔離的實際例子而將

視,就是這種種族隔離的實際例子而將

濟暨社會理事會。

###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特 設委員會代理主席來文

依大會所屬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特設委員會

代理主席在會九六七年二月三日公文內繼續而委

人權委員會暨重國和南非的種族上人權被南非政府及其在將

所載有共西亞仔細研究顯出直接負責而現被南非政府及其在將

南佔領的西亞仔細研究顯出直接負責而現被南非政府及其在將

羅德西亞仔細研究顯出直接負責而現被南非政府及其在將

形徹底研究顯出直接負責而現被南非政府及其在將

徹底研究顯出直接負責而現被南非政府及其在將

內實行的這種種族隔離的實際例子而將

視,就是這種種族隔離的實際例子而將

濟暨社會理事會。

個問題，並採取步驟，舉行國際調查，以期改善這些受害人的狀況。人權委員會把這個問題，列為該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議上的一個獨立項目來審議。

委員會在決議案二(二十三)中，譴責所提出各種文件中，所描寫和控訴的罪例，而請秘書長立即代表該委員會，致電南非共和國政府，轉達委員會對這個情勢深感不安與非常關懷，請該政府採取積極行動，使其對政治犯的處遇符合刑法和慣例，這個請的文明標準。秘書長已於一九六七年三月八日遵照這個請求辦理。

人權委員會在同一天決議案中，決定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九(二)設置專設專家小組，專設五名專家，專設五名刑和程序，由委員會主席任命。該小組成員應包括一名法學家及一名監獄官，及一名警察拘留之受酷刑和程序，由委員會主席任命。調查南非境內監禁、羈押及警察拘留之受酷刑和程序，就具體案件，建議應採取的行動，儘早向人權委員會具報。委員會復請南非共和國政府，專設五名專家，專設五名刑和程序，由委員會主席任命。調查南非境內監禁、羈押及警察拘留之受酷刑和程序，就具體案件，建議應採取的行動，儘早向人權委員會具報。委員會復請南非共和國政府，專設五名專家，專設五名刑和程序，由委員會主席任命。調查南非境內監禁、羈押及警察拘留之受酷刑和程序，就具體案件，建議應採取的行動，儘早向人權委員會具報。

委員會也請秘書長將特設委員會代理主席送來的登載南非監獄酷刑虐待受害人的供詞文件，迅速廣為宣傳。復請各會員國經由一切新聞媒介，將這些文件的實體內容，廣為宣傳。此外，亦請一切國際人道組織注意這些文件，且願請這些組織在權力範圍內緊急採取適當的行動，協助減輕上述的人道狀況。

委員會在同一天決議案中，請秘書長將決議案分發安理會各理事國，將人權委員會欲與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

會，南請的最勢處，設  
員為會三度。此項新聞的  
設各方委員二程此國團  
特各委二作審議五  
知公私案合審聯  
轉受捐議的會地  
一節，收的決國屬各  
處，所作實施員四由  
記人所實各會十也  
同登害報得第廿二機  
共開受前，所得年第廿二  
到以義會以告八新聞  
達可主會會報六八新  
以家族閉會會報六八新  
作，一個國種會閉會會報六八新  
會一及種會閉會會報六八新  
員每策三屆向大一各  
委俾政十書長在經  
設便利，隔離第二十書長在經  
特種族，在第二十書長在經  
策提供非主席度，委員秘書長  
政提非主席度，委員秘書長

廣為宣傳五團的  
立和任務規定  
五團由人員組成，一若  
任命的一連申進一社  
任舉行一會，以濟登社  
港開會，以濟登社  
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  
與聯合國合作  
五團由人員組成，一若  
任命的一連申進一社  
任舉行一會，以濟登社  
港開會，以濟登社  
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  
與聯合國合作  
五團由人員組成，一若  
任命的一連申進一社  
任舉行一會，以濟登社  
港開會，以濟登社  
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  
與聯合國合作

六、經由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  
專員或其他適當機構  
人權的問題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於審議該委員會決議案四(二)  
十(二)所設五作小組的報告書文後，通過決議案十四(二十三)其  
中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大會通過決議案十四(二十三)其

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決議草案。人權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  
案訂明高級專員的任務規定，專員一職則由大會根據秘書長  
的推薦任命，任期五年。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三二七(四十二)，  
建議大會通過人權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三二八(四十二)中，請秘書長將理事會  
決議案一三二七(四十二)連同代表各種觀點的有關文件，促請  
各會員國注意，並請其就經由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或其  
他適當國際機構實施人權問題，發表意見，另及時提出載述各  
政府覆文的報告書，供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審議。理事會又請  
秘書長轉請勞互組織和文教組織幹事長就主管範圍內實施  
人權所獲經驗，向大會提出報告書，供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參考。

## 七. 奴隸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先審議依決議案九六  
。 (三十六)任命的奴隸制特別報告員 Mr. Mohamed Awad 的報告  
書，然後通過決議案一一二六(四十一)，其中理事會請人權委員  
會提出報告書，附具關於聯合國採取措施，以終止奴隸制一切  
習俗與現象的具體提議。

人權委員會在決議案一三二(二十三)中，請防止歧視及保護  
少數人設委員會經常審議奴隸制及奴隸販賣的一切習俗和  
現象的問題，包括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的類似奴隸制習俗在  
內，向委員會建議措施用以幫助聯合國及願意接受的會員國，  
另請秘書長就聯合國體系內技術協助及有助於各會員國消  
除奴隸制和種族隔離與殖民主義類似奴隸制習俗的一切跡







這個公約須有二十七國批准或加入，才能生效。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議就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的實施，通過了三個決議案。在決議案一（二十三）裡，委員會促請所有國家按年紀念大會宣布的國際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日。另請秘書長轉請全體會員國注意這個決議案，並按年提出關於各該國紀念上述國際日情形的情報。委員會本身在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次國際日曾舉行特別紀念會。

人權委員會就此事通過的其他兩個決議案須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行動，且載有請大會通過的決議草案。理事會第四十二屆會議審議這兩個決議案，那時理事會也接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宣言所採行的進一步行動的報告。理事會決議案一（四十二）贊同人權委員會的提案，同時建議大會通過一個決議草案，依照這個草案大會當譴責在內，任何基於種族上不容異己主義，包括納粹主義及原來的，並請所有國家立即採取有效措施，防止納粹主義和種族上不容異己之類現象。

理事會決議案一（四十二）中，根據人權委員會的提案，而建議大會通過一個決議草案，依照這個草案，大會當促請尚未簽署批准及實施以制止歧視為目的各種國際文書的這些文書的實施。

理事會決議案一（四十二）中，根據人權委員會的提案，而建議大會通過一個決議草案，依照這個草案，大會當促請尚未簽署批准及實施以制止歧視為目的各種國際文書的這些文書的實施。

## 種族歧視特別研究

一九六六年，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創辦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種族歧視特別研究，任命 *Mr. Hernán Santa Cruz* 為特別報告員，從事這個研究。一九六七年一月，他向分設委員會第十九屆會提出一個初步報告書，奉命再提出進度報告書於一九六七年稍後審議。

人權委員會沒有時間於一九六七年審議分設委員會報告書，故請分設委員會儘速完成特別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二四〇(四十二)中核准分設委員會對秘書長的請求，即邀請特別報告員出席一九六八年依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而舉行的種族歧視問題研究班，並設法將特別報告員的進步報告書，連同分設委員會對特別研究可能提出的意見，都供研究班應用。理事會亦請大會建議國際人權會議以種族歧視特別研究報告以及種族歧視研究班報告書為國際會議的背景資料。

## 非婚生子女遭受歧視的研究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第十九屆會曾審議其特別報告員 *Mr. Viero Voitto Szario* 所提關於非婚生子女遭受歧視研究的最後報告書。通過了以特別報告員報告書所載建議為基礎的非婚生子女平等與不受歧視一般原則。又將特別報告員報告書和一般原則，送請人權委員會審議，但人權委員會沒有時間討論。分設委員會也請秘書長將報告書及原

則草稿,轉請婦女地位委員會注意,婦女地位委員會對此表示一般支持(參閱下文B節第四目)

### 司法平等問題的研究

分設委員會特別報告員 *Mr. Mohammed Ahmed Abu Ruzmet* 於一九六七年向分設委員會提出研究司法平等問題的進度報告書。分設委員會請他提出一件報告書草稿,儘可能與此項研究的最後報告書接近,以便及時由一九六八年分設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審議。

### 十. 人權來文

自一九六六年五月二十日至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八F(二十八)處理的人權來文計二〇七一件。三十一件來文係指陳侵害王會權利情事,已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十)及四七四A(十五)轉送勞工局,二一四件關於強迫勞工的來文,則依理事會決議案六〇七(二十一)轉送勞工局。

自一九五一年以來,秘書長就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三八六(十三)將關於納粹政權期間所謂科學實驗受害人的集中營生還者苦況的情報,送交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截至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這樣送交的請求協助案計六〇六件。秘書長也已將若干請求協助案前已送交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申請人補充情報,送交該國。

## 十一. 人權年鑑

一九六五年人權年鑑是這個叢書的第二十冊，正在編製之中，將登載九十五國以上及若干託管及非自治領土關於人權的憲法條款，法律，政府命令和法院判決。

## 十二. 諮詢服務

秘書長在諮詢服務方案之下，曾於一九六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四日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六〇(二十)的規定，在巴西利亞舉辦全亞界種族隔離問題研究班，於一九六六年十月二日至十九日在馬尼拉舉辦婦女進展所需措施區域研究班，特別注意長期方案的訂立，於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八日在牙買加京斯頓舉辦在國家階層上切實實施公民及政治權利區域研究班。

一九六六年，秘書長頒發人權研究獎金計三十一名，使依照這個方案所頒發的獎金共達一八九名。秘書長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二五(四十一)的規定，用了一些研究獎金的資金來舉辦亞洲遠東區域研究員集體訓練(不是個別訓練)的試驗計劃，運用日本政府提供的便利，六星期試驗計劃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五日開辦。

秘書長在提交人權委員會和婦女地位委員會的諮詢服務方案報告書中說，他認為必須把一九六八年區域人權訓練班予實施的計劃一類，別無其他的辦法。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通過決議案一七(二十三)其中請秘書長考慮自一九六九年起舉辦人權方面諮詢服務常年方案,至少開辦兩個人權研究班,其中至少一個是國際性的,一個或兩個婦女地位研究班,及一個以上區域人權訓練班,且體察各會員國對研究獎金表示日感興趣,建議這個方案應包括頒發適當名額的人權研究獎金一項。

## 乙. 婦女地位

一九六七年三月二日婦女地位委員會一致通過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草案修訂本,這是一個重要的發展,這個修訂本將提出大會第二十二屆會。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阿富汗加入婦女參政權公約,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聯合王國也加入,使這個公約的締約國數目達五十二國。一九六六年九月八日,馬拉威政府加入已婚婦女國際公約,這使該公約的締約國數目達三十六國。一九六二年婚姻及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公約經十七國批准或加入。

### 一. 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

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草案的編撰,是大會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九二一(十八)中要求的。

婦女地位委員會在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的第十八屆會和第十九屆會擬具宣言草案初稿,於一九六六年三月八

日一致通過。這個初稿，以及提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議的修正案和理事會與委員會討論紀錄都於一九六六年由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一(四十一)中送交大會。在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對宣言草案再有修正案提出。大會因為沒有時間詳細討論，乃在決議案一九九(二十一)決定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設了一個起草委員會，擔任初稿和修正案的初步審查。後來，委員會又有一個起草委員會，起草修正案，提出起草委員會通過的條文。經全體會議審查結果一致通過修訂宣言草案。

## 二. 聯合國協助婦女進展

秘書長向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節畧扼要檢討大會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七(十七)中所發動的聯合國婦女進展長期統一方案的發展情形。秘書長依照委員會決議案六(十七)所編關於婦女參加社區發展方案的初步報告書也提出了。這個報告書摘述聯合國內社區發展觀念的演進情形，敘述其基本要素和社區發展與婦女已參加的其他有關方案的種類。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於審議這個報告書之後，在決議案十三(二十)裡請秘書長將該報告書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以期取得關於若干點的補充情報，包括婦女地位已藉社區發展而提高

的方式與婦女對社區發展的貢獻的範圍與內容可以增加的  
的方法在內。對這六個請求的覆文的所收的情報將視情形可能  
載入委員會。又委員會在聯合國秘書長有關於專門機關及區域  
案一二(二)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在鄉村地區女孩與婦女的教育  
具有諒可能時且予以統一以推進行動,職業訓練。  
與職業訓練。

委員會決議案一四(二十)主要的是基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  
月菲律賓為婦女發展所實施的特別注意訂立長期方案而  
開辦的研究班。一、請他行文詢問各會員國,以查明現有的  
的兩項請求。一、請他行文詢問各會員國,以查明現有的  
婦女地位委員會或類似的機關的數目,此種委員會所執行的  
務及其與非政府組織的關係,並根據所收覆文編撰報告書,如  
果可能提出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請他商同有關於專  
門機關檢討現有區域訓練或再訓練的範圍。關於這個問題,如  
婦女進展所需訓練或再訓練的範圍。關於這個問題,如  
能,亦請向一九六八年第二十一屆會提出報告書。同一決議  
案的其他建議,理事會請各會員國,有關於專門機關,注意在  
(四)童基金的會及具有諮詢地位的發展計畫範圍內,設立  
舉行的研究班報告書,及該報告書範圍內,設立  
各期方案,並建議。



### 三. 婦女參政權

秘書長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二(四十一)的規定編製關於憲法、選舉法及其他有關婦女參政權的法律的文書的統一報告書，分送大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這個報告書顯示截至一九六六年九月一日，婦女有權在一切選舉中投票，且有資格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當選的，計一四國；有三個國家婦女投票和當選的權利須受不加於男子的限制；八國婦女不能投票，也沒有資格當選。委員會於審議這個報告書之後，請秘書長設法將這個報告書分送各國政府，然後付印，以取得補充情報。

秘書長也向婦女地位委員會提出各會員國所送婦女參政權公約所載原則實施情報的摘要。這個報告書是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六一B(三十六)編製的，載有四十三國供給的情報，及婦女當選國會議員的聯合國會員國和婦女奉派為政府、司法或外交高級職位的國家一覽表。

論述非自治領土婦女地位的第三個報告書也已提出委員會。這個報告書敘述關於一般的以及政治、社會、經濟、教育各方面婦女地位的最新發展，和婦女在私法上的地位。秘書長依委員會一九四七年的請求，每兩年向委員會提出這種報告書一次。

婦女地位委員會在決議案四(二十)中表示：希望一九六五年依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六七A(三十九)而開辦的一連串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將設法評審影響婦女行使政治權利與責任及參加公共生活的因素、障礙和壓力，查明協助與鼓勵

婦女充分運用其政治權利與責任的方法。為這個課題而舉辦的第一個研究班定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在 Helsinki 開課。

#### 四. 婦女在私法上的地位

秘書長依照婦女地位委員會在決議案一〇(十九)的請求,根據各國政府供給的補充情報,編就關於父母權利義務,包括監護在內的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二〇七(四十二)中,除作若干修正外,贊同委員會根據審議秘書長報告書結果而提出的建議。在這個決議案裡,理事會建議會員國政府儘可能採取一切措施,保證男女行使父母權利義務一律平等,並建議確保這種平等的若干原則,惟須顧及各國法律的特性和體念。在一切情形下兒童利益應為至高無上。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屆會也接有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報告員所編非婚生子女遭受歧視的研究報告,和分設委員會一九六七年第十九屆會所編非婚生子女平等與不受歧視的一般原則草案。委員會在決議案六(二十)中,讚許特別報告員的研究報告,並一般的支持分設委員會所通過的原則。又請秘書長根據所獲情報,包括特別報告員報告書所載情報在內,編撰關於未婚母親的法律與習俗的報告書,早日提交委員會將來的屆會。

#### 五. 婦女地位委員會決議案與建議對各國立法的影响

秘書長依照婦女地位委員會決議案一四(十八)的規定,向

委員會第二十屆會提出基於各國政府所供情報而編的關於委員會決議案建議對各國立法的影响的報告書。這個報告書討論婦女政治權利及在私法上的地位。關於這個問題的報告書經常定期提出委員會。下一個報告書將討論婦女經濟權利和機會，凡關於婦女政治權利及婦女在私法上地位的現有補充情報，當一併列入。

## 六. 婦女受教育的機會

秘書長將文教組織兩種報告書提交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屆會：一個是關於該組織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度對婦女特別有利害關係的互作情形及擬議中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年度的主要互作，另一個則是關於女孩與婦女受高等教育機會。

委員會在決議案七(二十)中，獲悉文教組織大會已核定婦女經由接受教育、科學及文化而求發展的擬議中長期方案，至為欣慰，也獲悉這個方案的設計方式可以將其併入聯合國行將訂立的統一長期婦女進展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委員會建議而通過的決議案一二〇八(四十二)就採取某些步驟，根據與男子平等的原則，增進女孩與婦女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接受她們訓練有素的一切互作和職業各節，向各會員國提出的若干建議。

## 七. 婦女經濟權利與機會

秘書長將國際勞工組織所撰四個報告書轉送婦女地位委員會。兩個報告書是關於英婦女就業有關的勞工組織工作的，一個是關於勞工組織就業標準的，另一個是關於同工同酬的。

婦女地位委員會根據這些報告書，在決議案九(二十)中，請勞工組織董事會考慮能否召開婦女工作者問題諮議小組經常會議，以便定期檢討婦女工作者的需要與問題，以及勞工組織婦女就業標準，並將婦女參加經濟生活問題列入勞工組織各區域會議的議程。委員會也請勞工組織鼓勵婦女進一步參加職業、技術和專業訓練方案，且繼續努力，促進一九五一年同酬公約與建議的適用。

### 參考資料

#### A. 人權

關於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報告書(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三日)請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關於有關文件，請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式。

關於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表，請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一、二十三、二

十四, 二十五及三十一; 同上, 第四十二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一, 十三, 十五及十六;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一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二, 六十三, 及九十五。

亦請參閱 A/6670。

### B. 婦女地位

關於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屆會報告書(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三日至三月六日), 請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報告書第四十二屆會, 補編第七號(E/43/6)。

關於有關文件, 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壹。

關於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表, 請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十一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二; 同上, 第四十二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二;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一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五十六。

亦請參閱 A/6447。

## 第八章

### 經濟及社會問題

#### 甲 有關發展的廣泛問題及技術

##### 一 世界經濟及社會情勢

###### 聯合國發展十年

根據秘書長代行政協調委員會提出的一件臨時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四十一屆會審查了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問題。理事會在其於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一一五二(四十一)中，請秘書長考慮為推動並便利發展十年以後時期國際一致行動的規劃所需要的籌備工作。續後，大會在其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二二一八(二十一)中，請秘書長提具一項關於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策略的初步綱領，俾據以使初期努力可以集中於個別部門與構成部分的詳確目的與目標的擬訂。

計及這些決議案中的請求，即編製節略一件，開列了若干關於一九七〇年代的指針與提案的初步建議，以備提送發展設計委員會第二屆會。該委員會在其致理事會報告書中，建議聯合國或應通過一項第二發展十年約章，其中可以載列若干旨在謀求發展中國家在所得與福利上更迅速之進步的一般性規定。該委員會並決定成立一工作團，負責擬訂一項更詳確的行動方案。

依照大會及理事會決議案，編製了進展報告書一件，以備提交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在該報告書中，秘書長指出了關於

第二發展十年的籌備工作或宜採取的步驟。

### 世界經濟情勢

一九六六年世界經濟調查一書係準備於一九六七年七月間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而編製的。此書共分兩編，第一編專檢討發展計劃實施的經驗，這在下文第四小節“發展設計及預測”中將有論述。

第二編為對於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初世界經濟趨勢的檢討。世界經濟活動在一九六六年續有進展。在一九六五年與一九六六年之間，世界出口增加了大約百分之九，在一九六四年與一九六五年之間增加了百分之八。

除中國大陸數據無從獲致外，一九六五年與一九六六年間生產的增加同一九六四年與一九六五年間情形大致相若。農業及礦業方面增加稍大，而製造業方面則增加略小。總計一九六六年世界上可供支配的貨物與勞務比一九六五年約多百分之五。

一九六五年與一九六六年之間，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生產總額，按實值計，又提高了百分之五，雖然若干大工業國家如聯合王國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等曾緩慢下來了。工業生產繼日本、義大利及法蘭西三國復振之後，增長較大。以美這年因對外失平及內部不穩的威脅，採取了節制政策，工業生產增長率遂現弛緩。若干其他國家也採行了限制性政策，但到了年終，通貨膨脹壓力似乎已在減退。工業增長在這一年隨日月的邁進遲緩下來的趨勢，開始影響了從發展中國家來的進口。但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之間的貿易數額，直到一九六七年的第一季，依然很高。

發展中國家的總增長率於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之間即已慢了下來，在一九六五年與一九六六年之間減下去到了百分之三與四之間。此項鬆弛反映農業生產在幾個最大的發展中國家幾乎停滯不進的情形。工業生產於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之間增加了大約百分之八，而農業生產却似乎減了大約百分之一。發展中國家的出口收入在一九六五年與一九六六年之間比前一時期略有增加，它們的外匯準備在一九六六年也有增加，雖然增加的程度比一九六五年較小。

歐洲中央計劃經濟國家的生產在一九六五年與一九六六年之間增加了百分之七以上，換句話說，增長率比前一期略高。此項加速增長完全是農業生產大見改進所致，蓋農業生產在一九六五年與一九六六年之間增加了大約百分之九。一九六六年對外貿易（進口與出口）的擴張未能同總生產的增長保持同一步伐，一九六四年與一九六五年之間增加了百分之六以後，在一九六五年與一九六六年之間只增加了百分之五。此一減速現象反映捷克斯拉夫、匈牙利及波蘭對外貿易增長率大減及蘇聯進口的絕對下降。

### 世界社會情勢

一九六五年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已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四十一屆會予以審議。這篇報告書對最近社會趨勢作了簡略檢討並描繪了一幅發展中國家於聯合國發展十年到達中點時社會進步緩慢的圖畫。雖然有的發展部門，尤其是其教育，仍比其他部門情形較好，而且有的國家或某些國家的某些部分比他國進步較快，可是近來的發展努力均未達到原來的希望或料想。地方階層社會改變的動機是報告書



的主題，其中檢討了所以採取什麼切實步驟俾在地方或社區階層建立起人民對社會改變的支持，鼓勵他們採用新的生產方法與消費方法。理事會通過了決議案一一四三(四十一)，其中理事會請社會發展委員會，參照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第一部分所核定的社會方案，並與發展設計委員會合作，進行它在人民參加發展事業方面的工作，並請秘書長，在繼續進行他在這個問題上的工作時，運用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的資源。

大會，在決議案二二一五(二十一)內，請秘書長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經由該理事會請求社會發展委員會，會同各專門機關確保關於世界社會情勢的定期報告能反映一般社會狀況，及世界不同區域及經濟社會制度不同各國國內的社會趨勢，顧及經濟與社會因素之間密切的互相關係。大會並要求此項報告書，內載切實結論及建議，每三年提出一次，以備審議。

理事會在其第四十一屆會，重新評估社會委員會的任務並通過了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其中理事會釐定了聯合國社會方案，該委員會將來工作方案以及社會方面一致實際行動方案的原則與目標。理事會並重申方案的目標，包括發展工作的各主要部門，掃除飢餓及改善衛生標準，掃除文盲，推廣及改善教育，提高就業及收入水平，改進住宅情形，社區服務，都市發展及設計，供給社會福利及社會安全服務，及研究工業化與都市化的社會方面問題與後果。設計工作的任務及對於發展工作的經濟及社會方面採取均衡的與通盤的處理辦法的重要，均被特別強調。土地改革及所得分配等結構改變的意義受到了重視，而國家幹部的訓練及國家在改善福利上的任務尤被強調。社會委員會亦經決定改稱社會發展委員

會藉以澄清該委員會，作為理事會的一個籌劃機關，在全盤社會發展政策上的任務。大會後以決議案二二一五(二十一)贊同理事會關於重新評估的決議案。

理事會在其第四十二屆會曾強調社會發展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審議衛生組織為該委員會編製的一篇報告書之後，據以提出的關於與推廣衛生服務事有關的各社會問題的結論與建議的重要。會上提議請秘書長將其送請各國政府、各有關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評議並採取實際後繼行動。理事會一致通過決議案一二二六(四十二)請衛生組織再就不同發展階段各國中衛生及醫藥服務之有無與利用情形為社會發展委員會編製報告書一篇，如可能提送委員會第十九屆會。

社會發展委員會並在其第十八屆會審議了草擬社會發展宣言草案的事情。委員會的一個工作團編製了宣言草案中應列各點初步一覽表一種。理事會後於第四十二屆會，以決議案一二二八(四十二)決定於委員會下一屆會之前再度召集該工作團來編製宣言草案初稿，備供理事會審議，秘書長也將於該工作團在一九六八年開會之前與各專門機關進行諮商。

社會發展委員會並審議了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六C(三十九)所要求的關於擬訂區域發展研究訓練方案事的進度報告書。由熟諳區域設計與發展的物質設計及經濟社會發展專家所組成的專家團曾於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與錫蘭、衣索比亞、日本、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進行諮商。各專門機關的當地代表及各區域機關的人員均與各專家團協同工作。每一專家團最重要的工作是對於提議列入研究訓練方案的區域計劃加以初步研究。

各專家團曾諮詢各國國家設計當局，有關發展事務各部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的常駐代表，以便判明各國對於區域設計與發展的政策及實行辦法，可供研究訓練方案使用之便利，為謀促進更週全的區域設計與發展現行技術協助方案可能需要合理化或加強之處，及各國當局對於可在聯合國協助之下，進行的方案的性質與範圍所抱的期望。研究訓練方案的宗旨已提請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六屆會注意，這個方案並曾經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在其第四屆會加以討論。

八位專家，和亞經會、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的代表，參加了一九六七年年初舉行的一次會議，來檢討一國國內所得的分配與社會政策的關係，包括就社會政策而論，國家所得分配的定義與度量問題。這次會議的全部報告書雖然要到社會發展委員會第十九屆會才能向該委員會提出，可是委員會在其第十八屆會審議並且一般而言，贊同了各專家所得的結論，並同意對這方面的研究應當優先進行。

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所長向社會發展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提出該所董事會的第三次進度報告書，並簡短地檢討了該所各主要部門的工作情形：關於發展過程中經濟及社會因素的相互關係的研究，社會設計作為影響發展過程之一手段的工具及方法，與社會改變的採納有關的各項問題的研究。在理事會第一四二八次會議，美國代表宣佈他的政府準備自一九六七年起於三年內捐助八八五，〇〇〇美元，但以此項捐款在各國政府捐款總數中不佔百分之四十以上為限。其後已另有其他政府認捐，因此希望一九六八至一九七〇年三年期中捐款一百五十萬美元的目標可以達到。

## 二、世界人口情勢

聯合國近幾年因許多政府關心人口增加與變動對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已經採取了一系列的步驟。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四(三十九)核可人口方面長期工作方案並肯定秘書長有經政府請求對國家行動方案供給協助之權後，秘書長已將以前的人口課陞為人口司。大會在決議案二二一一(二十一)中，強調這個工作方案需要擴充並須進一步發展及加強各國及各區域辦理人口方面訓練、研究、資料及諮詢服務的設施，惟須計及各個國家及區域人口問題的不同性質及由此發生的需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間十二個國家的元首發表了一項聲明，確認無計劃人口增長問題的嚴重性並確認家庭計劃關係國家及家庭利益均極重大。秘書長後於一九六六年人權日將這篇聲明分送各方，並附加評論，謂人口增長不但對於一國可以達成其經濟目標的速率為一重要因素，且家庭人數多寡也是一個必須以對子女的尊嚴與幸福具有責任心的父母的決定為基礎的根本問題。

聯合國人口方案刻下正在檢討之中，俾在會所、區域與國家工作之間並在有關各部門之間可有更好的均衡。關於方案的各個方面正由一系列專題專家會議向秘書長提具意見。

人口方面牽涉聯合國系統的各項活動日增，故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均須取得更為密切的協調與合作。為此目的曾於一九六五年開始討論，並曾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舉行了關於人口方面各項方案的第二次機關間會議，俾聯合國與兒童基金會、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進行諮商。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聯合國擴大人口方

案中的任務並經各執行秘書在一九六七年一月間舉行的一次會議上加以討論，區域活動的詳細計劃現在正在擬訂之中。

因為人口漫無節制的加速增加，和大量的鄉村都市人口移動，可能成為許多國家真實經濟進步的阻力，所以人口方面工作方案本年集中於這兩部分。主要由於聯合國派在印度政府那裏的家庭計劃諮詢團的工作和該團的報告，後來收到了政府詢問書三件，現在正與有關專門機關密切合作，予以處理。

現在正在進行世界都市及鄉村人口增長情形的調查工作，俾對人口趨勢，尤其發展中區域的趨勢，可有較好的認識。另一主要研究計劃即一九五三年所出人口趨勢之決定因素與後果一書的訂正工作，使那篇關於人口、經濟及社會因素彼此關係的各種研究結果所作的撮要具備新近資料。

在技術協助方面，對設在智利、印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區域人口訓練及研究中心給予了支助，每年在聯合國主持之下訓練研究生約五十五名。此外並藉亞經會區域及中東的區域顧問，設在智利的人口中心的職員及向政府供給專家等方法，供給請求供給之諮詢服務與專家協助。

### 三 對發展較差國家的國際經濟協助

#### 國際資本流入發展較差國家

秘書長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二三(三十四)及一一八四(四十一)之請，編製了報告書一篇，定名“一九六一至一九六六年間國際長期資本及官方捐贈的流動”。報告書看到了在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前半時期資源流入發展中國家的一些

趨勢。在此期間，官方轉移佔流動量三分之二強，私人轉移佔三分之一弱。流動量的大約百分之九十為雙邊性質，大約百分之十係經由國際機關。贈與和貸款兩者比例有了改變，贈與款項在一九六二年佔百分之五十，到了一九六五年減至大約百分之四十一。在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五年期間，資源進入發展中國家的流量落在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經濟增長之後，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流出資源淨額與總生產毛額的比例在一九六一年為大約百分之〇.八，到了一九六五年減至大約百分之〇.七。

遵照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八四(四十一)，秘書長召集了前曾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三八(十八)就流入發展中國家的資源的衡量問題編製了一篇初步報告的那個專家團。在這次會議，專家團編製了它的最後報告書，定名“流入發展中國家的資源的衡量”，提交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這篇報告書把關於資源之流出已發展國家及流入發展中國家的正確資料如何編製最有意義的有關諸問題作了進一步的探討。報告書就衡量流入發展中國家資源的數量與是否數用的資料的蒐集與編製，提出了若干建議。

應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八四(四十一)及大會決議案二一六九(二十一)之請，向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提出了一篇名為“流出發展中國家的資本”的報告書。報告書提出了關於資本及無形項目自發展中國家流入已發展國家的情形，的現有資料並將有關此種流動及影響此種流動的政策的一些問題作了檢討。為了得到各國政府對於發展中國家資本外流，其原因、後果及節制辦法的意見，前曾分送各政府問題單一件，所得覆文也一併列在了這篇報告書中。

秘書長遵照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八三(四十一)及大會決議案二一七〇(二十一),編製了報告書一件,論述影響已發展中國家向發展中國家供給資源的能力各項因素。這一報告書已提送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其中參照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一屆會議事文件中所載有關建議檢討影響已發展國家將最大量財力資源輸入發展中國家的能力的經濟因素及個別已發展國家在實施關於協助條件的建議上所獲致的進展。報告書察悉資源流入發展中國家的令人失望的趨勢並考慮了在影響此種流動上相信甚為重要的因素。

報告書把戰後為西歐重建提供大量暫時協助的成功,與長期協助發展中國家那項更其困難的工作所遭遇的種種阻礙,作了比照研究。

已發展國家向外持續輸給資源,與一個較近一般而言能充分利用生產設備及有全民就業的經濟的國家的國內需要,起了競爭。已發展國家的收支平衡困難雖然主要是這一羣國家中間的一個問題,可是面臨這些問題的國家,例如聯合王國及美國,多傾向於限制資本外流。另一方面,採取措施使發展中國家得以免受限制的事例,也不鮮見。

報告書復指出擴大協助所受的預算限制,並建議發展中國家借助於資本市場的條件倘有改善,則預算困難當可減輕。

### 多邊糧食援助

秘書長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四九(四十一)及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五(二十一)及二〇九六(二十)之請,已會同糧農組織幹事長,就多邊糧食援助問題編製了報告書一件。這一報告書探討了糧食供應不足的問題,及為了應付發展中國

家將來的糧食需要所必須有的國家及國際政策。

造成目前糧食問題的各種因素，在報告書中曾加檢討。在供給方面，發展中國家的國內糧食生產在一九五三年與一九六三年之間每年增加率約為百分之三，但近幾年增加率已趨弛緩。在需要方面，對於現有供應的壓力一部分起於人口的急劇增加，現時每年約為百分之二點五，比兩次戰爭之間那一時期的增加率多了一倍。收入的增加自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五年每年約為百分之四點六，使糧食需要亦迅速增加，助成了一九五四年至一九六三年期間穀類消費量每年增加率達百分之三點五的現象。這些趨勢造成了發展中國家糧食虧絀的日益加甚。這些國家在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八年輸出穀類一千四百萬噸，而在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三年它們反輸入一千二百萬噸。再者，現有糧食供應，就成千萬，或許成萬萬的人民來說，還是不敷他們營業上的需要。

瞻望將來，報告書發現發展中國家糧食平衡的希望甚為可慮。人口的增加在一九七〇年代預測為每年約五千六百萬，縱然每人消費量仍保持一九六四年的水平，穀類總消費量也將每年增加九百萬噸。據糧農組織預測，到了一九七五年穀類虧絀淨額可能多至四千七百萬噸，與之相較，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三年的進口淨額則為二千三百萬噸。一九七五年糧食進口虧絀的價值可能多至八十五億美元（與之相較，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三年進口淨額的價值則為三十億美元），酌將大概可能的商業進口增長率除去，這可能留下價值三十億至四十億美元的糧食虧絀。除從供求關係預測趨勢算出的此項虧絀數外，尚需額外糧食作為救急準備，以應遭遇旱災或其他天災時的意外需要。最後，倘要矯正營養不足，尚需大量的額外



供應。

解救糧食匱乏問題的各種可能措施在報告書中曾加統盤探討。其中包括雙邊及多邊措施。旨在減低人口增加率的政策以及提高發展中國家糧食生產的辦法均經加以考慮。大規模糧食援助方案的可能性質與其所牽涉的問題均經詳加審議。

### 金融政策與機構

關於促進發展中國家內外國私人投資的流動的一篇節略，一九五八年應大會決議案一三一八(十三)之請而開始編製的叢刊之一，已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該節略專論課稅問題及財政政策，並強調資本收受國與資本供給國之間締結稅約，作為減少外人投資的障礙同時保障發展中國家利益的一個手段的價值。

依照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一屆會蕙事文件附件 A. IV. 12 中載關於促進外國私人投資的建議並應大會關於經濟發展籌資問題的決議案二〇八七(二十)的請求，年來仍在繼續進行編製一篇詳細的關於促進發展中國家裏外國私人投資的報告書的工作，舉凡可以促進私人資本、技術知識及管理技能流入發展中國家的財政機構及方法、經濟、法律及行政政策與措施，經統盤檢討分析後得到的結論和建議均將在報告書中提出。

報告書的撮要與結論樣本，貿易會議所屬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在一九六七年四月間舉行的第二屆會已予討論，且將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

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並曾據有關於籌供發展中國家生

產設備所需資金之出口信用問題的一篇報告書撮要與結論。報告書本身現已分作兩卷出版。第一卷對於本問題作了一般分析，係於一九六六年年底印行，第二卷對十九個生產設備輸出國進行國別研究，其中有市場經濟國家，也有中央計劃經濟國家，係一九六七年三月間出版。這一報告書業經貿易會議所屬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的第二屆會加以討論，並將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以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工業發展理事會及工業發展問題國際座談會。

報告書指出，自第二次世界戰爭結束以來，工業化國家希望促進它們資本貨品的出口，而發展中國家無力輸入資本貨品以應它們日益擴張的發展需要，這種情形已使此等貨品的國際貿易所需資金的籌供方法起了深刻的變化。

購置資本貨品所需財政資源的欠缺，加速了朝有組織的中期信用制度的轉變，出口信用保險也隨着延長，變為中期。中期，而且常常的長期的出口信用的供給，遂成了資本貨品買賣的一個先決條件。及至一九五〇年代中葉，主要資本貨品供給國的出口信用保險機關，因預見信用競爭的可能，發生乃經由國際信用保險業聯合會（簡稱伯恩聯合會）舉行了一次對於出口信用保險期限的意見的直接交換，達成了重資本貨品的保險期應當不超過五年的諒解。

自一九五〇年代中葉起，幾乎所有西歐國家的出口商均開始對他們的政府施用壓力，要求供給五年以上的出口信用保險。結果產生了與伯恩五年諒解相違，出口信用貸款期限一般加長的趨勢。出口信用貸款的供給與保險，其條件和目的使貿易與援助之分趨於模糊的事例，因之漸多。

報告書強調，出口信用貸款的正常任務雖然是作為籌供國際貿易所需款項的工具，中期及長期出口信用貸款畢竟成了發展中國家發展計劃所需外國資金的一個重要來源。

因此為出口信用競爭及債務過重問題尋求解決辦法時，務須計及財力資源須不斷流入發展中國家，而且流入淨額須日益增加的公認的需要。在籌供發展資金的複雜機構中，出口信用可起一種有用的作用，只要對於此種貸款的流動與條件的研究與經常對發展援助的一般水平與條件所作的通盤檢討配合起來。

在亞經會主持下設立的亞洲發展銀行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在東京舉行了它的成立會議。到會有三十二個國家和幾個國際組織，包括國際銀行及貨幣基金會的代表。十個會員當選為董事會董事，會上並通過一個提案，將該行核定資本十億美元增加一億美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間，亞洲發展銀行已在馬尼拉總行開始營業。

一如往年，有關金融政策與機構的技術協助範圍甚廣，包括經濟研究、發展籌資、銀行會計、信用問題等。一位專家在沙烏地阿拉伯任財務行政及組織顧問，另有一位專家在烏干達幫助政府辦理對外業務及押匯信用證。一位專家派在坦尚尼亞中央銀行向坦尚尼亞供給諮詢服務，另一專家在巴拉圭中央銀行任經濟研究部主任。一位保險專家派在奈及利亞，一位銀行會計專家派在幾內亞。兩位聯合國專家在伊朗服務期滿，派在馬拉威的一位專家就任馬拉威發展公司的總經理。

為了訓練政府官員處理發展籌資問題，頒發了研究獎金多名。

##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設立一個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的問題曾經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委員會第五屆會加以審議，這個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九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在紐約開會，核定了報告書一篇，以備送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及大會第二十一屆會。

這個委員會成立於一九六〇年，曾於一九六四年舉行第四屆會議。第五屆會的召集係應大會之請，大會於一九六五年請這個委員會重新努力俾對資本發展基金條例草案達成普遍協議，同時仍留意主張經由逐漸轉變聯合國發展方案(簡稱發展方案)以開始辦理此項基金的其他提案。

委員會審議了下列文件：委員會多數委員曾於一九六二年第二屆會核可的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條例草案，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內有理事會討論依贊發會議的建議，將發展方案逐漸轉變為一資本發展基金的問題的討論經過概要，及秘書長關於他同各會員國就擬議的聯合國投資活動所需額外資源舉行的諮商情形報告書一件。

委員會通過的最後報告書載有一般辯論情形概述及多數委員對擬議的資本發展基金的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因這些委員認為委員會第二屆會通過的那一草案應予改新。

在一九六六年十一月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二屆會第二期會議，理事會審議了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委員會的報告書。在它的第一四四七次會議，理事會依照希臘代表的提議表示，查悉那篇報告書而未通決一個正式決議案。

在大會第二十一屆會，設立一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的問題經第二委員會加以審議。委員會大多數贊成依照以前大

會決議設立此一基金的主張，但對於應當採用的方法與手段，意見頗為紛歧。

若干發展中國家主張設立一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作為聯合國內一個自主組織。為達此目的，四十二個提案國提出了決議草案一件。

另一群國家支持設立此一基金的主張，但認為最好的方法莫如將發展方案的特設基金部分改為一資本發展基金。

會上有一件決議草案提出，主張大會促請發展方案理事會最優先考慮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建議案 A. IV. 8 的實施方法與手段，按該建議案設想將特設基金逐漸改為一資本發展基金。

有些已發展國家既反對設立資本發展基金，也反對改變發展方案的特設基金部分，因據它們看來，現有各國際籌資機關已為分配多邊援助供給了一條效率卓著的孔道。

大會後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以七十六票對十九票，棄權者十九，通過決議案二一八六(二十一)，決定“開辦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作為大會之一機關，以聯合國內自主組織之地位……處理業務”。決議案內載有資本發展基金業務上應遵守的各項規定，依照這些規定，資本發展基金的宗旨為以贈與及貸款方式，尤其長期免息貸款或低息貸款，補充現有資本協助之來源，藉以協助發展中國家發展其本國經濟。資本發展基金所提供的協助的種類與方式應與受援國願望相符，且不得含有受援國所不能接受之條件，無論其為政治、經濟、軍事或其他條件。

行政活動費由聯合國經常預算負擔，業務活動費則由參加基金各政府所自願捐助的現金或實物支付。自願捐助也

可以邀請政府以外各方提供之。

至於協定方式，資本發展基金應兼辦贈與及貸款，貸款應為長期低息或免息貸款，其條件一般應優於其他國際貸款機關之貸款。

資本發展基金的主要機關為執行理事會，由二十四個國家組成之，對總經理向該理事會所提出之贈與或貸款案有最後核定權。執行理事會理事國應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連舉時應根據一項原則，即使經濟發展程度較高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享有公允代表權，關於經濟發展程度較高國家應適當計及其對資本發展資金所作貢獻，關於發展中國家應計及公允地域分配的需要。總經理為最高執行官員，由聯合國秘書長任命並經大會認可，任期四年，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總經理對基金的業務負完全責任，在執行理事會總的指導下行使職權。

秘書長將於一九六七年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期間召開資本發展基金第一次認捐會議，由各會員國宣佈對該基金的捐助數額。

#### 四、發展設計及預測

研究報告一篇，名為“發展計劃的實施：問題及經驗”初稿已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這篇研究報告行將構成一九六六年世界經濟調查一書的第一編，它的前四章論述發展中國家計劃實施上的若干方面，討論的題目包括發展計劃有效實施的一些條件，財政預算在計劃實施上的任務，私人經濟部分的一些實施問題，及計劃實施上的新近經驗。

這幾章之後，接着又同樣對中央計劃經濟國家計劃實施上的若干方面加以討論，包括有效實施計劃的一般條件，財政設計，及投資計劃的擬訂與實施問題等題目。

關於計劃實施，發展中國家差距預測，聯合國發展十年及聯合國體系在發展設計與預測上的主要工作，近曾編製論文及節略若干篇，以備提交發展設計委員會第二屆會。其中除委員會委員提出的論文若干篇外，包括會所秘書處編製的文件六種，拉經會秘書處及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所編製的各一件。

發展設計委員會在就其第二屆會工作致理事會報告書中，檢討了在計劃實施上，尤其在拉丁美洲，所得的經驗及所遇到的問題，並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議。它對於下一發展十年的指針與提案的擬訂以及對於發展設計與預測方面將來的工作方案，也提出的若干意見。

第二次發展設計問題區際研究班係於一九六六年九月間在阿姆斯特丹舉行。這次研究班的討論題目是“籌劃投資所需內在及外在資源”。第一次區際研究班係在安卡拉舉行，它的報告書已經出版。報告書書名“設計外在部分：技術問題及政策”，內載研究班討論經過簡記及各諮議所著，曾充作討論基礎的主要論文。第一次長期經濟預測問題區際研究班已於一九六六年八月間在丹麥埃爾新諾舉行。這次討論的是世界經濟預測的部分方面。發展設計及預測問題區際研究班的召集旨在藉此讓各國設計人員得以彼此交換情報及意見。

## 五. 預算作為經濟發展方案

### 擬訂之工具

在檢討年度裏，“方案及實行預算手冊”及“發展中國家政府預算及經濟設計”手冊出版了。這些文件並曾作為工作文件提交第四次預算分類及管理問題講習班。該講習班於一九六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九月二日在曼谷舉行，是為亞經會區域各國辦的。這兩種出版物的早期稿本並曾在各次區域講習班及第一次區際講習班加以討論。現在出版的這兩種手冊計及了發展中國家的專家在這些會上所提出的各項評議。

關於定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四日至十六日在哥本哈根舉行的第二次預算政策及管理問題區際講習班，已切實着手從事準備。這一講習班將主要討論政府會計、預算編造及常年設計之間的相互關係，以及政府支出上效率的考慮等問題。在這方面，已完成政府會計手冊稿本一件以備提交這次會議，關於其餘兩個問題也編製了文件若干種。

公共財政統計方面的工作已成為一種經常繼續進行的活動。一九六六年統計年鑑仍如往年一樣，載有關於政府收支的各個主要項目及關於公債的資料。一九六六年的年鑑包括關於七十一個國家的情報。從一九五八年的年鑑以後，有四十三個國家的圖表已經根據了附有政府支出主要用途分類的經濟分類加以修改，這表示各政府在重訂公共收支的分類上面有了重大進步。

預算方面的技術協助反映了各政府愈益重視預算及財政管理的改進，及方案與實行預算技術的採用，尤其着眼於在經濟發展計劃與政府預算之間建立密切之聯繫。在這方面，



政府會計的需要基本改善，也得到了認識。方案及實行預算的被重視，從這方面技術協助請求數目日增，即可看出。在拉丁美洲，厄瓜多、巴拿馬、烏拉圭及委內瑞拉四國得到了這種協助。其他受助國家中還有錫蘭及蘇丹。在政府會計方面，阿爾及利亞、巴貝多斯、布隆提、柬埔寨、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衣索比亞、畿內亞、馬耳他、奈及利亞、盧安達及越南共和國得到了專家協助。在索馬利亞及蘇丹，專家團正在改進預算及會計習例上給與全面協助。對剛果民主共和國仍繼續供給全面協助。政府預算及會計問題區際顧問曾至牙買加及伊拉克就兩國政府改善其預算及財政程序，尤其二者與發展計劃及其實施的關係，並就會計制度需要如何改變以適應此等要求等問題，向兩國政府提供意見。

## 六 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地區問題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已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四十一屆會予以審議。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一五五(四十一)，其中理事會歡迎諮詢委員會的旨在建立一世界行動計劃，應用科學及技術以利發展的提案，並贊同該計劃的目標。理事會促請聯合國各組織各會員國政府、各科學及技術團體及其他有關機關給予諮詢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以優先注意，理事會邀請聯合國體系內各有關組織至遲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編製詳細說明書備供諮詢委員會審議，其中說明各該組織現行或擬議的方案與活動旨在加緊及急速實施這個計劃的目標的程度，理事會請發展方案、國際銀行及有關機關，及各區域發展金融機關撥出額外

資源以備向發展中國家之請，協助其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的計劃，它並建議辦理雙邊協助方案的政府對發展中國家在科學及技術方面的協助的需要予以充分注意並在世界行動計劃的範圍內供給此種協助。理事會請諮詢委員會將準備儘先共同“研討”的問題再行減少，並贊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即委員會應當把注意力集中於與重大的特定問題直接有關的那些活動上。它並促請諮詢委員會在最早可能時間內研究聯合國體系在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上所有支出的衡量問題。

因諮詢委員會委員第一任三年任期於一九六六年年終屆滿，理事會乃於其第四十一屆會重新任命各委員，任期仍為三年，至一九六九年年終屆滿。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委員會委員 Mr. Abba Eban 因其他責任繁重，辭去委員職位，理事會乃於第四十一屆第二期會議，依秘書長的推薦，任命 Mr. Alexander Keynan 接代 Mr. Eban 為委員，至其所餘任期屆滿為止。

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七日至二十八日在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的羅馬會所舉行了它的第六屆會議。在這一屆會，諮詢委員會檢討了它在過去三年中的活動，並達到了結論，謂委員會雖將繼續它的廣泛研究，但對於它早先報告書中已經指明的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上所發生的一些重要問題也應當進行深入研究。其中第一個經諮詢委員會選定並在其第六屆會加以審議的問題即可食蛋白質的供給與消費。在第六屆會開始深入研究的另外兩個問題是天然資源及科學教育的若干方面。關於編製及審查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五五(四十一)行將編製的說明書所牽涉的各項問題，委員會也曾略作討論。

諮詢委員會乘這次屆會在糧農組織會所舉行之便，並檢討了糧農組織方案中對它有興趣的部分。

諮詢委員會決定將來每年向理事會提具簡短的紀事性報告一次，概述它在檢討年度中的工作，並酌就實地問題另行編製報告書，完成後即提送理事會。第六屆會未通過報告書，委員會僅通過一簡短紀錄，備它自己使用。委員會並決定於一九六七年上半年在紐約舉行第七屆會，一九六七年下半年在文教組織會所舉行第八屆會，並於一九六八年上半年舉行第九屆會，地址俟將來決定。

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五月一日至五日在紐約聯合國會所舉行了它的第七屆會。這次屆會主要是審議兩個實地項目，即可食蛋白質的供給與消費，及天然資源。委員會一致通過了一篇詳盡的報告書，內有關於增加發展中國家可食蛋白質的供給與消費的具体提議。這篇報告書定名“餵養日增的世界人口：關於採取國際行動以防即將發生的蛋白質危機的建議”，是論述值得國際社會協力解決的特定問題的一組報告書中的第一篇，行將提交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

在這兩個題目之外，諮詢委員會還討論了有關它的區域工作及將來審議項目的一些問題，包括世界行動計劃、科學及技術方面支出的衡量、科學教育、污濁、企業對企業技術轉移的研究、自然環境的保養與改善、科學及技術方面的國際合作及委員會的出版計劃。諮詢委員會並曾聽取關於聯合國資源及運輸司及新設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的政策與工作的說明。至於將來屆會，委員會確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在巴黎文教組織會所舉行第八屆會，並決定於一九六八年舉行兩次屆會，一次於春季在紐約聯合國會所舉行，另一次

則應原子能總署之邀，在維也納原總會所舉行。

沿襲第六屆會採用之辦法，委員會編製並通過了一篇簡短第七屆會會議經過紀實。

諮詢委員會的拉丁美洲區域組於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一日在桑提亞哥舉行了第二屆會議，它的非洲區域組於一九六七年三月九日至十八日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了第二屆會議。它們審議了諮詢委員會第七及第八屆會實體議程項目的區域方面及各專門機關的區域活動並討論了它們區域內的研究及發展機關，良以這些機關有被廢棄不用之勢，值得設法使其恢復工作。這兩個區域組的報告書後經諮詢委員會在其第七屆會予以審議。

在檢討的時期中行政協調委員會的科學技術問題小組委員會一共舉行了三次會議。在諮詢委員會第六屆會期間，小組委員會也在羅馬開會，考慮了編製蛋白質問題報告書及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五五(四十一)編製各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說明書的安排及聯合國在科學技術方面支出的衡量問題的研究範圍與方法。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係於一九六七年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大部分時間用於進一步考慮編製決議案一一五五(四十一)要求的各機關說明書所牽涉的種種問題。第三次會議是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諮詢委員會第七屆會卸將開幕時舉行的。這次會議的議程包括聯合國體系在應用科學技術促進發展上支出的衡量、天然資源及蛋白質問題專設專家團報告書。

諮詢委員會第四次報告書，記述委員會在一九六六年下半年所作的工作，已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四十二屆會予以審議。

## 七. 專利權與技術知識之轉讓

發展中國家關於所取得的先進的專利與非專利知識及技術的效果與成本上的實際經驗，正在應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一(二十)與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之請，對選定的國家及工業進行的一系列個案研究中，予以探討。關於應用技術轉讓發展中國家的安排的一篇進度報告書，其中概述實施個案研究的條件與計劃，已提送諮詢委員會第七屆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二屆會。

上述試驗性個案研究旨在詳細查核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企業(公營或私營)間轉移管理及技術知識的直接安排的性質、運用、成本及效果。此項研究係由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財政及金融課，與訓研所合作進行。根據一次初步調查及數次特派團研究的結果，已與提倡統盤工業發展聯合方案，拉丁美洲經濟社會設計所及美洲發展銀行合作，擬成了在巴西及墨西哥兩國進行個案研究的計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一致通過了決議案一二〇一(四十二)，請秘書長從速辦理關於技術知識轉讓發展中國家的安排的國別個案研究並加強有關技術協助活動。

外國技術知識的真實成本及減低辦法素為發展中國家特別關切的一個問題。關於這個問題的一個問題單已由秘書長分送各政府，各有關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各方覆文將有助於秘書長對於減低取得及實際應用外國技術知識成文的可能辦法的研究。

在工業財產立法及行政方面，已根據秘書長關於“專利權

在將技術知識讓與發展中國家上所引起之作用”的報告書，並應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一(二十)之請，開始了兩個計劃，一個是要設立區域專利權合作中心，另一個是要設立一個工業財產管理中央訓練所。前一計劃旨在使同一區域裏的發展中國家可以把它們審查專利權申請的資源合併起來。訓練所的工作將是為政府官員之司工業財產管理職務者供給特殊訓練便利。

## 八.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四十一屆會通過的關於文件問題的決議案一一五四(四十一)中，核可秘書長的提議，即今後關於裁軍的經濟及社會後果的報告書每兩年向理事會提送一次，除非事態發展有另具報告的必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大會於決議案二一七一(二十一)中，查悉並核准此項決議。

## 九. 發展與供應基本統計資料

統計委員會曾於一九六六年十月十日至二十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四屆會，討論三個題目：一九七〇年世界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統計工作的協調，及國家收支與平衡。

委員會通過了關於一九七〇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的最後建議，強調此項普查對於改善統計資料的蒐集、整理、分析及傳播可有的重要貢獻，而為了標誌朝實現聯合國發展十年期目標進展的情形，此種統計資料又在所必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復於第四十二屆會通過了關於這些建議的實施的決議案

一 二 一 五 (四 十 二)。

委員會並核准一個提案，主張設一統計工作協調委員會，使各國際組織統計事務主管人員發生聯繫。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一 二 一 四 (四 十 二) 中查悉此一提案，並請秘書長為委員會編製報告書一件。

委員會審議了一個推廣及修訂聯合國國家收支計算辦法的提案。此案的訂正本，外加數章論述按不變價格計算國家收支辦法，及投入產品分析一篇，將分送各國國家統計局及區域會議評議。

一九六五年統計委員會第十三屆會鑒於各國經濟結構上的改變，國家及國際統計工作的重大演進，認為關於一切經濟活動的國際標準工業分類法自從一九五八年印行第一次訂正本後，實有再予全盤修訂的必要。因此第二次修訂工作已於一九六六年開始。

從一九六一年到一九六七年這個時期，非洲在聯合國協助之下辦了不少長期的統計人員訓練中心，有的是國家的，有自是國際的。這些中心分別設在喀麥隆、衣索比亞、迦納、象牙海岸、摩洛哥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除了在這些長期中心辦理的訓練工作外，還進行了下列短期訓練活動：一九六六年九月一日至十六日在哥本哈根舉辦了非洲住宅統計及方案研究班，一九六六年九月十九日至三十日在曼谷舉辦了分配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研究班，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七日至十六日與美統計學社在基多合辦了工業統計問題拉丁美洲研究班，並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二日起在曼谷舉辦了工業統計問題亞洲研究班。

最先任命的兩位統計問題區際顧問已於一九六七年二

月間就職，一位是人口及社會統計顧問，另一位是計算機方法顧問。

秘書處仍繼續蒐集並發表顯示整個世界各區域及個別國家主要經濟及社會狀況的統計資料。除經常定期出版“統計年鑑”、“人口統計年鑑”、“國家收支統計年鑑”、“國際貿易統計年鑑”、“世界貿易年報”及“補編”、“世界能量供應”、“商品貿易統計”、“人口及生死統計報告書”及“統計月刊”等資料外，這一年來還出版了“時新取樣調查資料”、“統計註釋”、“世界各國度量衡制度(統計工作人員手冊)”、“關於一九七〇年人口普查的原則與建議”、“關於一九七〇年住宅普查的原則與建議”、“住宅需要估計法”及“一九五三至一九六五年世界工業增長情形”諸書。最後一書是“一九三八至一九六一年世界工業增長情形：各國圖表”一書的最新訂正本，係廣採一九六三年世界基本工業統計方案所得結果編排而成。那個方案參加的國家在九十個以上，其中多數在這一新出版物中均有報導。書中並有專編羅列商品生產統計資料，包括二十七個工業化國家及選定的約二百種工業商品的資料。

## 乙. 人力資源的發展及利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一〇九〇A(三十九)中，要求就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訓練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工作人員上如何加緊採取一致行動的辦法提具報告。這篇報告書的籌備工作後經委託一個秘書處際工作團，聯合國體系內各有關組織均有人員參加。報告書稿旋經行政協調委員會的教育及訓練小組委員會加以審議，並曾提送協委會



在四月間舉行的會議。

會上議定報告書主要目的之一，為略述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人力資源的發展與利用的各有關部門中所作的各項努力，將此等努力與需要相對照，指出各國日漸覺悟必須採取有計劃的協調行動以謀現有資源的有效動員與使用，並顯示各國國際機關的一致行動如何可以協助各國國內一致行動勢態的形成。

行將提送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的這篇報告書將集中注意發展中國家的具體問題，負責機關為應付這些問題所作的努力，目前遭遇的困難，及國際加緊一致行動應取的方向。舉凡各階層訓練需要，「人才外溢」，人力估定與設計的方法與可能性，尤其在統計資料不足時的種種問題，均曾予以注意。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在加緊國際行動辦法的擬訂上均曾密切合作。

## 一、土地改革

去年這方面的一件大事即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協同勞工組織合辦的一九六六年世界土地改革會議，於六月二十日至七月二日在羅馬糧農組織會所舉行。土地權利及結構改革問題，土地改革的社會及經濟方面，土地改革的行政、財政及訓練方面，分別在三個工作團中作為討論。重心是經驗的交換，而不在於達到正式結論及提出建議。會上確認農地產權結構的弊病乃是經濟及社會進步的強大阻力，欲獲充分發展，澈底的土地改革至為重要。會上復強調必須有妥善的基層結構與上層社會設施，始能確保土地重新分配方案的受益人從

其保有權地位的改變獲取實惠。這次會議並確認合作社在保證土地改革方案底於成功上的重要任務，此等方案的設計與執行之須有廣大民衆參加，及社區發展在土地改革上的任務。土地改革的設計及改革辦法的評定，尤曾受到注意。

會議一致通過的一個決議案主張採取進一步國際行動，包括舉辦區域研究班及講習班，向政府之請供給直接協助，及加強研究及出版方案等。

派在各地的專家繼續在土地墾殖及有關問題上提供意見，此外並於一九六六年六月間出版了關於以社會發展為解決土地墾殖問題之途徑的研究報告一種。

## 二、區域及社區發展

“一九六五年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強調發展的設計與實行須有民衆參加，自從出版以來，區域及社區發展方面的研究及業務活動仍集中於民衆經由地方階層機關的樹立與設計參加發展工作並參加計劃的實際施行的問題。關於樹立農村發展機關的問題與過程，及關於地方人士參與設計工作的研究，均已將近完成。請技術協助專家，尤其派在亞洲及非洲國家的專家就加強地方政府事提供意見者越來越多，聯合國也參加了一九六六年十二月間在西喀麥隆就舉行的社區發展及地方政府問題國家研究班。在其他國家，例如秘魯及委內瑞拉，民衆在地方階層參加國家計劃實施的程度也有增加。

去年出現的另一趨勢即各方對於區域發展的興趣漸趨濃厚，此地所指的區域為一國國內各區域而非幾國構成的區域，許多政府把區域發展定為一個國家政策並作為國家設計

的補充。遵照社會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要求，聯合任命的專家團曾與各國當局就關係政府提議列入依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六(三十九)及一一四一(四十一)創辦的區域發展方面研究及訓練工作新方案的區域計劃，進行了諮商。各專家團曾與專門機關諮商，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則曾直接參與專家團並派人充任團員。

社區發展技術與原則方面的訓練有素人員的需要，繼續增加，派在各國的專家以及派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內阿拉伯國家基本教育中心及派在墨西哥的拉丁美洲區域基本教育中心的專家，多被邀特就此種人員的訓練事宜提供意見。經發展方案(特設基金)協助在委內瑞拉設立的社區發展事宜訓練及應用研究中心現已正式開始工作。

亞經會和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間在曼谷合辦了一個社區發展講師區域訓練班。

兒童基金會及世界糧食方案均仍繼續對社區發展性質的計劃提供協助。

### 三、都市及工業發展的社會方面

聯合國在其關於都市化及連帶問題的工作上，早已確認這方面倘以支離破碎方式，或從但顧一面或一部的觀點謀求解決，一般而言，勢必有欠妥當。唯有把人口、住宅及物質設計、經濟及社會等成分結合起來，統盤解決，方屬正途。再者解決辦法不但要在都市設計上講求，也必須求諸國家及區域發展政策與設計。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兩年與各專門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

員會合作，舉辦了數次區域及區際會議，討論屬於都市化及工業化的種種社會問題這一大部門的各項題目。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在其第三屆會把籌辦對於疏散政策，作為應付都市化所起社會經濟及物質問題的一個手段及安置暫時棲身公地人民的標準的個案研究列入該委員會的工作方案。一九六〇年七月，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與亞經會在日本名古屋合辦了一個關於都市及區域發展，包括都會區域，新市鎮及土地政策設計問題的研究班。該中心編製了一篇背景文件，名曰「關於區域及都會設計，新市鎮及土地政策的結論及建議彙集」，綜述已往歷次聯合國會議關於都市化問題的討論要點。聯合國與美國政府合作，於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四至十一月四日在匹茨堡舉辦了一個與都市化有關的發展政策及設計問題的研究班。社會委員會在其第十八屆會據有關於這個研究班的主要節目，見解與結論的報告書一篇，委員會認為這個文件可以有用地送交定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舉行的工業發展問題國際座談會。該座談會將討論工業政策的一般問題，包括工業發展的社會基層結構。

社會委員會行將在其第十九屆會討論關於工業化的社會方面的工作方案，此一方案正與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各專門機關合作擬訂之中，旨在協助各國政府應付影響工業化過程的諸種社會現象，以謀促進這個過程並消除其不良影響。

#### 四. 社會福利服務

依據社會委員會的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四十一屆會通過了關於提議召開主管社會福利的部長級會議的

決議案一一四〇(四十一)。理事會查悉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六下(三十九)就此議當否一點與各政府進行諮商所得到的肯定反響。因此，理事會請秘書長進行於一九六八年召集此一會議的計劃，但以不違背大會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第五段的規定為限。理事會決定此次會議應專事審議社會福利方案在國家發展上的任務，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政府均將被邀派主管社會服務事務部長或其他官員，可能時並酌帶高級顧問代表參加，有關專門機關，兒童基金會，世界糧食方案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亦將被邀參加會議，在理事會具有諮商地位並在社會方面工作積極的主要非政府組織則將派觀察員出席。理事會並授權秘書長設一籌備委員會，邀請關係專門機關參加該委員會的工作。

社會發展委員會在一九六七年舉行的第十八屆會根據秘書長編製的一篇報告書檢討了在實施兒童權利宣言上所得到的進展。委員會歡迎聯合國在青年及國家發展方面活動的擴張並贊同秘書長的關於與關係專門機關密切合作進一步加強這方面工作方案的提議。

委員會審議它的一九六六至一九七〇年時期工作方案時，同意秘書長的提議也認為在家庭社區及特別團體的社會福利方案方面應注重社會福利設計及行政，包括由定於一九六七年八月舉行的區際專家會議，根據對個別國家所作研究報告，對各國社會福利組織與行政的形態作一比較研究，注重家庭、青年及兒童福利活動，包括考慮人口問題行動方案的福利方面，並注重社會福利人員的訓練，包括研究訓練各級此等人員的新途徑與試驗，並應編製社會福利人員訓練問題第五次國際調查報告，於一九六九年完成。關於業務活動，尤其是

與兒童基金會合作下的實體工作，預期仍將繼續擴展。

對各國政府繼續以派遣專家、設置獎學金及設立專家小組的方式，供給協助。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的社會事務司在歐洲社會發展方案下舉辦了關於社會福利的會議四次。這些會議包括一九六五年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一九六七年在聯合王國舉行的志願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的職務與訓練研究班各一次，一九六六年在挪威舉行的地方階層社會福利方案的設計與行政問題研究班及一九六七年在荷蘭召集的以社會地位低劣的家庭為課題的工作組。亞經會於一九六六年在曼谷辦理了社會工作教育家及監督人員訓練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決議案一〇八六丁(三十九)中曾提請注意青年在國家發展中的需要及所負的任務，並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對各國政府為滿足此類需要及使青年充分參加發展工作而作的努力，提供意見及協助。理事會依據社會委員會的建議通過這個決議案，事實上創始了一個需要各機關間密切合作的新方案。由於在協委會機構內進行諮商的結果，已與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議定了一個在聯合國全面領導下協力推行的行動方案。

工作重心在於政府所面臨的所有青年問題的特定方面。遵從上述理事會決議案，尤曾注意旨在幫助青年獲取就業及服務社區的機會，並使他們能利用此等機會的行動。

作為進一步，業已委派關於青年政策及方案的區際顧問一名，協助各國政府擬訂國家計劃及個別青年計劃。在方案實行初期，該顧問着重於事實調查及到亞洲、中東、非洲及拉丁美洲各國的短期諮詢訪問。此項工作係與各專門機關密切合作來進行。在區域階層，則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密切合作

其中尤其是非經會曾向各政府供給了一名青年問題顧問的服務。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曾先後在桑提亞哥及曼谷舉行了關於國家設計及發展上兒童及青年問題的區域會議，一九六六年並曾於阿的斯阿貝巴就同一問題舉行特別會議，這些會議是與各專門機關合作，在兒童基金會與關係區域經濟委員會聯合主持之下召集的。

一九六六年，共有關於社會福利服務的顧問四十二名派到三十個國家，又有獎學金名額共四十名頒發給二十六個會員國的國民。又曾向十二個國家的政府提供了關於社會福利服務的設計、組織及行政事宜的顧問，向十二個國家委派了關於家庭、青年及兒童福利事務的顧問，又向十五個國家提供了關於社會福利訓練的顧問。

在傷殘重建方面曾以派遣專家、設置獎學金及進行其他訓練活動的方式向各國政府提供了協助。關於發展中國家重大重建服務的方案與行政，曾與丹麥政府合作，舉辦了一個研究班。參加人員共三十六名，來自二十六個國家。曾向十三個國家的政府供給了關於重建方案的設計與籌辦事宜及傷殘重建方面某些特別部門的顧問。又在傷殘重建的多數方面均設有獎學金，供給許多國家的國民。

在協委會範圍內，在日內瓦舉行了一次傷殘重建問題專設機關間會議，研究各機關在這方面獲得的進展，並策劃將來的行動。

關於重建的若干方面曾出版專論及研究報告多種，以五種語文印行。

## 五、社會防護

聯合國在社會防護方面之政策與方案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的結果，已有重大轉變，在該決議案中，理事會重新申明聯合國社會發展工作的原則與目標並要求適當的調整。此一轉變在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六B(三十九)中已肇始，其中規定少年犯罪及成年犯罪行為的防止與控制應作為全盤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的一部分，因此所需調整實為一連串行動中的一部分。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六日，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專家諮詢委員會在會所開會，確定社會防護工作方案的色調並擬訂計劃，委員會之指導原則是此一工作方案應超越傳統社會防護的狹隘範圍而應對於國家發展具有價值。雖然藉減少累犯及防止初犯以防止成年及青年犯罪仍為重要的社會防護工作，聯合國的任務應當超越它既有的對於青年及成年罪犯特別處遇方案的發展，對於社會防護工作人員訓練方案的結構與內容，及對於病源學一類性質的研究或調查的興趣。聯合國的新活動應該可以刺激各國努力在犯罪的防阻與控制上制定方法與策略，這些方法與策略認清國家發展努力對一國定要帶來的改變，設法縮小這種改變任何可能有的使人犯罪的影響。

諮詢委員會建議的工作方案是隨着社會防護政策應與國家發展政策打成一片那個課題而來的。這個經一九六七年三月間社會發展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核可的方案，包括社會防護政策與發展設計的關係的研究，人力需要的鑑定，訓練社會防護工作人員的經費問題，及公眾參加犯罪的防阻與控制



工作的問題，這個方案並準備擴張聯合國的業務活動，尤其是諮詢服務，及籌設像與日本政府合作設立的亞洲遠東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學院那樣的區域社會防護機關。

為了支持此一強化了的方案，秘書長將動用依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六B(三十九)所設置的社會防護信託基金的資源。該信託基金係由會所經管，其資源相信足供秘書長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底開始諮詢委員會計劃的工作。其中之一是在羅馬設立一個社會防護學院。其他活動包括對亞洲遠東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學院提供技術協助，重張為拉丁美洲設一同類機關的計劃，對國家社會防護學院之能夠適合同一區域各國需要者酌予協助，及任命一名區際社會防護顧問。

聯合國亞洲遠東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學院繼續進行它的訓練及研究方案。一九六六年六月與一九六七年六月之間所辦班次共有研究員六十六名參加，其中多人原在亞洲國家中擔任決策性職位。該學院並完成了它的研究工作之一，即重訂亞洲遠東青年犯罪問題調查報告。

大會決議案一九一八(十八)授予秘書長一項特殊任務，即就有關死刑的法律與習例的新發展以及犯罪科學對此事項的新貢獻，加以研究。此一研究報告，主要係以各政府對一項問題單的覆文為依據，已由一位諮議與秘書處合作編製完畢，且已付印。

在社會防護方面，聯合國出版的其他報告書是派人在比利時、印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及高比亞五國作成的五國個案研究報告。按這些研究是遵照社會委員會第十三屆會的一項指示辦理的，該項指示命秘書處在選定的國家進行一系列研究以衡量青年犯罪實增情形及此種增加起於經

濟、社會及或心理原因的程度。

此外，中東青年犯罪情形比較調查的訂正本已經以英文及法文出版。一九六六年一期的國際犯罪政策彙報專事討論社會防護工作人員訓練的經費問題。

各國為社會防護問題與秘書處維持聯繫的通訊員人數已增至一六三名，來自六十三個國家。

## 六、社會發展方面技術合作活動的檢討

在重新評定社會委員會的任務時，對於社會發展方面的國際技術合作活動曾特別重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中，事實上已經定出了關於此等活動的業務方案及社會發展委員會的工作與此等方案的關係的一些原則。順從委員會想要業務活動在聯合國社會發展努力中起更重要作用的意向，已向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提具報告書一件，指出影響這方面技術合作活動的一些重大事項與問題。

社會發展委員會對這些問題進行廣泛討論後，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建議理事會通過，其中提議對社會方面技術合作活動進行一次檢討。為此目的，委員會建議秘書長指定特別報告員五人對“聯合國體系在社會方面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技術協助所採行的不同方案與方法加以審查與衡量”。這些報告員將從社會發展委員會委員國中，以其個人身分並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四七(四十一)第一段所定地域分配標準未指定。這些報告員將依據與會員國政府、發展方案、工業發展組織、兒童基金會、關係專門機關及區域經濟委員會諮商的結果，擬定關於加強聯合國體系各項技術合作方案對社會發展所起影

響的建議，備供社會發展委員會至遲在其第二十屆會予以審議。理事會後來通過了這一決議草案為決議案一二二七(四十二)。

## 丙. 天然資源的發展與利用技術合作活動

在聯合國發展方案下，聯合國繼續充任關於鑛物、地下水及能的資源調查江河盆地發展研究及天然資源方面技術或研究機關等大批而且數目日增的特設基金計劃的執行機關。上年報告書中提到的六十六個計劃已有十三個完成或近於完成。一九六六年六月間派給了聯合國十個新計劃，一九六七年一月間又加派了五個。此外，在技術協助方案下供給了專家一三七名，頒發了研究獎金七十一名。

## 研究及新方案

### 研究報告

這些業務活動雖在資源及運輸司非農業方面工作分量中佔了一大部分，可是所進行的非業務工作分量也很可觀。

該司繼續檢討鹹水淡化及新能源方面的發展，並研究其實際應用，尤其着眼於發展中國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七日至十八日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了一個專家團考慮鹹水淡化廠最適宜的規模與載量因素一方面與另一方面所需儲藏設備的容量與費用二者之間的關係。一篇標舉專家團所得結論的研究報告以後將於本年出版。在一九六六年十一月間曾送出一項問題單，詢問世界各地鹹水淡化廠的業務經驗。現

正利用得到的資料來編製一篇報告書。關於鹹水淡化方面的發展，曾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二屆會提送了一篇進度報告書。新能源方面的發展也編製了一篇致理事會進度報告書。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至九日在聯合國會所召開了一個鐵鑛專家團會議。專家的使命是對世界鐵鑛資源加以調查，現時正在進行。預料專家團將於一九六七年下半年舉行第二，也即最後屆會，以便完成這項調查。

一九六七年四月間出版了關於“小規模發電事業”的一篇研究報告，對於發電方法與費用作了一次全盤檢討，尤其著重為發展中國家先鋒電化工作用的小型發電廠。

與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合作包括編製論文兩篇——一論缺水區礦砂集中情形，一論用稻殼製造建築材料及從事能量生產——以備委員會第六屆會之用，及簡短論文十六篇，申述資源及運輸司的政策及若干特選工作，以備委員會第七屆會審議。

#### 水資源通盤使用問題區際研究班

一九六六年八月一日至二十一日，在聯合國和蘇聯政府共同主持之下在蘇聯舉辦了一個水資源通盤使用問題研究班。參加者三十六人，來自三十五個國家，他們討論了可用於發展中國家水資源發展的現代概念與技術。八月一日至九日在烏士貝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大宛舉行了正式會議，後即旅行考察，參觀了大宛谷，阿舍拜強的庫拉河上以及伏爾哥格勒德區的水力技術裝置。

## 天然資源發展五年調查方案

關於秘書長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一三(四十),就天然資源發展五年調查方案,與一專家團並與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進行諮商的結果的一篇報告書已經理事會在其第四十一屆會予以審議。這個關於長期方案的提議是秘書長在其致理事會第四十屆會關於非農業資源的兩年一度報告書中提出的。其中擬議進行下列九種全球性調查:世界鉄礦資源,非鉄金屬,發展中國家內特選礦場,發展中國家沿海的鑛物可能性,可能缺水的发展中國家的水需要與水資源,國際河流的發展可能,發展中國家的潛在地熱能,油頁岩資源,及發展中國家小規模發電的需要。

在決議案一一二七(四十一)中,理事會請尚未如此作的政府遞送它們對此一方案並對籌供其所需的經費的可能辦法的意見,並請秘書長(一)就此一方案與其他關於天然資源的工作統盤考慮的含義,與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諮商,(二)設置三個小型諮議團,由鑛物、水資源及能三方面合格諮議組成,負責就各項調查的目標的參數與範圍、定義及標準、詳細設計,及對時間表和成本與利益的更精確的衡量、編製一研究報告,(三)就調查方案的設計及實施,商詢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有關專門機關、原子能總署及其他適當機關,(四)研究此一方案所需經費的籌供辦法,及(五)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提具臨時報告書,至遲向第四十三屆會提具詳細的最後報告書。最後,它建議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查悉在實施五年調查方案上所有的進展。

在第四十一屆會第一期和第二期會議之間曾與應用科

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並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體系內各有關組織作進一步諮商，關於諮商結果的報告書已提交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理事會查悉這篇臨時報告書及另外報告書兩篇，後者轉遞各政府因秘書長請它們就五年調查方案提出意見及評議送來的覆函。

五年方案也經大會在其第二十一屆會加以審議。在決議案二一七三(二十一)中，大會表示欣悉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秘書長所諮詢之專家小組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擬訂一項長期調查方案上所獲得的進展。此外，大會並請秘書長研究調查發展中國家石油及天然煤氣資源所涉之技術及經費問題，並就此問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具體提案。

依照決議案一一二七(四十一)，在一九六六年年底任命了三個諮議團，各諮議團於下列日期在聯合國會所舉行了會議，鑛物諮議團，一九六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二十四日，水資源諮議團，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四日，能諮議團，一九六七年二月六日至十四日。

關於五年方案擬訂經過的最後報告書，內載三諮議團的結論及對於籌供方案所需經費問題的檢討，已編製完畢，準備提交理事會第四十二屆會。

## 海洋資源

在決議案二一七二(二十一)中，大會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一二(四十)，主張對大陸棚以外魚類除外之海洋資源及開發此等資源的技術的現有知識加以調查。大會請

秘書長與文教組織，尤其是該組織所屬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糧農組織，尤其是該組織所屬漁業委員會、氣象組織，其他有關政府間組織以及有利害關係之會員國政府合作，以便除理事會所請求的調查外，對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及他處在海洋科學及技術方面所進行的工作，包括鑛物資源的發展工作，在內，作一綜合調查。又請秘書長擬具提案，以期保證最有效的推進國際合作擴大方案的安排，俾協助對海洋環境獲得更深刻的了解，開發並發展海洋資源，發動及加強海洋教育與訓練方案。大會並請秘書長設立一小規模專家團協助其擬訂此項調查及提案，將所擬的調查及提案送交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評議，復將調查及提案，連同諮詢委員會的評議，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送大會。

遵照這個決議案現已設立了一個專家團。預料該團將在一九六七年六月間開會，編製秘書長報告書中論述對海洋科學及技術方面活動進行調查的部分，第二次開會將在一九六八年上半年，目的為協助秘書長擬訂所要求的提案。

#### 丁. 住宅建築及設計

##### 一. 技術協助工作

聯合國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的工作續有增加，尤以在聯合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部分之下者為然。截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共有十三個合格計劃受特設基金協助，總值約達一千五百萬美元（特設基金指定款項），內有長期聘用專家九十至一百名，外加若干諮議及轉訂契約。預料在一九六八年發展方案理事會將有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新方案大約

十個待它審查。

在經常方案及發展方案的技術協助部分，包括信託基金項下，共有專家一百二十九人就住宅、建築及設計的各方面問題向五十七個國家及領土供給意見。此外並有十二名專家及協理專家派在區域經濟委員會（歐經會除外）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在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上協助各該區域內請求協助的政府。最後，附在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的區際顧問已增至五人，以應越來越多的短期協助請求。

## 二.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九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日內瓦舉行了它的第四屆會。討論的事項包括：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國際方案的協調與組織，住宅及社區設備的經費問題，住宅及城市發展的社會方面問題，建築的工業化，環境發展，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尤其發展中國家所需國家幹部及熟練人員的訓練，天然災害以後之善後與重建，促進區域發展的研究訓練方案，聯合國發展方案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的工作，及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的工作方案。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採行動

依據委員會的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了決議案一二二一（四十二），其中理事會請聯合國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各區域住宅中心及各有關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加強並增建它們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的合



作，並請秘書長自一九六七年，於委員會每次屆會向其提具報告書一件，記述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所作的工作。

在也是依據委員會建議而通過的決議案一二二二(四十二)裏，理事會請秘書長將關於天然災害以後之善後及重建問題的報告書盡可能廣事直接分發，編製可供隨時調遣在災區提供意見及協助的專家名冊，在資源許可之範圍內，編製各種救災手冊，優先注意籌供研究獎金以備建築及工程學生對天災問題、地震工程學及相類部門有關的設計及建築方面加以特別研究，及研究可否採取特殊行政措施俾能加速對被災國家提供技術協助。

依據社會發展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審議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四屆會工作報告書後所作之建議，理事會通過了尤其關於低收入家庭之住宅及有關社區便利問題的決議案一二二四(四十二)。理事會以這一決議案請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注意自助、合作社、出租住宅及政府助金，並注意於發展適當的住宅標準。它還建議會員國政府實施適合發展中國家需要的試驗方案，俾對城市及鄉村流民棲止處或貧民窟的生活情況因同時努力解決此等地區之社會、經濟及物質問題而獲改善。

為動員公眾興趣並引起各政府對住宅問題的注意起見，理事會復根據社會發展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了決議案一二二三(四十二)論及如何促使世人集中注意於隨適當住宅及社區便利之缺乏而來的尖銳的社會經濟問題，鄉村及都市社區合理發展的困難，尤以在發展中國家為然，以及如何以具體方案的形式，動員行動以謀改善此種情況。理事會請秘書長就這

個問題，連同可能的行動提案，編製報告書一篇，並請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於審議此一報告書時，同時考慮宜否宣佈一國際住宅年。

## 研究報告

關於亞洲、歐洲及美洲建築上基本單位協調的一項研究報告業已發表。編製此一研究報告，是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二屆會所核定的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其中提議基本單位協調方面的工作應予擴張以利便建築材料業的發展。此一研究報告說明基本單位協調在各地區的進展情形，並着重負這方面研究責任的國家機關所核定的現行標準。

### 戊. 基本服務的發展

#### 一. 運輸、旅行及交通

##### 運輸的發展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決議案一〇八二(三十九)內請秘書長就發展中國家運輸的發展進行一個研究方案的建議，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資源及運輸司編製了三種研究報告，並已在去年出版，三個報告的名稱為：“用管路大量或以容器運輸材料”、“貨運單位載量制若干方面的研究：應用於發展中國家”及“船舶在港內倒轉時間”。

聯合國在運輸及有關公共工程方面的技術合作活動續

有增加。去年約有專家一百三十五名派在運輸方面服務，且曾頒發研究獎金共四十名。聯合國同時充任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部分出資辦理的七種運輸計劃的執行機關。

第七次聯合國港埠及航運事務訓練研究班於一九六七年二月及三月間在秘魯利瑪舉行，隨後又在厄瓜多旅行考察三天，參加人員三十一名，來自二十五個國家。

關於容器化及其他單位化貨運方式轉換法的聯合國國際研究班是與聯合王國政府合作，於一九六七年五月一日至十九日在倫敦召開的，參加人員共三十五人，來自三十五個國家。

秘書長關於運輸發展的進度報告書一件，檢討聯合國及聯合國體系內在這方面工作活躍的其他組織的工作，已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備理事會第四十二屆會審議。

### 公路交通

修訂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與信號議定書的初步工作仍在繼續進行。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〇三四(三十七)分送各方的公約草案已經由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二B(三十九)予以審議。

理事會在其第四十一屆會通過了決議案一一二九(四十一)，規定於一九六八年三月間在維也納召開國際會議並規定該會議的組成，理事會請秘書長根據以前編製的草案並計及區域經濟委員會提出的任何修正案，編製公約訂正草案並將其送請各方評議。按訂正草案正在編製之中，將於一九六七年夏分送各方。

在第四十二屆會，理事會以決議案一二〇三(四十二)決定將擬議的會議的開幕日期延至一九六八年九月月底。

### 危險貨物的運輸

爆炸物專家小組及包裝危險貨物問題報告員小組繼續進行它們關於包裝標準及對危險貨物包裝應受的性能試驗的研究。它們的工作將由它們的母體，即危險貨物運輸問題專家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底舉行第五屆會時予以審議。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一〇(四十)關於危險貨物運送問題的建議案訂正本已分送有關各方。

### 遊覽事業

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一一〇八(四十)中曾建議大會將一九六七年定為國際觀光年。理事會後在一九六六年七月間舉行第四十一屆會，審議了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關於籌辦國際觀光年的報告書。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一三〇(四十一)中，查悉這篇報告書並請各政府，各有關國際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在所作準備中計及報告書中所載策進觀光事業的各項提議。理事會並請大會注意這篇報告書。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大會在決議案二一四八(二十一)內，定一九六七年為「國際觀光年」。大會請會員國盡心竭力使用國際觀光年底於成功，並請秘書長供給舉辦國際觀光年所需之一切協助。大會並請秘書長與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合作，編製報告書，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說明所進行之方案及活動，並對所獲結果作一評價。

秘書處內有幾個單位——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資源及運輸司、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及統計處，以及新聞廳和聯合國郵政管理處——向來注意觀光事業的擴張。供給發展中國家的協助雖仍然很少，却正在增加中。協助的方式不一，自對一項具體問題提供意見，以至於對一國的觀光事業方案統盤加以檢討。

一九六七年四月間任命了一位觀光事業高級諮議協助辦理秘書處在這方面日益擴張的工作，尤其是檢討整個觀光事業問題，並就將來工作及其協調事宜提供意見。

## 二、測量及製圖

聯合國是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部分在製圖方面的四個計劃的執行機關。此外，去年還供給了製圖方面技術協助專家二十四名，頒發了攝影製圖學及水文學等研究獎金十二名。

第二次聯合國非洲區域製圖會議由非經會執行秘書召集，於一九六六年九月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在突尼斯舉行，參加者計有三十一個非洲國家及非洲以外國家的代表和觀察員，以及文教組織、民航組織、氣象組織、國際水程局及非洲地質調查協會的代表。

第五次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製圖會議由秘書長召集，於一九六七年三月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坎培拉舉行，參加者計有三十二個亞洲國家和亞洲以外國家的代表和觀察員，以及文教組織、國際水程局、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汎美地理歷史學社、國際地理學聯合會、國際攝影製圖學會及國際測量人員聯合會的代表。

關於應用輿圖學促進經濟發展的第二次聯合國區際研究班係與丹麥政府合作召開，自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五日至六月十日在丹麥的哈姆爾貝克舉行，參加人員共三十二人，來自三十二個國家。研究班結束後，曾到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瑞士的輿圖機關作短期旅行考察。

聯合國印行了關於國際百萬分一世界地圖的一九六三年度報告書，這是秘書處編製的一種常年進度報告書。

## 己、公共行政

### 一、諮詢服務訓練及研究

聯合國公共行政方案曾由秘書長於一九六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二十四日召集的一個專家會議予以檢討。這次檢討是十五年來的第一次。這十四位專家係從世界各區不同國家中選出，代表了多種行政制度與傳統。秘書處編製了基本文件一種，內載關於這個方案過去及現時各項活動的詳細情報。

專家會議的報告書說，所作的工作，在量與質上，都實在可觀，尤其鑒於可供支配的資源十分微薄，它建議協助各國政府加強其行政制度以利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努力應當擴大並加速進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四十二屆會議那篇報告書，並通過了決議案一一九九(四十二)，其中理事會查悉秘書長擬將公共行政課陞為一司並準備為這方面的工作供給額外支助的計劃。

遵照大會決議案七二三(八)在公共行政方面所作的工作，像以往各年一樣，包括向會員國政府之請提供諮詢服務及研究金，支持區域方案及供給公共行政顧問，舉辦研究班及會議以資交換情報，及辦理改善行政的研究以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一百三十多位公共行政專家在五十個國家內服務。兩位公共行政區際顧問對錫蘭、智利、宏都拉斯及印度供給了短期諮詢服務。

供給的協助分一般公共行政、組織及方法、人事管理及訓練、地方政府及發展行政等部門。每一部門均牽涉在公共行政的各種專門化問題或方面供給協助。一般公共行政調查團曾派往錫蘭、圭亞那及巴拿馬。三位地方政府顧問組成的顧問團曾到尚比亞辦理地方政府制度調查。在組織與法則上，三十二個國家得到了關於各方面政府業務的諮詢服務。

一位專家在實施公務員養卹金全盤計劃的立法與一般政策上向阿爾及利亞政府提供意見。在利比亞，曾派專家協助養卹金委員會擬訂政策、組織及管理一個有效的養卹金計劃。還有一位人事行政高級顧問正在與文官制度委員會密切合作幫助該政府檢討文官制度的政策與程序，俾為利比亞擬訂有效的文官制度條例。一位人事行政高級顧問現正協助蘇丹政府設立的“服務條件委員會”來研究有關文官制度內工作人員服務條件的問題並設法改善公務員的遴選與訓練辦法。在也門對於公務人員的訓練現正給予協助，一面派專家在公共行政學院服務，一面派專家協助政府發展有效的公務員法及公務人員服務條例。一位高級專家和三位協理專家曾協助在尼日建立一個新的區地方行政制度。三位地方政府顧問繼續幫助烏干達政府辦理以函授地方政府財政及

行政科目的辦法訓練政府人員的方案。在格萊納達派了一位專家幫助政府當局編纂地方當局法規並就有關地方政府的基本法令提供意見。

這一時期的一項重要發展即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部分出資辦理的公共行政方案有了增加。上年特設基金計劃共有四個，現在公共行政方面的此種計劃已增至七個，雖然迦納計劃（一九六一年開辦）現在必須視為已經完成。這六個現行計劃是在布隆提、哥倫比亞、利比亞、尼日、索馬利亞及中美，最後一個乃是一個區域計劃。此外還收到了四件正式請求，正在加以考慮，同時另有幾個國家及組織表示願意獲得特設基金協助來發展它們的公共行政訓練設備、研究方案及技術諮詢服務，包括地方政府級者在內，並建立重大行政改革所需要的機構，現在正與它們函商之中。預料在建立此等機關與方案上請求協助者必將愈多。

在報告時期中核准並開辦的三個計劃是在布隆提、利比亞及中美。大規模發展布隆提皇家（現稱國家）行政學校的特設基金計劃是在一九六六年六月間核准的。其目的是協助布隆提政府發展在該校為公務人員並為半官營、私營及合作社營企業的人員辦的任職前及任職期中訓練。改組後的訓練方案已在進行之中。因該政府現在急欲進行一個行政改組及改革方案，所以現正考慮主張添聘專家，設立一特別組織及方法組以加強該校的諮詢服務的新提案。

公共行政方面其餘兩個新計劃是在一九六七年一月間核准的。一個是設在哥斯大黎加聖約瑟的中美公共行政學院，一個是設在利比亞國的黎波利的國家公共行政學院。前者原名中美公共行政高級學校，係一九五四年哥斯大黎加薩



尔及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及尼加拉瓜五國合設，巴拿馬後於一九六一年加入。參加的各政府咸信區域整合要想成功，務須在關稅、財政及運輸行政等方面採取諧調化程序，也唯有像這所學校那樣一個區域機關才可以幫助達到這個目的，因而決定擴充該校並將其改為中美公共行政學院。的黎波利國家公共行政學院受特設基金支持至今已五年有半，現將開設新任人員訓練班及頗為齊備的在職訓練方案以減輕這方面的嚴重欠缺。該學院並將進行研究，循政府之請，向其提供諮詢服務。

對區域經濟委員會主辦的幾個公共行政計劃也曾給與實務支援，受到協助的包括：一九六六年九月間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的地方政府財政問題研究班，一九六七年三月間在坦高尼亞的阿魯沙及達爾薩朗辦的關於地方政府人事制度的組織與管理的訓練班（以上二者均係非經會主辦），及一九六六年十月在曼谷舉行的亞經會經濟發展及設計問題工作團第十屆會，會上討論的是經濟發展設計的行政方面問題。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了一個區際研究班來研究與公營企業的組織與管理有關的各項問題。參加者包括二十二個國家的人員，八位專家諮議（係根據他們對於問題的特殊方面的專門才識與經驗而選聘的）以及各專門機關和非政府組織的代表。這一研究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它便利了混合經濟國家的專家和中央計劃經濟國家的專家彼此互相交換意見與經驗。

所檢討期間刊行的出版物計有“文官制度法律與慣例手冊”、“地方政府人事制度”、“機械化資料處理之指導課程”、“經濟發展設計行政：原則及錯誤”及“行政法與國家發展”。關於地方政府訓練的出版物一種已由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二日期間舉行會議的一個工作團加以檢討，並於刊行時將作為過去出版的“公務人員訓練手冊”之補編。

現正對於設計及計劃實施之行政方面加以注意。有兩項區域間計劃已於此一年期間開辦：第一項為計劃實施之行政方面的比較研究，第二項為關於估定發展設計方面行政能力的研究。在進行中的另一區域間計劃為各國行政改革努力之比較研究。此項研究的目的是分析所選定的若干國家內之國家行政改革努力，以期查明有助於與有害於此種努力之成功的各種因素並擬訂於不同情形下籌劃及實施改革方案之準則。

地方政府方面有兩項研究已在進行：一為對於與迅速都市增長有關之行政問題的解決辦法之比較研究，第二為地方當局信用制度研究。

## 二. 供給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

此一年期間內的主要發展之一為大會於其決議案二一七九（二十一）內決定暫仍授權繼續動用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款項供所有參加組織應各國政府之請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期間供給業務人員之用。

一九六六年期間，聯合國補實了二十三個國家裏的三十九個職位。此外，聯合國提供了三十名業務人員以備十九國政府任用。

## 庚. 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 能總署的協調與關係

與機關間合作及協調有關之工作發展自然受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所作關於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之建議與方案及協調委員會之任命的決議之影響。關於專設委員會的建議已由行政協調委員會（協委會）安排了有關各機關間的一系列的諮商，並已由協委會就此事項編製臨時報告書一件提送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本報告書所論主題為專設委員會所建議的調查最可最有效行使職務之方法，關於仍在考慮中的其他建議之另一報告書將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

秘書處編製了關於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之每一方面的一系列詳細研究報告，以作於一九六七年五月初開始舉行會議之理事會所屬新近改設之方案及協調委員會的工作的根據。關於該委員會工作之第二階段及關於一九六七年七月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所編文件計有各專門機關常年報告書，以及協委會常年報告書與該機關所編製或協同編製之一系列的有關報告書。由理事會職員參加之協委會與方案及協調委員會聯合會議將恰在理事會夏季屆會開幕以前於布卡萊斯特舉行。此等會議之開會辦法已於一九六六年訂定，在這些會議中協委會建議討論理事會夏季議程上的兩個項目，即人力的發展與利用及多邊糧食援助，此兩項目甚為許多機關所關懷，且各方現正向理事會提出關於它們的提案。建議聯合討論的第三個題目是聯合國組織體系內方案及工作的總檢討，為了審議此問題，方案及協調委員會已經擴大，增加委員五人，由大會主席所指定的五國代表充

任。此一項目將由擴大後之委員會在九月裏詳細審議。

協委會於其最近的報告書內講到聯合國體系過去一年期間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之相当大的進一步擴張並述及這種擴張的主要部分是其需由各不同機關一致協力進行並常常密切合作的廣泛題目有關。報告書內所論及的十五種工作範圍是屬於此種性質的。關於其中的幾種——包括工業化、科學與技術、海洋學及社會政策——機關間合作方面已發生或即將有重要新發展。關於其他工作——包括多邊糧食援助、人口問題及人力之發展與利用——已為進一步的合作行動作了準備。在兩件事例中，機關間的合作集中於為一九六八年計劃的特別事件——國際人權年與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用途會議。

報告書內說現已遇到了若干問題。一部分此種問題的發生至少一半由於難以調和各不同政府間機關所作的決定，例如在理事會所屬協調委員會去年夏天討論過的農業教育方面及國際貿易方面的決定。在其他事例中，包括關於海洋資源的大會決議案二一七二（二十一）之實施，一部分因所需協調辦法的範圍本身而發生了問題。

由於國際工作之數量與互相依賴程度之增加以及與此種工作有關之組織及方案的數目之增加，自然必須要不斷檢查協調方法並經常努力以改進及加強現有協調辦法。此等辦法以及為改進協委會本身的工作並普遍增強其所監督之秘書處間合作系統而採取的若干新步驟，均於協委會報告書內略為敘述。

所採取的新措施之一為因秘書長與協委會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商議之後創設主管機關間事務次長一職而將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副次長及派往各專門機關之秘書

長個人代表的過去職務分開。新次長雖在經濟及社會部範圍內工作，却直接對秘書長負責而無純屬部務的責任。除充任協委會報告員及其籌備委員會主席外，他將其屬於大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範圍以內的一切特別方案的執行首長保持密切聯繫，以便促成及便利協調。協委會認為因此項措施的結果，加以日內瓦及紐約之協委會與機關間事物人員亦相當增強，則可資促進機關間協調及合作的辦法应当力量大為增強。

協委會報告書反映對於擬訂評估國際技術合作工作的各種不同方式辦法一事，及對於聯合國及各機關與各區域經濟發展機關之間的合作，所加之注意。再者，協委會已安排並通過了關於區域階層之協調——關於此問題已有十五年以上未向理事會提出有系統的報告——及關於實地協調的重要研究報告。後一研究報告係在聯合國發展方案協助之下編成，其中載有關於政策的一項新陳述，說明特別與協委會在 一九六一年通過的十項原則內所載列的常駐代表之任務有關的現行辦法之演進發展。商同協委會為理事會所編製之另一研究報告論述理事會與聯合國體系外經濟及社會方面政府間組織的關係。

理事會於其第四十一屆會對於傳播關於聯合國體系的目的、行動及成績的情報一事，很加注意，並熱切盼望知道協委會所安排的各聯合國組織之新聞方法及方案的若干方面之檢討結果。該項檢討結果撮要——包括將提送有關主管機關的若干建議——亦載入協委會報告書。

## 辛. 特殊問題

### 一. 發生天災時的救濟

大會於其關於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的決議案二〇三四（二十）內，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提款十萬美元供任何一年緊急救助之用，對每一國家每一災害之救濟通常以二萬美元為限。

題為“發生天災時的國際行動：聯合國體系資源及程序手冊”的一項文件，係由協委會秘書處所編，已於一九六六年六月刊行。此項文件分發甚廣，因為它指示各國政府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人員於天災之後如何应付緊急需要。

秘書長於此期間曾依決議案二〇三四（二十）提供協助。一九六六年七月蒙古京城烏蘭巴托遇水災之後，秘書長核准動用聯合國款項提供價值一四,五〇〇美元的染料以幫助重建該國之紡織工業。八月土耳其之東部地震，提供一,〇〇〇噸的波狀薄鉄板以充作為災民建築的臨時住所之屋頂。十月秘魯利馬市附近亦遭地震，使約二〇,〇〇〇人無家可歸，應該國政府依決議案二〇三四（二十）所提協助請求，秘書長核准支出二〇,〇〇〇美元購置衛生設備以用於地震災民居住的臨時住所。

一九六七年五月助發拉底河流域洪水泛濫，使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及伊拉克境內許多人無家可歸。至六月一日為止仍在考慮更換敘利亞境內被洪水損壞的灌溉抽水机的計劃。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二一二（四十二），籲請各會員國提供協助以賑救洪水所造成之災禍並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於可能範圍內提供此種協助。

## 二. 麻醉品的管制

### 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與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二屆會

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係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至二十一日在日內瓦舉行。議程上有八個實物項目，內有關於國際管制之麻醉品條約的實施，非法產銷，麻醉品的濫用，與國際管制之下的物質有關的發展，與不在國際管制之下的影響精神的物質（巴比土酸鹽、安靜劑、安非他明等）有關的問題，麻醉品管制之技術合作，及麻醉品方面的方案及優先次序。委員會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兩項決議案，一項係關於LSD的管制，另一項係關於依據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之規定由理事會所設置的國際麻醉品管制局之行政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四十二屆會表示欣悉委員會關於其第二十一屆會之報告書及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關於其一九六六年工作之報告書。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一九七（四十二）請各國政府立即採取行動嚴格管制LSD與產生相似效果之物質的輸入、輸出及製造，並將此等物質的分配置於主管當局的監管之下，建議此等物質只可用於科學研究及醫藥用途及譴責一切其他使用，並促請各國政府採取一切步驟予以防止。

理事會又通過了決議案一一九六（四十二），訂立行政辦法以確保其依據一九六一年公約之規定所選舉的國際麻醉品管制局之完全的法理上的獨立。理事會在其第一四七二次會選舉出了該局委員十一人，定於一九六八年二月二日

開始行使職責。

### 國際麻醉品條約實施情形

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已由墨西哥、土耳其及美國批准或加入，因此其當事國總數共達五十七國。依委員會之請，秘書長已再請各國政府注意大會決議案一七七四（十七）及理事會決議案九一四C（三十四）請各該政府採取必需步驟早日批准或加入一九六一年公約。

秘書長曾編製下列文件以備分發各國政府便利其履行條約義務：有權為麻醉品之輸入及輸出發輸入証及輸出核准書的各國國內機關名單；另一文件刊載製造麻醉品的各國名單，包括從事此種製造的公司名稱及地址，及置於國際管制之下的麻醉品最近一覽表，內有九十種基本麻醉品，其中有六十種為合成物質。

秘書長已依麻醉品委員會及衛生組織的決議採取行動，通知各國政府說有三種新的物質已經置於國際管制之下。委員會對於一九六一年公約所管制之麻醉品一覽表所作之修改亦已由秘書長實行。

依關於麻醉品的國際條約已向秘書長提送常年報告書的國家計一九六四年一四四國，一九六三年六國及一九六五年三十三國。秘書長曾在一九六四年各國政府常年報告書提要內對於此等報告書加以分析。此外，秘書長所收到的三十五件法律及條例的條文已經編輯分發。並亦已遵照理事會決議案六二六C參（四十二）編製了多種用途的綜合索引。



## 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 報告書

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關於其一九六六年工作的報告書已經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議理事會第四十二屆會予以審議。秘書長與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主席聯合擬訂以確保未來的國際麻醉品管制局之完全的法理上的獨立之行政辦法業經麻醉品委員會及理事會通過。

### 科學研究

聯合國實驗室繼續研究鴉片、大麻及其他物質。聯合國研究方案方面的國際合作在所檢討的期間已經擴大。關於麻醉品的科學文獻的索引工作頗有進展，且在實驗室內對於若干研究生給以訓練。

### 非法產銷

秘書長收到五九一件緝獲報告書，其中包括關於二十四國之六五八個緝獲案件，並加以整理，編為非法買賣及緝獲案件提要月報，分送各國政府。秘書長並為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編製一九六五年麻醉品非法產銷檢討。此項檢討包括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刑警組織）所遞送關於四十六國內八〇〇個緝獲案件的情報。

一九六五年期間緝獲麻醉品數量是三十五年來的最高紀錄。並經強調這種厲行緝私的努力僅為巨量秘密非法產銷之有限的表露，委員會於其報告書內稱這種走私乃是“有組

織的犯罪的最驚人例証之一。”

秘密鴉片生產之主要中心仍然大部分在中東及東南亞，主要在緬甸、中國、泰國、寮國邊疆區域之山地。土耳其境內與印度和巴基斯坦次大陸上的合法生產而外亦有一些非法生產。

鴉片運銷係為最終供抽吸之用——這種用法日漸減少——及日益更多供改製嗎啡鹼與海洛因之用。

現有的証據證明亞洲之非法海洛因製造地點是靠近零售區域，例如伊朗、泰國、香港及澳門。在歐洲，主要是在法蘭西及義大利製造，大部分運往非法海洛因運銷主要目標之北美洲。

大麻繼續是濫用最廣的麻醉物質。它以各種不同樣式與名稱出現。一部份較流行的名稱為麻力化那、蓮茄、基夫、麻康哈（乾後截碎之大麻頂梢及葉）、哈吸希、恰拉斯（大麻脂）及干茄（乾後之陰性大麻開花頂梢）。

大麻之非法運銷繼續在非洲的各區域進行，以及由摩洛哥及奈及利亞運入歐洲，由墨西哥運入美利堅合眾國，由尼泊爾運入印度。由黎巴嫩到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沙烏地阿拉伯及也門之組織嚴密的哈吸希運銷是中東的一個特色。

所收穫的古柯葉之極大部分係在生產國家——玻利維亞及秘魯——境內用於咀嚼，而用於阿根廷、哥倫比亞及厄瓜多者比較少得多。秘魯及玻利維亞所產之違禁古柯鹼，在美國發現者數量巨大，而在歐洲、中東及若干拉丁美洲國家發現者數量較小。

## 麻醉品的濫用（麻醉品癮癖）

麻醉品癮癖是麻醉品委員會的主要關憂的事項之一。秘書長已就此題目編製一項節畧，其中亦述及世界各區域內上癮者人數及情形。委員會已考慮是否可擬訂麻醉品癮癖國際定義，這個定義可有助於統計表之標準化。並認為設立各國國內諮詢委員會研究不在國際管制下的麻醉品及影响精神的物質之用途的建議係屬有益，由秘書處擬訂科學通訊員名單的建議亦然。可是就每一種麻醉品而言，或就世界各不同區域或者甚至不同國家而言，癮癖沒有一律相同的定型。且經承認治療之最終目的不僅是戒除或去毒而是完全恢復常態。

### 國際管制之下的物質

（鴉片、大麻、古柯葉  
及合成麻醉品）

秘書長編製了關於國際管制之下的物質的一項綜合文件，檢討其此等物質的生產僅以科學及醫藥需要為限一事有關的各項問題。關於大麻雖然沒有代替品的問題，而在鴉片及古柯葉方面則發生重要的經濟及社會問題。委員會最後說，舉例而言，以罌粟稈代替鴉片與以合成麻醉品代替鴉片劑的事，以及減少世界古柯葉之大量生產的事，均需由秘書處作進一步縝密研究。

不在國際管制之下的影响  
精神的物質(巴比土塩  
酸,安非他明,安靜劑, LSD)

理事會由於對不在國際管制下的物質,例如巴比土塩酸,安非他明及安靜劑所造成的危險日益關憂,乃依麻醉品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了決議案一一〇四(四十),決定在麻醉品委員會之下設置一委員會研究此問題並就研究所得向一九六六年十二月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此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八月八日至十二日期間舉行會議。秘書長編製了委員會工作所需之背景資料並亦將各國政府提供的情報遞送委員會。麻醉品委員會於其第二十一屆會審議了委員會報告書並建議理事會通過關於LSD問題的決議草案一件。該案已經理事會通過列為決議案一一九七(四十二)。依委員會所提並經麻醉品委員會通過的建議,秘書長商同衛生組織及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辦理與發動國際行動促成此等物質之國際管制一事有關的法律,行政及其他問題的詳細研究。

麻醉品管制的技術合作

在依大會決議案一三九五(十四)所編的報告書內,秘書長說明在所檢討期間內如何辦理麻醉品管制的技術協助方案。依據麻醉品委員會所定的準則,七五,〇〇〇美元之經費係由國家計劃與區域計劃平分。兩項區域計劃已經完成,一項是至拉丁美洲境內古柯葉及古柯鹼非法產銷集中地點作旅行研究,另一項是阿地斯阿貝巴之東非厲行緝私人員訓練研究班。有幾名關於麻醉品管制訓練的研究獎金已經頒

發。關於有癮癖者之重建及關於麻醉品偵探的專家服務，繼續提供予伊朗政府，且為便於以其他作物或經濟活動替代鴉片起見，現已完成泰國北部鴉片出產區域之經濟及社會的必要條件的調查。

### 三.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辦事處

全世界的許多國家裏因高級專員辦事處所給予的協助而受到惠澤的難民為數日增，並且在國際保護及物質協助方面續有甚大進展。遵照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於決議案二一九八（二十一）所作的決定，秘書長已將有關難民地位的議定書遞送各國以便它們加入。

現已再度促請高級專員將其協助方案大大地集中於非洲難民問題。就非洲的幾個難民羣而言，解決的程序業已達到將近完成的階段，惟一九六六年續有難民來臨，故必須為他們採取新的行動。所以將需進一步的一致努力以從事於應予完成的重要任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與聯合國系統其他機關之間漸漸有了密切的合作，這種情形在使非洲難民並亦於相當限度內使當地人民受到惠澤的合辦計劃之實施方面可以見到。

高級專員在其協助方案的經費籌措方面，繼續面臨很多的問題，所以希望因國際社會各成員的聯合努力及因社會人士對於高級專員辦事處的人道工作之繼續關切，高級專員將得到幫助以達成其現有方案之財務目標。

## 國際保護

大會在其關於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的決議案二一九七(二十一)內請高級專員繼續在其管轄範圍內對其一向所援助之難民提供國際保護並謀求難民問題之永久解決。高級專員執行了他的國際保護的基本任務,其範圍於所檢討的期間內已增大,因為他被請負担其他責任,特別是在非洲的若干區域內。

如同過去一樣,高級專員促成有關難民的政府間約章的締結,不斷注意現有約章的實施,並鼓勵有利於難民的國家法律及行政措施。

國際保護方面的最重要事件之一為大會通過關於難民地位議定書的決議案二一九八(二十一),其目的是擴大一九五一年公約的範圍以適用於新的難民羣。依該項決議案之規定,已將議定書案文送請各國加入。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五月舉行第十七屆會,表示希望有儘可能多的國家加入議定書。至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五日為止,岡比亞及教廷新建已成為議定書之當事者,並有幾國政府已表示有意加入議定書。

一九六一年公約之締約國的數目已增至五十一國,而對於有關難民之幾種其他法律約章,尤其是一九五七年關於難民海員的協定及一九五九年歐洲廢除難民簽證協定,續有國家加入。

高級專員與幾個區域組織及個別國家政府均繼續甚為注意庇護的重要問題。除高級專員向執行委員會第十七屆合作的開始陳述中所報告的例外情形而外,許多國家均遵守不逐回原則而對於難民慷慨給予庇護。大會於其決議案二

二〇三(二十一)內請秘書長將“領域庇護權宣言草案”一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二屆會議程以期最後通過關於此題目的宣言。有幾國政府亦已採取進一步的積極行動以施行不逐回及給予庇護的原則。

如同過去一樣,各國已在社會安全、工作權利及教育等等方面為難民的利益採取若干措施。

關於难民地位的若干重要原則已經非洲團結組織及亞非法律諮商委員會通過,並且歐洲理事會之諮商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四月所舉行的一屆會議中通過了關於在其會員國家內就地安置难民的一項動議。

高級專員辦事處其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於一九六六年締結一項協定,議定設置補充賠償基金八七五,〇〇〇美元以資協助若干種類的难民之曾於德國的國社黨政權之下受迫害者及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以前已獲得新國籍或於該日之後成為难民者。此項第二次賠償基金是打算用於因為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未得到难民地位而不能受到一九六〇年所設置的第一次基金一千一百萬美元之惠的人。

## 物質協助方案

### 概論

一九六六年內在五十個以上的國家裏約有难民二四〇,〇〇〇人以種種方法受到了高級專員辦事處所主辦或協助辦理的計劃的惠澤。高級專員辦事處雖繼續其在亞洲、拉丁美洲、歐洲、遠東及中東的工作,惟須集中其努力於非洲撒哈拉以南的难民,其總數已於一九六六年期間由六三〇,〇〇〇人增至七四〇,〇〇〇人。此項數額之中約有四五〇,〇〇〇人

可認為已定居下來。其餘三〇〇,〇〇〇人之中,曾受高級專員辦事處協助的一〇〇,〇〇〇人現能自行滿足他們本身的需要,而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有二〇〇,〇〇〇人仍然在接受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協助。

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六六年現行方案下所承擔費用共達約三,九〇〇,〇〇〇美元,且有二四六,二五三美元的數額係由其緊急基金項下提出。方案之觸媒作用可以下列事實為例証: 各地主國內已捐輸輔助捐款共達六,五七〇,〇〇〇美元以上,以補充國際社會所供給的款項。此項數額之外還應加上世界糧食方案所供給的價值一百五十萬美元的糧食,非洲境撥予難民使用的土地的價值,合作施行高級專員辦事處計劃的各國政府及其他組織所提供的行政服務,以及由若干政府對難民居留國家所供給的很大數額的雙邊協助。此外,方案以外的計劃係由特別信託基金出資舉辦,其款額計達六一〇,〇〇〇美元,此項數額之中有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專用於教育。

志願遣返有助於難民問題的解決,尤以在非洲為然。回返故鄉的二七,〇〇〇名難民總數之中,二六,〇〇〇名來自非洲各國,其中大多數為等待恢復秩序以便回返家鄉的剛果難民。高級專員辦事處提供了一,二五〇名難民的運輸經費以便利志願遣返,其中有一,二〇八人係在非洲。

移民繼續發生重要作用,它尤其使歐洲及遠東各國的新難民能前往其他國家永久定居。

惟大體而論,尤其是在非洲,就地安置繼續為最常用的解決辦法。一九六六年內有二二三,〇〇〇名以上的難民(非洲二一六,〇〇〇人,亞洲三,〇〇〇人及歐洲二,九〇〇人)得到協助得在居留國內定居。如同過去一樣,對於非洲的難



民,主要是協助他們在農業區域定居並給予他們物質協助,尤其是糧食,以待他們的第一次收穫。一九六六年期間,為數日增的此等難民均能自立,並且他們之中若干人之定居,尤其在布隆提及剛果民主共和國之基阜省內定居,因其勞工組織、糧農組織及聯合國發展方案合作舉辦的就地安置計劃而得到便利。高級專員辦事處與聯合國體系的其他機關間之合作在所檢討的期間內已經增強,尤其是在若干非洲國家裏。大會於其關於高級專員報告書的決議案二一九七(二十一)內,請高級專員以下開方法謀求難民問題之永久解決:保證發展中國家內難民與當地經濟及社會生活整合化之計劃,在可能併入聯合國主管機關及專門機關推行之經濟及社會方案以前,與此類方案及各區域組織所可推行之其他方案妥為協調進行,並請聯合國主管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在審議發展計劃時,經有關政府請求,顧到難民之需要。後來在這方面續有進展,並且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於其第十七屆會所以認為高級專員辦事處應當參加各機關間諮商委員會的工作。

對於難民之教育協助問題已特予注意,尤以非洲為然。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於其第十六屆會決定授權高級專員開一難民教育帳戶並徵募由捐助者指定,於難民需要未由經常高級專員辦事處方案顧及時,用於對難民之教育協助的捐款,並對中等教育加以鼓勵,對高等教育亦約畧鼓勵。高級專員辦事處現正與文教組織在這方面密切合作。

並又對於若干個別難民給予補充協助,而且為使難民易於在其居留國內就地安置而提供的法律協助亦證明是極有價值的。

## 非洲難民

### 布隆提

布隆提境內之盧安達難民人數於一九六六年内由五二,〇〇〇人增至五四,〇〇〇人。高級專員承諾支付約五九〇,〇〇〇美元以供此區域之用,特別是協助在卡容哥西,基干巴及慕蘭巴定居的一九,〇〇〇名盧安達難民,使他們於其定居地內過安定生活,並使在慕吉拉居留區內的二七,三〇〇名盧安達難民羣易於在此土地上定居。世界糧食方案供給慕吉拉中心以價值一,五五一,五〇〇美元的糧食,其中有一部分將於一九六七年用於東布隆提之四個盧安達人居留區內。大體說來,現已獲有相當大的進展,而且難民一律都達到了最低糊口生活水平,可是這比當地人民的生活水平還低得多。為當地人民以及難民的利益計,已經認為必須擬訂一種分區發展計劃。並已決定合併四個居留區內的現行方案而於一九六七年内暫時繼續辦理此等方案。除過去的計劃剩下的餘額估計一三〇,〇〇〇美元之外,一九六七年方案內為上述用途已撥出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的經費。

### 中非共和國

新難民九,五〇〇人到達邦保迪 (Banbouti) 及烏安達,賈勒 (Ouanda-Djallé) 區域之後,中非共和國內於一九六六年的年底有二七,〇〇〇名蘇丹難民。高級專員已對邦保迪難民之緊急救濟工作作了初步捐助,又於一九六六年經常方案項下另撥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以資其中非共和國當局、紅十字會

聯盟及高級專員辦事處合作施行將難民安置於邦保迪以西的計劃。雖有若干技術上的困難，現已有充分的進展可使應發給二〇,〇〇〇名此種難民的口糧在第一次收穫之後停止分發，至少暫時停止；同時，此區域之基層結構已漸增強。然而此項計劃的施行在近日由於中非政府打算將難民再向內地遷移，遷至一個有灌溉之利的區域莫波基(m'boki)而須遞慢下來。那裡的居民與難民屬於同一種族，在此情形之下，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已核撥了七〇〇,〇〇〇美元以資於一九六七年在中非共和國安置蘇丹難民。

### 剛果民主共和國

約有三〇,〇〇〇名安哥拉難民於一九六六年到達卡坦加及剛果下游區域，使居住在剛果民主共和國之原籍安哥拉的難民人數共達三〇〇,〇〇〇人。由於當地人民的招待及若干志願機關所提供的協助，此等難民中多數均能在此土地上定居而無過分的困難。高級專員辦事處捐助了二〇,〇〇〇美元之數於京普西(kimpese)設置一農業訓練中心，並在該中心亦教授難民若干其他行業。他們之中大多數人雖然業已多少能夠自立，惟在教育及醫藥方面仍將需要協助。

由於住剛果民主共和國內的約一〇〇名盧安達難民志願遣返及另有一,二〇〇人前往布隆提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或烏干達這個國家裏的盧安達難民人數於一九六六年由二五,〇〇〇人減至二四,〇〇〇人。高級專員辦事處與勞工組織合辦的就地安置及分區發展計劃，雖然仍舊繼續推行，作為一九六四年八月的驅逐令及扣押令撤回以前——撤回日期為一九六六年的年底——的維持辦法，却已使為數日增的難

民能夠自立。至一九六六年的年底，他們之中大多數均能視為已經定居，尤其因為他們的法律地位因撤回上述法令而得鞏固。此外，因在安置難民方面獲有進展，當地人民的境況亦隨之改進。高級專員辦事處給予基阜之盧安達人安置區的協助，預計在勞工組織農村發展計劃完成時即停止。

剛果民主共和國內的蘇丹難民人數在一九六六年裏因新難民湧入的結果已由二二,〇〇〇人增至二四,〇〇〇人。他們大多數是在東方省。剛果與蘇丹兩國政府於一九六七年初締結了一項協定，以期便利難民的志願遣返並協助不願遣返者在該國內地定居。一九六六年六月高級專員辦事處由緊急基金項下撥款四五,〇〇〇美元以使難民能滿足他們的迫切需要，由於一九六六年高級專員辦事處代表在此區域調查事實的結果，認為必須將此項數額增至五〇,〇〇〇美元。

### 塞內加爾

由葡萄牙所管幾內亞來的難民人數在一九六六年內由五一,〇〇〇人增至六一,〇〇〇人。他們受當地人民歡迎，同時被鼓勵在該國內地定居，那裏因塞內加爾政府、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高級專員辦事處及若干志願機關聯合努力的結果，使他們在土地上定居的一項大規模方案進行甚為順利。高級專員辦事處承允在一九六六年方案下撥出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數以供應用，其中有一很大部分經指定用於醫藥協助。幾乎有三分之二的難民至一九六六年的年底已達到與當地人民相同的生活水平，其餘難民預計至一九六七年的年底能夠自立。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在一九六七年方案下指撥一四〇,〇〇〇美元以使由葡萄牙所管幾內亞來的難民在

塞內加爾繼續就地安置和定居。

## 坦尚尼亞

坦尚尼亞境內的盧安達難民人數仍保持過去數額，約一三,五〇〇人，其中大多數在姆威西、卡拉威及慕顏西三個居留區內領受國際協助。高級專員承允於一九六六年内撥付二〇三,七六〇美元的數額，以期便利各難民羣在該地定居並使他們生活安定。關於姆威西高原的三,〇〇〇名盧安達難民及卡拉威區域的二,三〇〇人，已獲有圓滿的進展。在慕顏西，因所分配的耕地之重行劃分的結果，該區內的六,五〇〇名難民現在有足夠的耕地在很近的將來滿足他們的需要，並預計在世界糧食方案之下對此三區的難民所供給的糧食數量於一九六七年能大為減少。難民於一九六六年亦受到以特別捐款所舉辦的各種教育及訓練計劃的惠澤。

在一九六六年的年底，坦尚尼亞境內的由莫桑比克來的難民人數估計為一九,〇〇〇人，而在這一年的年初為一二,〇〇〇人。七,〇〇〇名新難民來後必須在慕夫古魯(Muhakuru)設立一個新的農村安置區，在此以前已在魯坦巴(Rutamba)及朗杜(Lundo)設區安置較早來的難民羣，大體說來這些較早難民安置工作進展情形令人滿意。除在緊急基金項下撥款三五,七〇〇美元充作慕夫古魯及朗杜難民的緊急救濟經費外，高級專員承允在其一九六六年現行方案項下撥款一九九,〇〇〇美元以資安置坦尚尼亞境內的由莫桑比克來的一切難民，同時此等難民亦得到方案以外的特別信託基金所辦的補充教育計劃的好處。

高級專員又承允在其一九六六年方案項下撥款二二,〇

〇〇美元以協助將約五〇〇名剛果人及約一五〇名馬拉威人安置在潘葛尔 (Pangale) 的農村,並在一九六七年之高級專員辦事處方案下撥款入,〇〇〇美元以使他們生活安定。

## 烏干達

原籍盧安達的難民人數已由六五,〇〇〇人增至六八,〇〇〇人。此等難民分居於七個安置區,其中半數以上受國際社會的協助而定居,從事於農業或牧畜業。此期間內所採取的一個重要步驟是烏干達政府將第一批盧安達難民由人口過多的奧魯清加 (Oruchinga) 谷遷移至江瓦里 (Kyangwali) 的一個新的安置區。高級專員辦事處從其緊急基金內撥款五五,三二〇美元以幫助該國政府作安置難民的初步安排。辦事處又指撥一九六五年計劃剩下的餘款為其他定居無困難的各區的難民購置種子之用並對他們提供初等教育起碼協助。若無意外事件發生,例如天乾或新難民到達,則預計烏干達境內的盧安達難民,其中有一三,〇〇〇人於一九六六年的年底仍在領口糧,不久即能自立。

由於一二,〇〇〇名新難民到達及一,〇〇〇人志願回去的結果,蘇丹難民人數已增至五五,〇〇〇人,其中有一一,〇〇〇人現住納卡比里比里 (Nakapiripiri),翁里哥 (Onigo) 及阿加哥 (Agago) 的居留區內並受國際社會的協助。正在安置較早來的難民羣的各個中心內,因新難民到達而使為此等難民所辦的協助工作更加困難並需要繼續國際協助。高級專員辦事處已於一九六七年方案內指撥一九五,〇〇〇美元以应付這種情形。

此外,有二四二名蘇丹難民受到以特別捐款所辦之教育

及職業訓練計劃的惠澤。

在三個區內所獲進展情形均令人滿意，那裏現正將該國內的剛果難民約三,〇〇〇人安置在土地上。高級專員辦事處為此用途已於一九六六年指撥六〇,〇〇〇美元並於其一九六七年方案指撥經費三二,四五〇美元。

## 尚比亞

高級專員辦事處由緊急基金項下指撥了七六,〇〇〇美元以充尚比亞境內為安哥拉難民所籌辦的緊急救濟工作的經費。雖然有約一,〇〇〇人回返其原籍國，尚比亞境內的安哥拉難民人數於一九六六年內已由約一〇〇人增至三,八〇〇人。此外，一九六七年高級專員辦事處現行方案內已列款三三八,〇〇〇美元的數額以資協助此等難民於尚比亞當局為此目的所指定的兩區，爾瓦類波 (Swatambo) 及曼柯亞 (Mankya) 的土地上定居。

雖然在這一年期間有一千新的難民由莫桑比克來到尚比亞，尚比亞境內的莫桑比克難民人數却大為減少了，由五,〇〇〇人減至一,八〇〇人，因有約四,〇〇〇人志願遣返。在此等難民現正定居的尼印巴 (Nyimba) 區內，他們的安置雖然在開始時進行甚慢，現已得到很有希望的進展，高級專員辦事處已由其緊急基金項下撥出五,〇〇〇美元的數額以充此等難民的緊急救濟經費。

## 歐洲難民

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在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三年期間擬訂的協助“老”歐洲難民的高級專員辦事處主要救濟方案之經費籌措已最後得到保證，並且完成此種方案之各項現餘計劃大部分已付諸實施。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主要救濟方案下仍須協助的難民計有七，四〇〇人，主要在法蘭西、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希臘。法蘭西境內現正為未定居難民，其中多數為殘廢者，安排在各收容機關內長期護理。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在希臘，此問題的解決大部分要靠住所。德意志境內，住所將於德意志住宅計劃之下供給。希臘境內，所需的住宅大部分現在建造之中。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於一九六六年五月舉行之第十五屆會決定將上文所述仍未獲有解決辦法的“老”歐洲難民約二，一〇〇人歸入高級專員辦事處現行方案的範圍之內。這包括遠東難民一，一五〇人，原籍歐洲的中東難民三五〇人，及摩洛哥難民六一〇人，其中有許多現正等待於其他國家內重行定居的機會。至一九六六年的年底，他們之中有若干已在其他國家重行定居。

一九六六年期間約有六，七〇〇名原籍歐洲的人被承認為難民，而一九六五年內有一〇，〇〇〇人。此等人多數為年輕力壯者，其中已有幾千人能在各國政府、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及各志願機關的協助之下大部分安插到海外各國。歐洲國家之中有若干國亦接受難民，包括殘廢者，以備永久定居，惟若干此種國家內勞工市場情勢的改變使移民的速率緩慢下來。一九六六年期間高級專員辦事處促成一九九名殘廢的難民重行定居，並資助或聯合資助六三〇名難民以移民辦法重行定居，其中有二五〇人為殘廢者，一九六六年高級專員



辦事處現行方案因此項工作而用了三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六六年高級專員辦事處方案之下對於三,〇〇〇名以上的歐洲难民給予協助以求安插於庇護國內,此等难民之中大多數均得益於定居立業的協助及住所協助。在同一期間內若干歐洲难民已能因自行努力而定居立業。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於其第十七屆會重行估定嚴重殘廢难民的問題。因重行估定而知歐洲境內的此種难民已減至二一三名,其中有一一一名已經建議以重行定居辦法解決其問題。執行委員會促請移民國家再行放寬其准許入境的標準,並建議於社會福利制度甚為發展的國家內進一步努力為嚴重殘廢者提供適當的重建服務。拉丁美洲境內亦仍有殘廢难民的問題。

將指導难民的工作由高級專員辦事處移交各國政府及志願機關一事,尤其在奧地利、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及義大利,已獲有進展。

## 其他難民羣

### 中國難民

依據當地當局新近所作的估計,澳門境內於一九六六年的年底約有七四,〇〇〇名中國难民。高級專員辦事處繼續其對於可增加工作機會及使难民易於重建的計劃予以支持的政策,並在澳門集中其協助於住宅、職業訓練及教育,且為此用途已於一九六六年高級專員辦事處現行方案內指撥經費一八四,〇〇〇美元。

在氹仔建造二四二所公寓的計劃續有進展,惟那裏的及

澳門的其他住宅計劃的工程在這年的年底所發生的事件之後已予緩辦。高級專員辦事處又捐助了二五,〇〇〇美元的總數以資建造兩所職業訓練及手藝訓練中心並於一九六六年在內提供所核撥的經費三〇,〇〇〇美元的半數用以建造一所女難童寄宿舍。高級難民辦事處捐助九,〇〇〇美元在氹仔島上所建的麻醉品上癮者社會重建中心於一九六六年的年底已實際完成,而以一〇,〇〇〇美元周轉金發放立業小貸款的工作則於一九六七年初開始。

香港的中國難民繼續得益於香港當局為全體人民所辦的大規模發展計劃。

### 古巴人

估計於一九六六年内約有六,六八〇名古巴人到達西班牙,其中有二,四二三人已被其他國家接受,實際上全為美國所接受,他們大多數想要赴美國同親戚在一起。一九六五年底因實施移民及歸化法案修正案而使美國接受的速率變慢之後,美國曾決定放寬其准許入境有關的行動程序,結果已使所發簽證的數目增加了。惟簽證的數目仍然太少,不足以應一切申請之需,並且每月到達的平均人數仍然比離開的人數多。一九六六年的年底估計有三,八〇〇名古巴人等待機會由西班牙移出。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他們的人數據報為六,〇〇〇人左右。

如同過去一樣,高級專員辦事處協助西班牙政府及各志願機關支付新來者剛到西班牙後的一段時期之臨時住所費用。一九六六年方案下撥有一四,〇〇〇美元的數額以充應付此項需要之小筆補助金。高級專員辦事處亦捐助了二一,

七〇〇美元以資助指導事務，其目的在幫助他們自行準備以便移殖到重行定居的國家或在西班牙重行定居。並亦撥款八五,〇〇〇美元以充決定於西班牙定居但無國際協助不能如此辦理的為數有限之古巴人的當地安插所需經費。

在拉丁美洲，對於前往美國重行定居仍在途程中之九〇〇名以上的古巴人提供了緊急協助，其費用約為二二,〇〇〇美元。

### 西藏難民

據新近估計，現居尼泊爾的西藏難民七,〇〇〇名之中，約有二,八五〇人於一九六六年在高級專員辦事處方案之下受到定居協助。當地當局提供必需的土地以資建造難民住宅。瑞士技術協助協會、高級專員辦事處及各志願機關繼續合作推行一項方案，其目的為供給住宅、設置工廠及多種用途中心、興辦手藝中心等，以期使難民能夠自立。此項政策之第一效果為差不多所有各居留中心內的健康難民多數在這一年的年底已不復需要配給。

除上述於一九六五年與尼泊爾紅十字會談判的計劃外，於這一年內為患結核病的難民提供醫葯護理的一項小計劃亦付諸實施，且於方案之下承允撥給五,〇〇〇美元充其經費。

為了幫助現住有組織的居留區內的難民二,五〇〇人使其生活安定起見，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已於一九六七年現行方案內列有經費七一,〇〇〇美元。

給予印度境內約四五,〇〇〇名西藏難民的協助係由印度政府提供，而各志願機關的援助則由印度中央救濟委員會從中協調。高級專員辦事處已將私人方面的捐款提供印度

當局以作補充援助，並於一九六七年高級專員辦事處現行方案內列有經費九,〇〇〇美元以繼續推行經由印度紅十字會在西姆拉區域所辦的一種醫葯方案。預料尚未定居的難民能得到一九六六年歐洲難民救濟運動所募集的款項的好處。

### 喀莫爾難民

據柬埔寨的官方消息，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六年期間約有喀莫爾 (Kbmer) 難民一七,〇〇〇人進入該國。除當地政府所提供之協助外，已由高級專員辦事處緊急基金項下撥出一〇,〇〇〇美元以設置三所難民招待中心。並經由高級專員辦事處另又提供特別政府捐款二三,〇〇〇美元以上，充作一九六七年内對此等難民的協助。

### 尚西巴難民

一九六六年的年底已離開尚西巴到阿拉伯半島定居之阿拉伯種尚西巴居民人數計達二〇〇人以上。高級專員提供了一〇,〇〇〇美元的數額以協助安插此等難民於他們的新的當地社區內。

## 高級專員方案工作

### 經費的筹措

至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已對一九六六年高級專員辦事處現行方案繳付認捐或承允捐助的款項共計三,一二三,九七五美元，而其他方

面捐助數額為三六五,四三四美元。這與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於其第十五屆會將數額由三,九〇〇,〇〇〇美元增至四,一六八,五六〇美元的方案經費目標數額相比,尚短缺六七九,一五一美元。計及一九六六年方案下所核撥經費的減少及非政府方案捐款的增加之後,一九六七年第一期內該方案之經費的籌措已最後有把握了。

高級專員亦須在一九六六年内從其緊急基金內提出二四六,二五三美元的數額以充大部分在非洲的新難民之緊急協助經費。

一九六六年期間業已繳付或承允繳付給高級專員辦事處以充方案以外其他業務之用的特別信託基金,共計五五九,九二二美元,因此才能有經費舉辦若干協助難民的補充計劃。

因專以一九六六年聯合國日致力於難民工作並因荷蘭太子 *Bernhard* 殿下任主席之志願機關集團發動為主要在亞洲及非洲的難民募集款項,社會人士對於難民的關切之情大為增加。歐洲難民救濟運動在十八個歐洲國家裏發動了。澳大利亞與紐西蘭境內的私人組織亦參加了此一義舉。這次運動雖產生了極好的效果,惟依大多數捐輸者的願望,所募得的款項大部分已經指定用以協助高級專員辦事處方案範圍以外的難民。

截至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各國政府已對執行委員會第十七屆會所通過一九六七年高級專員辦事處現行方案之四,八四六,一三〇美元的已增加的目標數額,繳付認捐或有條件地認捐之數共計二,九九七,八三九美元。一九六七年内雖預期由非政府方面得到大量的收入,惟高級專員急欲獲得其其志願基金方案的目標數額相稱之政府捐款,因此依大會決議案二一九七(二十一)之規定向各國政府呼籲以

期能得各方在財務方面更廣為並多為參加此等方案。

#### 四. 與非政府組織的

##### 諮商辦法

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立諮商關係的非政府組織現共有三七五個，其中屬於甲類者十二個，屬於乙類者一四三個，又經秘書長登記者二二〇個。

非政府組織提出書面陳述五十三件，已經列為理事會或其所屬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文件分發。各組織曾多次向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和其他輔助機關陳述意見。

理事會於其決議案一二二五（四十二）內，請其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覆審取得諮商地位之標準，酌量情形重行規定每類地位所需之條件，從費用方面檢討此等組織所享有的便利及特權，及對於擬訂停止或撤銷地位之規則一事加以考慮。並請委員會向獲有諮商地位之組織索詢關於其目前活動及其經費來源的情報並在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前向理事會具報。

又請委員會依據理事會可能通過的任何改變，檢討每一組織的活動以期於適當時重行分類，並特別檢討有無任何組織受會員國之過分影響且於有此情事時建議理事會應採何種行動。

## 五. 城市結誼

大會於其決議案二〇五八(二十)內,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具有諮商地位的各有關非政府組織合作,同時參照文教組織所作決定,擬具措施方案,俾聯合國及文教組織可以藉此採取具體步驟,進一步鼓勵結誼城市數目儘量增多,並將此方案遞送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大會又請秘書長提倡此種方式的

合作。  
因此,秘書長將載述發展方案及文教組織在城市結誼及都市間合作方面之工作的報告書一件,連同聯合城市組織及地方當局國際聯合會所提關於此項題目的陳述,提送理事會第四十二屆會。

理事會當前有關於對聯合城市組織之財務協助的提案一件及關於可能設置城市結盟基金一事的提案一件。

理事會於其決議案一二一七(四十二)內追述大會贊同城市結誼為一國際合作方法,建議由各國政府請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參加城市結誼可在其中發揮重要作用的發展方案計劃之擬訂及實施工作,並請有關非政府組織請各城市將其城市結誼計劃遞送其政府以備政府於向發展方案提出協助請求時予以考慮。

### 參考資料

- 甲. 有開發展的一般問題及技術
  - 一. 世界經濟及社會狀況
  - 聯合國發展十年

關於有關文件,參閱: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九;
- (b) E/4362, E/4376.

#### 世界經濟狀況

關於有關文件,參閱: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
- (b) 一九六六年世界經濟調查: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7. II. C. 1.

#### 世界社會狀況

關於社會發展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報告書(一九六七年三月六日至二十三日),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五號及更正一(E/4324 and Corr.1)。

關於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同前,第四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
- (b) 一九六五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6. IV. 7.



## 二. 世界人口狀況

關於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六。

## 三. 對發展較差國家 的國際經濟協助

### 國際資本之流入發展較差國家

關於有關文件,參閱: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
- (b) 資源流入發展中國家的測量: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7. II. D. 17;
- (c) E/4371 and Corr. 1, E/4374, E/4375.

### 多邊糧食援助

關於有關文件,參閱:

- (a)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六,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
- (b) E/4352.

### 財政政策及制度

關於有關文件,參閱: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
- (b) 出口信用及發展籌資,第一及第二編: E/4274 and Corr. 1 and Add. 1.

####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關於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一;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

#### 四. 發展設計與預測

關於發展設計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一九六七年四月十日 至二十日),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七號(E/4362)。

關於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
- (b) 國外部分設計: 技術問題及政策: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7. II. B. 5;
- (c) 一九六六年世界經濟調查: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7. II. C. 1.

#### 五. 預算作為經濟發展 方案擬訂之工具

- (a) 方案及完成量預算編製手冊：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6.XVI.1；
- (b) 發展中國家之政府預算編製與經濟設計：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XVI.1；
- (c) 一九六六年統計年鑑：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XVII.1.

## 六. 應用科學技術裨益 發展較差地區問題

關於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第四次報告書，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八號（E/4300）。

關於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同上，第四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十四；同上，第四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
- (b) E/4343, E/AC.52/L.27, E/AC.52/L.29.

## 七. 專利權與技術知識之轉讓

關於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

## 八. 裁軍之經濟及 社會後果

關於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及三十二,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四。

## 九. 發展與基本統 計資料之供應

關於統計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報告書(一九六六年十月十日  
至二十日),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  
屆會,補編第三號(E/4283)。

關於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  
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

世界度量衡: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6. XVII. 3.

一九六六年人口統計年鑑: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7.  
XIII. 1.

一九六六年統計年鑑: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7. XVII. 1.

一九六五年國際貿易統計年鑑: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7. XVII. 2.

一九七〇年人口調查之原則及建議: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  
編號: 67. XVII. 3.

一九七〇年住宅調查之原則及建議: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  
編號: 67. XVII. 4.

一九五三年至一九六五年世界工業之增長: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7. XVII. 10.

- 時新取樣調查資料(第十一次報告書):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7. XVII. 11.
- 一九六六年國民帳項統計年鑑: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7. XVII. 14.
- 估計住宅需要之方法: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7. XVII. 15.
- 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世界能量供應: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7. XVII. 18.
- 一九六五年世界貿易年刊(共四卷)及補編(共五卷)。  
資料係由聯合國統計處供給, 商家瓦爾克公司(Walker and Company)出版。
- 人口與生死統計報告。統計文件, 甲輯, 第十八卷, 第三至第四號(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可用資料); 第十九卷, 第一及第二號(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及四月一日可用資料)。
- 商品貿易統計。統計文件, 丁輯, 第十四卷(一九六四年資料), 第二十六號; 第十五卷(一九六五年資料), 第十五至第二十八號; 第十六卷(一九六六年資料), 第一至第十號。
- 統計月報。第二十卷, 第七至第十二號(一九六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第二十一卷, 第一至第六號(一九六七年一月至六月)。
- 統計簡報: ST/STAT/Series B/30.

## 乙. 人力資源的發展及利用

關於社會發展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報告書(一九六七年三月六日至二十三日),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

四十二屆會,補編第五號及更正一 ( E/4324 and Corr. 1 )。

關於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及十七;同上,第四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及十;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二及五十四;
- (b) 以社區發展辦法解決土地問題: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6.IV.5;
- (c) E/4353 and Add. 1, E/CN.5/409及增編, E/CN.5/412。

### 丙. 天然資源的開發及利用

關於有關文件,參閱: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同上,第四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三;同上,第四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四;
- (b) 小規模動力生產: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7.II.B.7。

### 丁. 住宅、建築及設計

關於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一九六六年九月五日至十六日),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四號 ( E/4287 )。

關於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a) 社會發展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報告書(一九六七年三月六日至二十三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

- 二屆會,補編第五號及更正一 ( E/4324 and Corr. 1 );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記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八;同上,第四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四;及同上,第四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
- (c) 建築之標準尺寸協調——亞洲、歐洲及美洲: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6. IV. 4.

## 戊. 基本服務的發展

### 一. 運輸旅行及交通

關於有關文件,參閱: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記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同上,第四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及二十八;及大會正式記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三;
- (b) 管道運輸散裝或器裝材料: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6. VIII. 1;
- (c) 貨運單位裝載法之面面觀: 應用於發展中國家: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6. VIII. 2;
- (d) 危險貨品的運輸 (一九六六年):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7. VIII. 2 (共三卷);
- (e) 船舶在港之進出裝卸時間: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7. VIII. 5.

## 二. 測量及製圖

百萬分之一世界萬國地圖. 一九六五年報告書: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6. I. 27.

## 己. 公共行政

### 一. 諮詢服務訓練及研究

關於有關文件,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記錄第四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

文官制度法律與慣例手冊: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6.

II. H. 2;

機械化資料處理之指導教本: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6. II. H. 3;

地方政府人事制度: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7. II. H. 1;

經濟發展設計行政: 原則及錯誤: ST/TAO/M.132;

行政法與國家發展: ST/TAO/M.134;

聯合國公共企業之組織及行政問題研究班報告書: ST/TAO/M.135; 及文件選集: ST/TAO/M.136;

中央計劃經濟中公共企業在計劃擬訂及計劃實施方面之任務: ST/TAO/M.137;

聯合國公共行政方案: 專家會議報告書: ST/TAO/M.138.

### 二. 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 之提供

關於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記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九。



庚. 與各專門機關及  
國際原子能總署的協調與關係

關於有關文件,參閱: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同上,第四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十;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二;
- (b) E/4337.

辛. 特殊問題

一. 發生天災時的救濟

關於有關文件,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

二. 麻醉品的管制

關於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報告書(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至二十一日),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E/4294)。

關於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

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關於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工作之報告書: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6.XI.9 (E/OB/22)。

麻醉品簡報: 第十八卷,第二、第三、第四號,及第十九卷第一號。

### 三.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辦事處

關於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關於一九六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6711/Rev.1)及第十一號A(A/6711/Rev.1/Add.1).

關於其他有關文件,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七;同上,第四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十三;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五及八十五。

### 四. 與非政府組織的諮商辦法

關於有關文件,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及同上,第四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

### 五. 城市結誼

關於有關文件,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八。

## 第九章

### 區域經濟委員會

四個區域經濟委員會都在一九六七年初舉行會議。歐洲經濟委員會（歐經會）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亞經會）舉行屆會時曾為成立二十週年誌慶。一九六八年，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拉經會）成立將達二十年，非洲經濟委員會（非經會）成立將達十年。所以此時也許應當畧作檢討，以便估斷各委員會從事工作來滿足各區域需要的情形。

有好幾個方面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效力增加了。第一，各委員會的地區範圍成立以來，已經推廣。舉例來說，亞經會會員國在一九四七年共計十國，在一九六六年已增至二十七國。同樣，由於許多非洲國家獲得獨立，非經會的組織也已擴大。近年以來，拉經會的會員國因為新獨立的卡里比國家紛紛加入也有增加。所有國家普遍參加的理想雖尚未實現，可是各委員會在各該區域內已經成為討論經濟及社會問題的最普遍場所。關於此點，秘書長在歐經會二十週年祝詞中重申了他在上次常年報告書弁言中表示的意見，鼓勵並且幫助所有國家經由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內的各個聯合國機關，更密切地注意本組織的工作。

又一重要因素為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方案的重點從搜集傳播資料的研究工作轉移至直接協助所在區域內各國家的業務方案。這一點發展程度最高的歐洲與其他三個區域，並無差別。舉例來說，歐經會的工作方案曾協助東西兩方擴展貿易，並且在各方面尤其是發展設計方法等方面交換技術知識。非經會、亞經會及拉經會的工作方案也逐漸着重對

於區域或分區發生影響的計畫。這些業務計劃中，有些如區域發展銀行以及區域經濟社會設計人員訓練所等，在建立整個區域的發展結構上，很有貢獻。湄公河下游流域的開發以及亞洲近岸一帶的地球物理調查便証明了分區促使各國通力合作共求社會經濟發展的努力。

區域及分區機構的創立也造成國際合作的機會。亞洲發展銀行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開始營業，其資本由亞洲的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以及歐洲與美洲的已發展國家捐認供給。這種合作以極其需要的機關為中心，應該由聯合國加以鼓勵，來努力促進佔全世界三分之二的發展中國家的經濟與社會發展。今後十年內這些努力還應該加緊，尤其因為聯合國發展十年未獲預期的成就，所以四個區域經濟委員會以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在這些努力中確實負有重大任務。亞經會近在東京舉行屆會，秘書長在其賀詞中指出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乃是分區、區域及國際合作的促進者、助成者及協調者。

歐經會及亞經會都發表了慶祝二十週年紀念的宣言。歐經會的宣言強調各歐洲國家間良好關係的不斷發展並且指出經濟合作的重要。歐經會會員國宣稱擬盡心竭力，在長期互利基礎上，照傳統的方向，並在新的方面，繼續增進貿易經濟科學及技術上的合作，隨時想到多邊合作的可能結果。它們也強調允宜與其他區域國家加強經濟關係，同時必須在全世界各地促進經濟發展。亞經會在其第二十三屆會所通過的宣言中確認急須滿足亞洲人民想要提高生活水準的正當願望，並且力促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採取可與發展中國家目標與希望相配合的措施及政策。這些宣言顯示各區域雖然相互之間有許多內在的歧見，但是都覺得必須努力在區域及

國際上增進經濟與社會的聯繫。

每一委員會為應付其本區域的情況，各自確定了其工作先後次序及發展策略。舉例來說，拉經會曾予中美共同市場秘書處以直接協助，而亞經會則擔任亞洲工業發展理事會的秘書處。各委員會也曾滿足區域的需要，其在非洲與亞洲所用的方法為倡導各分區的經濟集團，而拉經會所用的方法則為促成區域的整合。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工業天然資源人力資源農業貿易與金融方面，尤其在發展中國家的經濟與社會發展方面，已有非常寶貴的經驗。各委員會成為有效實施各該方面實際方案的焦點，今後它們在此方面所作的努力應該妥為加強。自從貿發會議與工發組織設置以後，各方隨之特別注意如何把這些新設機構的工作與正由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實施的各項方案協調起來。為儘速達成憲章所立經濟及社會目標，所有主管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聯合國機關都必須切實合作。

### 甲. 歐洲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七年四月第二十二屆會期間，歐洲經濟委員會舉行紀念會，由各國部長參加，慶祝委員會成立二十週年，當時曾一致通過宣言，提出委員會今後工作的綱領，以期加強會員國間的合作並將此種合作擴及新的工作部門。此外，又就下列問題通過決議案：委員會的統計工作；貿易發展委員會的工作；委員會在標準化方面的工作；勞工生產力；召開國際會議討論環境及其對於社會與國家經濟發展的影響；採用現代數學經濟方法及計算機技術，從事經濟研究工作；歐經會區域內長期經濟趨勢以及合作發展的研究；委員會的

工作方案；歐經會與五發組織在五業發展方面的合作；遊覽事業；委員會籌備貿發會議第二屆會的工作；設置機關，處理水資源及水污濁管制問題；科學及五藝研究；科學及五藝合作；委員會關於科學五業的工作；委員會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年度工作方案。

農業問題委員會檢討了一九五六年及一九六六年歐洲農業、農業政策及農業貿易的發展情形，並且詳細討論了若干較重要農產品的市場情況及短期展望。關於年底歐洲農業情形的常年檢討以及關於農產品與肥料價格及近來歐洲農業貿易發展情況的常年報告，均曾繼續出版。一九六七年，秘書處在農場合理化工作方面所作的兩個研究報告——農場的經濟分類以及農場大小的合理化——曾經印行。此外，農業問題委員會與糧農組織遂聯合舉辦了座談會，討論肥料使用的經濟問題。農業機械化工作小組曾經組織若干考察團與參觀團，包括一九六六年五月前往法國的考察團在內。

煤炭委員會對於影響歐洲煤炭五業結構的因素，從事了幾項新的研究：例如增加生產量的新方法，尤其採煤自動化，露天採礦方面的進步技術；投資與成本的趨勢與結構及其對於煤炭競爭能力的影響；歐洲煤炭統計年報的刊印。煤炭委員會曾組織若干座談會及考察團，包括一個到美國去的考察團，一個在蘇聯舉行的各國礦業研究所所長會議以及一個在聯合王國舉行的採礦五業利用計算機的座談會。

電力委員會繼續檢討歐洲電力供應五業的情況與前途以及鄉村電氣化的情形。一九六六年九月曾在普拉格舉行座談會，討論如何從經濟合算的觀點好好利用電力以供應大規模住宅區的熱氣冷氣問題，那次座談會的報告書已經擬就了。關於歐洲水資源的水電潛力，其估計量及其地域分配，亦

已擬具詳盡報告。法律專家對於歐洲電氣事業的法律制度開始了詳盡的研究。若干關於熱力電廠設計與管理等特殊問題以及關於鄉村電氣化問題的報告書，已經出版。對於區域委員會工作參加各國建造高架電線方面的現行安全條例，則已着手進行比較研究。

一九六四年歐洲能量資料簡短報告書已經印發，一九六五年資料的報告書亦已編就；這些文件將必要背景材料提供煤炭委員會煤氣委員會以及電力委員會。

煤氣委員會在其常年檢討“一九六五年歐洲煤氣情況及前瞻”內審查了天然氣的資源問題。該委員會也在編擬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五年煤氣統計簡報。有些研究，例如有關玻璃及鋼鐵工業使用煤氣情形的研究，已經完成，而其他若干涉及國際煤氣管法律地位以及煤氣業使用石油產品等問題的研究却還在繼續進行。估計天然氣儲藏量的方法很受人注意，關於這個問題，已經擬就一個綜合報告。繪製歐洲天然氣儲藏量國際圖的工作也已經開始。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繼續發表統計年報及季報。關於歐洲各國住宅情況及長期住宅需求遠景方面，已經從事詳盡研究。建築業小組委員會曾在巴黎舉辦研究班，討論該業所製建築部份的設計生產及使用問題。工發組織秘書處請求擬具一個關於建築材料及部份工業的研究報告，作為對於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的貢獻業已照辦。關於建築尺度協調統一辦法的研究報告以及關於區域物質設計的研究報告，已經發表。都市更新及設計問題小組委員會曾在阿姆斯特丹舉辦研究班，討論都市居留區未來的分佈與型式。住宅與住宅區素質評估技術的研究已經完成。這一年內還曾籌辦了

前往保加利亞與土耳其的幾個考察團以及前往以色列的一個參觀團。

鋼鐵委員會由其所屬鋼鐵市場工作團負責，以秘書處關於一九六五年歐洲鋼鐵市場的報告書及有關一九六六年的一個檢討為根據，檢討了歐洲與世界鋼鐵市場的趨勢。歐洲鋼鐵統計季刊四期及一九六五年世界鋼鐵貿易統計年刊，已經發表。關於“鋼鐵與其他材料競爭的各方面”的一個研究以及題為“國際鋼鐵工業勞工生產力比較”的一件報告書已經刊佈。世界鐵鑄市場與世界鋼鐵貿易及發展中國家內鋼鐵需求情形的研究工作仍在繼續進行；這兩個研究，連同鐵礦石選礦工作經濟方面的報告一件，均將提送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委員會應蘇聯政府的邀請，曾在蘇聯考察旅行一次。

關於自動化的經濟方面，正在各國報告員協助之下擬具研究報告。關於歐經會國家內化學品的市場趨勢與展望，也在編擬一個研究報告。這個研究報告，加上一個有關非洲亞洲與拉丁美洲各發展中國家的第二編，將向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提出。過去一年內，世界工程產品貿易統計公報曾將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數字分期發表。一個關於機械工業及工業化問題的研報告，將向國際座談會提出。同時歐洲國家在工業化過程中需要工程產品的問題仍在繼續研究中。

內陸運輸委員會繼續從事確保公路安全，統一公路技術及行政規章以及劃一車輛零件與裝備等項工作。遵照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二B（三十九）分發的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信號公約草案已經審議完畢。關於統一各類內陸水道及其中航行船隻的特性一事，已在通過有關此



問題的若干決議案後完成。各主要通航河道聯結問題的經濟研究還在繼續進行。歐洲公路運輸危險貨物協定附件已增載最新資料。現已開始擬訂新協定以期替代一九六二年簽訂的運輸易腐食物特別設備協定。為了紀念國際進覽年起見，委員會通過決議案兩件，一件要求多以關稅便利給予遊客，另一件則主張放寬若干國際客運業務。

木材委員會對於一九六六年森林產品的市場情況以及一九六七年的形勢曾作檢討。它也檢討了歐洲熱帶硬木消費的研究方案，該項研究方案已經在一九六七年二月作為歐洲木材公報第十九卷補編發表。委員會又討論了在一九六八年初舉行第二次木材產品座談會的籌備工作。委員會作了許多研究旅行，包括前往芬蘭的旅行在內。一九六七年二月曾在日內瓦舉行座談會，討論森林業的整合問題。一九六六年九月，糧農組織——歐經會——勞工組織合設森林工作技術及森林工人訓練問題委員會在瑞典舉行第六屆會。一九六七年一月，森林工人專業訓練及意外防預問題研究小組舉行第七屆會，而森林工作機械化問題研究小組則在一九六七年四月舉行第二屆會。森林防火專家一批在糧農組織——歐經會合設森林及森林產品統計問題工作小組贊助之下，於一九六七年四月舉行會議，討論森林防火的技術、經濟及統計方面問題。

貿易發展委員會繼續經常檢討東西貿易的發展情況，並在改善這種貿易的便利方面，尤其在對外貿易文件以及公斷程序的簡化與標準化方面，獲得了進展。委員會也曾發動研究貿易問題，尤其是各國政府用以增進東西貿易穩定性和伸縮性的方法。它曾特別注意歐經會及其會員國政府對於貿

發會議可能作出的貢獻，尤其是在貿發會議第二屆會的籌備工作方面。

歐洲統計學家會議舉行了第十四屆全體會議。會議及其工作小組繼續密切注意兩大問題：第一，國民收支及其平衡；第二，一九七〇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的籌備。會議也不斷努力，以求在歐經會方案內並在活躍於歐洲的國際區域與分區組織間達到促進統計工作協調並消除其重疊情形的目標。此外從物價統計與指數到人口登記，也在討論之列。會議遂開會討論了下列題目：有關運輸的測量標記統計（與內陸運輸委員會聯合舉行）；目前的住宅及建築統計（與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聯合舉行）；以及農業統計（與糧農組織及農業問題委員會聯合舉行）。統計標準及研究叢刊又有兩個研究報告發表。自一九六七年初起歐經會秘書處內已另設統計司。

歐經會討論的其他問題計有：裁軍所有資源改充和平用途宣言的實施情形；工廠地點；以及歐經會研究報告與統計公報撮要的出版。

## 乙.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七年四月在東京舉行第二十三屆會時，委員會備悉過去一年內在區域及國際合作方面所獲致的成就以及為加速那種合作而設置的機關與機構。鑒於那些工作的更見重要，它進一步將工作方案在形式與內容兩方面都加以革新，以便促進投資準備及有關的業務工作。

委員會核准了設計工業生產及貿易方面的若干切實計

劃，作為訂定區域各國協調方案的基礎。委員會知道其方案所涉及的經費問題，並且指出在其主要工作計劃的目前發展階段必須增加職員。

大家趁着亞經會成立二十週年的機會，根據一個題為亞經會——“二十年的進展”的文件，討論了過去的成就與將來的攻驗，並且通過決議案兩件，由委員會申明現在亟需貿易與援助，區域發展合作，並在優先地區內繼續實施具體行動方案。

委員會討論亞洲經濟情況時，有人對於一九六五年該區域增長率的低下以及每人所得的降低表示關懷。同時有人指出區域內許多國家業已超越聯合國發展十年為一九六〇年代所定的目標。委員會知道食物供應的嚴重問題，提出應付辦法，並強調農業與工業互相依存的關係。除其他事項外，委員會討論到即使在實施貿發會議第一屆會一致通過決議案方面進展也頗緩慢的問題。在討論發展資金的籌措問題時，委員會對於外國援助流入淨額的下降和外援條件表示關切，並且指出在發展的現階段繼續需要迅速的大規模援助。它促請大家研究所議擬訂一九七〇年代全球發展策略一事對於亞經會區域的影響。

委員會歡迎下次亞洲經濟計劃人員會議全力討論發展計劃實施問題的決定。關於區域計劃的調和一致，委員會指出分區組合應該視為更廣泛的區域合作的過渡步驟。亞洲經濟合作問題部長會議乃是計劃調和方案的決策機關。

委員會備悉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學院的工作，並就其第二個五年時期（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三年）的經費籌供問題通過決議案一件。

委員會知道各方對於數據處理設備的需要極大，因此決

定召開專家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設置區域數據處理中心的問題。日本政府表示願意在發展方案適當贊助下提供設置一個區域統計訓練研究所的種種便利，委員會對此表示歡迎。

委員會要求已發展國家捐助亞洲發展銀行的特別及信託基金。亞經會與亞發銀行重申其密切接觸與合作的願望。

伊朗政府邀請亞經會會員國參加一九六九年在德黑蘭舉行的第二屆亞洲國際貿易展覽會，委員會對此表示歡迎。

大家對於貿易方面的許多問題表示深切關懷，例如區域內貿易虧欠漸漸增加；在總協定主持下舉行甘迺迪關稅談判，有無結果，不可而知；發展中國家的地位可能淪為已發展國家所需原料的殘餘供應者；出口商品價格波動不定以及商品銷售情況不佳。如何應付這些問題已有許多方法提出。

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一件，主張在第二屆貿發會議前召開亞經會區域國家的部長會議，並在會議之前先設研究小組。

關於工業及天然資源，委員會對於設置旨在從事實際行動的亞洲工業發展理事會及亞洲近岸一帶礦產資源聯合探勘協調委員會一事表示滿意。關於前者，委員會深信那個理事會似乎是在區域內執行工業組織全球策畧所定各項任務的機關。關於亞洲近岸一帶礦產資源聯合探勘協調委員會，亞經會決定將太平洋附近領土列入該委員會工作範圍之內，並替印度洋國家組成一個相同的團體。

委員會審查了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的出口問題以及它與貿發會議及工發組織的關係問題。它認為它本身在礦產資源方面的方案非常成功，對於聯合國非農業天然資源五年調查方案大有貢獻。鄉村電氣化問題也在討論之列，而且委員會還着重指出它的重要性。

委員會曾經討論亞洲公路計劃並且重申在聯合國發展十年結束時至少築成一條東西橫貫公路的決定。它也指出支路可以促進各項方案的經濟發展方面，因此頗為重要。

委員會察悉工藝發展對於運輸與通訊方面——包括貨物單位化運送方法在內——的設計與投資，頗有影響。它也討論了是否可以設立區域設備——例如營造及疏浚設備——合用機構的問題。

委員會贊成將有關亞洲橫貫鐵路系統以及國際交通增進方法是否可行的研究列入工作方案。

委員會指出在水利資源方面必須協調各種學派與各個機關的工作，以加速其發展。它強調區域行動的重要，並且希望秘書處所編亞經會區域主要國際河流提要能夠激勵關係國家進行合作。委員會贊許颱風問題籌備小組以及旋風問題專家工作小組的工作，並已獲悉各方對於設置水利資源諮詢小組一事的良好反應。

亞經會力促所有友好國家協助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事宜。協調委員會，使它能在柬埔寨政府所作決定的範圍內，在該國實施 *Prek Thnot* 支流工程計劃。亞經會欣悉奧地利與印度尼西亞已經參加那個正在共同進行湄公河工程計劃的國際社會。委員會建議在亞洲發展銀行下設置一個湄公河下游流域發展特別基金。

委員會認為各方對於發展計劃的社會方面注意不夠，因此建議採取適當步驟。它贊成若干協助解決區域人口問題的措施，並且獲悉用政府與私人財源組織聯合國銀團而由秘書長作為特別信託基金來管理的提議。

委員會對於亞洲發展銀行可能協助農業一點表示歡迎。

它深深關懷農業目前的情況與今後的前途建議採取若干措施，力促糧農組織與亞經會加緊合作，並且力主擬訂行動方案。

委員會察悉它本身工作方案與提供技術協助之間的密切關係，最近亞洲發展銀行順利成立，即為明証。它歡迎各國——包括提供援助國家在內——以及各聯合國機關在確保有效擬訂方案與利用協助方面加強合作的事實。有人指出各國更加必須查明它們在協助以及投資準備方面的需要，同時認為亞經會最有在此方面提供協助的能力。委員會鄭重表示，國家技術協助協調問題研究班，即使對於若干已發展國家來說，也顯然產生了有利的結果，並且特別強調必須舉辦一個討論如何評估技術協助與有關活動方法與技術的研究班。

委員會對於聯合國採取主動，編製若干國家技術協助的評估報告一節，表示贊成。委員會同意在其常駐各國代表協助之下進一步參加國家協助方案的擬訂與實施。它促請注意各方在實行其對特設基金會所作的請求時諸多延誤。

委員會贊成秘書處在公共行政方面的工作。

委員會嘉許世界糧食方案的工作，並對目前這個時期的捐款數額尚未達到預定目標，表示關懷。

## 丙.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拉經會秘書處過去一年內全力注意下列工作：貿發會議第二屆會的籌備事宜，尤其關於製造品出口潛力所開啟的發展前途；發展較差國家的問題，包括中美洲經濟整合方案的工作在內；一九六六年拉丁美洲經濟調查的編訂，包括農業問題的特別研究在內；檢討各政府在實施發展計劃現階

段所面臨的障礙；收入分配問題的研究；擬訂區域內若干國家的長期經濟預測；訂正國別及其他研究報告，以備國際工業發展問題座談會之用；教育及社會問題的研究，其目的在進一步確定區域的基本社會需要；提供各種技術協助；並為秘書處或其他聯合國組織在拉經會合作下籌開的各種會議，擬具研究報告。

影響拉經會今後工作的最重要發展是一九六七年四月十四日發表的美洲總統宣言，內中決定在特定時期內設置區域共同市場；這個宣言証實過去十年拉經會在經濟發展貿易與整合方面所採行動的適當，而且是拉經會今後工作方案的健全恆久基礎。執行秘書參加了一九六七年四月在東點舉行的美洲元首會議，而且以前還曾根據拉經會秘書處提具的基本情報與臨時提議，參加過上述會議的籌備工作。一九六七年五月二日至十三日，拉經會在委內瑞拉卡拉卡斯舉行第十二屆會時以那項宣言為討論的基調，並且據以通過決議案，尤其與貿易及發展問題有關的那些決議案。

委員會第十二屆會通過的許多決議案着重指出貿發會議第二屆會對於區域內發展中國家的政府頗為重要。秘書處關於拉丁美洲與國際貿易政策的研究報告已經審查，且將依照各國政府的請求予以增訂，然後分送委員會全體會員國，並由秘書處與會員國政府進行磋商。以期召集政府專家會議，在貿發會議第二屆會前審議上述訂正文件。那個會議應在一九六七年冬季舉行；同時還要利用其他美洲會議，以便事先與發展中國家政府進行磋商。同樣秘書處對於實施美洲總統宣言所載對外貿易協定的措施文書以及一個行動也要方案，擬出具体建議，並於一九六七年六月美洲經濟及社會

理事會下層會議時就此問題提出情報文件。以後將對區域內發展較差國家的問題特別注意，而且那些國家的政府代表應在一九六七年年底以前舉行會議，詳細檢討拉經會在第十二層會議時所提一個研究報告初稿中的各項結論。關於那一點，現在中美洲進行的工作非常重要，尤其是旨在建立經濟基層結構的目前工作，其中特別着重築路成本的比較研究。區域電力網方案以及中美洲水利資源調查計劃。依照卡里比區新獨立各國政府所表示的希望，秘書處正在研討可否參照中美洲已經證明為有效的網領擬訂方案。

委員會第十二層會時，區域內發展中國家特別強調那些影響商品貿易的問題，尤其是得到市場價格、資金籌供、國內課稅及已發展國家內不經濟的商品生產等問題，現在秘書處已經調整工作方案，以便從事那層會議請求進行的若干新研究工作。關於得到市場的問題，拉經會內的發展中國家承認就若干初級商品來說，已經畧有進展，但是指出其他方面却受到了嚴重挫折；自從貿發會議第一層會以來，這種商品所受的限制在若干情形下遂不斷增加，既違反那個會議通過的維持現狀原則，又違反已發展國家政府在總協定及其他國際機關內所作的承諾。

第十二層會時，若干代表團對於拉經會工作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尤其貿發會議及糧農組織工作的協調，表示嘉許。它們認為拉經會與糧農組織共同進行的工作是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間應有的那種協調的實例，並且希望這種合作會擴及工發組織。在那方面有人特別覺得應由會員國政府採取特別措施，號召所有有志促進公私部門工業發展的團體與機關，積極參與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的籌備工作。



並促請秘書處與工發組織秘書處合作，繼續進行其本身的工作，以求達到那項目的。

計劃實施是委員會第十二屆會的第二個重要議題，而就那一點來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發展設計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四月在拉經會會所舉行第二屆會，確是一件令人欣慰的事。該委員會報告書內涉及拉丁美洲的部份曾經分送拉經會會員國。討論的主要對象是秘書處的一個研究報告，其中簡要敘述拉丁美洲設計工作過去的歷史與目前的情況，並且分析計劃實施方面所遭遇的障礙以及那些影響拉丁美洲經濟的外在問題。根據該項研究報告，設計第一階段現已完成——設立設計處，草擬各種計劃，擬訂連貫的發展政策，依照較有系統的方法分配公有資源，以及訓練大批專門人員，掌握那個區域前所未有的新技術。因此，現在已到從事第二階段工作的時候，在此階段內，應該擬訂辦法去克服過去所遭遇的限制與障礙，並且改善發展計劃的擬訂及提高實施那些計劃的效率。在第十二屆會討論這個研究報告時，委員會深知計劃的協調與國家設計方面的進展相互關連，因為要協調各國的計劃以達到整合的目標，就更其必須改進那些計劃，以便每一國家可以更清楚了解整合所提供的機會並且估計其對國內經濟的影響。若干拉經會會員國力促各國迅速達成協議，以便交換經驗作為逐漸協調各國方案若干方面的第一步，並進而加速實施補充性辦法，基本工業聯合方案與分區協定，並照美洲總統宣言所表示的整合意願促成基層結構的均衡發展，利用工藝與科學方面的進展。

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所的工作也必須參照計劃實施情形加以檢討；許多代表團表示希望續辦研究所所

需要的經費會有着落。關於此點，委員會對於各方所採確保研究所繼續並發展其工作的步驟，尤其發展方案（特別基金）及美洲發展銀行自一九六七年七月起撥給研究所所需維持及發展經費四年的決定表示歡迎。事實上，研究所已經利用國內與國際設計經驗，全力注意拉丁美洲的重大問題，並且竭力支助個別國家在擬訂及實施階段的設計工作。研究所就設計與經濟整合間密切聯系所作的研究也與目前拉丁美洲趨向整合的潮流相符合。

第十二屆會議程限於少數主要項目，討論對象也集中於少數選定的工作文件。委員會對於這種集中討論的努力甚為歡迎，因為若干問題因此就一定會獲得詳盡的研究。這一年內所做的其餘工作——其中許多也同等重要——則在討論工作方案與優先次序時合併審查。秘書處將會繼續進行收入分配問題和發展過程所有各種社會方面的研究，以及一大串的工作研究，同時還要從事有關水利資源與石油的進一步工作。人力訓練與人力資源的研究工作，原是拉經會對於一九六六年六月在布埃諾斯艾萊斯舉行的拉丁美洲及卡里比國家教育部長及經濟設計部長會議的一個貢獻，根據一九六六年在渥太華舉行的國際勞工組織美洲會員國會議所作的各項決議來看，今後該項研究工作更見迫切。關於技術協助方面，拉丁美洲小型工業統計及石油工業研究班的結論對於拉經會會員國政府特別有用。委員會尤其主張繼續進行石油工業的研究，並將研究所得提交另一專家委員會討論。檢討工作方案與優先次序時，委員會對於方案編製方式的改動及其多多採用績效預算技術的事實，表示欣慰。

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於一九六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由秘

書長在智利總統前正式宣佈落成。是年年底，拉經會秘書處及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所都遷入新廈辦公。

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一日，Mr. Carlos Quintana 正式擔任委員會執行秘書的職務，替代因接受委內瑞拉部長職務而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職的 Mr. José Antonio Mayobre。

蓋亞那及巴貝多 分別於一九六六年十月及一九六七年三月成為正式會員國。

為了好好處理卡里比 區新獨立國家的問題起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在西班牙港設立了卡里比 辦事處。其後又在一九六七年三月設置了波哥大辦事處，負責進行關於哥倫比亞、厄瓜多及委內瑞拉三國的研究調查。這兩個新設的辦事處都獲得了關係政府的支持，有些供給必要的便利與當地雇員，而其他政府則供給專門人員。拉經會秘書處利用這些新設辦事處、墨西哥辦事處、拉經會——已經發行合辦經濟發展中心、蒙台維德涅辦事處及其桑提亞哥會所的聯合資源，今後更能滿足區域內發展中國家的需要，並將繼續協助各國政府從整合的觀點上來解決經濟發展問題。

#### 丁. 非洲經濟委員會

非洲經濟委員會依據其所作每兩年開會一次的決定，自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在奈及利亞拉哥斯舉行第八屆會。委員會在檢討以前兩年秘書處的工作後通過了若干決議案和今後兩年的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關於“安哥拉、莫桑比克、所謂葡屬畿內亞及西南非”參加工作這個懸案，委員會決定建議由非洲團結組織確定參加條件

並且通知執行秘書。

過去一年內，委員會在研究工作及業務活動上繼續鼓勵經濟合作。其方法為在四個分區各設一個永久的政府間機關，或在進行特殊發展計劃時擴展現有多國組織與分區內其他國家間的合作範圍。誠如大家所料，設置必要機關一事，各分區所獲得的進展並不全同。北非與中非已經有了經濟合作機關，可是各分區的國家尚未全部參加，不過也許可說畧有進展，因為會員國表示願意在工業運輸通訊動力貿易及訓練與研究機關方面的某些互利計劃上，個別予以合作。此事大部份要看非經會秘書處有無能力從事並提供這些國家所要求的詳盡研究報告而定。東非經濟聯盟臨時部長會議第二次會議定於一九六七年在內舉行，擬審議一個規定聯盟業務的條約草案原則，提出一個在技術上協助草擬結盟文書的請求，並且決定聯盟秘書處人員的編制。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二國簽訂結盟文書，成立西非經濟聯盟，秘書處在促使每一分區設立政府間經濟合作機關方面所從事的第一期工作，因而已告完成。非經會確認必須及早完成建立經濟合作機關的初步過程，特於第八屆會時決定為每一分區擬訂一個行動方案綱要。

另一方面，大家應該注意創設多國經濟合作與整合機關，就必須予這些機關以技術協助，因為它們的職務及需要與現行國家方案所設置的國家機關不同。關於急需增加區域方案資源提供這種協助一點，委員會已響應 Magherab 經濟部長會議請求視為有資格自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直接接受技術協助的呼籲，通過決議案一件，表示贊成。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〇年期間非洲經濟調查工作仍在繼續進行。有關西非與南非的部份現在已經發表，有關東非

與北非的部份可望在一九六七年年底前完成，有關中非的部份其後不久也可完成。同時，委員會已經發表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非洲經濟調查。

根據上述經濟調查，一九六四年包括南非在內的非洲國內生產總量按照一九六〇年市場價格計達四〇,七五〇百萬美元；如將南非除外，則為三一,四〇〇百萬美元。一九六〇年及一九六四年內非洲不同分區各有不同的國內生產總量增長率。南非、北非、西非、東非及中非的真正國內生產總量按照市場價格計算，每年平均分別增加百分之五點一、四點七、四點二、三點八及二點三。一九六三年，非洲的每人所得，包括南非在內，計為一百二十六美元；若將南非除外，則為一百零三美元。

根據上述經濟調查中描述的經濟情況，委員會指出聯合國發展十年已經過了六年，對於非洲來說，不論以目標發展中國家的期望或先進國家財富所表示的可能性來衡量，都是一個令人失望的時期。第八屆會的討論特別着重下列問題：從富裕國家流入較貧的發展中國家的長期資金淨額停滯不變，對於來自發展中國家的進口品仍舊保持貿易壁壘，有效的商品協定尚付闕如，以及貿易比率日見不利。因此委員會在一個決議案內主張在已發展國家協助下設立非洲發展特別基金，以表明發展資金的迫切需要。委員會也促請較發展的總協定簽字國家議定特別措施，以促進非洲國家的貿易，並請執行秘書與貿發會議合作，就初級商品的出口問題簽訂國際協定。委員會再度表示它期望貿發會議第二屆會能夠看到與會全體會員國再作堅決的努力，在實施及擬訂一個新的國際發展政策方面獲得長足進展。委員會也贊成台集七十七

個發展中國家舉行會議，協調它們的意見，並且擬具具體提案，由發展中國家在貿發會議第二屆會提出。

工業部門秘書處已就多國計劃擬具若干初步研究報告，指出在技術上是否可以實行，在經濟上是否可以存在。下一階段，就必須繼這些研究報告之後，詳細研究那些計劃的實行及工程問題，從而確定其商業前途。在這個第二階段裡，非洲國家必須與技術上的先進國家合作。一九六七年一月，秘書處曾召集第一次實業家及金融家會議，俾就促進非洲工業投資所可採取的措施提出意見與建議。委員會認可秘書處所採取的主動，確認創造適當投資環境及擬訂吸收外資政策的必要，並且主張召開非洲會員國第二次會議，討論工業資金籌供及投資問題的所有方面。

委員會備悉已經完成和正在擬具的各種研究報告以及正在進行的談判，其目的在促成一個合理的空中、公路、鐵道及海上運輸聯結系統，作為一項必要而迫切的基層結構發展，使各種貨物與各項事務能在分區內及分區間經濟合作的範圍內自由流動。在進行這些研究時，委員會曾經獲得不少的雙邊協助。關於少數輪船與海運公司的壟斷影響非洲國家的出口收入一點，委員會深表關懷。至於通訊方面，電訊同盟主持設立的非洲計劃委員會，提出一個將非洲電訊網互相連接的計劃，作為建造一個泛非總電訊網的初步基本工作，非經會對此計劃表示滿意並且建議非洲各國政府在其計劃中最先考慮泛非電訊網的發展。

就農業部門而言，委員會對於區域內進展遲緩表示失望，尤其因為輸入食物的趨勢變本加厲，以致增加許多國家收支平衡上的困難。委員會曾通過決議案一件敘述某些方面必

須採取緊急行動，以便增加農業生產，尤其糧食生產。

非洲天然資源豐富，其極限如何，迄今還不大清楚，尚待科學上進一步的探勘與開發。人力的缺少嚴重妨礙經濟與社會發展。委員會強調必須採取適當的人力政策與方案，俾有足夠的土著科學、技術及行政人員可用。

委員會通過了一個從過去經驗中產生出來的較為合理可行的今後兩年工作方案。秘書處將協助會員國從事下列工作：以增進生產量供給儲藏便利擬訂有效銷售辦法及增加當地農產品加工等方法，助使農人從其工作中獲得較多酬報；促進小型及中型工業，使各社區能夠製造簡單農具、家用物品、建築材料及衣服，滿足當地需要；增加各國相互之間的貿易及經濟關係；創造環境，以便大大增加投資資金的流入；並採取措施，補救熟練工人不足的情形。

### 參攷資料

有關文件：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

有關文件：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第一四三一次至第一四三五次會議。

#### 甲. 歐洲經濟委員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四月三十日至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的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

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E/4329)。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伍。

### 乙.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四月五日至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七日期間的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二號(E/4358)。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貳。

### 丙.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六年五月十三日至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三日期間的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四號(E/4359)及補編第四號A(E/4359/Add.1)。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補編第四號附件貳。

### 丁. 非洲經濟委員會

非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的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五號(E/4354)。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貳。



## 第十章

###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 甲. 工作檢討

本報告書檢討期間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發會議)的工作重點是檢討與估斷會議第一屆會各項建議的實施情形以及籌備第二屆會議。在此廣泛範疇內,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各委員會已經繼續或者着手處理許多問題,並已作成許多決定,對於貿易及發展問題提出特殊切實的解決辦法。會議第二屆會已被視為一九六四年發動的一個繼續不斷過程的進一步發展,而且會員國政府同意第二屆會的方向應該偏重行動。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自一九六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二十四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四經常屆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又奉命在紐約舉行特別屆會,檢討一九六七年度的會議日程。

各項建議實施情形的討論是以貿發會議秘書長每年為此目的須提出的第一個報告書為根據。該報告書題為“一九六六年國際貿易及發展的檢討”,其中指出在聯合國發展十年前半期內全體發展中國家所達成的增長率已經下降,並且強調雖然在一九六〇年代發展中國家的出口量大為增加,但是上述下降情形仍然發生。報告書分析有助於說明發展中國家所獲增長率的外來因素,其中一項是國際財源淨額的流動還是不足,另一項是發展中國家輸入量的增加還是緩慢。報告書又指出必須加緊努力去動員國際資源。

貿發會議秘書長提出檢討報告時發表陳述,將發展中國家的成績不佳與缺少整合的國際發展政策連在一起,他對下列兩點深表不安,一是工藝革命對於發展中國家輸出原料能

力可能發生的影響，一是那些國家在其發展不足的工業部門內吸收不斷增加的不熟練勞工的能力。另一令人不安的原因是，在世界許多部份，饑荒的危險不斷增加。貿發會議秘書長指出，一九六一至一九六四年間，已發展國家獲得的增長率雖然令人滿意，可是從已發展國家流入發展中國家的財源却依然無大變動。

發展中國家在向理事會提出的聯合節略中宣稱，會議第一屆會的各项建議未獲充分集中實施，以致迄今祇由個別國家採取孤立而有限的措施。在提出一個短期實施方案時，它們力促已發展國家在第二屆會議開幕前採取行動，以便締訂關於可可與糖的國際商品協定；對於不利於發展中國家的商業政策措施遵行暫時維持現狀原則；制定普遍及非歧視的優待辦法；增加流入發展中國家的財政協助，以達百分之十的目標；重訂適當還債日期以減輕債務負擔；改善放款條件；共同合作，擬定切實的補充金融辦法。

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表示，它們與發展中國家對於目前的情況同深關懷，願意對於這種情況的改善有所貢獻。可是它們對於上述節略由於其擬具的方式不能表示同意，但是它們却認為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的分歧之點是立場，並不是目標。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對發展中國家所表示的意願表示同情。它們着重指出它們與發展中國家的貿易蓬勃增長方興未艾，那是若干發展中國家達成目前出口結果的一個重要因素。它們認為包括“東西”貿易在內的世界貿易普遍正常化，也將有助於增加發展中國家的貿易，但是當前的政治情況正在阻礙世界貿易正常化。

在討論貿發會議第二屆會的籌備工作時，各方紛紛表示應該將其視為第一屆會議的延續，並為審查重要貿易與發展問題的論壇。同時第二屆會議應該借助於第一屆會議的成就。許多代表團也表示應該着重如何實施一九六四年貿發會議第一屆會時通過的各項建議。

在提及第二屆會議應該達到的目的時，各代表團提出下列目標：檢討談判與預測，換言之，即探討今後行動的前途。關於此點，各代表團覺得應該特別注意兩件事情，一是解決已經查明並可以採取切實行動的問題，二是討論研究雖然尚未達到談判階段但是對於發展中國家及貿發會議今後工作非常重要的事項。有些代表團認為會議的一大目標應在消除目前的障礙與歧視辦法，促進貿易流動改變形態與正常化。

多數代表團覺得會議的主要目標應為檢討發展情形，包括顯著趨勢及第一屆會議各項建議的實施進度在內。關於第二屆會期間進行談判問題，各代表團認為經由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的同時共同行動，應可創造適當環境，對於發展中國家最為關切的特定重要事項進行談判，以便就適當的切實行動方案達成協議。

理事會通過會議第二屆會的臨時議程，並且同意應該將其送達貿發會議全體會員國、理事會輔助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以便它們據以準備第二屆會議並就臨時議程草案所列項目的實體向理事會第五屆會提出意見、評論與建議。理事會也決定接受印度政府所作願為第二屆會東主國的提議，並向大會建議在新德里舉行第二屆會。

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貿易關係上發生的問題也經理事會審議。關於此點，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代表着重指出

國際貿易流動相互依存，近來雖有增加，但就關係國家經濟發展的規模與進步階段來看，東西貿易還遠較其潛力為低。這種貿易的大量增加不但會使當事方面蒙受利惠，而且也會刺激發展中國家的貿易，有助於緩和世界緊張局勢。這種增加非有極大的國際努力不能實現，因此東西貿易問題為將由貿發會議處理的最重要問題之一。許多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對於近來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貿易在數量與種類上的有利趨勢有所評論。關於此點，有人提請特別注意工業合作與長期協定所產生的增進貿易的效果。

理事會及秘書處也已漸漸注意發展中國家間的貿易擴展及經濟合作與整合。發展中國家提及它們政府在此方面所作的努力，同時參加各區域經濟集團組織的國家描述它們正在獲得的進展。雖然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五年間發展中國家間全部貿易的增加遠較前五年時期為快，可是發展中國家一致確認目前發展中國家間的貿易佔世界貿易的一小部份，如果要有增加，就必須再作極大的努力。有人着重指出發展中國家極須共同努力，實行自助，擴展相互之間的貿易與其發展需要相符合，但是也有人認為這種行動不能替代發展中國家期望已發展國家遵照會議第一屆會所通過各項建議採取的行動。各代表普遍覺得貿發會議應該設法再在這個方面促成進展，因此理事會同意在第五屆會時充分討論這項問題，以期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以及現有區域集團組織協助下，準備貿發會議第二屆會時在此方面採取的行動。

理事會討論聯合國在貿易及有關方面的技術協助工作，並且普遍確認發展中國家在促進出口及提高其無形貿易收入方面特別需要協助。理事會獲悉各政府業已提供的雙邊協助以及現有政府組織提供的協助。但是理事會表示協助

的流動還有增加的餘地，貿發會議可以發生有用的作用。由於貿發會議及工發組織的成立，聯合國現在對於發展中國家更能就工業化與貿易促進事項提供有效協助。理事會歡迎發展方案表示願意與貿發會議積極建立關係，設法改善發展中國家的貿易地位。理事會決定請發展方案與聯合國秘書長對於發展中國家要求在出口增進與航運保險及遊覽事業等無形貿易方面提供技術協助的請求妥予考慮，並且決定建議在處理發展中國家所提有關請求時應該利用貿發會議中可使用的服務去提供實體上的支助。理事會又決定向大會建議將貿發會議秘書長定為發展方案機關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理事會第四屆會期間，各代表對於必須考慮採取步驟逐漸發展國際貿易法並且促使其逐漸統一調和一點頗感興趣。理事會覺得如果要對國際公約劃一或模範立法標準合約規定一般銷售條件、標準貿易比率以及其他措施採取進一步行動促進所有國家間更廣更好的貿易關係，就必須採取世界性的處理方法。促請聯合國在此方面加緊努力的一個決議草案，在大會第二十一屆未予討論前，已延至理事會第五屆會審議。

理事會根據製造品委員會以及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等供問題委員會的分別建議，決定設置貿發會議／糧農組織合設木材問題屆會間工作小組以及政府間補充籌資工作團。

## 乙. 商品問題

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十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一屆會時，常設商品問題小組委員會審議商品問題委員會、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以及專設國際商品貿易組織問題工作團

交付討論的事項：選定商品目前市場情況撮要的編製，商品辦法總協定的擬具以及商品貿易的國際組織。貿發會議秘書長就商品辦法總協定的擬具向小組委員會提出一個文件，內中建議第一步驟為詳細審查發展一個整合的國際商品政策所引起的問題。大家都覺得秘書處現正準備有關國際商品政策的詳盡文件，在該文件尚未完成之前企圖擬具商品辦法總協定為時過早。常設小組委員會面前也置有前專設國際商品貿易組織問題工作團第一屆會的臨時報告書，工作團的職務業經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決定交付常設小組委員會。常設小組委員會已經審議因前專設工作團的請求而擬具的研究報告(例如有關可可、橡皮、選定脂肪與油類、貿易比率、發展中國家出口貨物的進口購買力的觀念以及發展中國家感覺興趣的商品單選擇範圍的研究報告)並且審查若干廣泛的觀念與指導原則。在一般討論期間，大家承認組織商品貿易所牽涉的問題隨每一商品而各不相同，因此組織市場必須在各別商品的基礎上而予以處理，並且適用原則也必須切合實際。

一九六七年五月九日常設小組委員會在日內瓦續開第一屆會，以便完成選定商品目前市場情形撮要的擬具工作。

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已於一九六六年二月由理事指派，自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一屆會。委員會討論國際商品政策的擬訂問題，並就秘書處為貿發會議第二屆會所擬有關此項問題的文件提出建議。它也審議第二屆會臨時議程草案所列商品項目，特別重視兩個分項，其一有關常平倉儲辦法的實施及其所需資金的籌供，另一涉及增加商品種類方案的經費籌供。委員會曾經討論常平倉儲辦法及其他短期市場穩定技術的可能

利用與各種不同的商品市場結構的關係以及另設國際金融機構以促進常平倉儲辦法的實施的可能利益。至於增加商品種類問題，委員會建議應該考慮下列問題：(1)達成某種方式的國際協調，其目的在使趨向工業化的發展中國家的工作合理可行，以便使其能夠集中力量在它們較佔優勢的那些方面；(2)在商品協定中可否設有規定，以便為增加商品種類方案籌供經費；(3)發展中國家急需獲得保證能有漸漸增加進入已發展國家市場的機會包括紡織品市場在內。

一九六五年聯合國糖業會議未能達成協議，自從那一年以來，貿發會議秘書長遵照會議決議案，經由糖業諮商委員會不斷進行磋商。這個諮商委員會設置一個籌備工作小組，負責就一個詳盡的長期國際糖協定的一般內容作出提案，並且討論是否要有一個過渡協定，如果要有，則擬具一個協定大綱。上述小組在一九六六年六月、九月及十一月舉行三屆會議。首先審議可否擬具一個有限範圍的臨時協定問題，但是未獲普遍接受，此後即對長期協定的各方面問題進行磋商。

貿發會議糖業諮詢委員會自一九六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十日舉行第三屆會。該委員會請貿發會議秘書長繼續與各政府高談，並於適當時機在主要的糖進口與出口國家的首都與各政府直接接觸，以期澄清關於新國際糖協定的擬訂迄今未獲解決的問題。它也請秘書長儘速設立一個統計估計工作團，其主要任務為敘述今後數年內可能有的進口需要與出口數額。這個工作團自一九六七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日在日內瓦舉行會議。貿發會議糖業諮詢委員會定於六月六日至八日在日內瓦舉行下屆會議，以便根據統計估計工作團的屆會報告書檢討可以採取的政府間行動。同時，將一九五八年國際糖協定延長到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議定

書於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九六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二十三日，聯合國可可會議在貿發會議贊助下在紐約舉行。那個會議雖然略有進展，但是却未能解決許多重要問題。會議在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中同意，一個適當的國際可可協定對於限額常平倉儲辦法、價格限度、常平倉儲經常收入以及將可可結構性剩餘改充非通常用途各點應該載有若干規定。會議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在技術及政策兩方面與關係政府及聯合國各主管專門機關安排雙邊及/或多邊磋商，以便設置其認為對於研究協定草案特殊規定有用的技術工作小組，並且根據那個行動日後重新召集可可會議。貿發會議秘書長遵照這個決議案，於一九六六年九月與主要可可進口及出口國家就政策問題進行磋商，當時技術工作小組第一屆會正在討論有關限額及終點市場的各項問題。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下旬又在紐約進行磋商，其結果為一個可可貿易障礙問題工作團於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在日內瓦舉行會議。

一九六七年聯合國橄欖油會議自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在日內瓦舉行，通過了將一九六三年國際橄欖油協定延展至一九六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議定書。該議定書在已予簽署批准、接受或核准的那些政府之間，將於一九六七年十月一日發生效力，但那些政府須有五個主要生產國及兩個主要進口國包括在內。

一九六五年在貿發會議贊助下議定的第三個國際錫協定於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為期五年。國際小麥協定經由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六日生效的一個議定書，延長一年；國際小麥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四月在倫敦舉行其第四十八屆會議，決定向理事國政府建議上述協定的行政規定，再經由議



定書予以延長，但以一年為限。

各個國際商品委員會及研究小組繼續不斷檢討市場情況並且討論它們的特殊商品的長期展望。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國際鉛鋅研究小組在慕尼黑舉行第十屆會議檢討這兩項金屬當時的市場情況以及短期的展望。

錫業委員會工作小組自一九六七年四月六日至十二日在紐約舉行第四屆會，檢討當時市場情況並設立統計問題專家小組，負責與貿發會議秘書長合作，注意統計數據，尤其消費統計數據的改進。自一九六七年十月開始，貿發會議可望代表上述委員會每季發表一份錫業統計公報。

商品委員會自一九六七年五月九日至二十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屆會，檢討商品貿易近來的發展與長期的趨勢，以及商品機關的各項工作，討論是否可能漸漸形成一個包括各種商品市場穩定技術在內的國際商品政策，並且研究如何放寬及擴展發展中國家感覺興趣的商品貿易。委員會也審查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及其常設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委員會討論的焦點是一九六八年二月及三月在新德里舉行第二屆貿發會議時將會提出的商品問題。

委員會討論了貿發會議的一九六六年商品調查以及有關當時國際商品情況與今後展望的一個文件，內載聯合國發展十年前半期發展情形與國際商品貿易近來的改變的一般分析，個別商品的檢討以及從目前至一九七五年期內各發展中國家主要非農產品輸出趨勢的暫定預測。上述商品調查的結論是發展中國家出口總量的增長率在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四年這三年內顯著提高後，在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已經下降，在這兩年都再度低於最低的預定增長率。在主要關係商品中，唯有咖啡與銅似乎在這一年內使發展中國家的出

口收益大有增加。初步預測表示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五年間發展中國家出口的各初級商品，包括非鐵金屬在內，如按一九六四年的價格不變估計，在價值上也許會每年增加百分之四點七左右。如果燃料出口不計在內，商品輸出的預測增加每年祇有百分之二點六。根據這些預測，即使製造品收益保持近年來所達到的高增長率，出口總量（燃料除外）的增加將再度遠在為發展十年所定出口增加率之下。上述預測也表示兩點，一是過去十年內已經看到的農產品與非農產品的增長率不一致現象繼續存在，一是發展中國家初級商品出口總量中農業出口所佔部份繼續減少。

第一屆會時，委員會將可可、糖及咖啡定為極為可慮的商品，而將其他若干商品定為必須密切注意的商品。就糖與可可而言，討論期間有人表示如有根據現實情形進行談判的意志，定可對於每項商品獲致切實有效的協定。以咖啡來說，委員會承認在國際咖啡協定下已獲進展，價格已經大大穩定，而且初步措施已經採取以使世界生產與消費趨於平衡。有人建議將橡膠與硬性纖維定為極為可慮的商品，並將熱帶香料、水產、椰子皮纖維及皮革定為必須密切注意的商品。

委員會請貿發會議秘書長與糧農組織幹事長安排出力及早召開油子、油及脂肪問題研究小組會議，由那兩個組織共同給予其所需服務，迫切檢討影響菜油與油子的特別問題，並且提出建議以便採取國內及國際行動。

委員會對於因天然材料與合成材料互相競爭而發生的問題也表示特別關念。關於此點，委員會同意應該早日，可能在一九六七年八月召開常設合成品及代用品小組第一屆會。

討論國際商品政策的各項因素時，委員會確認必須在較廣的商品政策範疇內對於個別商品採取行動，並且須全力注意於少數幾個既能夠而且又適宜立即採取國際行動的選定問題，如同貿易量的擴充，商品市場的穩定以及資金籌供問題與貿易政策的關係。委員會確認穩定市場為一宜有的目標。討論的焦點是常平倉儲辦法無論單獨實施或者更妥善的另加補充辦法，究竟對達到這個目的能有多少幫助。就有關出口量及市場穩定的行動來說，增加出口品種類是一個有關的方面。有人認為增多商品種類方案應為國際商品政策中的不可分部份，這個意見獲得普遍贊助。委員會已經審議經費的各個方面，尤其關涉常平倉儲業務及增多商品種類方案的方面。

討論放寬及擴展發展中國家感覺興趣的商品貿易方案時，委員會對於已發展國家放寬貿易的問題，給予較高優先權；有人建議擴展發展中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間的貿易以及擴展發展中國家間的貿易。委員會覺得如此複雜的一個問題應該在個別商品與個別國家基礎上切實詳加處理。委員會也曾討論貿發會議在貿易促進方面可能發生的有益作用。

因有國際機關及關懷商品問題的其他機關代表出席會議，委員會在商品貿易方面所起的協調作用愈益顯著。

委員會決定將決議草案兩件交付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下屆會議：其一提議召開聯合國小麥會議，另一提議協調商品方面的工作並且擬具關於商品辦法的一般協定。

### 丙、製造品

製造品委員會在本報告書所敘述時期內未曾開會。但是委員會的輔助機關却在討論委員會工作方案的各個方面。

而且，委員會秘書處正在進行工作，以便委員會能在定於一九六七年七月舉行的第二屆會時對於貿發會議第二屆會議程所載關於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的項目有所準備。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於第四屆會時討論了製造品委員會關於其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的報告書以及優惠問題小組關於其第一屆會的報告書。理事會也曾檢討貿發會議第一屆會議在製造品及半製造品方面關於政府及政府間行動的各項建議的實施情形，發展中國家代表對於實施這種建議毫無進展，及表關懷，並且着重指出已發展國家未曾撤除或大大減低關稅與非關稅壁壘，這種壁壘的保持是造成發展中國家出口種類不多而且增長率緩慢的因素之一。有人建議秘書處應該對於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出口的主要特點作一簡要估計，並且將此工作當作經常工作方案的一部份。理事會也認為發展中國家在世界製造品輸出中所佔的部份，必須參酌世界製造品貿易總量的增長情形並按其與聯合國發展十年所定增長率應有國民總收入百分之五的最低目標之關係予以審查。各方普遍同意委員會發動的工業部門研究報告極為重要，並且表示希望研究報告會顧及已往發展中國家在所研究部門中獲得的經驗。

理事會同意促進貿易是增加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出口的重要措施。關於此點，專家一批自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貿發會議會所舉行會議就聯合國應該在那些方面提供技術協助，以促進發展中國家擴充製造品及半製造品出口，向貿發會議及工發組織秘書處提出諮詢意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自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特別屆會時，貿發會議參加了目的在合併聯合國工作與資源以增進發展中國家出口的一個方案，

其第一步驟將為檢討每一區域的特殊需要以及聯合國從事工作及提供協助的最適當方式。

優惠問題小組自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五日舉行會議。它決定根據給予普遍、非互惠及非歧視優惠待遇的工作假定審查給予優惠待遇的若干法律問題。上述小組同意舉行這個非正式的討論並不影響參加小組各國對於這些問題或經過審議的任何特殊問題的立場。在這方面，經過審查的題目計有：商品品種；優惠程度的大小——；願意擴大優惠待遇的國家，以及所有優惠辦法是否雷同或相似的問題；將受受惠的國家以及對於發展較差國家是否會有特別規定的問題；保護已發展國家中特別敏感工業的各種保障的性質；國際監督問題；新優惠待遇與現行優惠辦法的關係；以及優惠期限。

專設貿易會議／糧農組織木材林產聯合工作團自一九六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五日舉行會議。它對於今後在發展中國家培養森林業出口潛力以及增加這些工業的出口，尤其鋸製木材、膠合板、薄板兩方面採取的行動提出詳細建議。工作團所作建議計有：(1) 應該多多利用進口國家的木材貿易組織，俾對特殊進口需求獲得數據，而且應使發展中國家中的木材出口商聯合會與已發展國家中的木材貿易組織發生接觸；(2) 應由輸出林產的一批發展中國家在歐洲與北美設立一個熱帶木材經理處；(3) 應在各發展中國家設立工業問題諮詢委員會，協助各加工工業處理其產銷問題；(4) 應有生產模範小隊，以供示範及訓練工作與經理人員之用；(5) 圓木頭出口品的水平，如果要與已發展國家的工業競爭成功，應該符合國內製造業對於上好圓木頭的不斷增加的需要。此外，工作團力促加速實施並擴展多邊及雙邊援助辦法，其方

式為設置獎學金，提供專家設立示範訓練與研究中心以及在這方面舉辦座談會。它也請求國際及其他金融機關擴大林業放款的範圍，將經營農場及重新植林所需資金的籌供包括在內。

遵照設置工發組織的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的規定，政府間機關與各秘書處正在從事安排，以確保與工發組織的適當合作與協調。

#### 丁、無形項目及貿易資金之籌供

##### 無形項目(保險與遊覽事業)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六日，貿發會議秘書長遵照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第一屆會所作決定，召開再保險問題專家小組會議，審查發展中國家在再保險方面的下列事項與問題：(1)再保險款項在保險費收入發生國家內的投資問題；(2)為減少外匯從國家或整個區域外流在各國及各區域實施的再保險業務的制度辦法；(3)討論減輕發展中國家再保險費用的措施，包括評估再保險條約與協定，改進其辦法與條件以及審查互惠問題；以及(4)在保險與再保險方面進行國際合作，包括技術協助，人員訓練以及技術與市場情報與統計的交換在內。專家小組的一項建議是，發展中國家的保險機構與海外再保險者所簽訂的再保險條約應該規定再保險者參與讓保公司技術儲備金的設立，就再保險者在技術儲備金中所佔的部份而言，如果未曾議定其實際數字的百分比，則應定為再保險費總額的百分之六十。小組建議對於許多題目再加研究。

一九六七年四月四日至十九日在紐約舉行第二屆會時，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審議了再保險問題專家小組的報告書，並且對專家們說明和診斷今後所要處理的問題和就之提出有用的建議，表示感佩。委員會請會員國政府及保險業注意那些建議，期望它們放慮可否加以實施。根據專家小組的其他建議，委員會請求召集保險監督員及來自發展中國家的其他專家舉行會議，檢討秘書處的研究報告並加評論。委員會察悉由秘書處送達各發展中國家政府的有關保險立法、監督與市場情況的一個問題單全文，此事涉及對於保險及再保險立法的一項研究，為委員會工作方案的一部份。委員會也要求貿發會議秘書長與聯合國統計處合作，召開保險統計員會議，以期對於最低統計標準擬具提案，並對保險與再保險交易確立定義。委員會又請秘書處對於保險業的發展情形，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並且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

在實施委員會遊覽事業工作方案時，貿發會議秘書處曾就遊覽事業對於發展中國家支付平衡上可能作出的貢獻以及遊覽事業在經濟上發生的作用，進行若干個別國家研究。它也就其他政府間及非政府機關在遊覽事業方面所從事的工作編撰一個詳盡的報告書，對於這種工作委員會已經決定經常加以檢討。委員會備悉這些報告書，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在一九六八年召集一小組專家開會討論有關發展中國家內遊覽事業發展設計的問題，並且決定在第三屆會時檢討國際旅行統計專家小組的報告書以及統計委員會根據上述報告書可能提出的各項建議。委員會又請求對於遊覽事業的發展情形，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的情形，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並且決定在第三屆會時參照一九六三年在羅馬舉行的聯合國國際旅行及遊覽事業會議的各項建議，檢討舉行國際遊覽年

的結果，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的情形。它也決定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一一〇九(四+)中提出的建議，經常檢討該項會議所作各項建議的實施情形。

委員會重申貿發會議秘書處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三十一(四)的規定，在向聯合國關於保險及遊覽事業的技術協助與投資前工作提供大量支助方面所起的作用，同時建議請聯合國秘書長考慮方法使聯合國秘書處內負責在這些方面從事研究調查及其他工作的各個單位避免工作上的重複。

### 貿易資金的籌供

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第二屆會自一九六七年四月四日至十九日在紐約舉行。委員會審查發展中國家所獲增長率是否足夠時曾經討論：援助的條件，協調與效率以及償債事務問題；供應者的信用；私人資金流動的獎勵；國內資源的動員與外來協助的流動。它也曾審議補充金融措施，國際貨幣問題，發展中國家間的支付辦法以及何氏提案。

委員會第二屆會的一個特點是對於發展問題發表了一個議定的聲明，內載對於貿發會議第二屆會臨時議程所列項目實體提出的各項評論。

委員會普遍承認籌措發展資金的主要負擔應由發展中國家本身肩負，同時雖然有重大的缺陷，可是很多發展中國家都已經竭力動員它們本身的資源以求發展。雖然作了這些努力，可是全體發展中國家在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五年期內却未能達到聯合國發展十年所定生產量增長率每年百分之五的目標。在提及經濟增長的因素錯綜複雜時，委員會表示



希望貿發會議秘書處正在進行的個別國家研究將會給這個問題一個新的啓發，尤其增長與援助之間的關係。正當多數發展中國家可以有效使用更多外來協助的時候，從已發展國家流入發展中國家的財源未能跟着已發展國家國民所得的增長而有所增加，委員會對此表示關切。因此委員會同意已發展國家的目標應為增加它們的發展協助流動淨額，以便達到貿發會議第一屆會議文件內各項建議案及其他規定所提出的貿發會議目標。

委員會對於發展中國家還本付息的債務日見增高，深表不安，並且表示這些債務有使移轉於這些國家的資源淨額大為減少之虞。在外債及還本付息款項增高的時候，流入發展中國家資財的一般條件近來更見不利，包括有條件援助日益增多在內，這使援助流動的真正價值更為降低。因此，委員會同意必須繼續努力，放寬援助的條件。委員會也表示已發展國家允宜共同努力，劃一援助條件，並且減少目前條件參差的負擔。委員會決定秘書處應該進一步分析負債問題，對於所涉各種不同的債務加以區別。它也決定秘書處應就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雙方的觀點詳細研究有條件援助的影響。此外，委員會請秘書處擴大研究範圍及於援助行政上的困難，敘述應付這些困難的各項辦法。

委員會討論了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依據貿發會議建議 A. IV. 14. 編撰的供應者信用問題研究報告。委員會普遍同意這些信用對於世界貿易發生重大有益的作用，但是過份依賴它們，可能在還本付息方面引起危機，而且在若干國家已經發生這種危機。委員會也同意供應者的信用不能真正替代長期的發展援助。委員會請求再就這些信用問題擬具報告，並將增進發展中國家出口的措施包括

在內。

關於私人資金流入發展中國家問題，委員會審議了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財政金融組依照貿發會議建議 A. IV. 12 所編撰的一個報告書。委員會認為應該特別注意以實驗態度從投資者與領受者的觀點對於私人投資影響作一研究。

補充金融措施問題曾為國際銀行以前所作研究主題，該銀行依照貿發會議建議案 A. IV. 18 提出一項辦法以防發展方案因為出口收入始終低於所可期望的合理數額而無法實施。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在第九十五次全體會議時設置了政府間補充籌資問題小組。該小組於一九六六年十月及一九六七年二月舉行會議，審查了國際銀行職員所撰研究報告中提出的重大問題，並且已就計劃實施前必須解決的主要問題達成協議。小組報告書由委員會在第二屆會議時加以討論。十四個發展中國家曾就補充金融措施提出一項聲明，後經列為委員會第二屆會議報告書的附件。該小組將於一九六七年十月再度開會，討論這些問題。

委員會進一步審議國際貨幣問題專家小組的報告書。委員會面前也置有貿發會議秘書長徇大會的請求，就國際貨幣改革工作進展情形所擬具的一個報告書。若干發展中國家就國際貨幣問題所提出的一項聲明已經列為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的附件。

委員會也曾討論何氏提案專家小組的報告書，並請貿發會議秘書長檢討資本市場今後長期的一般展望的重要性並且設法取得其認為適當的專家協助。

發展中國家間支付辦法專家小組的報告書是依據貿發會議建議案 A. IV. 19 編撰的。該小組自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七月三日在紐約開會。它所得到的最大結論是支付辦

法在大體上對於發展中國家間貿易的擴展可有不同程度的積極貢獻。該小組另認為：這種支付辦法對於貿易擴展能有多少貢獻，除其他各點外，要看那些辦法有無供給信用的便利。為達到那個目的，專家小組建議應由會員國自身捐助款項設立中央基金來支助那種信用辦法，如果已發展國家對於這種基金有所捐助，那是有效利用發展籌資辦法。小組報告書由委員會在第二屆會時加以討論。委員會同意將此報告書送致貿發會議主管單位，也決定在下屆經常會議於審議區域發展的資金籌供問題時合併討論這些事項。

### 戊. 航運

航運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七月舉行特別屆會，討論在一運費價格表的研究中所採途徑及方法，會議慣例以及航運服務是否足夠問題。委員會在第一屆會首次討論工作方案時，曾請秘書處就此問題編具一個報告書。在特別屆會中，委員會在上述方面通過一個工作方案，其主要目標在補充並加強在實施工作方案其他部份時所進行的涉及運費各方面問題的研究。這項研究的另一目的又在增進了解與合作，使對航運發生興趣的所有方面都能進一步瞭解航運業的經濟問題，估計目前航運服務的組織與成本對於國際貿易與支付的影響，以及指明並分析決定航線與運費時所顧到的各項因素。秘書處將從事下列各項研究：個別國家研究，商品研究，航線研究，總合數研究，連同有關其他會議慣例的研究以及航運服務是否足夠的研究。

一九六六年八月，貿發會議秘書長邀請對航運問題發生興趣的一批經濟學者舉行航運經濟問題座談會，已在航運及

港務方面通過工作方案的三個區域經濟委員會，即亞經會，拉經會及非經會，也派遣職員參加。這個座談會使人有機會與航運經濟學者發生接觸並且討論有關貿發會議航運方面工作方案實施情形的問題。

航運委員會自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三月八日舉行第二屆會，並曾討論下列問題：國家與區域諮詢機關的設立；運費價格表，會議慣例及航運服務是否足夠；港口與有關設備的發展及港務的改進；海上運輸目前與長期的問題。

諮詢機關的討論是以秘書處的一個報告書為根據，其中檢討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內現有的機關，並就為使諮詢機關達到其設立目的所應具備的各項條件，提出若干結論。委員會普遍同意這種機關的性質必須適合各種不同的地方與區域情況，而且為使貨主與會議密切合作，初步應該設置一個組織健全的諮詢機關，在各國及各區域的基礎上組織貨主理事會或其他適當機關，定有聽取控訴及謀求補救的適當程序。委員會也着重指出在發展中國家的港口中，政府當局必須發生重大作用，各種會議必須要有適當代表參加出席。委員會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一件，內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在航運界學術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中儘廣傳播這個秘書處的報告書，並請發展中國家政府攷慮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以期鼓勵貨主理事會或同等機關及諮詢機構的設立。委員會請對於這種機構已有經驗的各國政府並且經由它們也請航運界與商界人士幫助發展中國家及其航運業設立合適的諮詢機構及貨主理事會或同等機關，並且促請發展中國家政府注意在這方面獲得聯合國的技術協助的可能性以及貿發會議秘書處所可提供的大量贊助與指導。它也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繼續努力，與貿發會議合作，在個別國家並於適當時機在各區域設

立貨主理事會或同等機關及諮詢機構。

委員會在第二屆會期間也曾討論有關港口開發的一個進度報告書，有關委員會工作方案其他項目的進度報告書，委員會在第一屆會時請就海上運輸目前與長期問題所作常年檢討的臨時綱要，以及有關航運經濟問題座談會的報告書。

委員會請秘書處對於海上運輸的目前與長期問題擬具一個常年檢討報告，並且表示希望貿發會議區域間航運經濟問題座談會應在不同區域舉行，儘量由各地學術專門技術與其他適當機關以及對於航運經濟問題發生興趣並從事研究的人士參加。在檢討其他聯合國機關及其他政府間與非政府組織在航運與港務方面的工作時，委員會重申貿發會議秘書處有權斟酌的情形，與其他聯合國機關聯繫協調對於包括港口在內的海上運輸方面的技術協助工作，給予大量支助，並且建議應請聯合國秘書長考慮方法使處理航運及港口問題的秘書處各單位在工作上避免重複。

## 己. 陸鎖國家之過境貿易

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公約依其第二十條規定於一九六七年六月九日生效；該條文規定公約將在至少兩個陸鎖國家及兩個有海岸的過境國家將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之日後第三十天生效。已經批准或加入公約的國家計有六個陸鎖國家（查德、馬拉威、蒙古、尼泊爾、尼日及尚比亞）以及兩個濱海國家（奈及利亞及南斯拉夫）。

一九六五年在貿發會議贊助下舉行的聯合國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問題會議已經通過了這個公約。召開上述會議是響應貿發會議第一屆會的一個建議，其中力請注意必須提供

適當便利，使陸鎖國家能夠克服其陸鎖位置對其國際貿易所發生的影響。

公約包括一個并言與二十三條條文。并言重申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一屆會議通過的八項原則，其中除其他各點外，確認陸鎖國家自由通海的權利對於其國際貿易的擴展及經濟發展實屬必要。公約各條確定“陸鎖國家”、“過境運輸”、“過境國家”及“運輸工具”等名詞的意義並且涉及下列各種問題：過境自由；在互相接受路線上便利過境運輸；對過境運輸不予歧視；除為支付這種過境運輸所引起的監督及管理費而徵收的手續費外，免繳因進出口而可徵的關稅與稅款；便利過境貨物的移動；簡化行政措施以利過境運輸；貨物儲藏；免費區域及其他海關便利的供給。

#### 庚. 大會之行動

大會於第二十一屆會時審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的第二個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前已察悉這個報告書，將其遞送大會。大會備悉這個報告書，再度促請貿發會議會員國政府根據會議第一屆會歲事文件審查其政策，並斟酌情形共同或單獨採取行動，以期在其國家與國際方案的各個方面實施會議的各項建議。大會對於一九六六年聯合國可可會議未能締訂國際可可協定，深表失望，並且確認有早日達成此項協議的必要。大會促請所有關係方面，尤其主要消費國家，盡其全力以達到那個目的。

大會決定自一九六八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五日在新德里召開第二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並且在這方面，除其他各點外，請各專門機關，原總發展方案，工發組織，各區域經濟

委員會以及聯合國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在其工作方案中特別注意會議第二屆會的籌備工作，並且採取適當步驟全力合作，以確保會議的成功。大會也請求貿發會議秘書長儘可能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立即着手第二屆會的籌備工作。大會一致確認必須改革國際貨幣制度，使其更能適應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兩方經濟增長的需要。為達到那個目的，大會同意必須由願意參加的那些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充分參與足以導致國際貨幣改革新辦法的討論與決定，包括有關國際流動性問題的討論與決定在內，並且充分參加今後可能採行的各項辦法的施行。大會又請貿發會議秘書長與國際貨幣基金會總經理就國際貨幣改革工作的進展情形進行磋商，並且經由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向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五屆會議提具報告。

大會又決定修正大會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第六項，以便將貿發會議秘書長列為發展方案各機關間諮商委員會的委員。大會也認可理事會就貿易及有關方面提供技術協助一節提出的各項建議。

## 參攷資料

### 甲 工作檢討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歲事文件及報告書，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E/CONF.46/141.第一卷)；第二卷至第八卷，參閱出售品編號：64.II.B.12至18。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四屆會報告書(一九六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6315/Rev.1)第二編。

有關文件，參閱：

- (a) 發展中國家間的貿易擴展與經濟合作：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 II. D. 2；
- (b) 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支付辦法：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 II. D. 6。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二。

## 乙. 商品問題

商品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一九六七年五月九日至二十六日）參閱文件 TD/B/120。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a)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
- (b) 貿發會議商品調查，一九六六年：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 II. D. 9；
- (c) 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TD/B/109；
- (d) 常設商品小組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十六日）：TD/B/C.1/21 and Corr. 1；
- (e) 聯合國橄欖油會議，一九六七年；TD/B/C.1/31 and Corr. 1；
- (f) 常設商品小組委員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報告書（一九六七年五月九日）：TD/B/C.1/39。



### 丙. 製造品

有關文件參閱：

- (a)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
- (b) 專設貿發會議糧農組織聯合森林及木材產品工作團提交製造品委員會的報告書: TD/B/C.2/18 and Corr.1;
- (c) 關於聯合國對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出口提供技術協助問題專家會議之報告書 TD/B/C.2/32.

### 丁. 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

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一九六七年四月四日至十九日)參閱文件 TD/B/118.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a)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
- (b) 國際貨幣問題與發展中國家: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6.II.D.2;
- (c) 出口信用及發展籌資: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7.II.D.1;
- (d) 繼續審議國際貨幣問題專家小組報告書 TD/B/115;
- (e) 何氏提案專家小組報告書: TD/B/C.3/23;
- (f) 發展中國家國內資源之動員: TD/B/C.3/28 and Corr.1;
- (g) 在發展中國家實行之再保險政策及其運用—再保險問題專家小組報告書: TD/B/C.3/29;
- (h) 審議發展中國家增長率是否足夠問題: 增長與外來發展資金: TD/B/C.3/34 and Corr.1 and 2;

- (i) 金融流動之條件,素質及效力以及還本付息問題:  
TD/B/C.3/35 and Corr. 1-4;
- (j) 還本付息問題—償債事務問題展望 TD/B/C.3/36 and Corr.1;
- (k) 還本付息問題—國際復興建設銀行關於外債改訂期限與整理統一之報告書: TD/B/C.3/37 and Corr.1;
- (l) 政府間補充籌資問題小組第一屆會報告書(一九六六年十月十日至十四日): TD/B/C.3/41;
- (m) 政府間補充籌資問題小組第二屆會報告書(一九六七年二月六日至十七日): TD/B/C.3/44;
- (n)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職員就供應者信用自工業化國家至發展中國家流動所擬具之研究報告: TD/B/C.3/L.38.

#### 戊. 航運

航運委員會特別屆會報告書(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參閱文件 TD/B/83; 航運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三月八日)參閱文件 TD/B/116.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a) 航運與世界經濟—航運經濟問題座談會報告書:  
TD/B/C.4/17;
- (b) 航運方面之諮商—設立國家或區域貨主團體貨主與船東間之諮商與談判: TD/B/C.4/20 及附錄;
- (c) 港口發展—貿發會議秘書處進度報告書: TD/B/C.4/23;
- (d) 海上運輸目前及長期方面問題之檢討綱要: TD/B/C.4/24.

#### 己. 陸鎖國家之過境貿易

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公約參閱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TD/B/18.

## 第十一章

###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決議：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發組織)，作為大會所屬機關而設置，應作為聯合國內自主組織執行職務。該組織的宗旨與職務，計有業務活動及注重行動且以特別便利業務活動為旨趣的研究探討方案，業經該決議案規定。大會並決定設立工業發展理事會為該組織的主要機關，由大會選舉四十五理事國組成之。

工業發展理事會的職務，包括擬具原則與政策，審議並核准該組織的工作方案，檢討並協調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工業發展方面的活動。理事會視需要情形舉行會議，通常一年舉行屆會一次。理事會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具報。

大會列舉關於與其他聯合國組織協調及合作的具体規定。大會特別決定由工發組織為聯合國體系內一切工業發展方面工作協調的檢討與促進負起中樞任務並負責其事。大會並規定工發組織執行任務時應斟酌的情形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密切合作。

大會決議案二二一二(二十一)決定工發組織會所設於維也納。

工業發展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四月及五月舉行第一屆會。理事會關於工發組織未來工作與活動方案的決議案一(-)決定該組織執行職務應以應付發展中國家迫切需要，藉由有關研究支持的推動工作及業務活動以加速此等國家工業

發展為主要基礎。理事會並規定執行幹事履行職責所當遵循的若干指導方針。決議案規定工發組織研究工作所當依據的一系列考慮事項。決議案並列舉該組織在業務活動下應向發展中國家供給的各種協助。理事會核定執行幹事提出的工作方案，但執行幹事仍得依理事會所定指導方針酌予修改。關於提出未來工作方案事宜，理事會計及工發組織逐漸發展在工業發展方面所負中樞協調任務的需要，列舉一系列應予遵循的事項。

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二(-)，請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二十三段(a)之規定召開常年認捐會議。理事會復建議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採取適當行動，在聯合國預算第五編另列一款，依發展中國家的擴大需要，規定適當數額，以供工業發展技術協助方案經費，並修改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以便工業發展理事會能審議並核定所有利用所撥經費資源以進行的工業發展計劃及方案，並對此等資源之運用提供一般政策的指導。理事會審議工發組織執行幹事就聯合國體系在工業發展方面工作所提出的綜合報告書時，決議請執行幹事與所有對報告書提送資料各機關諮商以適當的方式向理事會提出該報告書的最新修訂，改進其內容，特別注意需要：(一)將每一計劃的說明減至最低限度，(二)改訂資料的分類方法，在報告書內將每一工業部門各列一章，而不將若干部門合編一章，且另加一章分別列舉各國計劃以便對各種工業部門給予適當分量，(三)提出所有在不同工作方面所屬各種標題下完全分類的一切情報，(四)確保該報告書依議事規則規定儘早供給理事會理事團。

理事會並請執行幹事於每屆常會提送關於聯合國體系在工業發展方面工作的分析報告書，如有行動脫節與駢疊區域，即提請各方注意，與聯合國體系其他組織行政首長諮商，審查能否在常年綜合報告書中列入此等組織提議在工業發展方面進行的未來方案的說明，並向理事會下屆常會提具報告。

### 甲. 工業發展問題國際座談會

工業發展問題國際座談會，定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日在雅典舉行，籌備工作業經辦理完竣。座談會將對發展中國家工業情況作一全球調查，並對工業化的共同問題詳細審議。座談會並預期對有關工業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的國際合作提出可貴的指導。座談會預計將幫助整個聯合國體系設計一項對工業部門予以技術及財政協助的擴大改進方案。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九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二一七八（二十一）內開，大會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八〇（四十一）及一一八五（四十一）關於籌備及組織座談會的建議，並予贊同。大會並核准理事會定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在雅典召開會議的決議。

同一決議案又稱大會邀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與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政府積極關注籌備工作，並確保各該國切實參加座談會。大會並請各專門機關、原子能總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聯合國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及各有關政府間組織合作進行籌備工作。此外，又請工業發展理事會

對座談會的籌備工作予以一切必要的注意，及時研究座談會的建議並據此採取適當行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建議座談會臨時議程，載於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八〇（四十一）附件壹，又建議會議進行所應遵循的議事規則草案（決議案一一八〇（四十一）附件貳，嗣經決議案一一八五（四十一）修訂）。

工業發展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四月舉行第一屆會審議秘書處關於座談會籌備工作的報告書。工發組織執行幹事提出這議程項目時，說聯合國與希臘政府關於座談會的協定已於四月十四日簽字。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議的臨時議程及議事規則草案已由理事會建議座談會採納，但以若干代表團所聲明的保留事項均反映於理事會第一屆會報告書內為條件。

秘書處對座談會的籌備工作，計有工發組織與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原子能總署及區域經濟委員會關於參加會議計劃及提出文件事宜所進行的諮商。

載有暫定會期表及座談會文件組織有關情報的備忘錄一件已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分送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與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

待向工業發展問題國際座談會提出的主要文件之一，為全世界“工業發展調查”第一期。此一文件的編撰在過去一年中已費相當研究工作。此項調查將檢討發展中國表最近發展情形，包括一般供求影響，人力運用，天然資源與工藝經費的運用與獲得以及有關工業增長率的其他問題。

## 乙. 實地業務活動

依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的規定,工發組織業已接收有關工業發展計劃的實地業務的直接作業責任。截至目前為止,此種業務原由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技術協助業務局及特設基金業務局進行。因此,技術合作計劃的宣傳支持及方案擬訂處理以及實施等的責任均將併入工發組織秘書處,因而加強有效使用上述選擇方案的機會,並確保其協調發展,成為應付各國政府在工業方面所作各種不同請求的有彈性的工具。

聯合國對支持發展中國家工業化的協助自一九六四年以來,幾乎業已增加一倍。目下工發組織技術合作方案計有由下列各方面籌資的實地業務活動:(一)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二)聯合國經常技術協助方案,(三)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部分),(四)特殊工業服務方案,(五)預算以外款項供給經費的計劃,款項大部為接受國政府所設的信託基金。

實地業務方案所包括的活動範圍計有工業化調查及政策,工業方案擬訂,工業計劃的擬訂與評估輸出品工業的發展,工業地點與區域發展,工業籌資,冶金與全工工業,化學與石油化學工業,紡織業與其他消費工業,工業標準化與品質管制,工業訓練與管理,工業發展機構問題,小型工業問題。

特殊工業服務方案舉辦原屬試驗性質,已於檢討期間完成第一年的業務。這項方案的主要目的,在供給所需的特定與緊急協助,使工業計劃的籌資與實施可能辦到。這種方案需更有彈性的協助,殊非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部分籌資舉辦的

現有長期計劃所可供給，亦非或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所訂中期業務方案所可供給。比較具體地說，這方案可以說是包括各國政府在初步可行研究完成以後但在必要的資本投資尚無着落以前對實施製造計劃所需的服務。這種工業計劃實施的最後階段，不僅特別危急迫切，而且必需相當技巧與技術知識，以便順利處理所需各種實際步驟，使計劃的籌資與實行得以辦到。聯繫這種“行動脫節”必須採取有彈性的辦法，而此種辦法常與大多數現有方案所根據的正式計劃程序不相符合。

除彌補此種“行動脫節”的缺憾外，還有許多其他需要可由特殊工業服務方案予以協助。在製造方面有範圍廣泛的實際需要，常屬短期性質，不能事先擬訂方案，因此，協助的效率大部份要看在最短期限內應付各國政府所提請求的能力如何。

從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度的實地業務工作方案看來，工業發展方面的活動顯有繼續增加的趨勢。特殊工業服務方案的活動尤其預期於初期奠定基礎後將有顯著的增加。

### 丙、工業部門的活動

#### 一、冶金與金工工業

工發組織在冶金與金工工業方面的各種不同工作已有進一步的發展。獲得聯合國在這兩方面各種方案技術協助者約有三十國。其中重要的計劃，有利用阿爾及利亞的高硫



煤礦從事鐵生產，協助印度及智利冶金及工程工業以爭取外銷市場，在伊朗設立整合煉鋼廠一座生產海綿狀鐵直接還原廠一座及重工程工業複合系統，在大韓民國、賴比瑞亞及土耳其建立鋼鐵生產工廠，在保加利亞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設立儀器設計研究所。

工業發展中心發起派送發展中國家人員十名參加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在印度舉行的第三十三屆國際鑄工大會。該會議有一項特別節目，着重於發展中國家鑄造工業增加生產力的技術發展。

定於一九六八年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舉行的第二次鋼鐵問題座談會正在進行進一步的籌備工作。經過徹底訂正的鋼鐵手冊將在這次座談會中提出。一九六七年九月及十月關於鉛、銅生產問題的專家小組兩組將在維也納工發組織會所開會。

發展中國家全工工業發展問題區際座談會已於一九六六年九月至十月在莫斯科舉行，由來自二十五個發展中國家的三十八人參加。座談會中關於國際全工機器分類制度、接受試驗適應於新工具機與設計、模與工模製造及利用等問題所提出建議，正在付諸實施中。

關於汽車設備問題研究班事宜，以及關於工發組織活動推及新領域——例如農具及電氣設備工業、電子設備工業製造工程產品品質管制的工藝等事宜，正在籌備中。

阻碍發展中國家工業設備有效修理與保養的問題業已由一國際專家小組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在聯合國會所舉行會議予以審查。該小組報告書所提的主要建議之

一是籌辦集中工場及各式各樣或專門工場，從事保養與修理工作並開始就地生產替換零件。

## 二. 化學加工業

依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六屆會的決定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決議的規定在基輔舉行的肥料生產問題研究班所提的各項建議業已於檢討年度中付諸實施。肥料生產手冊正在編製中。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專設專家小組討論擁有大量天然氣的發展中國家的肥料生產問題。小組報告書將於一九六七年發表關於發展肥料生產的技術協助業已向阿爾及利亞、賽普勒斯、印度、伊朗、約旦、巴基斯坦、蘇丹、突尼西亞、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

過去兩年，工業發展中心在所有對發展中國家特殊重要的各方面從事調查及研究，以此方式逐漸為石油化學工業的技術經濟資料彙編撮要。為聯合國發展中國家石油工業發展問題區際會議所編製的文件大部分業已發表。石油化學方面的主要業務協助計劃係在阿爾及利亞及巴基斯坦進行。

在塑料、基本化學品、藥物及雜項化學產品生產有關的工業方面，業已從事調查研究，以期發展中國家可以知道建立此等工業需要何事。研究的事項包括關於設立實驗工場與試驗所的研究。一九六七年底，將召開一專家小組會議，討論太陽晒鹽生產方法現代化的問題。若干發展中國家主要經由技術專家供應在這一類工業上獲得協助。在木材化學品方面，有幾十國家請求並獲得造紙方面的協助。有一考察團曾派

往千里達及托貝哥調查從製糖所剩蔗渣生產糖醛問題。又有一座除蟲菊加工試驗廠，乃是聯合國計劃之一，正在蘆安建設之中。

### 三. 消費工業

發展中國家紡織業手冊業已編竣，將於一九六七年年底出版。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將有專家小組在工發組織會所開會，從事於訂定發展中國家選擇紡織機器的指導原則。

在食品加工方面，工發組織特別注重現代工程方法與加工技術。技術協助活動，以製造方面為主。不過發展中國家發展糧食生產，分配所牽涉的一切問題均由工發組織與其他聯合國機關及區域經濟委員會密切合作予以考慮。技術協助計劃係在發展中國家有關的三大方面詳細擬訂，即魚蛋白質的生產、磨米的新技術、澱粉質主要食品的現代工業加工。

就建築材料及建築業關係極端重要的問題於一九六六年所編的技術研究報告，已由工發組織估評及修訂，擬向一九六七年在丹麥舉行的拉丁美洲區預製房屋問題研究班提出，又向一九六七年在蘇聯舉行的增加住宅建造及建築材料業生產力行政與組織辦法問題區域間講習班提出。

除上述工業外，工發組織已在製造火柴、糖、皮革物品及家具工業方面對若干發展中國家提供協助。

### 丁. 工業方案擬訂及政策

## 一、出口工業的發展

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一C(三十九)及理事會關於擴展發展中國家輸出的建議，工發組織於上年度進行並完成關於促進發展中國家輸出品工業的若干研究及方案。其中有工業發展問題國際座談會就促進輸出問題所撰擬的若干專門論文。

關於全工工業可能為發展中國家輸出口工業發生重大作用的主要研究，正在繼續進行，頃已將近完成。這項研究建議以探討所獲的結果為根據訂定發展全工工業部門的程序及政策方針。此等部門通常對發展中國家的對外貿易有決定性的作用。由於這項研究的關係，技術協助計劃業已着手進行。

工發組織已與貿發會議共同安排保證促進出口貿易方面的工作確獲協調。貿發會議秘書長及工發組織執行幹事業已召開專家會議討論對發展中國家供給技術協助的實際方法。

關於聯合出口銷售組織的優點所作的研究已告完成。在擬訂增加製造品出口的編制方法並使其適應外國市場的需要方面，將以此項研究作為供給技術協助的根據。

關於評計能否將現有過剩製造能力移於出口生產的工作業已開始進行。關於出口工業方面適當技術協助方案擬訂的一系列指導原則亦在起草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七八(四十一)開，理事會請書長自發展中國家取得關於創辦及發展輸出品工業所

已採取的切實步驟的適當情報。前此分發問題單茲已接獲答覆，並已估評。所獲情報的實業業經提送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並用以擬訂實際技術協助的計劃。

關於外國貸款可能以土產償還問題的研究並附此種辦法對接受國利弊的分析業已開始進行。

關於外援對發展中國家工業增長型式及速率的影響也在繼續進行研究。這項研究係與加拿大蒙特利奧爾市的麥吉爾大學合作進行。這種研究包括判明使外援發生最大效力所需的先決條件及各種援助可能刺激一般工業增長的方式。

## 二、工業促進政策

工發組織在工業政策方面的工作更有下列各方面：(一)工業發展的財政政策；(二)促進私營工業發展的財政獎勵措施；(三)公營部門在工業發展上的任務；(四)工業地點政策。

在這些方面的許多工作已與定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十日在雅典舉行工業發展問題國際座談會所需專門論文與研究報告的編製工作同時進行。計有下開各項：(一)對發展中國家製造工業供給的官方雙邊財政協助；(二)工業發展的財政獎勵；(三)發展中國家關於公營製造業的政策及計劃；(四)工業發展的國內籌資；(五)增加商業銀行投資於發展中國家工業的辦法；及(六)發展中國家工業地點政策與政策措施。

在工業發展的財政政策方面已有三項計劃開始進行：(一)工業發展投資促進事務；(二)工業發展金融機構的合作；(三)工業

企業的財政設計。第一項計劃將從事於兩種服務：幫助發展中國家設立本國工業投資推進機關與設備，協助它們促使可能的外國投資家注意它們業經定明的工業投資機會。第二項計劃的用意在促進發展中國家的工業發展金融機構互相交換情報與經驗，並將努力促成彼此舉辦共同計劃，例如在工業、研究與訓練等方面的共同事業。第三計劃將在若干發展中國家舉行關於工業計劃財政設計問題的一系列座談會，業已進行相當數量的工作。這計劃除教材外向包括經驗成例研究，連同自東道國從已發展國家及其他發展中國家所舉的實例。

在工業發展的財政獎勵、公營部門在製造業上的任務及工業地點政策等方面，業已進行進一步工作。茲計劃在一九六八年舉辦研究班，討論公營製造企業的財政問題。

關於一九六八年在蘇聯舉辦的地點政策及工業發展問題研究班的籌備與組織工作亦已進行。關於各國工業地點政策的若干個別研究及工業地點政策的比較研究也經編製報告。

### 三. 工業方案及計劃的擬訂

依照工業發展委員會所訂的方針，這方面的工作計有：(一)工業計劃的擬訂估評及實施；(二)工業方案擬訂資料的蒐集整理；(三)工業發展策略與設計技術的詳細擬訂；及(四)工業地點及區域工業方案擬訂。這種工作牽涉研究、組織訓練講習班、舉行專設專家小組會議及編製出版技術資料種種不同的支

助計劃約十五種。有六種技術文件，亦已編製以便向即將舉行的工業發展問題國際座談會提出。這些文件討論工業地點設計，過剩農業勞工與工業發展，工業部門在經濟發展中所負的任務，決策人員在工業計劃擬訂中所負的任務，工業計劃的實施與繼續工作，發展中國家工業計劃的方案擬訂及實施管制的程序。

由於一九六五年在布拉格舉行工業計劃估評問題國際座談會的結果，一九六六年六月至一九六七年一月期間舉辦工業計劃擬訂及估評問題講習班三次：一次在墨西哥（兩個半星期），一次在錫蘭（三星期），一次在印度（四星期）。一九六七年擬再舉辦三次講習班。工業組織考察團於一九六六年年末訪問中美認為此等地區急需額外技術協助。根據布拉格座談會的其他建議，關於工業計劃擬訂與評估實際步驟的手冊業已着手編纂，同時關於計劃實施與繼續工作問題的調查以及關於發展方案擬訂技術及確保有效計劃實施管制措施的工作已經開始進行。

前次報告書所述有關工業方案擬訂資料的工作，已在設“資料庫”以供若干特殊技術協助活動之用的計劃下繼續進行。這些活動必須在計劃前作是否可行的研究，必須作能力與執行差距的估評，又必須研究多種部門資源的餘額。關於“製造業廠家輪廓”的資料，係根據若干不同國家經營廠家與企業所提分析報告書編輯而成，將在工業組織“工業設計與方案擬訂彙編”內分三、四卷出版。

上年度開始進行關於為工業方案擬訂之用的各工業向詳細資料範疇的示範研究方案亦已將近完成。一九六五年

十一月第一次方案擬訂資料問題專設專家小組會議紀錄不久也將出版。此項紀錄已增列有若干新資料。

關於工業方案擬訂的技術方法，已就各國及國際的調查研究開始進行存件清點索引編製比較估評等工作，特別注重與擬訂長期發展策略及使全盤計劃適合特種工業及計劃方案等項有關的實際問題。曾經檢討的一些專門論文已獲通過，預定早日出版。同時，“工業方案擬訂手冊”的編纂工作已有若干進展，此事係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若干國際研究機關合作辦理。一九六七年五月曾在紐約舉行專設專家小組會議，討論先進技能工藝對工業發展所起作用的問題，作為計劃於一九六八年舉行關於同樣問題的較廣區際研究班的準備工作。

在工業地點與區域工業方案擬訂方面，業已組織了湄公三角洲發展計劃考察團，現已定期前往該地實地工作。除對一九六六年十月在匹茨堡舉行的都市化發展政策與設計問題研究班有所貢獻外，定於一九六八年舉行的工業地點及區域發展問題區域間研究班的籌備工作已獲進展。關於此問題的專設專家小組已於一九六七年五月及七月在日內瓦開會。

#### 戊. 工業訓練及管理

在工程師及技術人員訓練方面，工發組織業已：(一)繼續組織並實行選定工業化國家內各工業部門廠內集體訓練方案，(二)開始籌辦發展中國家短期廠內訓練方案的工作，由前考



加工業化國家所辦方案的人員合作及工發組織所供的專家負責進行；(三)協助發展中國家擬具請求發展方案協助兩辦地方永久廠內訓練中心的計劃。

工發組織正在法蘭西、義大利、波蘭、瑞典、烏克蘭、南斯拉夫籌辦鋼鐵工業、電氣設備、非鐵金屬、紡織工業、冶金、紡織機器製造及防止腐蝕等方面廠內集體訓練發展中國家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的方案。

過去一年中，工業組織由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資助，在工業化方面頒發個人研究獎金約三百名。在許多情形這些研究獎金與技術合作方案的其他活動無異。在其他的情形，研究獎金為其他技術協助計劃的一部分。

工發組織已開始辦理高級管理人員工業諮商講習班方案。這些訓練方案的目的是在辨別經理人員在特殊情形下遭遇的管理問題，與經理人員討論，藉以解決他們所遇的問題，並決定欲達圓滿結果所應採取的行動途徑。工發組織現正設法尋找工業化國家高級經理人員服務辦理這些訓練方案。工業諮商講習班遂為發展中國家高級經理人員的討論場所，以便與專家及工業化國家的業務經理人員檢討他們的問題。這些訓練方案係依各國政府請求進行。一九六七年下半年這種方案將舉辦三次。

一九六五年在巴黎舉行的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經濟行政人員訓練問題區際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報告書，以及會議中所提出的若干選定專文，將於一九六七年出版，標題為“工業發展經濟行政人員的訓練”，列為“工業化訓練彙編”第一輯。該工作小組建議由國際組織兩辦發展中國家高級行政

人員短期研究班，注重工業發展問題，又由國際組織促進國家與區域一般中級行政人員訓練方案，並籌辦工業化專門問題技術行政人員訓練方案。

工發組織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是籌備行將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在雅典舉行的工業發展問題國際座談會。一九六六年三月，工發組織在會所召開專家會議就編製座談會人力發展問題文獻提出意見。根據專家會議的建議與原則，業已由工發組織與勞工組織密切合作，編擬下列各問題討論的基本文件：工業化人力發展方面的種種問題；工業化所需的技能問題；工業化人力的有效運用；工業化的教育訓練方案。

## 乙. 工業發展的機構問題

### 一. 工業組織與情報

由於諮詢服務在工業化的實際階段的重要，發展中國家利用此種服務的問題正在研究中。關於過去一般政策的參考文件業已編製，又供工業部或國民經濟部，工業發展團體，工業社團及私人企業等機關之用的實際指南的工作仍在繼續中。指南初稿已分送全世界發展機構及諮詢公司約二百五十所之多，並已接獲答覆附送空體意見六十件以上。原稿、覆文及許多其他來源資料已於一九六六年底提交專家工作小組檢討。檢討結果即將印行，作為發展中國家諮詢服務運用手冊。關於一九六七年秋季舉行兩次諮詢服務問題講習班的籌備工作也已開始進行。

工發組織業已舉辦工業調查事務作為工業情報方案的一部分，旨在協助發展中國家工業獲得它們可能利用的技術及工業情報。這種情報是工業研究的結果，或者是那業已遇邁問題正與工業化國家中新企業現在邁邁的問題相類似的各地區所獲實際經驗的結果索取情報的專門請求約計一百件業已處理。例如有人詢問米糠油生產問題，已將荷蘭、蘇聯、聯合王國及美國所得情報供給；泰國詢問失臘方法精確澆鑄的問題，已由加拿大、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及義大利提出情報協助而得解決。其他工業情報的工作，包括工業情報事務處任務，作用與組織問題研究的起草工作，及將於一九六七年在哥本哈根舉行的工業情報問題區域間研究班的籌備工作，均已繼續進行。

工發組織在機構方面所供給的大部分技術協助繼續集中於工業研究。由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部分資助，國際專家獲得工發組織的實務指導，分別在中美工業研究所，哥倫比亞工藝研究院，以色列工業研究中心，巴拉圭國立技術標準研究所，蘇丹工業研究所，泰國工藝研究所工作。阿根廷國立工業工藝研究所及利比亞工業部已在發展方案的技術協助部分下獲得工業研究方面的協助。發展方案的技術協助部分並使發展中國家工業研究所經理人員講習班得以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在雅典舉行；又使高級工業研究顧問得以前往協助馬來西亞政府擬訂所提議國家研究所的計劃與方案。

在特殊工業服務方案下，專家考察團已向迦納政府就改組國營企業秘書處問題提出建議。

“工業研究新聞”原由工業發展中心創辦，作為工業研究所間的通訊媒介，此項出版物的範圍業已予擴大。工業發展

委員會第六屆會認為“新聞”應該推廣發行，擴充內容現在“新聞”已有工業發展的情報。一九六七年改稱“工業研究及發展新聞”業已出版三次。

關於若干與工發組織技術協助活動有聯帶關係的研究方案，工作仍繼續進行。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牙買加，墨西哥，波多黎各，千里達及托貝哥，烏拉圭，委內瑞拉各國業已分別加以研究。若干選定的亞非國家的報告書業已發表，另加上述的這些國家的研究，於是工業發展方面公共機關及半官機關的組織與行政的比較研究即將完成。關於非政府組織的有關研究也在繼續進行中。

## 二、標準化

在這工業基層結構的重要方面，工發組織負起完全責任，供應發展中國家所需的一切協助，即國家標準機構，擔任國家機關或工業方面標準工程師的專家，以及試驗室，訓練中心或研究獎金。聯合國業已協助中美及巴拉圭設立標準機關，並對阿富汗，阿根廷，巴貝多，緬甸，衣索比亞，印度，利比亞，茅利夏斯，尼加拉瓜，泰國供給其他形式的協助。

工發組織已與國際標準化組織及國際電氣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絡，致力於促進發展中國家標準工作並使它們多多參加國際，國家，工業及私人工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

### 國際標準化組織

工發組織與國際標準化組織及其若干會員機關合作，發起由發展中國家遣派人員十五名參加該組織一九六七年在莫斯科舉行的大會。有一個特別會議稱為“發展會議”業已籌辦作為該大會的一部分，從事於審議發展中國家對建立標準方案的特殊需要與問題。參加人員並有機會觀察國際標準協定在各技術委員會中擬訂，同時又在他們自會議回國時有機會參觀蘇聯，丹麥，西德，英國，法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印度，等各國國家及公司標準的實際情況。

### 三. 小型工業

在小型工業及工業區方面，業務工作，包括對各國政府供給直接諮詢服務及外地工作的實地支援，仍然繼續予以重視。

工發組織職員徇政府之請，或經其同意，業已訪問哥倫比亞，賽普勒斯，厄瓜多，迦納，希臘，印度，伊朗，馬拉威，奈及利亞，蘇丹，土耳其，烏干達，委內瑞拉等國。在這些國家的大多數中，他們就發展小型工業與工廠區的方案及主要計劃作成建議，並擬訂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與特設基金部分及特種工業服務方案下的技術合作計劃。頃已制定計劃在印度籌劃一項工業區問題集體訓練方案，由發展中國家英語人員參加。由法語及西班牙語人員參加的同樣方案亦在擬訂。世界各地小型工業問題專家考察團亦獲實地支援，中有兩項發展方案（特設基金）計劃，係在伊朗及烏干達建立工業區。

秘書處召集了關於工廠區及工業區域問題的两个諮商組，作為秘書處激勵發展中國家設立小型工業工廠區的工作

的一部分。第一組於一九六六年十月在日內瓦開會，計有保加利亞，賽普勒斯，希臘，匈牙利，以色列，馬耳他，波蘭，西班牙，土耳其，南斯拉夫的人員參加；第二組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在貝魯特開會，由伊拉克，約旦，科威特，黎巴嫩，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的參加人員出席。日內瓦會議乃是工業發展中心及技術協助業務局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及辦事處以及若干專門機關合作。籌辦一連串工廠區問題區域會議的第三次，貝魯特會議乃是第四次。兩次會議議程都有下開各項：工廠區及工業區域發展的檢討；工廠區及工業區域對發展政策與方案所負任務；設計，組織及管理事務；設備，籌資及國際與區域合作。

另一重要會議是由拉經會，工業發展中心及技術協助業務局聯合舉辦的一九六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在厄瓜多基多舉行的拉丁美洲小型工業問題研究班。這研究班為拉丁美洲所組織的關於這問題的第一次區域會議，有二十四國的五十七人參加又有厄瓜多觀察員二十四人及國際組織觀察員八人列席。議程如下：小型工業對拉丁美洲發展的貢獻；發展小型工業的技術事務，協助及籌資問題；在這方面的區域與國際合作問題。

一九六七年六月及七月在丹麥維德巴克舉行小型工業技術事務與設備區際座談會的籌備工作已告完成。此一座談會係由工發組織，技術協助業務局及丹麥政府聯合舉辦。

檢討期間內所進行的大部分研究調查報告，為工業發展問題國際座談會及上述各種會議的文件。秘書處為國際座談會所編的文件與發展小型工業與建立工業區的政策及方

案有關。諮商組的文件計有關於工業區發展的經濟、技術、財政、管理及物質設計等方面的研究十種。拉丁美洲研究班的文件計有關於參照區域情況與需要，小工業及工業區發展問題的研究十種。關於丹麥研究班的文件計有關於供給小型工業技術事務與設備的方法、程序、組織及其他問題的研究十三種。其他研究計劃因涉小工業與大工業向轉包問題、租購辦法、政府購置辦法，及小型工業在選定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工業範疇內地位的統計分析。

一種出版物標題為“工廠區：政策、計劃及進展——國際經驗的比較分析”，業已發行。此書係根據各國政府答覆問題單的資料以及其他有關資料，討論所有各地區五十六國工廠區的目標及政策、設計及組織、管理及籌資等問題。另一出版物稱為“技術合作發展小型工業”，說明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獲取協助的程序以及可以獲得協助的小型工業與工廠區計劃的種類。

### 參考資料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一九六七年四月十日至五月五日）報告書，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6715）。

工發組織活動及工作方案報告書，見文件 ID/B/4 and Corr. 1-3。

#### 甲. 工業發展問題國際座談會

有關文件，見：

- (甲) 工發組織執行幹事關於工業發展問題國際座談會節略：  
ID/B/5;
- (乙) 工發組織執行幹事關於工業發展種種問題的節略：ID/  
CONF.1/A.3。

## 2. 空地業務活動

有關文件，見執行幹事關於特種工業服務方案的報告書：ID/  
B/7。

### 丙. 工業部門的活動

- 有關文件，見 ID/1.
- 一. 冶金與金工工業
  - 二. 化學加工業

有關文件，見：

- (甲) 肥料工業手冊：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 II. B. 1;
- (乙) 石油化學研究，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三十日在德  
黑蘭聯合國發展中國家石油化學工業發展問題區際會  
議中提出：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 II. B. 2;
- (丙) 從天然氣生產肥料問題專家團會議報告書，一九六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十六日：ID/2;
- (丁) 工發組織執行幹事關於實施一九六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至九月十一日在烏克蘭基輔舉行之肥料生產問題區際  
研究班建議之報告書：ID/B/9。



## 丁. 工業方案擬訂及政策

### 一. 出口業的發展

有關文件, 見 ID/B/8 and Add.1 and Add.1/Corr.1.

### 二. 工業促進政策

### 三. 工業方案及計劃的擬訂

有關文件, 見:

- (甲) 工業化與生產力。公報第十號: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6. II. B. 8;
- (乙) 工業計劃評估問題區際座談會報告書 (布拉格, 一九六五年):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6. II. B. 11;
- (丙) 工業計劃及方案擬訂彙編, 第一號: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6. II. B. 17;
- (丁) 工發組織執行幹事關於官方雙邊財政協助發展中國家製造工業問題報告書: ID/CONF.1/1;
- (戊) 工業計劃的實施及繼續工作: ID/CONF.1/3;
- (己) 決策人員在工業計劃擬訂與評估中的任務: ID/CONF.1/4;
- (庚) 工發組織執行幹事關於工業發展國內籌資問題的報告書: ID/CONF.1/7;
- (辛) 工發組織執行幹事關於工業地點計劃問題的報告書:

1D/CONF.1/12;

- (五) 工發組織執行幹事關於賦稅獎勵工業發展問題的報告書：1D/CONF.1/22;
- (癸) 工發組織執行幹事關於發展中國家工業地點政策與政策措施問題的報告書：1D/CONF.1/27;
- (甲甲) 工發組織執行幹事關於發展中國家公營部門製造工業政策與計劃問題的報告書：1D/CONF.1/B.13;
- (乙乙) 工發組織諮議 Prof. Dale W. Jorgenson 關於“通制農業勞工與工業發展問題的報告書：1D/CONF.1/B.15。

#### 戊. 工業訓練及管理

有關文件，見：

- (甲) 工發組織執行幹事及勞工組織關於工業化人力發展種種問題的報告書：1D/CONF.1/30;
- (乙) 工發組織執行幹事及勞工組織關於工業化技能需要問題的報告書：1D/CONF.1/31;
- (丙) 工發組織執行幹事及勞工組織關於人力有效利用於工業化問題的報告書：1D/CONF.1/32;
- (丁) 工發組織執行幹事及勞工組織關於工業化教育與訓練方案問題的報告書：1D/CONF.1/33。

#### 己. 工業發展的機構問題

##### 一. 工業組織與情報

有關文件,見:

- (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六号 (E/4203);
- (乙) 工業研究新聞,第一卷,第一期及第二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66. II. B. 6 及 66. II. B. 15;  
工業研究及發展新聞,第二卷,第一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67. II. B. 4.

### 三、小型工業

有關文件,見:

- (甲) 工廠區:政策,計劃及進展——國際經驗的比較分析: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66. II. B. 16;
- (乙) 發展小型工業的技術合作: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67. II. B. 3;
- (丙) 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工業發展工作第二次統一報告書:  
ID/B/3 and Corr. 1 and 2 and Add. 1-9;
- (丁) 工發組織執行幹事關於發展小型工業政策與方案問題的報告書: ID/CONF.1/6 and Corr.1;
- (戊) 工發組織執行幹事關於建立工廠區政策及方案問題的報告書: ID/CONF.1/29 and Corr.1.

## 第十二章

### 技術合作及其他方案

#### 甲. 聯合國發展方案

##### 一. 技術協助部分

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舉辦的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度技術合作方案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這個方案——這是在每兩年一次的基礎上設計的第三個方案——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技術協助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核准。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擴大方案與特設基金併合為聯合國發展方案(發展方案)以後，發展方案理事會接負該項職務，並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臨時屆會中核准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年度第四次兩年方案。

核准給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度第一類方案的費用估計為一億零九十萬美元，其中八千二百四十萬美元為協助個別國家之用，一千八百五十萬美元為區域和區域間計劃之用。此外復撥款一千一百七十萬美元充各參加及執行機關所承付的行政及業務事務費。技術協助委員會復核准從周轉準備基金中提款，以充兩年期間申請舉辦的臨時計劃的經費，但所提款額最多不得超過第一類方案經費百分之十。這個對技術協助臨時需款的籌供資金辦法，後來轉入一九六六年六月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二屆會所設置的發展方案基金項下。第二類方案還有一筆計達第一類方案百分之五十的款額，亦

經核准，俾在計劃被撤回或撤消時備供代替計劃之用。

最後所核准的兩年期間指定用途的款額(第一類方案，加為應臨時需要而核撥的款項)計共一億零二百四十萬美元。到了一九六六年終時，交付各機關的款額已達上述指定用途的款額的百分之九八九。但支出數額在兩年之間分配得參差不勻：一九六五年為四千二百五十萬美元，一九六六年為五千八百九十萬美元。起始時之所以較慢，是因為在這兩年期內的首三個月，認捐款項須經批准，此中不無遲延。一九六五年，資金情勢改善，但仍未能及時將該年核定方案的全部款額交付。

計劃支出總額中約有百分之八十係供國別方案之用。餘下數額則用於區域和區域間計劃，區域方案用款遂稍為超出所核定百分之十五的數額。國別方案中亦曾略作調整，三十一國所獲的協助超過核定方案之額，另約五十五國所實得的則較其原分配額少得多。在多數事例中，短缺之處是在專家人才的供應方面。

方案的區域分佈情形，和以前兩年甚為相同，不同者祇在對亞洲和遠東的協助於百分比上略見減少，這大部分是由於按照印度尼西亞政府的請求而將為印度尼西亞擬定的方案撤銷之故。所提供的技術協助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是給非洲的，五分之一是給美洲的。

經政府申請的對經濟各部門的協助的優先次序，和以前各年相較，實際上沒有改變。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度，在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下——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以前是在擴大方案下——所予協助，約百分之二十四是對於農業，百分之十六多一點是對於衛生，百分之十五是對於教育，約百分之

十三是對於工業,其餘則是對於公共行政及他種服務而作的。

跟過去一樣,專家服務的提供和研究獎金的頒給是協助的主要方式。代表九十七個國籍的專家五,五二〇人,向一四〇個國家和領土提供了四,〇〇〇人年的技術服務。上述專家中約有一,二五〇人,其各本國自身也受到發展方案的協助,另一三二人則係根據供給業務管理與行政人員辦法提供的。專家服務費用為七千七百七十五萬二千美元,這是兩年計劃支出總額的百分之七十七。

研究獎金頒發額達五〇,〇〇〇人月,吸收了方案用費百分一八,四。這不但超過了前此兩年方案數額百分之六,而且超過了方案的原定數(包括後來核撥的臨時費用)百分之二十。

示範和教導所需的設備和供應品方面費用超過了原定數——連同後來核撥的臨時費用,共計五百一十萬美元。

在這兩年內,據報在核定的第一類方案中,約有二,五〇〇處更改,影響到此類方案中最少一半的計劃。此等更改,主要係由於方案的擬訂採行了兩年制之故,此種制度使方案的籌備須在開始推行業務一整年之前進行。它們也表現了方案籌辦者意欲維持合理程度的伸縮性,來應付兩年期內發生的新需要。不過,在過去兩年的最後六個月中,因為種種困難尤其在提供專家服務方面,結果須作大約九〇〇處更改,而所頒發研究獎金和設備購置費也大為增加。

因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在其決議案一〇,五九(三十九)中決定延續採行以兩年為一期的方案擬訂辦法,發展方案理事會在一九六六年十一月的臨時屆會中便核准了技術協助部分內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年度的第四次兩年方案。新訂第一類方案款額為一億一千零七十萬美元,用以對一三九個

國家和領土中二、五〇〇個計劃提供協助。同時，該屆會復核撥一筆最高不超過一千二百八十萬美元的臨時計劃經費，和一千六百一十萬美元的行政及業務事務費用。

國別計劃所需在第一類方案經費中約佔八千九百萬美元，而區域及區域間計劃則佔一千七百一十萬美元。實施此等計劃將需專家服務約四、四〇〇人年，估計約佔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一，研究獎金達二、八〇〇人年，佔總額百分之十六，此外，復需三百十一萬美元充為設備及供應品費用。

這種長期協助之大有需要從一件事實看得出來，那就是整個第一類方案中有百分之七十是上屆兩年方案下若干計劃的延續。理事會也核准對屬於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度部分之計劃，在本兩年期間終了後仍續予推行。

雖然各部門工作的分配情形並無主要更動，可是在工業發展和公用事業兩部門內却有很多新的計劃。該兩部門合計，便佔所提供協助總額的四分之一以上。

協助在地域上的分佈也和往年形態大同小異，所有地區俱享資源增加之利。不過，區域間計劃顯著地增多。在幾乎每一個國家內，所建議舉辦的方案費用都較以前為高，但以色列、賴比瑞亞和南斯拉夫則因應付本身需要的能力日增而已將目標數額減低。

發展方案理事會復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舉行的臨時屆會中從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年度的資源裏劃出二百五十萬美元，使發展方案總辦能替現已恢復參加聯合國工作的印度尼西亞磋商舉辦一個方案，以不出該國名下的目標數額為限去承買用款，但須將該項方案於一九六七年六月提請發展方案理事會正式審查核准。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海事組織)第一次參加兩年方案的工作,參加和執行機關於是增加到十一個。

## 二、特設基金部分

發展方案的特設基金部分協助國民所得低微的國家去推行優先進行的投資前計劃,俾可造成能够吸引資本投資並對此種投資能作有效利用的條件。為此目的,本方案的主要部分是致力於:舉行各種調查和可實行性的研究——旨在查悉及估計天然和物質資源,設立並加強足以促成以現代技術改善工農業的各種研究所,設立辦理高深技術訓練的常設國內機關,藉以提供謀求進步所必需的熟練人力。

上述各種努力的結果,是在發展方案工作的第一年——一九六六年——年終時,已共有十八億零二百萬美元的投資,可供在三十五項計劃下所建議舉辦的發展設施之用,此種設施中,有的至今仍在推行。這宗投資在一九六六年已報告者為七億二千二百萬美元。

發展方案中有如上述仍須廢續執行者,其所需費用估計為二千三百三十萬美元。

到了一九六六年終,計共有一六五,〇〇〇人曾參加培養下列人材的正式訓練班:高級工程師、中級技士、工業訓練方案的教導員、工廠經理及監督、中學教師,以及公共行政、設計、運輸和通訊等的專門人材。

截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核定的方案包含六五七個投資前計劃。其中二八二個是研究資源狀況和計劃可實行性,二三三個是提供專門訓練,一三二個是實用研究,十個是從事經濟發展設計。



一六六個計劃的實地工作業已完成，其中八十一個是從事調查和研究可實行性的計劃，二十五個是訓練計劃，十個是研究計劃。四十四項調查是要查明投資機會，今後二十年的發展所需此類投資約一百零八億美元。另有三項計劃却指出如對某些特殊事業進行投資，當非善策。有一個計劃經受助國政府的請求，已告結束。其餘三十三個計劃顯示須先進行另外的或有關的投資前工作，始能確定投資機會為何。有二十四個已完成的計劃現因發展方案的第二期協助或由於和它們有密切關係的計劃的支助而正在擴大中。

二十五個訓練方面中有二十三個，又十個研究計劃中有九個，業已達成原定目的，它們正由有關政府繼續推行或予以擴大。七個訓練機關獲得發展方案或其他來源的額外協助。

發展方案理事會的第三屆會是在一九六七年一月於聯合國會所舉行。它的第四屆會則在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於日內瓦世界衛生組織會所舉行。

一月間，該理事會核准了一個至今為止最大的協助方案，並加添七十個主要的投資前計劃，所需經費總數是一億八千六百萬美元。這數額中的七千八百八十萬美元由發展方案提供，一億零七百二十萬美元由受助政府提供。對於一個要繼續推行的計劃，也核准了追加經費。尚有一個其中包含五十四項計劃的方案，以及以前所核定的兩項計劃的追加指定用途經費，估計共需一億二百九十七萬美元，此數業經六月間第四屆會核准。發展方案對本方案指定用途的款項共計四千九百萬美元，而受助國政府的對比捐助則為八千零七十萬美元。在同一屆會，估計需由特設基金供款一百一十萬美元的兩項計劃，因有關政府的請求，已經取消。

此則特設基金部分內的核定方案總計共有七十八個投資前計劃，關係一四五個低國民所得國家和領土。完成之日，此等計劃需費共十八億七千八百七十萬美元，其中十一億零八百一十萬美元由受助國供給，七億七千零六十萬美元由發展方案供給。那裏面包括三二八項資源調查和可實行性研究，二七四項技術教育和高深訓練計劃，一六一項應用研究計劃，和十五項設計經濟發展的計劃。

跟往年一樣，方案最大的一部份屬於非洲。協助非洲的大規模計劃共二六項，發展方案需費二億八千二百四十萬美元。其次為美洲，共有計劃一九九項，發展方案指定用途款數為一億九千八百萬美元。再其次是亞洲和遠東，共有計劃一九三項，指定用途款數為一億八千八百七十萬美元。協助歐洲的計劃計五十二項，指定用途款額是五千二百八十萬美元。中東方面的計劃有五十七項，指定款額為四千四百八十萬美元。此外另有一項區域間計劃，其款額定為三百九十萬美元。

以上各計劃由下述參加和執行機關代發展方案付諸實施：聯合國推行一五七項計劃，用款一億五千九百萬美元；勞工組織，九十二項計劃，費用八千二百八十萬美元；糧農組織，三〇八項計劃，費用二億九千五百六十萬美元；文教組織，……項計劃，費用一億三千二百五十萬美元；衛生組織，十九項計劃，費用一億七百五十萬美元；國際銀行，四十項計劃，費用三千二百五十萬美元；民航組織，十項計劃，費用一千二百七十萬美元；電訊同盟，二十一項計劃，費用二千零一十萬美元；氣象組織，十六項計劃，費用一千五百四十萬美元；原子能總署，四項計劃，費用二百五十萬美元。

一九六六年末，發展方案第一工作年度告終，其理事會第

三層會用了相當多的時間去檢討為促進以前的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和特設基金的合併而採取的各項措施，並謀求設法發展投資前方案與技術協助方案兩者間更密切的聯繫。它同時也研討發展方案和別的組織間的關係。一般意見認為發展方案和其他多邊和雙邊方案之間，應多互作諮商，藉以確保所提供協助能在各國發展計劃體系內取得協調。

發展計劃和糧農組織間所訂立要把糧農組織派駐各國代表合併到發展方案外地辦事處去的那項協定，特受贊許，認為這是改善各機關間工作的協調的一個重要步驟，並且還有人希望將來和別的機關也可能採取相似辦法。

另經提及的一事是發展方案與貿發會議和工發組織的合作，發展方案理事會對該兩機關之加入各機關間諮商委員會，表示歡迎。關於發展方案和各參加及執行機關間實地工作之協調的進度報告書已經提送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四屆會。

關於特設基金部分方案的組成，發展方案理事會對於增入的區域計劃愈來愈多，特感快慰。有人指出發展方案在區域發展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因為在這方面常因政治和財政關係，雙邊協助並不適當。特受注重的是區域研究和訓練機關的重要。此外，為了設置像在非洲經濟委員會主持下成立的四個分區域單位那樣的經濟集團而採取的步驟，也博得好評。

各方對農業和工業的平衡發展問題討論了很久。若干理事認為世界糧食狀況日趨惡劣，須多從事農業計劃，別的理事却指出如要農業方面行動有效，便需有工業的產品，如化學製品和肥料之屬。所希望的是各方能多多使用特種工業事務基金，藉以加速工業的發展。

理事會在檢討發展方案着手舉辦的新工作部門的時候，很高興地看到大家對遊覽事業的興趣日增，把它視為低所得國家增加外匯收入之一途。此外，有人建議興辦或加強如儲蓄銀行一類由當地供資於發展事業的機關的計劃，以及可以幫助促進出口工業的計劃等，理事會對這些建議也很贊成。

關於專家的徵募和轉包工契約的判給問題，勸採的辦法是儘量在最廣大的地域基礎上尋得人選和承包商號。關於參加及執行機關採購辦法——尤其是轉包工契約一事——的研究報告業經提送理事會第四屆會。

理事會在參酌發展國家所請求的協助而審議發展方案可能動用的資源究有多少之後，贊同秘書長籲請各方使志願捐款在一九六七年度能達二億美元一目標，然後並將目標逐步提高到一九七〇年度的三億五千萬美元一數。還有別的建议是關於如何補充資源例如在國家有支付能力時，可按契約辦法，償付發展方案所提供的協助，接受信託資金承擔義務的許諾，與其他主要國際機關，如國際銀行、兒童基金會及世界糧食方案等取得較密切的工作協調，俾可從各有關方案獲得最大限度支持。關於其他來源向發展國家政府提供的而對發展方案有益的協助的報告，業經提送理事會第四屆會。

### 三. 財務

#### 發展方案的各國捐助

一九六六年各國對發展方案捐款數額總計一五四,八六九,一六三美元，一九六五年的認捐額則為一四五,六二九,四〇。

一美元。前數中的九八,五八四,九二三美元是對特設基金部分的認捐額,五六,二八四,二四〇美元是對技術協助部分的認捐額。

一九六七年經費認捐會議係在一九六六年十月六日舉行,當時宣佈它們對發展方案一九六七年度捐款數額的國家共一〇一個。截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業經宣佈的一九六七年度認捐數(加上將來各年度中應交特設基金部分的確定捐款數)共一九六,一三三,七五二美元,其分配如下:特設基金部分,一三六,〇六七,八七〇美元,技術協助部分,六〇,〇六五,八八二美元。

### 發展方案周轉基金

理事會於第二屆會設置一筆七百五十萬美元的周轉基金。該周轉基金目的是替迫切需辦的發展方案工作提供一個臨時籌供資金辦法,所採方式有:依已定準則指撥的技術協助臨時費(四百五十萬美元);籌備工作協助費(一百萬美元);及尚待發展基金理事會正式審查和核准的特設基金計劃的初步工作(二百萬美元)。後一款項經核准以一年為實驗期。

### 特設基金部份

一九六六年記錄中所載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部分認捐款額共計一一五,〇四七,六九三美元,其分目如下:

一九六六年認捐額	- - - - -	\$ 854,287
一九六七年認捐額	- - - - -	111,067,870

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年認捐額 - - -	3,000,000
往年認捐額調整數 - - - - -	<u>125,536</u>
	<u>115,047,693</u>

一九六六年紀錄中所載其他收入包括地方業務費九,六二八,九八二美元,由發展方案中央徵集和管理的現金對比捐助六,二一三,六四五美元,及雜項收入四,九一四,八一四美元。

一九六六年理事會指定用途的款額共計一億九千五百三十萬美元,比一九六五年指定用途的款項總數一億三千零二十萬美元高約百分之五十。在此指定用途的款項總額中,一六五,六三五,九〇〇美元是充第一及第二兩屆會所核定一三七項計劃的費用,二三〇,六,七〇〇美元經核准用以補充四個業務計劃的指定用途款額,一六,七九四,二六〇美元是核准撥給發展方案總辦依其所具視臨時需要斟酌辦理權力支用(佔計劃指定用途款額百分之十),二百萬美元是指定供在新設的周轉基金下依權辦理初步業務之用,八,四一七,〇二一美元係指定供發展方案行政預算上屬於特設基金的部分之用,一二〇,〇〇〇美元是充對不造成核定計劃的籌備工作的協助之用。在因撤消計劃和以前所批准指定用途臨時經費而減除了一,九二九,〇八二美元之後,一九六六年的指定用途款項淨額為一九三,三四四,三八二美元。

一九六六年發展方案總辦為分撥計劃經費籌備工作協助費以及行政預算經費而發給的款額總計一三九,二九五,二七九美元,而一九六五年的撥款額則為一〇〇,〇七五,二一四美元。此外尚有二百萬美元係從一九六六年資源中撥供設立發展方案周轉基金之用。

## 技術協助部分

在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兩年期的第一年開始的時候，從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兩年期末承付資源中轉來的餘額是九,四四四,八九一美元。在這數額中,有七,五八九,〇二六美元是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技術協助帳戶所存未承付資源的餘額。轉帳款項總額的其餘部分包括：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撥款下未承付的餘額,及重新指定撥供償付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方案下未清債務的款額四一一,四一八美元兩者。

在未承付的一九六五年撥款中,有五,一六九,三九〇美元被各機關留下,充為一九六六年資源的一部分。除此數外,尚有一〇三,九三一美元在一九六六年經重新撥供支付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承付款項之用。如將該兩數計算在內,再加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帳上所存未承付的資源,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手上的資源餘額則為一一,二八六,五〇三美元。據一九六四年十一月提送技術協助委員會的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兩年期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財政概算中所載該兩年志願捐助預計共為一一三,〇八八,〇〇〇美元。這兩年的認捐額略低於原來估計,實數是一一〇,二九六,二〇五美元(一九六五年,五四,〇一一,九六五美元;一九六六年,五六,二八四,二四〇美元)。在這兩年之內對往年認捐額所作的調整,以及收款時所作的外匯調整,兩者合併計及的結果是從志願捐款方面所得收入數額須往下調整:

一九六五年,五三,五四二,五七五美元(淨);一九六六年,五六,〇七五,〇一六美元(淨),合計該兩年期的總數為一〇九,六一

七,五九一美元。根據核定的第一類方案第二年中專家費用的訂正估計,受助國政府的專家服務當地費用的初步估定是在一九六六年計為四,二三一,六三〇美元。若將對往年估定的調整數(七四六,八六八美元)和外匯調整數(七二,八五六美元)在內,一九六六年從當地費用方面所應獲收入淨額為三,四一一,九〇六美元。

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加組織交出的總數額是八二四,八二八美元。此數是除了外匯調整數以後的淨額,外匯調整數共計一九八,四六六美元。包括在交出的款項裏面的有清償往年債務的節餘五四九,八一三美元,從一九六五年核定的周轉準備金撥款方面所獲未承付的餘額一五九,四四一美元,和雜項收入三一四,〇四〇美元。

一九六六年特別技術協助帳下的雜項收入三二六,七九九美元(除去外匯調整數一〇六,八五三美元後的淨額)包括清償往年債務的屬於技術協助部分的節餘和發展方案秘書處的雜項收入,共計六六,五九一美元(淨)。

從總資源方面付還前此周轉準備金的一,五五五,五二七美元係供一九六五年核撥臨時經費之用。

發展方案周轉基金成立後,技術協助部分的周轉準備金一千三百萬美元即告廢除,此數撥回技術協助方案資源內。依照理事會的決定,有四百五十萬美元從上述資源轉撥為構成發展方案周轉基金之用。



#### 四. 行政

##### 秘書處組織

一九六六年內，從前此技協局和特設基金兩秘書處工作的合併所獲得的經驗中可以看出還有若干宜求更改的地方，此外也採取了若干步驟，藉使這兩個方案的業務和方案擬訂的責任統由一個局去執行：這就是業務及方案擬訂局。這裏面包括辦理技術協助部分內國別方案的協調的責任，以前此項責任係暫由評估及報告局執行。此外，業務及方案擬訂局負起全責去處理新計劃的申請，替各機關間諮商委員會和理事會編製與方案有關的文件，以及貫徹執行業經核准的計劃和業務管制等。

與凡在發展方案所關切的事業部門裏也很活動的其他聯合國機關和方案維持有系統的關係一事既為必需，且屬重要，這一點特受注重。為此，評估及報告局便改組為對外關係及評估報告局。評估方案的職務（將來要妥適擴大，以應時需）與關於報告的職責，仍由改組後的該局去執行。

跟一九六六年一樣，行政管理及預算局對發展方案秘書處的組織、預算、人事和管理，無論是在會所的或是在外地的，都將繼續負起全責去辦理。此外，該局也將充為一個中心，以指導和監督外地設置，和推進發展方案與聯合國體系內各成員組織兩者間外勤事務上的行政的協調。

在會所逐漸演進的組織上的改善中，另有一件重要的事就是大家對發展方案所從事的投資前活動，愈加注意此種活動的財政方面的繼起工作。發展方案協辦特殊責任，去辦理

在發展資金籌供上，與金融機關聯絡和維持關係的工作。

這個秘書處組織將來還須參照更多經驗重加檢討，因此，一九六七年是一個過渡和調整而不是一個作最後固定化的年度。

一九六七年會所發展方案核定職員額是專門人員和較高職類人員一五五名，一般事務類人員一九〇名。

### 發展方案的外勤設置

因為方案工作規模日廣，也愈趨繁複，所以另在波扎那賴索托和斯瓦西蘭分設辦事處，由在尚比亞盧沙加的區域辦事處負全盤監督之責。在印度尼西亞的發展方案辦事處，於一九六五年初停辦，但到了將近一九六六年終，復予重設。再者，在聯合國西伊里安發展基金業務恢復進行而秘書長決定將管理該基金的責任交由發展方案執行之後，最近已在西伊里安的蘇卡那普拉開設辦事處，由會所發展方案秘書處的一個特設單位予以支助。

因為進行的計劃愈來愈多，工作量隨而增重，發展方案的現有外地辦事處也就需要加強。發展方案外勤設置的一九六七年核定員額中包括專門人員和較高職類人員二五二名，在一九六六年這種人員則為二三八名。

### 預算安排

關於一九六六年預算——合併方案的第一個預算——理事會核准了總辦所提的建議，即認為發展方案費用在特設

基金和技術協助兩部分資源間的分配，應視認捐款額的分配而定。一九六六年預算上費用之出於特設基金部分資源者達百分之六三·七六，其出於技術協助部分資金者，達百分之三六·二四。一九六七年預算上費用的分配大致亦將維持與此相同的百分率，這就是說，特設基金部分資源要撥出九，四九〇，六一三美元，而技術協助部分要撥出五，三九四，二八七美元。

### 外地工作的協調

為補充常駐代表按期舉行的區域會議起見，一九六六年七月復在義大利的都林舉行一次世界性會議。這一會議並且有發展方案和各參加及執行機關的高級職員出席，它成為一個有用的論壇，好讓大家對凡影響到發展方案業務效率的因素，包括各機關與發展方案外地辦事處間較密切的聯繫一問題，加以充分討論。

在這方面，已經採取了一個正式的步驟，依糧農組織幹事長與發展方案總辦的協議辦理，根據該項協議，糧農組織駐各國代表將併入方案常駐代表的辦事處，並將依照協議所定適當政策上安排和職務的闡明，由常駐代表負行政督導之責。合併過程擬分期於大約三年內完成，並定於一九六七年在十個辦事處採行此種辦法。

關於多邊技術協助方案協調事宜政策的一項新的聲明已經協委會通過，並將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中討論。協委會特別着重指出，雖然國際組織的任務是儘可能協助協調工作的實際進行，可是對外來協助作較妥善的設計和協調一事所必需的機構問題，則須由各政府自己去解決。

在會議中議定的原則也強調在發展方案各常駐代表領導之下去加強各組織間國家層上的諮商一事的重要性。

### 專家的徵聘

專家徵聘問題雖然不是在發展方案外地辦事處的正常工作上，而是在各機關於執行計劃中的實體業務活動上發生的，可是在這裏也值得一提。發展方案理事會在它的第三屆會中表示希望發展方案能領導徵聘政策的協調工作，藉謀吸引資格優異而數目充足的人員，以充發展方案各項計劃的專家，並謀開發可供徵聘的潛在人材的來源。上述各事項交由行政管理及預算局負責，而該局已安排把有關問題交給一位特派諮議去研究。

發展方案總辦和各參加機關首長將舉行一系列諮商，作為進行此事的第一步。

## 乙. 聯合國的業務活動

### 一.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

聯合國在其技術合作方案下提供的協助在一九六六年值四千零四十萬美元，一九六五年值三千四百萬美元，而一九六四年則值三千二百九十萬美元。一九六六年數字包括在下列各項下的用款：經常方案發展方案的技術協助部分和發展方案的特設基金部分，以及在信託資金辦法下供資舉辦的各項工作，但為西南非洲與葡管領土而推行的特別教育和訓練方案不在其內。跟往年一樣，可動用資金的增加係由於聯合國充

為特設基金計劃的執行機關所負任務日增的原故，到了一九六七年四月底，聯合國是一五三個核定計劃的執行機關，當時指定用途款額是一億五千三百四十萬美元，居所獲此種款額最高的參加機關中的第二位。由聯合國負責的特別基金計劃上所作的支付增至一千七百九十萬美元，一九六五年為一千四百一十萬美元，一九六四年為一千二百三十萬美元。此等數字包括受助國的對比捐助在內。

如以一九六〇年為基年而作100算，來度量一九五九年首至一九六六年終期間內聯合國技術協助業務的增長，而其中包括經常方案，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以前稱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和信託資金業務，那末一九六六年的開支指數則為二四八·三，一九六五年是二一八·〇，而一九六四年是二二四·二。若以一九六二年為基年去度量由聯合國為執行機關的特設基金所作的開支，那末一九六六年的開支指數則為四三六·五，一九六五年是三四三·九，而一九六四年是三〇〇。此外，在一九六六年內，有二十一個關於對聯合國有間接或直接技術關係的計劃協定，是在世界糧食方案下簽署的，經費共計二千四百七十萬美元。自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年指數的降低，和一九六六年指數之超過一九六五年，是因為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採行以兩年為期的方案擬訂辦法。一九六五年是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兩年期的第一年，而經驗顯示方案的大部分是在兩年期的第二年裏實施的。

經常方案（聯合國預算第五編）的水平在一九六六年維持六百四十萬美元一數，這和自從一九六二年以來的情形一樣。經常方案下的承付款額佔百分之九九·五三，年終所剩未承付的餘額祇二九,九七六美元。這些資金幾乎全部用罄，足以表

示這方案實施的成功，這也和一九六五年的情形一樣，那時資金中已承付的部分達百分之九九.八九，未承付的餘額祇六.七〇四美元。至於經常方案的承付款項，有百分之四八.七是用於經濟發展工作上(與一九六五年同)；百分之三〇.七用於社會發展(比一九六五年高百分之〇.二)；百分之一六.四用於公共行政(較一九六五年低百分之〇.三)；百分之四.二用於人權的事宜和麻醉品的管制(較一九六五年高百分之〇.二)。因此，一九六六年經常方案下各項承付款額的比率仍大致和過去數年所獲致的比率相同，祇與一九六五年有很微小的差別。

一九六六年發展方案下技術協助部分之方案承付款額共計一一,九四九,九三三美元，較一九六五年增二,八九二,六八八美元。在可動用的資源中，百分之七六.四用於經濟發展工作(較一九六五年增百分之一.三)；百分之一四.六用於社會工作(較一九六五年增百分之〇.六)；百分之九用於公共行政(較一九六五年減百分之〇.五)。

一九六六年特設基金計劃支出較一九六五年大有增加，多三,七七一,八四九美元。經濟發展方面計劃的支出為總額百分之九一.六(較一九六五年增百分之〇.六)；社會工作的支出為總額百分之六(較一九六五年減百分之一)；公共行政的支出為總額百分之二.四(較一九六五年增百分之〇.五)。

將所有方案合計，但除在特設基金計劃下工作者外，專家人數於一九六六年穩定不變，共計二,〇六〇人較一九六五年多兩人，較一九六四年多二一人。在特設基金計劃下工作的專家共五一七人，一九六五年是三〇六人，而一九六四年則為二八四人。一九六六年在下列各部門中工作的專家較一九六五年為多：工業發展，運輸和通訊，貿易的促進和貨物的

推銷,住宅、建築和設計,社區發展和地權制度,以及社會服務。

全部方案下的研究獎金,除在特設基金下者不算外,共計二,四九三名,較一九六五年多六〇六名,較一九六四年多一七四名。發給的研究獎金名額的增多又表明方案大部分是在兩年期的第二年内實施的,就本事例而論,就是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這個兩年期。此外,在一九六六年内發給了特別基金研究獎金一〇五名,較一九六五年多二十一名。

特堪注意的是區域顧問在向各政府提供協助一事中的任務。他們的總部是各本區域經濟委員會和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而分派給他們的工作則大致分為下列數大類: (一)為應有關政府請求協助解決特殊問題而執行的一次短期使命(這種請求多屬迫切性質); (二)為應有關政府請求而前往區域內某部分數個接壤國家去訪問,就若干相關問題提供諮詢意見,並協助擬訂區域技術協助計劃; (三)作為長期協助計劃的一部分而向各國家的對等工作人員提供協助、諮詢意見與訓練; 及(四)對技術協助的申請的擬定,提供指導。他們也參加實施區域計劃。例如在一九六六年内,從非洲經濟委員會外出工作的區域顧問有三十七人(一九六五年有三十四人),從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外出工作的有十八人(與一九六五年同),而從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外出工作的有六人(一九六五年有五人)。

從各政府接獲的指派區域間顧問的請求,在性質上也和關於區域顧問的請求甚相類似,其主要的不同是在對於他們的服務可能是以全世界為範圍來加以利用,而派給他們的工作則由聯合國會所安排,並隨時使各區域辦事處知道他們在其本區域內的工作進行情形。一九六六年的區域間顧問有

二十八人，一九六五年有二十九人。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成立的一個結果是發展中國家對於興辦促進對外貿易的組織和服務，以及對於此方面的適當訓練的需要，日益注意。因此，聯合國所將接獲的關於派遣對外貿易和銷售問題專家以及關於促進貿易的研究獎金的請求，諒必增加。為了貿發會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所通過的關於貿易及其有關部門的技術協助問題的決議案三十一(四)的關係，技術協助業務局已有所安排，藉求獲得貿發會議方面所能提供的有關貿易、貿易整體化、銷售和促進輸出貿易等事的服務的實務支持。

在工業發展方面對亞洲及遠東所提供的協助日益集中於特殊個別工業或各國間的特殊問題。這種情形從下列各事看得出來：紡織業和陶器業專家的派赴錫蘭和工業設計專家與中、小型工業籌供資金專家的派赴中華民國等等。在印度提供的顧問則屬下列各部門：電氣測量儀器、透鏡研磨、鑄鋼廠、鞣革和光製革、工具間和工具設計、公司的標準化和材料的代替品等。此外，在印度還有一工業投資調查團，續就 Mysore 與 Madhya Pradesh 兩邦以礦產和林產為基礎的工業發展前途問題提供諮詢意見。伊朗也在許多專門化的部門內獲得協助，而馬來西亞則在農工建設局主持下舉辦了一個工業計劃，其中包括管理及諮詢服務、工業設計和鞣革業等方面的協助。在新加坡，於經濟發展委員會主持下，由聯合國專家協助的特殊工業包括建築用的金屬器具、電鍍業和鑄造廠以至橡皮產品和木材的利用等。一位米突制專家協助阿富汗政府。一位機械工程師在工業設計和度量衡學方面協助緬甸。聯合國專家也在下列各國提供關於許多部門的諮詢意



見：在菲律賓是陶業和製鹽；在西薩摩亞是傢具製造，在大韓民國是電氣設備標準以及鑄造廠和金屬鑄件和陶器品質控制等。一位工業標準顧問在泰國服務。在印度尼西亞，聯合國自從應該國政府請求而恢復提供協助以後，曾遣若干特派團前赴該國，其中有一個短期工業調查團，就特殊工業的聯合國計劃的擬訂提供諮詢意見。

工業發展計劃在拉丁美洲也獲得優先考慮。例如阿根廷，它的國立工業技術研究所係政府所創辦的一個自主組織，旨在促進與支助有裨於國內工業發展的技術研究，它請求予以九位專家在高度專門化部門內的服務。經若干度諮商後，它復請增派六位技術人員，連前共十五位專家，擔任各項短期工作，為期自兩個月至六個月不等。發展中國家需要高度專門化而具有優越資格的技師，按短期服務辦法去協助實施申請國政府所已設計和已推行的技術工作。上述計劃就是向這類國家提供較為精密的技術協助的一個好例子。

在非洲，工業發展方面的協助係以提供專家協助為主。例如在幾內亞便有一位化學工程師正從事建立小型提煉單位和工業單位，作代奶油、煤和其他計劃的準備，該項工作的舉辦是在一個七年發展計劃的場合下進行的，而該計劃目的則為促進國內化學工業的發展，特別是植物油製造工業和必需油類生產。在馬利，有一個三人專家團正在查明點清現有資源，俾可選定國內最有發展前途的工業，而在茅利塔尼亞，則有一位工業工程師正在把建議舉辦的計劃加以分析，俾可決定該國的第二次四年計劃裏各項工作的優先次序。

工業發展的各方面問題曾在三個研究班和別的會議中討論。從九個歐洲國家和以色列來的官方人員，於一九六六

年十月出席了在日內瓦舉行的一個工業劃定區及工業地區問題諮商小組會議討論了各種不同的工業群集型態，而特別注意小型工業的促進和有關的設計及組織與財政問題。另有一類似的諮商小組，由六個中東國家所派高級官員組成，於十月和十一月在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開會。還有一個區域間金屬製造工業發展問題座談會，於九月和十月在莫斯科組成，目的為協助在工業化過程中的國家在發展它們本國的金屬製造工業時獲益於較先進工業化國家的經驗。出席該座談會的有來自二十五國的參加人士。

在本報告書所檢討期間，曾舉辦過七個廠內實習小組的訓練方案，此係和五個國家的政府和東道企業合作舉辦的。籌設此等方案的目的是要使發展中國家內新近畢業的工程師能獲有在通常情形下須於工業中實際工作數年才能得到的實際經驗。上述方案中，有兩個是在蘇聯內組設的，以訓練鋼鐵工業的工程師，舉辦期間一個是從一九六六年六月至十一月，另一個是從一九六七年五月至十月，參加前一方案的工程師有三十七人，參加後一方案的有四十五人。

在經濟設計的工作方面，除派遣個別經濟顧問和設計師前往阿富汗、柬埔寨、斐濟、馬來西亞和西薩摩亞等地工作外，在亞洲和遠東復有一種新型協助可從採行合組工作隊辦法的兩個計劃中看到，一個是在巴基斯坦，一個是在錫蘭。在巴基斯坦，向該國兩個省政府和中央計劃委員會提供的有一般的和部門的設計師，其中包括工業、運輸和水利經濟學家。在錫蘭，一個關於經濟方案擬訂和預測的擴大方案業已發動，旨在對設計及經濟事務部提供協助，為了此事不獨派有經濟顧問，而且還派了一個設計師工作隊，內有一般經濟學家和工業、水利

及物質設計經濟學家。在錫蘭的技術協助計劃係因該國政府請求推行一個關於經濟方案擬訂和設計的特設基金計劃的關係而舉辦的。

在非洲的這方面工作可以向摩洛哥政府提供的協助為例證。為幫助本國政府擬訂一九六八至一九七二年國家發展計劃起見，該國發展事務部請求派遣一個工作隊，由一位運輸經濟學家，一位工業經濟學家，一位遊覽事業專家和一位研究動物的生產和衛生的專家組成。研究動物的生產和衛生的專家是在糧農組織方案下徵聘的，其餘三位專家是在聯合國方案下派為該政府服務，而另外一位經濟設計問題區域間顧問也是這樣。所辦短期設計工作完成後，關於聯合國為在摩洛哥設立一個全面和部門設計方案而可能向其提供的進一步技術協助一事，自將另作建議。

一個討論投資目的下國內外資源設計的研究班，於一九六六年九月在阿姆斯特丹舉行，那是一系列關於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設計問題的研究班中的第二個。參與該研究班的有來自二十八個國家的參加人。還有一個討論長期經濟預測的部門方面問題的區域間研究班是在丹麥的埃爾辛諾爾舉行，那是一系列關於世界經濟長期經濟預測問題的區域間研究班的第一個。該研究班有從發展中國家來的三十個官員參加。跟往年一樣，從歐洲之外地方到來的青年經濟學家和他們的歐洲同業者共同參加了一個在日內瓦歐洲經濟委員會會所舉行的在職訓練方案。參加這訓練班的人都大家從事經濟研究和歐經會秘書處的有關活動。

在天然資源、電力和運輸方面，向亞洲和遠東國家提供的協助種類繁多。例如在阿富汗，有一位顧問任電氣部主任之

職，在柬埔寨，一位地質學家繼續從事鋁土礦藏的工作，在中華民國因擬建立一水文站網的關係，一位水文學家協助辦理一個試驗計劃，另有一位礦業經濟學家則提供關於煤礦的諮詢意見。在印度，派有探勘油田和建造土壩的聯合國專家，而在大韓民國則正在進行水形測量工作。

在非洲，在尼日所舉辦的太陽能計劃是聯合國所推行的這個專門工作範圍內的第一個計劃，它已引起人們極大的注意。一位富有想像力的專家曾建議把太陽這個能源作實際的應用，並建議將設在氣候條件有利於導致最佳效果的各地的站所向來分頭單獨進行的努力協調起來。在布隆提，一位短期顧問將協助辦理天然資源的開發方面的工作，就地質探勘和礦產資源測量等事項，向該國政府提供諮詢意見。該政府現正會同特設基金會去研究一個初步礦物探討計劃，這位顧問將就此計劃和該政府合作。在馬利，一位礦業工程師，就礦產資源的開發一事，提供諮詢意見，一位製圖學家協助建立一個攝影複製中心，復有一位研究能問題的顧問正在擬具關於能資源的評估與開發的建議，並就各項計劃的籌供資金的方式提供意見。

一位聯合國專家曾於一九六三年和一九六四年，在千里達及托貝哥兩島，作了礦物評估調查，該國政府按他所作建議請求給予協助，藉以從事兩島間海區的空中磁測量。這項測量的目的是在查明該區有無分層巖的存在，如若存在，則查明沉積層的原度和一般構造如何，因為其中可能含有油和氣。調查團的報告中指出該處有若干異常情形表明有沉積層存在可能，所以現正與千里達及托貝哥政府討論下一步驟，那就是把該兩島的已知地質狀況和上述調查所獲的地球物理測

量結果對比一下以期探悉——倘屬可能——沉積層所屬年代。最後還需要舉行海地震測量，來決定該有關地區沉積層的構造如何。

有些區域間研究班的開設是為了討論港務、航業、貨運的單位化、水利建設和輿圖繪製等問題。

聯合國港務航業訓練所第七屆會於一九六七年二月至三月在秘魯利馬舉行，繼而在厄瓜多的瓜雅基爾作一連三天的旅行研究。該會議係和丹麥、厄瓜多、秘魯三國政府合作籌組的，有二十五個國家的三十一位官員參加。還有一個討論水利資源的統籌利用問題的區域間研究班於一九六六年八月在蘇聯的大宛(Fergana)舉行。參加者三十六人，他們來自三十五個國家，所討論的是水利資源的管理、行政、開發和利用的現代技術。一九六七年五月和六月，經濟發展製圖研究班在丹麥哈姆立伯舉行。與會者三十一人，會後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和瑞士兩國製圖機關作觀察旅行。

一九六七年五月，在倫敦舉行了一個區域間研究班，有來自發展中國家的三十六人參加，討論單位化貨運的概念、經濟和技術等方面問題，並着眼運輸在發展政策中的功能而研討了與此等方面有關的體制上和服務上的安排。研究班結束後，還作了一個星期的研究旅行，去參觀事先選定的英國和荷蘭境內的運輸設備。

在亞洲和遠東所舉辦的統計計劃仍見有愈來愈專門化的趨勢。例如在印度，關於統計品質管制和磁心存儲機，都有專家提供意見。在伊朗，除了一名一般統計師以外，還另派農村家庭支出統計和其他數據處理及系統分析的顧問一人。普查和人口統計專家若干人被派往阿富汗、柬埔寨和馬來西

亞，一位貿易統計專家在尼泊爾服務。一個關於普查和商品分配業取樣調查的區域研究班於一九六六年末舉行。

在非洲，所注重的是人口統計和該部門人才的訓練，上伏塔和馬利請予是種協助聯合國正在答應中。派往馬利的顧問將協助組織統計服務處和幫助辦理經濟和人口統計的搜集、表列和應用等工作。在剛比亞，一位專家充該國政府統計制度將來發展問題的顧問，特別注意經濟統計，同時也充任統計事務人員的訓練問題的顧問。

在亞洲和遠東，若干關於家庭問題和兒童福利的顧問被派往中華民國、西巴基斯坦、菲律賓和越南共和國，一位一般社會福利顧問在大韓民國服務。一位兒童機關護理專家被派往香港，另有若干社會服務訓練專家在伊朗和菲律賓服務。至於特種社會服務方面計劃的發展，從若干亞洲和遠東國家內致力於傷殘重建工作的專家人數之多，就可見一斑。在伊朗，政府獲聯合國物理治療專家之助，開辦了一個全國補缺中心，購置其設備，也讓來自其他發展中國家的見習員受訓練。此外，還有一位補缺學專家在寮國服務，一位物理治療專家派赴越南共和國。一位傷殘重建專家派往東巴基斯坦，一位老弱重建專家在泰國服務。還有一項在蒙古人民共和國執行的短期任務，就是向政府提供關於殘廢重建工作的諮詢意見。

在摩洛哥，一位盲人教育與重建專家將協助評估目前的盲人重建服務工作，並協助訂立為從事盲人教育與重建工作的摩洛哥人員而設的訓練方案。聯合國已向賴比瑞亞政府提供一位一般社會福利顧問和一位家庭及兒童福利顧問的服務。

一個關於主要重建服務工作的方案和行政的區域間研

究班於一九六六年七月和八月在丹麥的維魯姆舉行。來自二十八個國家的三十一名參加者，一面從醫藥、社會、心理、教育和職業等觀點，一面參酌此等部門內的現代趨勢，討論了如何把主要的重建方案加以改善的各種可能辦法。

一個關於與都市化有關的發展政策和設計問題的區域間研究班於一九六六年十月至十一月在賓夕法尼亞州匹茲堡舉行。該研究班有從二十五個發展中國家來的參加者二十七人，所討論的是：都市擴展的經濟、社會和人口等方面及有關的人口分佈問題，國家和區域發展政策，都市及都市周圍的移殖和再移殖問題。

去年最重要的一件大事是聯合國和糧農組織商同勞工組織籌組了一個世界土地改革會議，於六月和七月在羅馬舉行。參加者有一百二十六人，他們來自七十六個國家，由三十三個國家派了百名以上顧問與會。這會議使大家有個機會，把它們關於地權制度和結構上的改革問題，土地改革的社會和經濟各方面，以及有關的行政、財政與訓練問題的種種經驗彼此交換。

本年内，亞洲和遠東國家對於住宅、物質設計和建築等事，顯見益感關注。例如，市鎮設計和建築顧問一人已派往柬埔寨，建築研究顧問一人服務於大韓民國。在尼泊爾，已開始推行一項市鎮設計計劃；在巴基斯坦，一位市鎮設計師協助喀喇基發展事務署進行工作，又一位建築材料專家向東巴基斯坦政府提供意見。有兩位住宅和區域設計專家派赴菲律賓。

在坦尚尼亞，一位物質設計顧問，在達里薩蘭的公共行政研究所主辦一門物質設計學程。那位專家已建議住宅事務部設法安排，使十五名學生在假期中得受僱從事適當的工作，

他們的任務將由該專家定奪並由他本人和輔助他的協理專家督導。該項學程估計可在三年內完成，以後則將供給一個專任講師去負責。

一位專家現正在協助約旦政府創辦一個市鎮設計處，這計劃係由往年在該國服務的聯合國專家建議舉辦的。又有一位市鎮設計顧問派往伊拉克去協助該國有關當局設計和發展巴格達市。

一個關於農村住宅及社區便利問題的區域間研究班於一九六七年四月在委內瑞拉的馬拉開舉行，目的在協助發展中國家達成都市及鄉村的平衡發展。來自發展中國家的三十六人參加了這研究班。

## 二、 聯合國執行聯合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部分下各項計劃的情形

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以執行機關的地位，負責實施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所核准的一三五個計劃，另有七個計劃在該日以前已被撤銷，故未計入。此數比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聯合國負責的核定計劃的數目多三十個。聯合國已獲得的撥款共計一億零五百一十萬美元，其中並不包括機關的間接費用及受助國政府的實物捐助。該數額中，一九六六年所獲的撥款共計二千六百七十萬美元。聯合國已承付的款額是六千六百九十萬美元，亦即計劃撥款總額的百分之六三七。在一九六七年四月三十日，聯合國以執行機關地位，為核定的一五三個計劃服務，其中有一二三個計劃的業務計劃已經簽署，有一一四個計劃已經核准開始執



行。此等計劃現有指定用途款額是一億五千三百三十萬美元，居參加機關中獲款最多的第二位。

自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七各年累積核定計劃的分配按工作部門分類而作的比較見於下表。一九六七年一欄裏的數字包括二十五個新計劃，其中十八個係經理事會的一九六七年一月屆會核准，七個正提請一九六七年六月的屆會核准。

累積核定計劃

工作部門	一九六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六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六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六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濟調查 - - - -	4	7	9	11
工業發展 - - - -	10	13	19	22
天然資源 - - - -	50	71	86	97
住宅與設計 - - - -	3	5	8	12
公共行政 - - - -	3	4	5	7
運輸與通訊 - - - -	2	4	5	7
統計 - - - -	0	1	1	2
人口 - - - -	-	-	1	1
社區發展 - - - -	-	-	1	1
	72	105	135	160

\* 在尚未開始推行或尚未完成以前被撤銷的七個計劃不在內。

一九六四、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和一九六七各年此等計劃的地域分佈的比較如下。

地域	累積核定計劃			
	一九六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六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六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六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拉丁美洲	19	32	40	46
亞洲及遠東	25	31	38	41
歐洲	3	5	8	10
中東	5	8	10	12
非洲	20	29	39	51
	72	105	135	160

\* 在尚未開始推行或尚未完成以前被撤銷的七個計劃不在內。

關於這些計劃的比較詳細的資料載於本章的其他部分內及關於經濟與社會問題的第八章的各有關標題下。

### 丙. 方案的評估

秘書長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五一(四十一)曾向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提具關於技術合作方案的評估的報告書。

關於旨在審查各評估工作隊的報告書並建議實際步驟去促成技術合作方案更有效的推行的協委會所設置而經濟

經社會理事會於決議案一一五一(四十一)中予以贊同的機關研究小組,秘書長請理事會注意載於協委會第三十三次報告書的該小組研究結果。

秘書長向理事會報告:關於各評估工作隊報告內論及聯合國本身業務工作的那些方面的研究,技術協助業務局和特設基金業務處正在合併為技術合作廳。此項合併旨在調整行政機構和擬訂方案和計劃的較靈活的執行方法,藉以增進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的效能。一俟詳細辦法決定後,秘書長即將通知經濟經社會理事會。

秘書長依據經濟經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五一(四十一),在與發展方案總辦合作並與各專門機關和國際原子能總署的行政首長諮商下,現正安排再派為數不多的若干個試驗性評估特派團。厄瓜多政府已同意於一九六七年夏接待一個這類的特派團,第二個則將於一九六七年最後一季派出,大概是前往伊朗工作。

關於評估方法和技術的擬訂,在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主持下已舉辦了一個研究計劃。訓研所執行主任正擬召集一專家小組,協助擬訂計劃評估、部門評估以及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技術合作合併方案所生全面影響的評估等工作的更妥善的方法和技術。這工作不獨對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富有裨益,而且對致力於增強其本身所採評估程序的各國政府,亦應屬有用。

## 丁. 聯合國兒童基金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在一九六七年六月舉行的常年屆會中討論的主題之一是对兒童基金會所提供的協助加以最妥善利用一事所當循的策略標準和優先次序問題。按該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提出的報告書中所述，該項討論係以基金會執行主任所編製關於兒童基金會協助政策的一文件為根據，特別注重兒童基金會方案政策上所須作的各種適應，鑒於兒童是易受危害的一羣人，欲求予以其所需的保護，並培養他們去對他們的社會的進步作出貢獻，倒有新的可能辦法。

委員會看得清楚大家对發展中國家的兒童情況，應日益感到問題的迫切。大家都同意欲達兒童基金會的人道宗旨，最妥善方法是使所採行協助政策不獨有助於兒童護理的改善，而且有助於此等兒童所在國的長期經濟和社會發展。

雖然一般而論，發展中國家的政府已把它們預算中的一個重要部分撥供旨在幫助兒童與青年的各種方案之用，可是因為可動用的國家資源的缺乏，舉辦以全國為範圍的服務，大體上於最近將來仍不可能。不過，如果能對家庭、社區和地方政府予以激勵和幫助，而又能對現有人力和物力資源作更有效的利用，進步當屬可期。在這種過程當中，外來協助便具有關鍵的重要性。

各發展中國家和每一國家內各區域間，都有不同的需要，且復因時而異，所以委員會認為對於衛生教育和營養等等部門內工作，倘欲由兒童基金會以全世界為範圍去定好優先次

序,那是不可能的。每一政府須按其自身情況去釐訂其關於兒童的政策和工作優先次序;不過兒童基金會却能在這過程中給予助力,並能對凡於可能時與某項重大發展工作發生聯繫的那種特殊計劃,提供協助。

大家也同意:兒童基金會應鼓勵每一國家舉辦具有目前重要性或將來可能重要性的計劃,可是此種計劃須為數較少,而範圍較廣,並能適應國家的優先需要和吸收能力;兒童基金會對於這些計劃應在一個夠長的期間內予以充分大力支持,藉以保證這些計劃的成功。

另一着重之點是各方案須求有所革新,採行新的訓練方法,新的解決問題的途徑,並且對如何取得地方政府和各方志願支助一事多予注意。此外,也應多多注意如何覓致有效辦法而對比較貧乏的國家予以較大量“特別協助”一問題,並注意如何可使工作能惠及每一受助國家內“落後”和處於不利地位的地區的兒童。

兒童基金會資源的運用應以產生最高限度的倍增效力為目的。它應繼續發生像催化劑那樣的作用,協助試驗計劃或創始計劃,藉以從受助國本土和其他國外援助來源吸收更多的資源。關於外來協助,委員會認為應多作努力,去鼓勵此種協助——從政府和私人兩方面來的——數量的增加,使它流入惠及兒童的社會發展方案裏去,經由兒童基金會也好,經由別的機關也好。

一九六七年撥給兒童基金會的款額——二千萬美元——有一半以上用於衛生計劃。數額遠超過其他款項的最大一宗(一千四百一十萬美元)撥作基本衛生服務之用,其中主要部分是母親和兒童衛生服務。委員會在其一九六七年六

月屆會中曾檢討一項關於世界衛生組織和兒童基金會在一九六〇至一九六四年期間對母親和兒童衛生服務所提供的協助的估定。從這項估定——曾首經兒童基金會及衛生組織衛生政策聯合委員會審議——中可以明白地看出此項協助對這類服務的質與量的顯著進步，實有所貢獻。若干項為委員會所贊同的建議業經提出，藉使進步加速。有一件事委員會很感關切，那就是母親和兒童衛生方案力所能及的母親和兒童人數太少了，而且他們所受到的服務的品質常屬低劣。委員會認為除繼續採取目前所循的途徑外，工作上尚需要較大的伸縮性和想像力以求方案能惠及鄉村的母親們和他們的兒女。委員會復認為必須覓取新的和切乎現實的途徑去訓練同醫藥人員，尤其是助手人員；並且必須激勵和訓練鄉村社區的領袖人物，使他們負起促進社區衛生事業的積極任務。

委員會認為兒童基金會可對家庭設計提供協助，把這種設計當作母親及兒童綜合衛生服務中的一部分。委員會作此決定時核准了兒童基金會及衛生組織衛生政策聯合委員會的各項建議，這些建議闡明了衛生組織就家庭設計一事所採立場，並說明了衛生組織經兒童基金會及各國政府時願向其提供諮詢意見至何程度。

一九六七年兒童基金會撥款用於疾病防治方案——主要係瘧疾、結核病、毒腫、痧眼及麻風——的款額幾達六百萬美元。該數三分之二係用以撲除瘧疾。主要因為經費組織及技術問題，所推行的除瘧運動費時頗久，超過預料期間。因為要把除瘧運動進行到底，經費開支浩繁，於是大家對繼續努力的興趣已開始消却，尤其是在瘧疾之勢已殺的國家。委員會贊同聯合委員會所提的建議，認為衛生組織和兒童基金會兩

機關應運用它們的力量，設法使凡有上述情形發生的國家恢復其對此事的興趣。委員會贊成聯合委員會的結論，即凡遇某國不對提供執行撲除瘧疾方案所需的國家方面出款時，國際機關就不該對該國繼續提供協助。

糧食供應和人口增加間的競賽——在世界有些部分，糧食供應勢漸不支——對於兒童的影響，一直是委員會在其審議中所特為關切的一件事。一九六七年撥充援助營養工作的款額共計五百萬美元，亦即祇及所有方案撥款百分之一二。八。此種情形使委員會特感急需考慮兒童基金會在營養方面工作的最妥善方法為何。委員會在檢討關於研究配製蛋白質豐富的食物問題的報告書，以及審查對實用營養方面的協助的估定時，便以上述情形為念。

委員會注意到糧農組織衛生組織和兒童基金會若干年來曾合作研究如何能在各地方以低成本配製蛋白質豐富的食物精和合製品——特別是給都市和都市周圍地區內才斷了奶的嬰孩和學前兒童食用的。近時該組織等曾參加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若干方面的工作。如果大會對該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採取有利行動，那就需要大增特增資源，而這項資源也就或有着落。委員會認為將來兒童基金會應多注意食物合製品能否為地方人民所接受，及能否推廣銷路，藉以探悉該計劃在經濟上能否存續，然後才好提供地方生產所需的製造設備。

一九六七年兒童基金會撥給營養部門的款額有三分之二是用於實用營養方面，其對象為農村家庭，尤其注意母親和兒童的食料，並從營養教育和訓練與各種保護性食品的生產和消費兩方面雙管齊下。委員會曾檢討兒童基金會會同糧

農組織與衛生組織對實用營養所提供協助的估定。該項估定所查悉的若干要點首經兒童基金會及衛生組織衛生政策聯合委員會和糧農組織及兒童基金會聯合政策委員會加以審議。這些要點是：方案所根據的基本意旨確屬有當，所辦各計劃已使政府中所有層級對於糧食和營養問題的長期性與複雜性和對於為減輕此種問題所需要的措施，都有了比以前好得多的認識，此等計劃已刺激大家對營養方面的行動發生前所未有的積極興趣而願予支持，此等計劃也證明其能夠引起國家對營養問題採取持久行動，它們也使在糧食和營養方面受訓練和目前在這方面工作的人數大增。委員會認為：工作應具有更大的伸縮性，俾使各項計劃能更靈活地適應地方情況，必須尋求新的行動方式，其能適合都市情況者，應特別注意幫助各國在國際協助逐漸減少過程中去接辦工作，加以擴展，各國應為訓練目的而交換工作人員，國際機關應將上述估定中所未包括的計劃，按國別逐一加以檢討，於可實行時，宜利用現有辦事人員。

雖然兒童基金會與文教組織和勞工組織合作協助教育和職業訓練計劃一事，不過是在一九六一年才開始，此舉目前却已成為兒童基金會援助裏的一個主要部門，僅次於基本衛生服務。一九六七年，此等計劃經費共九百三十萬美元，高於一九六六年核定款額兩倍以上，佔所有方案撥款的百分之二三·九。這表明發展中國家正以大力去提高其人民教育水準，把學校教育和實際生活較密切地聯繫起來，及削減教育上的浪費。兒童基金會的援助所最着重的一點是教員的訓練和幫助督察工作的改善。到了一九六六年終，曾受訓練的已約有五五，〇〇〇名的教員、督學和其他教育人員，一俟各項計劃



更充分地推行，這人數還會大大地增加。兒童基金會協助的計劃也反映出各國意在着重初級學校的簡單科學的教學，和教授實用技能，以及衛生和營養教育。教員手冊，教育輔助用品和課本等的奇缺是改善教學品質的一個嚴重障礙，而在許多國家中，學生退學率甚高，上述情形就是一個重要因素。兒童基金會對於此項教育要素的協助正在加增中；一九六七年核定撥款中，有三百萬美元以上是供教材、紙、墨水、出版和對當地編製教員手冊及課本的其他協助之用。

委員會對於從未入學校攻讀或因退學過早而不能保持其寫讀能力的學校外兒童的境況，甚感關切。在很多國家中，這類兒童佔學齡兒童的半數以上，其中一大部分是住在鄉村較貧困地區。顯然這問題需要兒童基金會和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機關的多予注意。

一九六七年委員會撥款二百一十萬美元——佔所有方案撥款百分之五·三——供家庭及兒童福利工作之用。特別着重的是訓練前線和輔助工作人員。同時，對於十七個社會服務學校的援助則有助於訓練高級工作人員，和參照當地需要而明定所需辦的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的性質。在計劃的較新近的趨勢中，一個趨勢是愈加注意日間護理的工作，包括採取試驗途徑去應付兒童的需要，和利用社區中心，以及促進鄉村青年俱樂部和其他青年服務工作。

委員會獲有對於兩個區域會議的結果的評估，該兩會議討論的是國家發展中為兒童與青年而作的設計問題，一個會議是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和十二月在拉丁美洲舉行，另一個是於一九六六年三月在亞洲舉行。該兩會議係由兒童基金會及區域經濟委員會以及發展研究所主持，而在聯合國與專

門機關合作下進行。承區域會議而繼起的工作採取數種方式——訓練、另外研究、改善統計、諮商、國內會議和出版工作等。另一要點經會議特別強調：對於兒童問題的看法，重要的是不應祇着眼衛生、營養和教育等部門，而應同時注意不同社會經濟團體內和國家不同地理區域內的兒童的特殊需要，從而擬訂既能適合此等需要又能相輔相成的方案。

設法使工作惠及一歲至六歲的幼小兒童一事的進展經委員會加以檢討。日間護理的服務已在若干地方擴大推行，目前正在努力經由母親及兒童衛生服務中心、社區發展工作、應用營養方案及促成當地生產蛋白質豐富的食物等等途徑，使工作能惠及更多的幼小兒童。大家日益確認，在衛生和營養工作人員和學校教師的訓練中，應多列入有關幼小兒童的活動。最近舉行的各種國際和國家間會議和研究班對於若干行政和設計人員以及專家們顯然有所影響，使他們比較側重可能在衛生、營養、教育和社會服務等經常方案的體系內探行足以惠及幼小兒童的一類措施，特別是教育母親們，使他們知道兒童的這一段年齡的重要，和她們可能採取何種實際步驟來滿足幼年兒童的需要。不過，大體而言，改善幼小兒童情況的工作進度甚慢，各方尚須在此方面大加努力。

由兒童基金會提供協助的多數計劃都有一個重要的特點，就是人員的在國內訓練，由此可見各政府都想儘先加強本國內訓練便利。到一九六六年終時，兒童基金會已提供設備、生活費和他種協助，訓練了二二〇,〇〇〇名的工作人員，使其能在為兒童服務的各方案內任職。一九六七年，充訓練之用的經費約一千一百三十萬元，即佔方案撥款百分之二十九。此中所最着重的是訓練中級和輔助人員，但遇方案上為達某

種重要目的而必需訓練高級人員去擔任指導和監督工作時，則對此種訓練亦予以支助。

委員會重申它所抱的信念，即認為兒童基金會資源大部分應用於長期方案上。同時它認為兒童基金會也有責任去經常留意而机敏地應付凡需要緊急援助的事態。一九六六年末和一九六七年初，執行委員會用郵訊表決法核准撥款二百五十萬美元，供印度受旱災影响的兒童和母親們之用。委員會在它的一九六七年六月屆會，請執行幹事研究兒童基金會如何可和紅十字會組織合作，俾在緊急情形下，對越南兩部地區都予以幫助。委員會復採取行動，對在中東因軍事行動而遭難的兒童和母親予以援助。為此目的，它撥款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給約旦，復授權執行主任於遇有必要時得對該區任何一地再支用款項，但以不超出三〇〇,〇〇〇美元為限。如果因情勢緊急而有充分理由，執行主任得提請委員會用郵訊表決法核准增撥款項，並得因此而把兒童基金會參加提供的緊急援助或可能為重設對中東區母親和兒童的必要服務而提供的援助的總款額提高，但以大約不超出一百萬美元為限。

一九六七年委員會核定撥款總計五千零四十萬美元，承付款額為五千五百九十萬美元。自從兒童基金會最初舉辦緊急救濟之時起，直至今日為止，以此項款額為最高，其所以可能，則係因曾從某些準備金裏提取款項，以符委員會欲使兒童基金會的資金較迅速地動用的意願。兒童基金會的一九六六年收入計三千五百二十萬美元。其中百分之七十五，即二千六百六十萬美元，係一九九個政府所捐助，另約百分之二十，即六百九十萬美元，係出於私人捐助和發售節日賀片所得贏利，其餘為雜項收入。估計一九六七和一九六八年收入增額

是每年五百萬美元，其中有些是一度性的增加，不會重來。很顯然的，數達五千萬美元一水平的撥款，除非政府和私人兩方面都予以更大的支持，而每年收入五千萬一目標又能於一九六九年底達到，否則這水平是無法維持的。

#### 戊.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存在的第二年是一個迅速擴展和工作活躍的時期。它所舉辦的方案愈形具體化，大家對它的興趣也隨而增加，所以它對促進達成聯合國各主要部門工作的目的，顯然能起有益的作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它的一九六六年七月五日至八月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的第四十一屆會一致通過決議案一一三八（四十一），其中對訓研所依據其董事會的決定進行其工作組織和設計一事截至彼時為止所獲的進展特表歡迎。該決議案復表示理事會希望整個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的成員能斟酌情形而於可實行時儘量利用訓研所的便利，並協助該所推行它的方案和工作。在理事會的討論中，許多發言人強調訓研所在增進聯合國的效能方面所能起的作用。關於訓練，有數位代表歡迎若干方案從聯合國秘書處移交給訓研所，並歡迎為評估此等方案和改變它們的側重點而作的努力。關於研究，許多代表強調使訓研所的研究工作側重和各方面具體問題有關的行動一舉的價值。訓研所的研究應和聯合國秘書處的需要相聯繫，並應以整個聯合國的工作效能為其所主要關切之事。

一九六六年九月十四日至十五日，董事會第四屆會在紐約開會，主席是 Mr. Kenneth Younger（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

合王國),會中審查了執行主任 Mr. Gabriel d'Arboussier 就一九六七年方案提出的報告和建議。董事會還獲有其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在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於紐約舉行的第一屆會中所擬具的建議。根據上述報告提議和建議,訓研所董事會表示它對研究方案甚為滿意,認為這是個很妥善的行動綱領,並對執行主任和研究主任之擬訂此項方案,深作嘉許。董事會核可執行主任所提具而認為對訓研所研究方案有決定性作用的若干項基本考慮。這些基本考慮在特別注重關於聯合國行動技術和機構的效能的研究及決定儘先應付發展中國家的需要——尤其是與需要聯合國考慮和行動的問題有關者——這件事上反映出來。董事會也注意到研究計劃一般都將側重未來發展方面,並且像秘書長在他一九六四年二月的節畧中所建議,這些計劃將設法應付“業務分析評估和設計”方面的需要。董事會在它的第四屆會中也主張,訓研所在自審其作為聯合國的一個研究機關而當負的任務時,它應不僅謀求彌補聯合國現有服務機構和各種便利所未能顧及的研究工作上的缺陷,而且應準備隨時發動在其任務範圍內自行選定的各部門內新的研究。

此外,董事會復決定:主要研究領域及其中所包括的特殊研究,於執行時得參照可能調用的職員專家財政資源及聯合國的改變中需要,以至影响到實施的可實行性的其他因素而加以修改。依據決定,訓研所研究方案的基本考慮,董事會認為訓研所固能發動和領導特殊研究工作,但它也足以輔充其他聯合國機關和組織目前所擬進行或已在實施中的研究。研究方案係與秘書長諮商後舉辦的,並經他保證這方案和聯合國秘書處已在進行的研究不相重複。董事會認為在訓研

所研究工作上所採用的種種方法和途徑之中，研究班和座談會的組設對於經由知識的互通與交流去刺激將來研究一事，會起重大的作用。

訓研所的研究方案包括若干項研究，其主要對象係聯合國的結構過程和功能。在這方面業已開始進行工作的有如下各計劃：聯合國和區域政府間組織的關係，聯合國技術協助所發生影響的評估，設計擬訂方案及預算制度——涉及其與聯合國經濟和社會工作的關係，聯合國關於全民表決和選舉的經驗，關於大眾報導機構使用聯合國和聯合國問題新聞的研究，多邊條約的更廣大接受和適用，及關於聯合國體系內設計訓練和研究機關的共同問題的研究等。

另有幾個研究計劃是關於聯合國會員國尤其是在發展和現代化過程中的那些會員國所面臨的問題。這種研究計劃可以下述者為例：極小國家與領土的地位和問題，防止種族歧視的措施的研究，“人才外溢”，也就是專門人才從發展中國家到已發展國家去的那種國際移民，技術從一個企業傳到另一個企業，特別與發展中國家有關係，及關於訓練的新方法和新技術的研究。

執行主任在其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的報告書中，曾討論他認為適用於研究方案的一些研究方法和技術。就有些題目而論，個案研究和歷史分析最為適當。至於其他題目——或就在傳統方法之外兼用其他方法而言——現正擬採用近年來主要是在行為科學上發展的研究工具。此中包括：社會經濟和政治行為的觀察與計量上所用專門化技術，組織的功能與結構分析的新概念和程序，內容分析方法，計算機化

的數據處理,信息尋覓,和模型的採用。關於採用此等方法,訓研所不但希望能獲益於最近的科學方法上進步,而且能鼓勵聯合國以外的研究中心對聯合國所關切的問題,作更廣大的學術探討。

執行主任曾於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向第二委員會提出陳述,他特別着重研究方案不獨和聯合國以內的而且和聯合國以外的趨勢與事件的關係。他也說訓研所的兩大職務——訓練和研究——間的關係是屬於有機性質。舉例來說這兩職務是互相支持的,不獨是因為研究的是新的訓練方法和技術,而且是因為在發展過程中,各種需要不斷地變遷,各類型的訓練也須隨時變通適應。

執行主任曾向董事會第四屆會報告一九六六年初從聯合國秘書處移交訓研所的三个訓練方案的繼續辦理和零經修改一事。這三個方案是:外交人員訓練方案,技術協助的技術與程序的團體訓練方案和發展事業資金籌供訓練方案。執行主任復就一九六六年由訓研所創辦的兩個新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報告。該兩方案是:聯合國技術協助主要問題研究班和副常駐代表團體訓練方案。董事會贊成執行主任改變現有訓練方案的側重點的辦法。這辦法強調:須使這些方案的一些工作逐漸區域化,又須發展集中訓練工作,以應高級人員的需要,訓練和實際工作之間應有經驗性關係。

根據這些決定執行主任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報告:“舊”訓練方案實行改變側重點一事的目的是:對教育和訓練加以辨別,把有些部分的訓練工作分散各地,交由區域研究所或研究班辦理,和區域及地方訓練所合作,注意集中訓練工作中

高級人員的需要，加強訓研所的能力，藉以幫助聯合國體系內的其他組織以及政府和非政府機關去組織和聯合國系統有關的訓練，採用其他訓練方式，例如圓桌討論，並減少訓研所的訓練費用。

一九六六年組設而一九六七年續辦的訓研所五個方案的細情如下。在一九六二年首次設立的外交人員訓練方案之下，所講授的是一切外交人員在資格上所須知的學科。此外，方案也提供機會，使受訓練者能觀察聯合國各機關專門機關和選定的若干東歐和西歐國家的外交部辦事處的工作。一九六七年基本訓練課程係以日內瓦為基地，往年所舉行橫渡大西洋的訪問已告廢除。自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七年中，獲益於此方案的計有來自約四十國的人員共一二五名。除該基本方案外，訓研所復正在組辦為較高級人員而設的專門高深課程，例如國際法、國際經濟及國際組織等門，分設於各國和各區域的機關和大學內，例如設於千里達西印度羣島大學的課程，聯合國和文教組織聯合主持的在達里薩蘭的研究班，公共行政東區組織主持的在馬尼刺的研究班，以及設於海牙國際法學院的課程。

發展事業資金籌供訓練方案是想幫助來自發展中國家的官員獲得關於凡提供發展事業財力協助和投資資本的各種公私機關的組織和業務的更廣博知識，自於一九六三年創辦以來，該方案下有從四十二個國家來的官員七十九人受到訓練。

技術協助的技術與程序團體訓練方案於一九六三年開辦，其目的在使受助國官員對聯合國技術協助的政策原則與



程序能有更好的認識。此舉也能在聯合國發展方案派赴各地的工作人員和各國本身對等人員之間，幫助建立一種順利而有效率的工作關係。共有從幾達八十個國家來的一四六名官員深獲此種訓練之益，這訓練包括前往聯合國會所和各專門機關會所參觀訪問。每一參加者也獲有機會去訪問在其本地區工作的區域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七年該方案所用訓練方法畧有更改，採用了一九六七年初訓研所所刊行的且於方案推行以前就分發給各參加者的“聯合國技術協助手冊”。有了這手冊，若干關於一般背景的講述便可免舉行，又可充分利用研究班方式去討論國家層上技術協助工作協調的特殊問題。

一九六六年開辦的訓研所聯合國技術協助重要問題研究班的經費全由訓研所供給，該研究班目的是想改進聯合國技術協助的效能，而辦法則為使雙方——聯合國和受助國政府——對彼此的問題和見解能有較充分的認識。

一九六六年訓研所和發展方案合作並聯合供資舉辦副常駐代表團訓練方案，其中設有關於發展方案工作的精密研究的課程。它也包括在聯合國會所和若干選定學術中心舉行的關於經濟發展設計各方面問題的研究班。

大會在它的第二十一屆會一致贊成訓研所的各项方案，此等方案的範圍不但包括研究和訓練，而且還有訓研所的史蒂芬孫紀念研究獎金的第一次方案在內。大會在它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七（二十一）中，確認訓研所藉其種種方案及工作，對於協助聯合國組織體系內成員一事所能發生的作用，實屬重要，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

案一一三八(四十一);欣悉訓研所工作的進展,並對業已向該所捐款或認捐的各國政府、私立機關及人士表示感謝。大會復通過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四(二十一),對聯合國訓研所在國際法方面的各項活動表示感佩,希望其繼續並於可能時擴展此項活動。

在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在紐約舉行的董事會第五屆會中, Mr. Kenneth Younger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被重選為主席, Mr. C. D. Deshmukh (印度) 被選為副主席,任期三年,至一九七〇年三月為止。這日期也是現任董事會任期屆滿的時候。

關於董事會的任期,秘書長曾就修改訓研所規程第三條第一項(a)而將董事任期從兩年改為三年一問題和董事會諮商。董事會一致贊成作此修改。

秘書長在向董事會第五屆會致詞時,建議訓研所於擬定其工作方案一事中,似宜記住造成國際緊張情勢的四個主因:政治意識形態的不同;經濟狀況的差異;殖民主義及其遺果;種族和膚色的不同。

董事會在其第五屆會不獨獲有執行主任關於訓練研究和其他工作的實際存在及可能與辦的各種方案的報告和建議,而且獲有其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一月三日在紐約舉行的第二屆會所擬具的各項建議。

執行主任向董事會通知他本人擬於一九六八年把外交人員訓練方案及技術協助的技術與程序團體訓練方案兩者的現有方式再予修改。執行主任在其聯合國各會員國外交部長、聯合國秘書處、發展方案、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和

各區域發展設計研究所所長諮商之下，目前正作部署，俾將上述兩訓練方案中之為各國較低級和業務級人員而設者交由各區域中心辦理。

董事會復察悉執行主任已採取行動去組設特別訓練課程，讓非洲團結組織職員能研習委員會工作會議的協調和文件的編製等事，一九六七年上半年，此項課程由聯合國秘書處會議事務廳和若干其他單位辦理。關於聯合國系統內的職員訓練問題，執行主任向董事會報告：現正考慮商同聯合國人事廳去擬具向董事會提出的關於訓研所對訓練聯合國職員一事所能辦理工作的性質和範圍的建議。此外，訓研所復發動與聯合國體系內所有機關和組織的首長接洽，以期促成在聯合國整個系統中的職員訓練和職業前程光大事宜範圍內的可能合作。因此，在一九六七年三月舉行的行政問題諮商委員會幾次會議中，大家同意和訓研所合作設置一個由所有參加機關代表組成的工作團，去報告目前情勢並考慮將來發展的各種可能性。該會議將於諮商委員會秘書處合作下在日內瓦舉行。

董事會贊同上述一切行動及執行主任關於下列等事的建議：組織一高級研究小組，其中可能有聯合國會員國派駐聯合國的代表參加去討論選定的國際問題；組織一研究班，使秘書處現有語文訓練方案中教師能獲悉該部門裡的最近發展。後一項工作將於一九六七年九月進行。此外，董事會強調對訓練的需要和方法，亟須從事研究和探討。訓研所的研究方案中列有一個關於訓練的新方法和技術的計劃。

至於訓研所在研究方面的職務，執行主任曾向董事會第

五屆會報告此方案的進展。報告中述及其世界各地區的學術和研究機關合作的情形。在聯合國內，訓研所和聯合國祕書處各有關單位及發展方案的合作均屬密切。執行主任強調訓研所關於聯合國組織程序和功能的各項研究大有用處。這方面研究較為學術機關和各國研究機構所忽略。在選擇關於現代化問題的研究專題時，訓研所所採取的是各專門機構所未着手的部門，無論這些機構是在聯合國之內或在聯合國之外。在某數部門內，專門機構所致力的是技術、科學和經濟的研究，却不涉及因技術方面的進展而發生的制度、法律或程序問題。

執行主任復報告研究方案所面臨的各種限制和障礙。其中首推合格而有創造力的一類學者的難獲和財力資源的有限。在目前預算下，研究計劃大都限於“辦公桌”的研究。但有好些計劃需要實地研究和大規模地搜集和處理資料。因此，各項特殊計劃必須獲得更多的支持，不是由政府或私方予以指定用途的補助金，例如福士汽車廠基金資助防止種族歧視的措施的比較研究，就得由充為研究對象的國家內各機關通力合作而予以支持。有時如由訓研所召集研究小組討論會和座談會，藉以開闢新的研究途徑，或則集合學者和高級官員作意見的交換，這辦法是有用的。高級國際公務人員的積極參加訓研所工作，會使工作上多來點現實精神和實用意味，如能讓各學科的學者和官員聚首一堂，對於聯合國許多問題，也就可望或有新見地。

董事會表示一般地支持研究方案，認為注重聯合國任務與職能也和方案的第二個綜合的注意事項有關，這後者就是

全世界的發展和現代化過程。董事會贊同執行主任關於將來就科學與技術的迅速進展所引起國際合作和調節問題進行研究的建議。董事會贊成執行主任關於將信息尋覓及資料處理法應用於聯合國系統的計劃，此舉涉及應用計算機技術於聯合國的文件編製。董事會也同意設立一研究委員會，由董事會六位董事組成。

一九六七年一月，訓研所開始舉辦訓研所的史蒂芬孫紀念研究獎金的第一次方案，美國政府付給該研究獎金的款額是一〇〇,〇〇〇美元。有九名青年男女從下列各國選出：阿根廷、玻利維亞、義大利、科威特、賴比瑞亞、泰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這研究獎金每一名共領生活費約一〇,〇〇〇美元，以十個月為期，由執行主任指派的甄選委員會頒給。這些研究員現正執行各項在訓研所方案範圍內和在他們分別學術與職業興趣範圍內的任務。

訓研所現盼望將上述研究獎金方案的財政支助基礎擴大，期能從政府和非政府方面各種來源得到捐助。此外，執行主任並擬於可實行時即依照訓研所規程去增添其他類型的研究金，藉使研究金方案多樣化。

董事會在它的第四屆會通過執行主任所編製的一九六七年度概算書，款額達一,二一六,三〇〇美元。後來，在它的第五屆會，董事會獲悉概算經費總額從一,二一五,三〇〇美元改為一,二〇九,〇〇〇美元。不過，後來大家又同意把概算一,二〇九,〇〇〇美元加至一,二二七,〇〇〇美元——總數，俾足以支付召開一九六七年七月在日內瓦舉行的董事會研究事宜委員會會議和一九六七年十月在紐約舉行另增的董事會屆會。

所需的費用。訓研所亦接獲補助經費約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主要是從聯合國和發展方案來的。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五日,訓研所專門人員和諮議各類共計二十六人,佐以一般事務人員二十二名。這些職員背景各別,學科亦不同,有的是從聯合國秘書處借調來的,有的是按視個別計劃為期久暫而定的定期或短期聘約任用的正式職員。訓研所的職員和諮議執行各種的任務,有些任務大可伸縮地越過工作單位界線。專門人員類的正式任用職員,其總服職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先由訓研所任用及升級委員會審查,然後向執行主任推薦。該委員會委員由聯合國秘書處高級職員充任。

訓研所的經費端賴政府及非政府方面的志願捐助。自從秘書長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為徵募經費發出第一次呼籲以至茲所檢討期間終了之時,各方認捐數額總計三,七九四,二〇四美元,其中二,〇七七,〇七一美元業已付給訓研所。可是,訓研所仍需要更多的經費協助,也需要大家根據所已認捐的數額繼續交款,這樣才能儘可能有效地推行現有方案,擴展行動範圍,而復可在穩健的基礎上去計劃將來。董事會鑒於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在其第二屆會所作的建議,請執行主任為訓研所加緊努力去籌募經費。關於這方面,董事會提出增加訓研所財政資源的各種可能辦法,包括各方對訓研所核定方案內個別計劃認捐和付款的辦法。

訓研所和聯合國體系內外各組織和機關的關係上文論述方案的實施時便曾提及。不過,就形式而言有兩個機關——其中一個必須是勞工組織或文教組織——已有代表出席董

事會。再者，為應秘書長以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主席資格提出的邀請，聯合國體系內九個設計、訓練和研究所的主任，於一九六六年七月在日內瓦舉行第一次常年會議，由訓研所執行主任充主席。此等常年主任會議係由訓研所員秘書處職責，會中討論體制、組織法和業務等事項，並探討協同行動的途徑。此等年會有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聯合國發展方案以及主管機關間事務次長辦公廳等的高級代表參加。

## 己. 世界糧食方案

世界糧食方案繼續擴展它在以糧食援助為資本投資辦法去支助經濟和社會發展方面的各項工作。該方案復在聯合國與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的指導下，並在以負責向聯合國秘書長和糧農組織幹事長提具報告的執行主任為首長的辦法下，繼續擴大努力，去獲致本方案的各項計劃與其他多邊或雙邊援助方案及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等的計劃間的協調。

大家記得，本方案為一九六六至一九六八年，即其第二認捐期，所能獲有的資源未能達到原定二億七千五百萬美元一目標。以前報告的數額是一億五千三百萬美元，其中一億零一百萬美元為各種物品，五千二百萬美元為現金與勞務，從那時以來，對方案另外認捐的資源已使總額增至一億六千七百二十萬美元，其中一億零九百九十萬美元為各種物品，五千七百三十萬美元為現金與勞務。

愛爾蘭、巴基斯坦、瑞典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前經經濟暨

社会理事会選任政府間委員會委員國，任期一年，今復當選續任，任期三年。哥倫比亞、牙買加、荷蘭和奈及利亞一年任期屆滿，糧農組織理事會選出哥倫比亞、荷蘭、奈及利亞和大韓民國為政府間委員會委員國，任期三年。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於聯合國和世界糧食方案聯合主持下，在波哥大舉行了一個研究班。這研究班有從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蓋亞那、牙買加、墨西哥、巴拉圭、秘魯和蘇利南來的政府代表三十八人和世界糧食方案的辦理計劃人員八人，他們討論了方案業務各方面問題，很有成果。該研究班復有聯合國和世界糧食方案的職員和發展方案、勞工組織、衛生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美國國際發展事務署及有關非政府組織所派的觀察員出席。

去年政府間委員會曾開過兩屆會。在一九六六年十月於羅馬舉行的第十屆會中，該委員會核准了八個新計劃，須由世界糧食方案撥供的費用共一千六百六十萬美元。該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四月在羅馬舉行的第十一屆會中核准了十二個新計劃，須由糧食方案共費三千零五十萬美元。在這期間，總共須費一千五百八十萬美元的另外四十五個計劃在世界糧食方案執行主任授權之下經獲核准。因此，在該期間內核定計劃的總值是六千二百九十萬美元。在這合計的計劃總值中，有三十七個共值二千四百一十萬美元的計劃是在聯合國所深為關切的工作範圍之內。

對於世界糧食方案核定計劃亦已採取步驟去加速關於此種計劃的協定的簽訂。因此，在這期間，已和受助國簽訂了關於六十四個計劃的協定，這些計劃總值八千九百一十萬美



元。這些數字也包括在所檢討期間以前已核准的若干項計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糧農組織理事會建議把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〇年期間認捐目標定為二萬萬美元。

## 參考文件

### A. 聯合國發展方案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二及第三屆會報告書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 (E/4219); 及同上, 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六號 (E/4297)。

其他有關文件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四; 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四十九。

### B. 聯合國業務工作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二及第三屆會報告書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 (E/4219); 及同上, 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六號 (E/4297)。

其他有關文件見 DP/RP/2 及 DP/RP/3 及各增編。

### C. 方案評估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目錄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

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五。

其他有關文件見 E/4312 及 E/4337 and Add. 1.

#### D.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二日至二十日)報告書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八號(E/4403)。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目錄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及七十二。

#### E.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目錄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八及八十六。

執行主任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的報告書見文件 E/4356。

#### F. 世界糧食方案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目錄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六;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

## 第十三章

### 法律問題

#### 甲. 國際法院

##### 法院之管轄

##### 強制管轄權

自從提出上次常年報告書以來，三個國家曾提交新聲明，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承認法院強制管轄權，一項聲明經撤回，已經不再有效，一項聲明期限已滿，未經宣告繼續有效。

岡比亞政府於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向秘書長提交聲明一項，聲明日期為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四日，承認法院強制管轄權，但附有若干保留。

馬耳他政府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向秘書長提交聲明一項，聲明日期為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承認法院強制管轄權，也附有若干保留。

馬拉威政府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向秘書長提交聲明一項，聲明日期為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承認法院強制管轄權，但附有若干保留。

南非政府以日期為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二日之來函通知秘書長撤回南非聲明，聲明自該日起不再有效。

在檢討期間內，土耳其聲明期限屆滿，未經宣告繼續有效。

## 法院規約新當事國

在檢討期間內，巴貝多、波扎那、蓋亞那及賴索托四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九十三條規定，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然當事國。

## 承認法院管轄權之約章

下列經秘書長登記的條約及其他約章都載有條款，承認國際法院對某些事項的管轄權：

聯合王國與西班牙的領事公約（一九六一年五月三十日在馬德里簽訂）；

瑞士與賴比瑞亞為建立並經營兩國領土間及境外航空服務而簽訂之協定（一九六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蒙羅維亞簽訂）；

聯合王國與丹麥的領事公約（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哥本哈根簽訂）；

聯合王國與日本的領事公約（一九六四年五月四日在東京簽訂）。

## 法院對於諮詢事件之管轄權

自提送上次報告書以來，大會沒有再授權任何機關請求法院提供諮詢意見。

## 法院受理之案件

西南非案（衣索比亞對南非，賴比瑞亞對南非）

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八日，國際法院就西南非案件（衣索比亞對南非，賴比瑞亞對南非）的第二階段提出判詞。

兩案都閏涉西南非委任統治的繼續存在，及南非以受委統治國資格所應擔負之責任，及其執行職務之情形，是衣索比亞與賴比瑞亞兩國政府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四日向法院書記官處提送申請書，提起申訴的。法院以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日院令將兩案合併審理。南非政府對法院聽取案情程序提出初步異議，但為法院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駁覆，法院裁定對爭端案由有權受理。

法院在對第二階段的判詞中提到，兩申請國以前國際聯合會會員國身份曾就南非共和國違反國際聯合會對西南非之委任統治一事提出了若干指控。

在各當事國提出的論點中，有下列各項爭點：西南非委任統治是否仍然有效，如果仍然有效，受委統治國將統治情形向國際聯合會提送常年報告書的義務是否已變為向聯合國大會具報的義務，答辯國是否已盡其所能增進領土居民在物質與精神方面的福利及社會進步，受委統治國曾否違反委任統治書關於禁止施行“土著居民軍事訓練”之規定，又曾否在領土建立軍事或海軍基地，或設置軍事工事，南非是否因未經聯合國大會同意企圖變更委任統治書而違反了其中關於非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同意不得加以更改之規定，而申請國認為，就此事及其他目的而言，聯合國大會已取代國際聯合會行政院。

但在處理這些問題以前，法院認為本案情節有兩個大前提，如果這兩個前提問題可以解決，其他細節也就不必深究。

一個是委任統治書是否仍然有效，另一個是申請國在訴訟現階段的地位問題——也就是它們是否有法律權利或權益可以對本案主題提出主張。因為法院認定申請國並不享有此項法律權利或權益，並據以作成判決，所以對委任統治書是否仍屬有效一點，並未表示意見。此外，法院強調一九六二年就管轄權問題所作決定對於委任統治書是否繼續存在的問題並無影響——這是一個案情問題，在一九六二年時尚非爭點，除非認為為了決定一項純粹屬於管轄權的爭點，必須假定其繼續有效——當時法院所須處理的不過是管轄權問題而已。

關於目前這項決定的根據，法院指出委任統治制度是依據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設定的。委任統治共分甲、乙、丙三類，但在結構方面，三類都有不少共同之處。每一件委任統治書的主要因素，是規定受委統治國之權力及其對領土居民與國際聯合會及其各機關所須承擔之義務的一些條款。法院把這些條款指為“行為”條款。此外，每一委任統治書還載有條款，規定聯合會會員國作為個別國家，或其國民直接對委任統治領土享有若干權利。法院把這類權利指為“特殊權益”，具體內容載於委任統治書的“特殊權益”條款。

除此以外，每一委任統治書還列有一項管轄權條款，除了僅有的一處例外，以相同的文字規定將爭端提交常設國際法院，法院在審理本案第一階段時曾裁定，基於法院規約第三十七條規定，現在應將該條款解釋為將爭端提交本法院。

法院對委任統治書的“行為”條款與“特殊權益”條款加以區別。目前的爭點完全屬於前者，所須決定的是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作為個別國家是否因委任統治書中的“行為”

條款而享有任何法律權利或權益——也就是說，就委任統治書中的“行為”條款而言，各受委統治國是否對聯合會其他會員國個別負有直接義務。假如答覆是，申請國不得認為享有所主張的法律權利或權益，則即使違反西南非委任統治書的各項指控的確成立，申請國也無權要求法院提出如它們在最後辯訴狀中所申請的宣示與聲明。

申請國是以前國際聯合會會員國的資格前來法院的，所主張的權利據說也是國聯存在時國聯各會員國所享有之權利。因此，為了決定當事各方對委任統治書的權利與義務，法院應設身處地，將自己置於委任統治制度建立的時期。任何關於當事各方的權利與義務之調查，主要須為對有關文書與規定依當時的情況，加以審核。

同樣必須注意的是國際聯合會這個組織之法律性格與結構，因為委任統治制度是在國聯之範圍內建立的。一項基本因素為盟約規定：“聯合會按照本盟約所定之舉動應經由一大會及一行政院執行之，並以一經常秘書處佐理其事。除非盟約條款另有特別規定，個別會員國不得對國聯事務自行別有行動。

盟約第二十二條明文規定“實施此項原則”——即“尚不克自主”之前敵國殖民地人民之“福利及發展”為文明之神聖信託——之最善方法為“以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諸……樂於接受之先進國家”，並特別言明“該國即以受託之資格為聯合會施行此項保育”。受委統治國為聯合會之代理人，並非每一個別會員國之代理人。

盟約第二十二條規定執行神聖信託之“保障”應載入本盟約。第二十二條第七項及第九項規定，每一受委統治國

“須將關於受託土地之情形逐年報告行政院”；同時設立一個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接收並審查”此類常年報告，並“就執行委託之各項問題向行政院提具意見”。此外，委任統治書本身又規定常年報告書須經“行政院核可”。

國聯個別會員國祇能經由國聯藉以執行職務之機構之活動參加行政管理事務。會員國對受委統治國並無直接干預之權：此項權利專屬聯合會各機關。

委任統治書之草擬方式也有力證明，聯合會會員國一般都不能視為與各委任統治之建立有直接關係。除此以外，委任統治書條款之任何修改，雖須經國聯行政院之同意，但並未規定須另獲個別會員國之同意。國聯個別會員國雖在一定限度內，因委任統治書之存在而在某些方面取得若干權利，但並非各委任統治書之當事一方，各會員國可自委任統治書取得之權利，僅以經明確規定者為限。

如果國聯個別會員國享有申請國所主張的權利，那麼四、五十個國家各執己見，受委統治國的處境就將十分為難。此外，國聯之正常表決程序為全體一致取決，而受委統治國在有關於其委任統治之問題上又為行政院之理事國，所以對這些問題如經受委統治國投票反對，就無法通過。此項辦法與申請國為國聯個別會員國所主張之地位不相符合，如果國聯會員國當時並不享有所主張之權利，它們目前當然也不會有。

申請國想祇憑“神聖信託”之存在或原則，對委任統治之執行取得法律權利或權益。據稱，神聖信託為一項“文明之神聖信託”，所以整個文明世界對此項使命之完成都同感關懷。但如果要使此種關懷獲有具體法律性質，則神聖信託



本身必須不祇是一種道義或人道方面的理想。為了產生法律權利與義務，神聖信託必須有法律之形式，並以法律文字加以表達。道義理想與意在使其生效的法律規則不能混為一談，“神聖信託”原則並不具有剩餘法律內容可以對任何特定委任統治自行發生作用，在整個既定辦法之外產生法律權利與義務。

法院也無法接受申請國之意見，就是即使申請國及國聯其他個別會員國之法律地位確如法院所述，此種情形也祇以國聯存在之時為然，國聯一經解散，則前此國聯本身或其有關機關所有之權利就由解散當時為會員國之個別國家所承受。雖然法院已於一九六二年裁定，一個已經解散之國際組織之會員國，雖然已非會員國，仍應視為保有組織存在時作為會員國所個別享有之權利，但不能擴大解釋，使各該國得以因組織解散而取得前此作為會員國時所從未個別享有之權利。國聯解散後所發生之任何情事也不能使會員國取得前此作為會員國時所並不享有之權利，法院不能將各受委統治國在國聯解散時所提出之片面宣言或意向聲明，表示願繼續遵照委任統治書管理有關領土，解釋為已使國聯個別會員國取得其前所未有之任何新的法律權利或權益。

也許有人認為，法院意見所引致之結論，即目前已無任何主體可對委任統治之適當執行提出主張，必然不可接受，但如果對某一特定情勢作正確法律解釋之結果，顯示所主張之若干權利並不存在，則其後果，也就必須接受。為了避免此種後果而假設權利之存在，將是為政治目的而進行

主要屬於立法之工作。

關於所稱申請國之法律權利或權益問題已在一九六二年之判詞中得到解決，因而現在不能再予受理一點，法院指出，對初步異議所作決定斷不能視為可置有閉案情之事項於不論，在審理初步異議時無論曾否涉及此事，均屬如此。依據法院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三項，遇有被告一方提出初步異議時，就應暫停對案情之審理。在此以後，直至恢復審理案情之時，不得作出決定最後判定或預斷案情中任何爭點。有閉初步異議之判決可能也涉及案情之一部分，但祇屬臨時性質，且祇以必須對初步異議所引起之問題有所決定時始得為之。此項判決不得視為對所涉案情部分之最後決定。

一九六二年判詞雖已確定申請國有權援引委任統治書的管轄條款，但它們仍須根據案情證明對所援引條款之實施確有權利或權益，因而有權請法院提出它們所要求之宣示及聲明。裁定申請國有權援引管轄條款，與裁定申請國並未根據案情為其主張確立法律理由，兩者並無抵觸。

關於主張委任統治書之管轄條款已賦予要求受委統治國實施“委任統治之履行”條款之實體權利一點，法院認為如一項如此重要之權利竟可如此隨意附帶建立，實可驚異。委任統治書內之管轄條款事實上與許多其他類似條款並無不同之處，請法院受理案件之權利與法院審理案情之權利，必須與原告對主張事項之法律權利有所區分，這可說是程序法上之一項基本原則。原告並須證實確立對主張事項之法律權利，且須經法院認可。管轄條款在性質與效力方面係屬程序性而非實體性：條款對當事國是否享有實體權利一點未

作決定，所決定的是假定有此類權利，當事國能否請求法院予以維護。

法院至是又審議了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國聯行政院理事國所簽訂的少數民族條約中的管轄條款，並就此類條款與委任統治書的管轄條款加以區別。就委任統治書而言，管轄條款的用意是使國聯個別會員國可以有方法保護它們對委任統治領土之“特殊權益”；關於少數民族條約，行政院理事國依據管轄條款有提起訴訟權利，用意祇在保護少數民族。此外，少數民族條約對任何“意見歧異”都事先認為可以交付裁判，因為此種情事被視為“國際性之爭執”。所以決不發生缺乏法律權利或權益的問題。在另一方面，委任統治書中之管轄條款則並不具備少數民族條約內管轄條款之特徵或效力。

法院接着又研討了管轄權條款中一般認為廣泛，但却並不含糊的詞句——據稱，照字義解釋，所謂“受委統治國與國際聯合會另一會員國”之間“有關於委任統治書規定……”之“任何爭端”的意思就是任何有關於委任統治書之爭端都可以提交法院。法院並不認為第七條第二項內“任何”一詞不過是加強語氣，有與沒有都完全一樣。“任何爭端”一語與“一項爭端”在本質上並無不同之處；又委任統治書的“各項規定”，雖然用了多數，但如果用“一項規定”，意義也是一樣。依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對法院強制管轄權之接受，多數在措詞方面也同樣廣泛而含糊，甚至範圍更廣。可是，決不能因為措詞含義廣泛，就認為接受國可以無須證明對主張事項確有權利或權益。法院不能認為因為有了管轄權條款給

法院以管轄權，就已因此並當然給予一項實體權利。

法院接着提到應否受理案件的問題。它認為一九六二年判詞不過確定“有權審理案情”，至於應否受理的問題則應留待目前階段再作決定，如同審理諾德彭 (Nottebohm) 案件之案情時那樣，假使如此，法院就將以完全相同之方式裁決本問題。換句話說，從申請國是否有能力提出現有主張這一點來看，法院將裁定申請國並無此項能力，因而也就不能受理此項主張。

最後，法院又研討了所謂“有此必要”的論點。主旨是說，因為國聯行政院無法使受委統治國接受其意見，又因法院所能提出之諮詢意見對受委統治國並無拘束力，所以委任統治書儘可肆意不予遵行。因此，據辯稱，作為神聖信託之最後保障，必須認為每一個國聯會員國對此一事項都有法律權利或權益，並能直接對之採取行動。可是，在實際運用委任統治制度時，曾經過了許多麻煩，通過辯論、討論、協商與合作，才達成了為所有關係方面都能接受的結論，避免促成受委統治國不投反對票就非接納行政院其他理事國之意見不可的情勢。從這一點看，如果說國聯個別會員國對委任統治之執行享有可以不經由行政院而單獨行使之實體權利，那當然是講不通的。此外，即使不說委任統治制度的創立者不可能有意使某項特定政策可強加於受委統治國，從而使委任統治受制於聯合國個別會員國之隨意行動，這個制度既然規定受委統治國可以運用否決權（雖然據法院所知，從未有運用否決權情事）阻止行政院決定之通過，想必不會同時給予聯合會個別會員國以反對受委統治國行使否決權之法律權利。在國際方面

無法經由法律程序來強迫履行義務乃是常例而非例外情形——就這一點而言，一九二〇年較諸今日有過無不及。

此外“有此必要”的論點等於要求法院容許一項等於“維護公益”的行動，也就是說祇要是社會一份子，就可以為了維護公眾利益而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但是當前的國際法並不承認有這樣的權利；法院也不能認之為規約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寅）所稱之“一般法律原則”。

總而言之，“有此必要”這項論點所依據的完全是法律以外的考慮，是事後設想出來的辦法。所謂“有此必要”，無非是國聯時期結束以後的事態所引致，並非創立委任統治制度當時所曾設想到的權利；如果此種權利確然存在，那也是屬於政治性的，在法律上並不構成必要。法院並不是一個立法機關。爭端的當事國當然隨時可以請求法院依據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本着“公允及善良”原則裁判案件。除此以外，法院的職責是很明確的，其責任在於依其所見適用法律，而並非立法。

有人主張法院可以適用以目的為解釋依歸之原則來“彌補闕漏”，依照此種主張，須使文書發揮最大效力，務期達成原有目的。此項原則頗多爭議，而且無論如何，對於須由法院超越合理解釋之範圍，而實施修改或訂正程序之情形，則斷不適用。權利不能因為看來似乎應該存在，就推定其存在。凡是須越過正常法律途徑始能補救之缺點，法院是無能為力的。

也有人可以主張，因為關係方面未能預見日後之演變，並顧到如果委任統治創議人能事先知道日後發生之情勢，可以推定他們原有意願是甚麼，甚至可能對此早已作出明白規定，

所以法院儘可有權補救一種遺漏。可是對於關係方面事先對既未預見，又無法預見之事態所可能有之意願究竟如何，法院實在無從推定，即使能有所推定也決不能假定就是申請國所說的那些意願。

由於這種考慮，法院裁定申請國並未證明對申請事項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為此理由，經院長投決定票——正反票數相等（七票對七票）——法院裁定駁斥所提主張。

作成判決之法院組成如下：院長 Sir Percy Spender；副院長顧維鈞，法官 Winiarski, Spiropoulos, Sir Gerald Fitzmaurice, Koretsky, 田中, Jessup, Morelli, Padilla Nervo, Forster, Gros；專案法官 Sir Louis Mbanefo, Van Wyk。

Sir Percy Spender 另提聲明一項，法官 Morelli 及 Van Wyk 另提單獨意見，法官顧維鈞, Koretsky, 田中, Jessup, Padilla Nervo, Forster 及 Sir Louis Mbanefo 另提異議，均附載於判決書。

巴塞隆納電車、電燈、電力有限公司  
案（新申請書：一九六二年）  
（比利時對西班牙）

本案是由比利時以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九日申請書提出，要求賠償因西班牙國家各機關所採行動使加拿大巴塞隆納電車公司比利時籍股東所蒙受之損失。國際法院於其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判決中駁回西班牙所提四項初步異議中之二項，但認為其他兩項確與案情有關，接着並恢復進行訴訟，關於上項判決，在提交大會第二十屆會之秘書長報告書中

曾有記述。原定期限經西班牙政府請求展延六個月以後，西班牙於一九六五年底提出了再辯訴狀。法院院長於查明雙方意見後，以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二日命令規定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比利時提出答辯之期限，一九六七年四月三十日為西班牙提出再答辯之期限。比利時後來要求將期限展延六個月。西班牙政府對延期原則並無異議，法院院長乃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命令將比利時提出答辯之期限展延至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並將西班牙提出再答辯之期限展延至一九六七年十月二日。其後，比利時政府請求再將限期展延，法院乃於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二日以另一命令將答辯期限展延至一九六七年五月十六日，並因此將西班牙提出再答辯之期限展延至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比利時在展延後之限期內提出了答辯。

北海大陸礁層案（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荷蘭）

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日，荷蘭外交部長經關係國家同意，向法院提出二件特別協定，一件是向法院提出丹麥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間之爭端，一件是向法院提出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荷蘭間之爭端，內容是關於特別協定當事國在北海大陸礁層之劃定界限問題。這些協定是一九六七年二月二日在波恩簽訂並於同日生效。各當事國請法院裁定應適用國際法之何種原則及規則，以劃定各該國依現有公約所決定之部分

界限以外之北海大陸礁層之界限，特別協定訂明各關係國政府願遵照法院決定，經由協議劃定北海大陸礁層之界限。

一九六七年三月八日，依照法院規約第十二條代行院長職務之法官考照特別協定當事國間之協議，規定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為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分別就兩案提出辯訴狀之最後期限，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日為丹麥及荷蘭就各自為當事國之案件提出答辯之期限。

### 其他工作

在檢討期間送交聯合國秘書長登記或編錄的約章中，有若干件規定授權國際法院院長在約章所稱情形下指派某類人員，通常為指派單獨公斷員或公正人或參加當事國間發生爭端所設公斷法庭的公斷員。

### 法院及簡易庭之組成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三日，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選舉法官五名，接替任期於一九六七年二月五日屆滿諸法官之職位，卸任法官為院長 Sir Percy Spender，副院長顧維鈞及法官 Winiarski, Spiropoulos 與 Ammoun。當選法官為 Fouad Ammoun 法官，Cesar Bengzon 先生，Sture Petréén 先生，Manfred Lachs 先生及 Charles D. Onyeama 先生。

一九六七年四月五日，法院選舉法官 Bustamante y Rivero 為院長，四月六日，選舉法官 Koretsky 為副院長。四月六日法



院組設下年度簡易庭，選出法官如下：

法官：院長 Bustamante y Rivero，副院長 Koretsky，法官 Sir Gerald Fitzmaurice，Jessup 及 Morelli。

候補法官：法官田中及 Lachs。

## 乙. 國際法委員會

### 委員會第十八屆會

國際法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五月四日至七月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八屆會。上年度報告書對該屆會初期工作已有論述，茲再補充說明如下：

委員會前已決定於第十八屆會期間完成對條約法之研究，故將條約法提出優先審議，祇分配有限時間審討議程項目二，即特種使節問題。委員會依據專題報告員 Sir Humphery Waldock 所提第六次報告書，重新審議了條約法中所餘的各項條款草案，訂正了早先的若干條款，決定了全部條款的次序，研討了用語方面的若干一般性問題，並通過了全部條款的評註。其後委員會通過了條約法條款草案的最後案文，並依照規程規定提交大會，同時建議大會召開一次國際全權代表會議研討委員會所提條約法條款草案，並就此一專題締結一項公約。委員會又依照大會第二十屆會第六委員會各代表之建議，審議了與可能召開條約法會議有關的程序與組織問題。

委員會通過的條約法條款草案計有七十五條，共分七編，其中若干編又再分為若干節。此項工作兼有編纂與國際法

之逐漸發展性質。條款草案的內容主要是關於下列事項：條款之範圍，用語，條約之締結及生效，對多邊條約所提保留，條約之遵守，適用與解釋，條約與第三國，條約之修正與更改，無效，條約之終止與暫停施行，國家繼承與國家責任之情事及侵畧國之情事，以及條約之保管機關，通知，更正與登記。條款草案之適用範圍僅限於國家與國家間以書面締訂之協定。依據委員會所作解釋，條款草案並不處理戰鬥行為之發生對條約之影響，所謂“最惠國條款”，或規定由個人履行義務或享有權利之條約之適用。同樣條款草案並不設有關於國家繼承與條約之關係，國家因不履行條約義務而產生之國際責任等問題之規定，因為委員會認為在研討關於國家與政府的繼承與國家責任的議程項目時，再處理這兩個問題，更為妥適。

委員會根據 Milan Bartoš 先生所提第三次報告書，審議了若干因各國政府對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及第十七屆會第一期會暫行通過之特種使節條款草案四十四條提出評議而引起之有關特種使節之一般性初步問題。委員會於審議完畢後對其中若干事項得出結論，並指示專題報告員今後應如何進行對本專題的這些方面之工作。

在不妨礙大會第二十一屆會當選委員國行動自由之前提下，委員會因自身為一常設機關，乃作成安排，確保對選定專題之編纂與逐漸發展工作得以繼續進行。關於這一點，業經同意一九六七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臨時議程應包括下列項目：特種使節，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國家責任及國家與政府之繼承。

## 大會審議委員會第十七屆會 第二期會議及第十八屆會之工作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報告書及第十八屆會報告書經於大會第二十一屆會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依第六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了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六（二十一）及二一六七（二十一）。決議案二一六六（二十一）之標題為“條約法國際全權代表會議”，將在本章丙節檢討。大會於決議案二一六七（二十一）表示備悉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工作報告書，及第十八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一、第三及第四各章，核可委員會所提一九六七年度工作方案，並就關於特種使節、國家與政府之繼承、國家責任、及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之未來工作向委員會提出了若干建議。大會特別建議委員會繼續進行與特種使節有關之國際法編纂與逐漸發展工作，以期在第十九屆會工作報告書中提出該專題之草案定稿。大會又表示希望委員會舉行未來屆會時仿照一九六五年五月及一九六六年五月在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為高級學生及各國負責處理國際法問題之年輕政府官員舉辦之研究班辦法再行組設國際法研究班。

### 選舉國際法委員會委員

依據國際法委員會組織規程，大會在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日舉行第一四六〇次全體會議時選舉了國際法委員會的委員二十五名，任期五年，自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七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選名單如下：Mr. Roberto Ago (義大利), Mr. Fernando Albónico (智利), Mr. Gilberto Amado (巴西), Mr. Milan Bartoš (南斯拉夫), Mr. Mohammed Bedjaoui (阿及利亞), Mr. Jorge Castañeda (墨西哥), Mr. Erik Castrén (芬蘭), Mr. Abdullah EL-Erian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Mr. Taslim O. Elias (奈及利亞), Mr. Constantine Th. Eustathiades (希臘), Mr. Louis Ignacio-Pinto (達荷美), Mr. Eduardo Jiménez de Aréchaga (烏拉圭), Mr. Richard D. Kearney (美利堅合眾國), Mr. Alfred Ramangasoavina (馬達加斯加), Mr. Paul Reuter (法蘭西), Mr. Shabtai Rosenne (以色列), Mr. José Maria Ruda (阿根廷), Mr. Nagendra Singh (印度), Mr. Abdul Hakim Tabibi (阿富汗), Mr. A.J.P. Tammes (荷蘭), 鶴岡千仞先生 (日本), Mr. N.A. Ushak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Endre Ustor (匈牙利), Sir Humphrey Waldock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及 Mustafa Kamil Yasseen (伊拉克)。

### 委員會第十九屆會

委員會第十九屆會於一九六七年五月八日在日內瓦開幕。屆會議程包括下列項目：特種使節、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國家責任、國家與政府之繼承、與其他機關之合作、未來工作之安排、及第二十屆會之日期與地點。

委員會選出下列職員：主席：Sir Humphrey Waldock, 第一副主席：Mr. José Maria Ruda, 第二副主席：Mr. Endre Ustor, 總報告員：Mr. Abdullah EL-Erian。

### 丙. 條約法國際全權代表會議

大會以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二一六六(二十一)決定依照國際法委員會建議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審議條約法,並將其工作成果訂入一項國際公約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文書。大會把經國際法委員會通過,並載入其第十八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二章之條約法條款草案提交該會議,作為會議應予審議之基本提案。大會請秘書長在日內瓦或在大會第二十二屆會開會前收到邀請之任何其他適當地點召集會議,會議第一屆會於一九六八年初舉行,第二屆會則於一九六九年初舉行。被邀參加會議之國家為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大會決定特別邀請之國家。大會請參加會議國家在其代表中儘可能委派對條約法有專長之專家。各專門機關及有關政府間組織也被邀派遣觀察員列席會議。此外,為利便會議之籌備與組織工作,大會請秘書長向會議提出一切有關文件,及關於會議工作方法與程序之建議,並提供會議所需之職員與便利,請各會員國秘書長及擔任條約保管人之各專門機關幹事長以書面提出關於國際法委員會所擬條約法條款草案之評議與意見,並決定在大會第二十二屆會臨時議程中列入標題為“條約法”之項目,以期繼續研討條款草案,使本決議案所稱會議得以順利締結一項條約法公約。

丁.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一九六六年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三月八日至四月二十五日在總部署行會議，會議工作在上年度報告書中曾有簡要記述。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已提交大會第二十一屆會，並經發交第六委員會。依第六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二一八一（二十一），表示備悉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為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原則及國家主權平等原則所擬具之規定以及對不干涉原則將遵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之決定。大會對特設委員會所進行之有價值工作，表示感佩，並請該委員會繼續工作，在日內瓦或其他適當地點集會。大會請特設委員會優先完成未能達成協議之四項原則之擬訂工作，並審議關於不干涉原則之提案，以期擴大業經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表達之協議範圍，然後再審議任何其他提案，以期擴大在擬訂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及主權平等二原則時所已表達之協議範圍。大會又請特設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就所有七項原則提具詳盡報告書及宣言草案。依據該決議案，特設委員會將自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七日起在日內瓦舉行屆會。

## 戊. 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

依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一〇四(二十),大會於其第二十一屆會接有關於本問題之秘書長報告書及各會員國所提意見。本項目經發交第六委員會,其後,依該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八二(二十一),其中請各會員國就本問題提供任何意見或補充意見,並決定在第二十二屆會臨時議程中列入題為“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之項目,以便考慮尚須採取何種適當行動。

## 己. 庇護權宣言草案

大會第二十屆會時,因第三委員會議程項目繁多,無法完成有關庇護權宣言草案之工作,故將本項目自第三委員會移交第六委員會。第六委員會於第二十一屆會繼續審議本項目。

第六委員會於第二十一屆會就宣言草案進行一般辯論。在辯論時,決定設置由二十五人組成之工作小組,擬具關於領域庇護權宣言草案之初稿。為此目的,第六委員會將人權委員會於一九六〇年三月十五日通過之庇護權宣言草案案文,第三委員會於大會第十七屆會通過之宣言草案前言及第一條之案文,各會員國以書面提出之修正案及意見,第二十一屆會進行辯論時所提出之具體建議,及有關本問題之現行國際約章,都發交該工作小組。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七日，工作小組向第六委員會提出報告書簡要說明討論經過，並載列領域庇護權宣言草案案文，及似可備供繼續商討之若干點意見。第六委員會參照該報告書建議大會通過一件決議案，經大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全體一致通過，列為決議案二二〇三（二十一）。大會在決議案中請秘書長將工作小組所擬具之宣言草案，連同第六委員會關於該草案之報告書送交各會員國備供進一步之考慮。大會也決定將題為“領域庇護權宣言草案”之項目列入第二十二屆會臨時議程，以期最後通過關於該問題之宣言。

庚 聯合國國際法誦授研習、  
傳播及廣泛瞭解協助方  
案

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報告書一件，說明為實施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九（二十）所採取之步驟，該決議案訂有一個促進國際法之誦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的方案。報告書也載有依據該決議案所設置就方案具體內容向秘書長提供意見之諮詢委員會所提具之建議。秘書長對諮詢委員會所提建議完全接受。關於一九六七年之建議是：在非洲與文教組織聯合舉辦區域訓練及複習班，向發展中國家人員提供獎學金十五名，經發展中國家請求，在現有技術協助方案範圍內提供專家諮詢服務，向發展中國家之機關，以不超過十五個為限，供給聯合國法律出版物全份，大



會應歡迎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之計劃，即依決議案二〇九九（二十）之規定，在聯合國範圍內進行關於國際法編纂及逐漸發展之研究。其後，秘書長報告稱，文教組織已接受關於由兩個組織共同主持並承擔經費舉辦區域訓練與複習班之提案。

第六委員會在審議了秘書長報告書後，建議大會通過一件決議草案，嗣經大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全體一致通過，列為決議案二二〇四（二十一）。大會在決議案中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七年在內實施其報告書中所列舉之各項工作，接受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對舉辦區域訓練及複習班所提供之便利，對文教組織參加方案並對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在國際法部門之活動，並議決依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九（二十）設立之方案今後稱為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協助方案。

秘書長於一九六七年在內致力於實施決議案二二〇四（二十一）授權施行之方案各項目。區域訓練及複習班將於八月十四日至九月九日期間在達萊薩朗舉行。依據同一決議案，秘書長將就擬訂及執行定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實施之方案項目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具報，並在與諮詢委員會磋商後，提出關於今後各年度執行方案之建議。

## 辛、設立聯合國國際貿易 法委員會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全體一致通過決議案二〇五（二十一），決定設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以促進國際貿易法逐漸協調與統一。

大會於第二十屆會上，應匈牙利之請求，在“審議特為促進國際貿易起見逐漸發展國際私法所應採取之步驟”項目下，初次審議此一議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以決議案二一〇二（二十）請秘書長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詳盡之報告書。

大會於第二十一屆會將此項目發交第六委員會，該委員會以秘書長關於逐漸發展國際貿易法之報告書，國際私法統一學會及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秘書處對該報告書所作之評論，及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國際商會理事會關於此事通過之一項決議案為依據，予以討論。

秘書長之報告書為法律事務廳根據秘書長聘請之倫敦市立學院 CLIVE M. SCHMITTHOFF 教授所作之一項初步研究，并商同 MARGARITA ARGUAS 博士（阿根廷），TASLIM O. ELIAS 博士（奈及利亞），GYULA EORSI 教授（匈牙利），WILLIS L. REESE 教授（美國）及 MUSTAFA KAMIL YASEEN 教授（伊拉克）而撰成。此外并與和此議題直接相關之聯合國機構與單位，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諮商。

秘書長在報告書中說，直到目前為止，在協調與統一國際貿易法方面所做的工作，顯示已有若干進展，同時也有若干重

大的缺陷。所得成果不大之原因，一部份是由於任何試圖變更國內法律與慣例之努力有其內在的困難。另一原因是僅有少數政府積極從事法律統一工作或予此事以充分之優先地位。開發中國家，尤其是新近甫獲獨立之諸國，幾乎全無參與此一工作之機會。同時亦察悉，積極從事此方面工作的組織中，沒有一個是舉世一致接受的，而且也沒有一個組織，其中自由企業經濟國家、中央計劃經濟國家、發展中國家及已發展國家之參加是達到均衡程度的。最後，這些組織之間的協調與合作，亦嫌不夠。因此，它們的工作，趨於各自為政，頗多重複。有鑒於此，曾建議聯合國似應更積極參與減少或消除國際貿易交流之法律障礙之努力。

國際法委員會告知秘書長，因工作繁重，不便在此方面担負職責後，秘書長察悉，別無其他在技術上足以勝任，同時並能以充分時間，研究貿易法之協調與統一之聯合國機關存在。因此乃建議，大會或願考慮建立一新委員會之可能，該委員會定名為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在第六委員會中討論此問題時，一般均對秘書長報告書之內容與結論表示贊同。很多發言者提及國際私法統一學會和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在此方面已作之有價值貢獻，以及貿發會議在國際貿易方面所負之任務與責任。

十二月十四日，第六委員會向大會建議一項決議草案，嗣經大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全體一致通過，成為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

依該決議案規定，此一委員會由大會推選二十九國組成，任期六年。委員會內之席次分配將如下述：非洲國家七席；

亞洲國家五席，東歐國家四席，拉丁美洲國家五席，西歐及其他地區國家八席。為求保證該委員會會員國某種程度上之連續性起見，大會訂立一項輪流制度，規定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第一次選舉所產生之會員國中，應有十四國，其任期於三年後屆滿。

決議案並明白請當選組成該委員會之國家，儘可能在國際貿易法方面聲譽卓著之人士中遴派代表。

決議案規定，該委員會應經由下列途徑，促進國際貿易法之逐漸協調與統一：(一) 協調從事此方面事務各組織之工作並鼓勵其相互間之合作；(二) 促使更多國家參加現有國際公約，接受現有模範與副一法律；(三) 斟酌情形與從事此方面工作之組織合作，擬成或提倡採用新國際公約模範法律及副一法律，且提倡國際貿易名詞，規定習慣與慣例之編纂並促其廣泛採納；(四) 促進確保國際貿易法律方面國際公約及副一法律之解釋與適用趨於一致之方法；(五) 收集並分發國際貿易法律方面各國法律及包括判例法在內之現代法律發展之資料；(六) 與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建立並保持密切合作；(七) 與聯合國其他與國際貿易有關之機關及專門機關保持聯繫；(八) 採取其認為有裨職務執行之任何其他行動。

該委員會通常每年舉行常會一次。如無技術上困難，將輪流於紐約及日內瓦開會。該委員會第一屆會將於一九六八年召開。該委員會每年向大會具報，其報告書同時送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發表意見。又該委員會有權與適當組織或專家諮商，或請其提供服務，並與和國際貿易法逐漸協調統一有關之組織建立工作關係。

大會請秘書長在第二十二屆會選舉該委員會前，繼續進行必需之準備工作，尤應請各會員國及與國際貿易有關之機關與組織，於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前，就委員會所應舉辦之工作方案，提出書面意見。

## 壬. 公斷私法性質之國際 商務爭端

一九六二年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內設置的聯合國商務公斷促進處，繼續在該區域內工作。

過去一年中一件特別可注意的事便是該處擬定並公佈了亞經會國際商務公斷規則及亞經會和解標準。此項規則與標準，是秘書處根據一九六六年一月在曼谷舉行的亞經會商務公斷會議所通過的詳細原則而擬成。該會議於建議由該處擬訂並通過該項規則與標準時，曾提議這些規則與標準，應在該區域內廣為傳播，尤其應提請商會、法律及商業協會、大學及關切國際貿易或與國際貿易有關之經濟發展活動之其他適當團體與個人注意。

國際商務公斷規則，係供在該區域內從事國際貿易之當事方面同意適用該規則公斷其爭端之案件中適用。此項規則訂明公斷過程內不同階段中之事項，如公斷人之指派、公斷地點之決定、公斷程序之進行，以及案件之裁決。規則同時亦規定在當事方面不能就公斷人及公斷地達成協議時指派公斷人及決定公斷地之程序，即將此事交由一特設委員會決定。特設委員會將由執行秘書，依規則規定，自亞洲及遠東

經濟委員會代表中遴選組成之。

和解標準為供在該區域內從事國際貿易之當事方面願意就其爭端進行和解以謀解決時作為指導之用。除其他事項外，該標準規定，當事各方得自由接受或拒絕公斷人提出之解決辦法，如未達成解決則調解程序中所發生之任何事件，絕不影響爭端當事任何一方之權利。

## 癸 條約與多邊公約

###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及公佈

截至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五日止的一年內經秘書處登記的條約及國際協定共計五七九件：其中四一三件係由二十五國政府送交，一一一件係由七個專門機關及六個國際組織送交，五十五件係秘書處依職權辦理。編錄的條約及協定共計八件，其中三件係兩個專門機關送請辦理，五件係秘書處辦理。總計自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五日止，登記或編錄的條約及協定共有一二，六三六件。此外，截至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五日止的一年內，尚有五六九件正式聲明經予登記或編錄，總計迄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五日止經登記或編錄的正式聲明共達五，二三六件。

在本報告書期中，秘書處出版條約彙編三十四卷（第五〇八，五〇九，五一二，五一三，五一七，五二〇至五三九，五四一至五四九卷）。

此外，條約彙編尚有三十六卷（至五八六卷止）分載一

九六六年年底以前登記或編錄的約章，目前正在趕印中，預期可於一九六七年年底以前出版。

### 在聯合國主持下締結并交由 秘書長存放的新多邊條約

自上次報告書發表以來所訂立的條約如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盟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紐約開始由各國簽署；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紐約開始由各國簽署；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紐約開始由各國簽署；繼續延長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失踪人死亡宣告公約有效期間之議定書，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五日在紐約開始由各國加入；難民地位議定書，一九六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訂於紐約；設立西非洲經濟聯盟章程，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訂於阿克拉。

### 簽署、批准與加入情形：生效

多邊條約由秘書長執行保管職務者已增至一七八件。

本報告書所論期間內，在各該條約上簽署者計有八十二起，批准書、加入書或接受書及各種有關通知書與文件送達秘書長者共計三三一件。這些條約中，一三六件業已生效，其中自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者如下：

設立亞洲開發銀行協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四日訂於馬尼拉（一九六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

關於統一內河航行碰撞事件之若干規則公約，一九六〇年三月十五日訂於日內瓦（一九六六年九月十三日生效）。

再度展延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有效期間之議定書，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五日在紐約開始由各國加入（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生效）。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於維也納（一九六七年三月十九日生效）。

關於取得國籍之任意議定書，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於維也納（一九六七年三月十九日生效）。

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意議定書，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訂於維也納（一九六七年三月十九日生效）。

設立西非洲經濟聯盟章程，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訂於阿克拉（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生效）。

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公約，一九六五年七月八日訂於紐約（一九六七年六月九日生效）。

此外，經由全體締約國主管管理當局互相協議提出對一九五九年一月十五日訂於日內瓦之關於憑陸路國際運輸証（陸運公約）所作貨物國際運輸之稅關公約附件三及附件六之修正案，業已於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生效，荷蘭對一九五四年六月四日訂於紐約之關於遊覽之稅關便利公約所提修正案，已於一九六七年三月六日獲接受，並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生效。



## 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九條之修正

截至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五日止，下列六十七國業已批准大會以決議案二一〇一（二十）通過之修正案：阿富汗，阿尔巴尼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錫蘭，中國，剛果（民主共和國），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達荷美，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衣索比亞，芬蘭，岡比亞，迦納，瓜地馬拉，匈牙利，冰島，印度，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牙買加，約旦，肯亞，寮國，馬拉威，馬來西亞，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日，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盧安達，新加坡，西班牙，瑞典，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上伏塔及南斯拉夫。

該決議案將於聯合國三分之二會員國批准後生效，惟其中必須包括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

###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

#### 總議定書修訂本

茲依照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大會核定的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的規定，將按照該議定書第三十八條所訂三種方式加入議定書的國家，分別開列於後：

## 加 入

- (甲) 加入議定書全部規定(第一、二、三、四各章)者
- |     |              |
|-----|--------------|
| 比利時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 挪威  |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   |
| 丹麥  |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 盧森堡 |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 上伏塔 |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 (乙) 加入關於和解及司法解決之規定(第一、二兩章)以及有關於等程序之一般規定(第四章)者
- |    |             |
|----|-------------|
| 瑞典 |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

附有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甲)所載保留,即凡因加入以前之既有事實而引起之爭端不適用本議定書所訂之程序。

- (丙) 加入關於和解之規定(第一章)以及關於此項程序之一般規定(第四章)者
- 無。

### 甲甲. 特權與豁免

#### 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

在檢討年度內,愛爾蘭加入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此外,岡比亞通知祕書長,謂該國認為受公約拘束,因公約於該國獨立前即已適用於其領土。是以公約現有當事國計九十六國。

## 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

捷克斯拉夫及愛爾蘭加入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岡比亞則通知秘書長謂該國認為受公約拘束，因為公約於該國獨立前業已適用。公約當事國現在共有六十二國。

### 美利堅合眾國與聯合國關於 聯合國會所補充協定的修正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八日，秘書長與美利堅合眾國常任代表經由一項換文將一九六六年二月九日聯合國與美利堅合眾國所訂關於聯合國會所的補充協定予以修正。是項補充協定曾將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會所協定的適用範圍擴大，包括位於聯合國廣場八六六號阿尔科阿廣場聯營公司大廈內的聯合國發展方案辦事處及位於聯合國廣場八〇一號的聯合國訓練研究所所址在內，這兩個機關均在會所附近區域內。對補充協定的修正實際上係將會所協定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包括前述阿尔科阿廣場聯營公司大廈內租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辦事處之其他房舍在內。

### 聯合國與奧地利共和國 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 織會所的協定

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三日聯合國與奧地利共和國訂立一

項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會所之協定。大會前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以決議案二二一二（二十一）決定將該組織之會所設於維也納。該協定訂明為對大會所通過之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之“補充”，而奧地利原為該公約當事國之一。因此，該協定未與公約之條款重複，但却補足若干闕漏并對公約中某些條款，加以闡明。它就因工發組織會址設於維也納而引起之若干事項，予以規定，包括管制與保護便利與公用事業，往返會址之過境權等事項。它同時設法闡明會員國代表特權與豁免辦法中一不明確之點：它確認關於各國代表之特權與豁免，所謂國家間互惠原則不適用於地主國與聯合國會員國間之關係上。這個在實質上給予會員國代表以外交使節所享之同樣特權與豁免的協定，設有如下規定：協定“無論關係國給予奧地利共和國外交使節或公民以同樣之特權與豁免與否，均適用之”（第三十九節）。至於工發組織之官員，該協定給予他們一項豁免，此項豁免之必要，最近日趨顯著，即對於聯合國養卹基金所付養老金課稅之豁免。該協定附有一項同一日期之換文，以闡明某些條款。此項協定有待批准，預計不久即可實現。

### 設有特權豁免規定之 其他協定

本年度聯合國又與若干會員國締結若干其他協定，設有關於聯合國特權豁免的規定。除了關於技術協助特設基金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供給業務或執行人員的標準協定外，例如又與芬蘭訂立關於定於赫爾辛基舉行的聯合國婦女民

事及政治教育研究班的協定，與牙買加訂立關於定於京斯頓舉行的研究如何在全國有效實現公民與政治權利的聯合國研究班的協定，與波蘭訂立關於定於華沙舉行的研究如何實現世界人權宣言所載經濟與社會權利的聯合國研究班的協定，與突尼西亞訂立關於籌備定於突尼斯舉行的聯合國第二次非洲區域製圖會議的協定，與委內瑞拉訂立關於籌備定於卡拉卡斯舉行的聯合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十二屆會的協定，與迦納訂立關於籌備定於阿克拉舉行的西非經濟聯盟第一次部長會議的協定，及與希臘訂立關於籌備定於雅典舉行的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之協定等。

## 乙乙. 聯合國各機關之議事規則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之修正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決議案一一九三（四十一）中，鑒於理事會理事國之增加，決定將理事會副主席自二人增為三人，并核定對其議事規則第二十二及二十三條之修正如下：（一）修正規則第二十條，規定副主席三人，每人根據理事會依主席建議所作決定，主持理事會屆會委員會之一；（二）修正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主席得指派副主席一人，於其不克出席某一會議或會議之一部份時代行其職權，及（三）修正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由理事會選舉主席或任一副主席之接任人，續任其未滿之任期。該決議案之一項附件規定（一）於選舉理事會主席時，應顧及此項職位在下

列地域集團間公允之地域輪換：非洲國家，亞洲國家，拉丁美洲國家，東歐社會主義國家，西歐與其他國家及 (二) 理事會的三個副主席亦應在主席所屬的區域集團以外，依據公允的地域分配，自地域集團中選舉之。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在關於檢討與重新研究理事會任務與職權的決議案一一五六（四十一）中，理事會決定於未來之一屆會上，參酌秘書長提供之建議，審議應對議事規則作何種修正，尤其由於理事國之增加及其會議形式之變更。理事會審查秘書長依此次決議案提出之建議後，於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決定 (一) 修正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將“副主席二人”字樣改為“副主席三人”； (二) 修正第十九條，將最後一句中“代表”字樣改為單數，以便與第十八條相符，該條規定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由所派代表一人代表之； (三) 修正第二十六及第二十七條規定理事會之委員會，可為全體委員會或限制委員國數額之委員會，惟有限制委員國數目之委員會得由主席提名，並經理事會核可，但理事會另有決定時不在此限； (四) 再修正第二十六條，提及依決議案一一九三（四十一）修正後之第二十條，從而明白規定，理事會每一委員會得選舉其本身職員之規則，不適用於屆會委員會。

同時亦應指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二三一（四十二）中決定修改其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之第十五、第十七及第十八條。這些修正是 (一) 將委員會副主席一人至二人改為“一人或數人”字樣； (二) 主席於不克出席某一會議或其一部份時，得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其職權； (三) 主席職位出缺時，由副主席一人按所代表國家國名英文字母次序遞補之。

## 裝置表決機械設備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七日，大會由於秘書長的建議，核准在大會堂內經常使用機械表決辦法，並決定將此項辦法推廣使用於各委員會會議室之可能之問題，延至第二十二屆會再行審議。

在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期中，形成一項慣例，以“紀錄表決”作為代替唱名表決之程序。在紀錄表決中，毋需唱出每一代表團之國名。主席依次請贊同國家，反對國家及棄權國家分別按適當之電鈕後，自動印字機即將表決結果錄於統計紙上。然後主席依照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宣佈表決結果，並照會員國國名英文字母次序，載入紀錄。此種表決方法節省時間甚多且仍能保持完備之投票紀錄。

### 丙丙. 民族與國族對於其 天然財富與資源之 永久主權現狀

依照大會第二十屆會之決定，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問題經列入大會第二十一屆會議程，並發交第二委員會審議。

在第二委員會中，阿爾及利亞、緬甸、伊朗、伊拉克、巴拿馬、波蘭、敘利亞、烏克蘭、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提出一項決議草案。該草案經兩次修改，嗣後並有利比亞、茅利塔尼亞、摩洛哥、阿富汗、錫蘭、厄瓜多、黎巴嫩及肯亞參入提出。該決議草案於最後修正後，經委員會以九十九票

對零及棄權者八通過。依該委員會建議，大會以一〇四票對零及棄權者六通過該決議草案，列為決議案二一五八(二十一)。

在此決議案中，大會(一)重申所有國家均有不可移讓之權利為其本國利益對其天然資源行使永久主權，(二)宣佈聯合國應作最大一致努力安排其工作務使所有國家均能充分行使此項權利，(三)聲明是項努力應協助發展中國家天然資源可能最大限度之發展，並協助加強其自行從事此種發展之能力，俾發展中國家能有效行使其選擇以決定其天然資源之開發與運銷方式上，(四)確認每一國家天然資源之開發均應依據其本國法律與規章行之，(五)承認所有國家，尤其是開發中國家均有權在全部或局部以外資經營之企業中取得及增加其管理權，並有權在妥為顧及有關人民之發展需要及彼此所能接受之契約慣例之情形下及在公允基礎上從此種企業所得利益及利潤中分享更大部份，並促請外資來源國避免採取有碍行使此項權利之任何行動，(六)認為發展中國家天然資源由外國投資者開發時，後者應負責在與是項開發有關之各部門內在所有階層上妥為加緊訓練本國人員，(七)促請已發展國家，在發展中國家請求時予以協助，包括為開發及運銷其天然資源所需之資本財與知識，以加速其經濟發展，並避免在世界市場拋出非商業性之初級產品貯存，以免妨碍發展中國家之外匯收益，(八)確認發展中國家為發展及運銷其天然資源而設立之國內與國際組織對確保此等國家在此方面永久主權之行使，有重大作用，因此應予鼓勵，(九)建議亞經會，拉經會，非經會及駐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隨時檢討其各該區域內各國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問題，以及為各該國人民之國家利益而對此等資源作



經濟利用之問題。在同一決議案的第二節中，大會請秘書長協調秘書處與聯合國機關及方案在天然資源方面的活動，後者包括貿發會議，發展方案，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聯合國駐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各專門機關及原總，以及尤其工發組織，採取必要步驟，以謀經由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中心，貿發會議，工發組織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工作，將發展中國家天然資源之開發，列入加速各該國經濟成長之方案內，并就該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進度報告書。

#### 丁丁.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 之法律事項

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常任代表致函秘書長，遞送一項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月球及其他天體之活動應遵守原則之條約草案，以供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在一九六六年五月三十日蘇聯所提之議程項目下審議。

美國常任代表於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六日，致函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主席，遞送一項關於探測月球及其他天體之條約草案，并於提及他五月九日的函件及其後與委員會委員國之諮商後，提議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法律問題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二日開會，以審議此一議題。

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二日至八月四日在日內瓦，復於九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在紐約舉行第五屆會。它致

力於擬訂一項關於探測與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在內的條約草案，此項工作係以蘇聯與美國所提的條約草案及小組委員會委員國就特定條款所提出的提案為依據。

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就所提議條約中若干條款獲致協議，此等條款簡言之包括下列各點：(一)任何國家得自由探測與使用外空；(二)太空不得為任何國家專有；(三)外空工作之進行應遵守國際法；(四)不得將核武器設置於外空，所有天體應專供和平用途；(五)儘可能予航天員以協助，遇有緊急降落情事，應立即將此等人員送回他們外空載器的登記國；(六)各國就其在外空之工作負國際責任；(七)各國對射入外空物體所造成損害，在國際上應負責任；(八)各國對其射入外空之物體及此等物體所載之任何人員保持管轄權，此等物體如在發射國國界以外發現時應送回發射國；(九)從事外空工作時，應顧及所有國家之利益。但是，對於小組委員會所討論有關條約草案的其他問題，則未獲致協議，其中包括下列各點：(一)對天體上設施應有進入之自由；(二)對外空工作應提供情報；(三)條約應適用於國際組織；(四)應予其他國家以均等條件，以偵察外空物體之飛行。

九月十七日美國常任代表致函秘書長，請求將題為“關於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條約”之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一屆會臨時議程，所提議條約全文，經列為該項目之附件。

法律問題小組委員會屆會之工作結果，經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九月十九日予以審議。委員會備志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書，但關於條約草案中未達成協議之條款，意見上仍有重大歧異。

一九六六年十月四日，蘇聯常任代表致函秘書長，遞送蘇聯條約草案之訂正本，以供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在一九六六年五月三十日蘇聯提出之議程項目下審議。

在大會第二十一屆會上，探測與使用外空所引起之法律問題，係於下列三議程項目下審議：(一)題為“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之項目，由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二一三〇(二十)列入臨時議程；(二)題為“締結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國際條約”之項目，係蘇聯於一九六六年五月三十日所提出，但該項目之措詞在總務委員會中有所更改；及(三)題為“關於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及其他天體之條約”之項目，係一九六六年九月十七日美國所提出。

關於各國在外空之活動所應遵守之條約問題，係於十二月十六及十七日在第一委員會中討論。雖然蘇聯及美國分別提出了它們的條約草案以供審議，但此兩草案均未討論。在委員會開始就條約草案舉行辯論前，所餘尚待解決之問題，已經由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委員國間諮商解決，並於十二月十五日，將“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之原則條約”全文，作為一項由四十三國提出之決議草案之附件，提交第一委員會審議。

在此一決議草案中，大會(一)嘉許各國關於探測與使用外空包括月球及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二)請保管國政府於最早可能日期將條約聽由簽署並批准；(三)希望該條約儘可能獲得最廣大之參加；(四)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甲)繼續進行其擬訂因物體射入外空而造成損害賠償責任

之協定及協助並送回航天員與外空飛器之協定之工作，(二)開始研究有關外空之定義及外空與天體之利用之問題，及(三)將其工作進展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具報。辯論期間有一項修正案提出，擴大有關外空之定義及外空與天體利用之問題之研究範圍，將外空通訊之各項牽涉包括在內。該項修正案經提出決議草案之國家接受。

該條約中規定可簡述如下：(一)外空及天體之使用應為謀全體人類利益，所有國家均得依照國際法自由探測與使用外空與天體，天體之一切區域均得自由進入，外空應有作科學調查之自由；(二)禁止國家將外空包括月球及其他天體據為己有；(三)在外空包括月球及其他天體進行活動應依照國際法及聯合國憲章，以利國際和平與安全；(四)禁止在外空設置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種類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月球

及其他天體專為和平目的之使用，禁止在天體上建立軍事基地，裝置與工事，試驗任何種類武器或舉行軍事演習，准許使用軍事人員從事科學研究或達成其他任何和平之目的，以及准許使用為和平探測月球及其他天體所必需之任何設備；(五)協助在其他國家領土內，公海上，外空中或天體上遭遇危難之航天員，並將其安全送回外空飛器登記國，供給關於任何可能危害航天員健康之現象之情報；(六)各國對其政府機關及非政府團體在外空及天體上之活動應負國際責任，國際組織及參加該國際組織之國家對其外空活動亦負有責任；(七)各國對射入外空物體所造成損害負有國際責任；(八)登記國對射入外空之物體及其人員，在外空或在天體上時，應保持管轄權，並對於天體上降落或築造之物體保持所有權，此等物體於登記國以外發現時應予送回，但登記國如經請求，應於物體歸還前提出

證明資料，(九) 尊重他國在外空同等的利益，在外空包括月球及其他天體，從事探測時，應避免使其遭受有害染污及使地球環境發生不利變化，如一國或其國民計劃在外空進行之活動或實驗，可能引起對他國活動引起有害干擾時，應舉行國際會商，(十) 條約當事國於其他當事國請求給予觀察各該國射入外空物体飛行之機會時應於平等基礎上考慮之，此項觀察機會之性質及可給予之條件應由關係國家以協議定之，(十一) 有關外空活動之性質，進行狀況，地點及結果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公眾及國際科學界，是項情報秘書長應予傳播，(十二) 月球與其他天體上之所有站所，裝置，器材及外空飛器依互惠原則開放，計擬之視察應先期通知，以便採取預防辦法，確保安全，並避免妨碍所視察設備內之正常作業，(十三) 條約適用於一切外空活動不論此種活動係由一個國家進行或與其他國家聯合進行，包括在國際政府間組織範圍內進行者在內，國際組織之活動所引起之實際問題應與主管國際組織或與該組織內一個或數個會員國解決之，(十四) 所有國家得簽署，批准或加入條約，蘇聯政府，聯合王國政府及美國政府經指定為保管國政府，條約應於五國政府包括保管國政府交存批准書後生效。

在辯論中，很多代表團強調條約之締結將有助於鞏固和平與減少國際衝突的危險。有人指出，繼一九五九年南極條約與一九六三年簽訂的禁止在大氣，外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之條約之後，此一條約乃一連串鞏固和平的協定中的第三個條約，並希望這些條約能繼續增多。也有若干代表團認為該條約將有助於裁軍方面迫切問題之解決。有些代表團堅稱此一條約將能促進在外空的國際合作並能對防止在外空從

事武器競賽的努力發生某種影響。很多代表團強調禁止在外空設置核武器及規定月球及其他天體應專供和平用途的一條之重要；但是，也有人因為上述的後一規定僅提到月球及其他天體而不普遍適用於整個外空而表示遺憾。另有一個看法，認為該條約的締結是擬訂外空法過程中的一個重要步驟并能建立一個堅固的基礎，以供將來就探測與使用外空所引起之具體法律問題達成詳盡之協議。同時也有人察及，除非儘速將外空與大氣空間加以區分，則該條約之實施勢將有困難。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委員會通過四十三國提出之決議草案，該草案旋經大會全體一致通過，列為決議案二二二二（二十一）。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七日及十九日開會，並有鑒於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二（二十一）之規定，審議了有關組織事項及其法律問題小組委員會未來之工作。委員會同意法律問題小組委員會應繼續進行其擬訂物體射入外空所造成損害之責任問題及協助與送回航天員問題兩項協定的工作，同時開始有關外空定義及外空與天體之利用包括外空通訊之各項牽涉等問題之研究。達成是項協議時，有一項諒解，即由小組委員會本身決定如何安排其工作。委員會同時亦決定，其法律問題小組委員會之下一屆會將於日內瓦舉行，開會日期由委員會委員國協議決定。依此決定諮商結果，法律問題小組委員會定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開會，為期三週至四週。

關於和平使用外空問題之其他事項已詳第三章丙節。

## 戊戌. 確立侵畧之定義問題

一九五八年至一九五九年、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秘書長常年報告書中都有關於依據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一八一(十二)為決定大會宜於何時重新審議確立侵畧定義一事所設委員會最初三屆會議工作情形的記述。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四月三日開始舉行其第四屆會。委員會舉行七次會議後於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休會，由主席決定復會日期，以便委員固有充分時間研究業已提出的各項決議草案

## 己己. 聯合國行政法庭

行政法庭於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至十月十一日在紐約開庭，一九六七年四月三日至二十一日在日內瓦開庭。在紐約開庭審理案件三起，並舉行常年全體會議選舉庭長與副庭長及審議有關法庭工作的事項。法庭在日內瓦審理了四起案件。茲將法庭所作判決摘要敘述如下：

一九六六年十月五日對RAU  
控訴聯合國秘書長案所作  
之第一〇一號判決

申訴人於一九六一年五月參加聯合國服務，任兒童基金

會短期任用之國際商業機器打孔員，並於一九六一年八月成為試用職員，仍擔任原來職務。由於機器工作方面預見的變更，一九六三年五月她試用期滿後，乃改為一年定期任用，並於一九六四年二月延長一年。自一九六一年五月至一九六三年四月及自一九六四年五月至一九六五年四月期間，申訴人定期考績報告中評語為“一個保持良好效率標準的職員”。一九六四年四月，申訴人接獲通知謂她的行為與工作，曾受她主管人員的批評。她對此項批評表示不服，並請調往其他單位，此後曾數度更換工作。因其合同於一九六五年四月期滿後未續予延長，她乃向聯合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失敗後，她便向法院提出請求書，請求法庭命令撤銷一九六三年五月將其從試用職員改為定期任用而未改為常任或正式職員之決定，或者，作為一個附帶的申請，她請求法庭命令撤銷一九六五年五月不將她定期任用展期的決定。

法庭認為主要請求是不可受理的，因為這些請求是對一九六三年所作的一項決定提出，而當時她并未依可適用的申訴程序，提出異議。法庭認為附帶請求缺乏依據，並察悉依照職員服務規則第一〇四、一二條(b)規定，定期任用并不附有可獲延長或改為任何他種任命的展望。法庭察悉聯合申訴委員會曾將申訴人服務成績之考核方式詳細通知答辯人，因此，在此種情形下，答辯人最後獲致的結論，是屬於他職權範圍以內的。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日對  
FORT 控訴聯合國秘書長  
案所作之第一〇二號判  
決

申訴人於一九六四年七月在日內瓦參加聯合國工作，為短期任用職員，此項任用，并不予他領取任何津貼之資格。其後他請求改為一年定期任用，并自他開始工作之日起算。這將使他有資格領取安置補助金以及按年領取教育補助金，服務地點調整數，出差津貼及眷屬津貼。行政當局僅給予他六個月定期任用，是項任用并無安置補助金，而其他各項按年計算的補助金，亦僅有半數。申訴人於主要請求中，請法庭命令撤消此一決定，并於附帶請求中請法庭命令付給在他所要求的任用之應得的各種補助金與福利。

法庭駁斥了這些請求。於審議與申訴人合同狀況有閔之情形後，法庭注意到申訴人從來自任何有權官員收到任何函件，承諾其請求可獲滿足，或就此提供任何期望。因此，法庭認為申訴人在法律上無權獲得一年之定期任用，基於同一理由，他也無資格領取假如獲得此項任用時可得的津貼及其他福利。

一九六六年十月對 Azzu  
控訴聯合國秘書長案所  
作之第一〇三號判決

申訴人於從事公務時失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秘書長依

賠償請求諮詢委員會之建議，認定申訴人因此全部喪失工作能力，並核准支付應得之福利與津貼。因其健康情形似有進步，諮詢委員會乃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將此案件重予檢討，並建議一切款項之支付，應予停止。秘書長核准該項建議，申訴人乃向諮詢委員會提出申訴，但該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二月重申其原建議。一九六五年三月，秘書長決定再度核准委員會之建議，申訴人乃向法院提出請求書，以該委員會所循之程序與適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不合為理由，請法庭命令撤銷秘書長之決定。

法庭注意到申訴人並未獲得機會就賠償請求諮詢委員會據以作決定之爭點，說明其立場。因此，它認為諮詢委員會作成經答辯人於一九六五年三月核准之建議所循之程序與適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不合，惟對案情不作決定，將該案發回以便更正程序。

一九六七年四月十四日  
對 GILLEAD 控訴聯合國秘書長案所作之第一〇四號判決

申訴人因嚴重不當行為被立即解職——此項解職，因其性質關係，不需提交聯合懲戒委員會——理由為在大會第二十屆會上，他以一項匿名文件多份，經由聯合國分發途徑，分發各會員國代表團，該文件與大會文件極為相似，且內載與內部行政事項有關之情報及一項請大會採取行動之提案。他請

求法庭命令撤銷秘書長將他解職之決定。

法庭駁斥了此一請求。法庭提到按照先前判例，嚴重不當行為之概念係用來指與繼續充任職員不相適合之行為而言，且僅有在不當行為甚為明顯，為職務上之利益計須予立即與最後解職之條件中，方可不經懲戒程序處理。法庭於審查該案事實後獲得結論，認為是項不當行為，既屬顯然，且情節重大，因此它與答辯人所下的立即解職的命令，無法不表同意。

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七日對  
FRANCIS控訴聯合國秘書長  
案所作之第一〇五號判決

申訴人因其在技術協助局仰光辦事處秘書處任用之終止向聯合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但聯合申訴委員會決定不予受理，因此項申訴係於職員服務規則第一一一·三條規定期限期滿後才提出。申訴人請法庭命令撤銷該委員會之決定。

法庭認為職員服務規則第一一一·三條中有關期限規定之部份，僅適用於會所職員。基於答辯人與申訴人之一項協議，請委員會審議申訴之案情，法庭認為有權就該案實體予以受理，並決定除非當事雙方獲致解決，申訴人得就本案案情及應適用之期限向法庭提出一項說明節畧與主張。

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日對  
VASSEUR控訴聯合國秘書長  
案所作之第一〇六號判決

由於預算關係而取消一項原予申訴人并經其接受之工作後，答辯人給付後者相當於如他開始服務但其任用立即終止而應得數額之賠款，亦即大約相當於三個半月的薪俸。申訴人請法庭命令撤銷此一決定，并請將賠償額定為他全部合同期間應得之薪俸與津貼之總數。

答辯人提出此一申訴是否應予受理之問題，指稱申訴人從未成為本組織之職員，法庭指出答辯人承應雇用申訴人之正式合同業已簽訂，且此一合同關係職員服務條例與職員服務規則所訂之任用程序，法庭應依法律規則決定本案，不容置疑。至於實體問題，為求斷定賠償究應依何準則決定，法庭審議了所作承諾的範圍，承諾未能履行的原因，以及申訴人實際蒙受之損害，從而裁定除答辯人原提出之賠償外，加給申訴人一, 000 美元。

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對 Miss B. 控訴聯合國秘書  
長案所作之第一〇七號判  
決

申訴人主要係請法庭命令撤銷秘書長以健康為理由未延展她定期任用的決定，并請法庭命令採用適當的醫務程序，規定由有關職員與行政當局各指定醫生一人，并由此兩醫生再提名另一位醫生共同組成一小組，以審議因健康原因終止服務的條件。

法庭駁斥了此項請求，指出，負責適用職員於任用前必須

符合的健康標準的醫務主任，前已認為申訴人在健康上僅適宜於短期任用，而法庭認為對醫務主任所獲結論是否允當，無權過問。至於申訴人請求訂立之醫務程序，法庭提及在過去判例中，它曾強調在有閔職員對當局健康診斷意見表示不服之案件，適當醫務程序甚為必要，但是它贊同聯合申訴委員會對影響職員既得權利之醫務判斷——如因健康關係終止常任任用之情事——與供決定某人在健康上是否適於任用或其任用應否延長之醫務意見，所作之區分。在前一情形下，依適當的法律程序言，或應徵詢獨立的醫務意見，但在後一情形下，一個候選人并無固有的雇用權利。

依照法庭的命令公佈的判詞內刪畧申訴人姓名。

## 參考資料

### 甲 國際法院

國際法院年鑑，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七年。

西南非案，第二期，判詞，國際法院一九六六年彙報，第六頁。

巴塞羅納電車、電燈、電力有限公司案，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命令，國際法院一九六六年彙報，第五〇七頁。

北海大陸礁層案（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一九六七年三月八日命令，國際法院一九六七年彙報，第三頁。

北海大陸礁層案（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荷蘭），一九六七年三月八日命令，國際法院一九六七年彙報，第六頁。

巴塞羅納電車,電燈,電力有限公司案,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二日命令,國際法院一九六七年彙報,第九頁。

## 乙. 國際法委員會

### 丙. 國際條約法全權代表會議

關於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一九六六年一月三日至二十八日)及第十八屆會議(一九六六年五月四日至七月十九日)工作報告書,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九號(A/6309/REV.1)。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四。

有關國際法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之文件與紀錄,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及同上,第二十一屆會,全體會議,第一四六〇次會議。

### 丁.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 戊. 調查事實方法之問題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

## 己. 庇護權宣言草案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一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八十五。

## 庚. 聯合國促進國際法講授, 研習, 傳播及廣泛了解之協助方案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一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八十六。

## 辛. 設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一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八十八。

## 壬. 聯合國各機關議事規則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十一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四; 同上, 第四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 附件, 議程項目十五; 同上, 第四十二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一及二十一; 及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一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五。

癸. 各民族與國族對於其天然  
資源及財富之永久主權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一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四十五。

甲甲. 和平使用外空之法律事項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一屆會, 附件, 議項目三十、八十九及九十一。

乙乙. 確立侵畧之定義問題

有關決議草案, 參閱 A/AC.91/L.19, L.20 and L.21。

丙丙. 聯合國行政法庭

聯合國行政法庭第一〇一號至一〇七號判決: AT/DEC  
/101 to 107。



## 第十四章

### 新聞工作

新聞廳依照其任務規定繼續協助各國家及國際新聞機構，就聯合國的活動提供詳盡的經常的報導。

關於在非洲舉行的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會議經過的定地報導已在非洲加以安排。關於一九六六年八月在巴西利亞舉行的國際種族隔離問題研究班也作了特別安排加以報導工作。

關於國際觀光年（一九六七年）及國際人權年（一九六八年）慶典的新聞部署業已加以計劃。發送新聞資料的特別慶祝日之中有一九六六年獻給難民問題的聯合國日、人權日及國際廢止種族歧視日（三月二十一日）。

關於改善聯合國報導本組織經濟社會及人權活動新聞方法的報告書已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七六（四十一）之規定加以編撰以供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議。另外一篇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七六（四十一）請求的報告書已予分發，內載關於各會員國政府及各適當教育機關與公民社會團體的新聞方案如何能藉報紙、無線電、電視及電影以支持聯合國的各項建議。

新聞廳也根據以往二十年所獲的經驗及當前的需要與可能性對其政策、程序及慣例作了一番檢討並重新加以評估。這篇報告書將於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議之後提呈第二十二屆大會。

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七年的這些工作以及其他工作均在下文詳加敘述。

## 新聞事務處

新聞事務處繼續以有關聯合國工作的新聞供給新聞記者並使他們便於進入會場索閱文件，參加記者招待會及新聞簡報和接近其他新聞來源。

去年供會所新聞記者與聯合國各新聞處用的新聞稿共發了約三四五二份。其中包括聯合國會議的一般報導、演說詞全文、秘書長及大會主席新聞記者招待會紀錄、經濟及社會方面活動通告、各種時事的特別參攷文件與其他背景材料。新聞摘要週刊的英文、法文與西班牙文版也按期出版。

新聞事務處所編撰分發的背景材料之中有一項附有註解的第二十一屆大會議程表，供記者與各代表團使用，另有一項屆會通過決議案的彙輯。

新聞廳職員每天在會所舉行新聞簡報。新聞事務處裏助安排各代表團代表、聯合國秘書處高級職員及其他聯合國機關所舉行的新聞記者招待會。過去一年內，除各常設代表團的新聞官員所舉行的許多次的新聞簡報之外，總共舉行此種新聞記者招待會約八十五次。

## 出版事務處

以英文、法文與西班牙文出版的聯合國月報已在這一年之中提供了聯合國所有各主要機關會議經過及各特設委員會工作的報導。紀事月刊也刊載了幾篇有關本組織工作及有關各專門機關工作的專文。這些文章之中的有幾篇已印成小冊。

一九六五年聯合國年鑑——本組織主要參攷刊物的第十九期——已經出版。年鑑對聯合國各機關的會議經過及各項決議作簡潔的官方敘述，全部備有索引，並就與聯合國有關的各政府間組織的本年度主要工作加以檢討。一九六六年年鑑的編輯工作已經開始。

兩本重要的參攷書：“聯合國典載，一九四五至一九六五年”及“國際法委員會的工作”的英文本已於這一年內出版。此外，“人人之聯合國”第八版正在印製之中。這些書籍的法文、西班牙文及其他語文本正在編撰中。

出版事務處繼續以約五十種語文出版關於本組織工作的小書、小冊及摺葉。為紀念獻給難民問題的一九六六年聯合國日起見該處出版了“難民專員辦事處：它是甚麼，它做甚麼”及“近東五眼處與巴勒斯坦難民”兩個小冊。一本供慶祝國際觀光年用的小冊已印行。有幾本有關一九六八年人權年的出版物正在編撰中，其中有“聯合國與人權”以及“有關人權的問題與答案”。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盟約及國際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的全文經以小冊体裁印行或重印。

從月刊轉載的兩篇與南非共和國政策有關的文章——“種族歧視對教育科學及文化的影響”及“南非的壓迫措施：人權委員會的行動”——以及標題為“聯合國與種族歧視——新近發展情形的評論”的特寫文章均已印行。

標題為“大會決議”刊載大會政治、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重大決議案全文的新摺葉連續刊物已於一九六七年創刊。

在這一期間內出版的其他小書與小冊之中計有：“有關聯合國的基本事實”；“聯合國：它是什麼，它做甚麼，它如何工作”；“聯合國發展方案：它是甚麼，它做甚麼，它如何工作”；“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有關其成立及活動的基本文件”；“國

際工業發展座談會”；增進青年對於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瞭解之觀念宣言”。

對外界著者及私人出版商之編撰有關聯合國書籍與文章者曾給與協助。

### 電視及電影事務處

由於電視現在是傳達新聞的主要媒介，各國電視機構更多向聯合國取得各項節目與便利。目前約計一百一十個國家所用的電視機約有二億架。現已有兩個通訊衛星系統開始工作，加上全世界所設地面廣播台數的激增，預期在今後兩、三年內差不多所有各電視機構均將直接報導聯合國的大事。聯合國電視廣播台業已經由衛星將三十餘次電視傳真發送至歐洲及遠東。安全理事會有關中東危機的會議的一次單獨傳真由三十餘個海外電視機構收獲。因此，聯合國電視廣播台須擔負更多的職責。但是，不充足而陳舊的設備却嚴重地防礙各國機構對聯合國會議經過情形的收覽。

彩色電視及電影需求的迅速增加也造成了有關設備缺乏的新問題。北美洲及日本使用彩色電視已經好多年，預期到了一九六七年終，若干其他國家，包括法蘭西、德意志、墨西哥、荷蘭、聯合王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在內，也都將用彩色傳真。

這一年內，聯合國電視及電影事務處以新聞材料及紀實節目供應了許多電視機構。第二十一屆大會，安全理事會會議，以及特別是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會議及在巴西利亞召開的國際種族隔離研究

班的經過情形均以當場或電影的方式，經由為所有各現有電視機構服務的國際新聞機關，作全球性的供應。歐洲經濟委員會二十週年紀念特輯已予製就供各有關國家電視機構應用。

一九六六年聯合國的電視及特寫紀實節目繼續依分擔費用的辦法編製分發。二十六個國家與領土的電視機構都在這個基礎上製成了十種以上的聯合國紀實節目。另有十二個國家與領土也傳播了聯合國的節目。雖然有幾個電視機構製成了它們本國語文的配音，聯合國電視事務處也視需要製成了阿拉伯語、英語、法語及西班牙語的節目。

專供學校廣播及一般教育用的八個聯合國節目亦經邀請加以編製。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時曾編製雜誌体裁的有區域興趣的新聞節目，其中包括一項由北非及中東的九個電視機構訂閱的阿拉伯評論週刊及供操西班牙語地區用的西班牙文電視新聞週報在內。聯合國新聞及視覺生產中心曾藉地方資金安排有區域興趣的經常電視廣播及訪問。

有關聯合國體系的基本新聞電影專輯，有些是彩色的，繼續廣予分發。這些電影及經挑選的電視特寫節目已在設於各新聞處及各發展方案辦事處內的一百十餘個地點並經由發行商在八十四個國家與領土內供教育界及各團體放映之用。來自這些地點的發行報告證明廣大的觀眾都對這些節目具有興趣，令人興奮。

### 無線電事務處

聯合國無線電廣播電台繼續協助全球的国家無線電廣

播機構及私人無線電台竭力將本組織的活動向它們的聽眾報導。

技術上的及其他的便利均給予派駐聯合國的無線電台記者。常駐聯合國紐約會所的無線電台記者平均人數有一百人。在特別具有新聞價值的時候利用聯合國服務的人數就會增加幾倍。

安全理事會、大會第二十一屆常會及其第五特別屆會的會議係當場全部在北美洲予以廣播並用短波廣播到歐洲、中東、非洲及拉丁美洲。

聯合國錄音庫的材料繼續向請供給各無線電廣播機構，並作特別努力鼓勵各國家無線電廣播網及私人電台編製有關聯合國問題的節目。此外，聯合國無線電台在其自己的播音室內及各國廣播機構的播音室內製成了播到世界所有各地的約有三十種語文的各種節目。九十八個國家與領土至少每週利用聯合國的無線電廣播材料兩次，另外十四個國家與領土每週利用一次，而且還有十四個國家與領土不時利用聯合國的無線電廣播材料。

聯合國無線電台所編製的節目內有經常的新聞簡報、新聞輯要、專題及紀錄廣播。雖然與過去幾年一樣保持對政治問題作最充分的可能報導，對於聯合國在廢除殖民地、種族隔離及經濟與社會發展方面的工作也加以特別注意。

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的會議經過已在聯合國會所、非洲及中東加以廣大的宣傳。關於大會討論西南非問題的情形及國際種族隔離座談會的特別報導已予以安排。在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那一天全球的無線電廣播機構及各電台都普遍採用秘書長的錄音

文告及聯合國的特別無線電廣播節目。

一九六七年上半年內曾編製了紀念歐經會及亞經會第二十週年的特別節目。另有兩個特別節目係以中美洲及拉丁美洲的經濟合作作為主題。末了，正在利用主要係由聯合國記者在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搜集的最新材料編製有關經濟及社會發展各方面的七個節目的專輯。

在這一年內，又替要根本認識聯合國工作的聽眾編製了一個題為“多彩色的衣服”的七個節目的專輯。

### 攝影及展覽事務處

這一年內，除經常報導會所及日內瓦辦事處的聯合國會議之外，也作了報導重要聯合國會議及全世界各項會議的各項安排。曾經組織了特別攝影團前往北非與西非、亞洲、中美洲及拉丁美洲的幾個國家攝取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發展工作的照片。

報導會所事情的各項便利及有關聯合國定地工作的簡報均由本事務處供給各通訊社、各報紙及雜誌的攝影人員。

以經由各聯合國新聞處及各辦事處為主聯合國照相貯藏館的照片經繼續分發給各國政府新聞處、各編輯人員及各出版人以供各新聞媒介之用。這一年內大量的直接請求都由會所的職員滿足了。

聯合國照相貯藏館的照片是目前視覺作品的基礎。總共一七、五〇〇套的每年成套展覽照片，包括報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的括貼十六幅在內，已予以分發，並已用約計四十四種語文加複印——在許多情形之下係就地複印。有關歐經會及聯合國協助難民的掛

畫經以英文, 法文, 西班牙文製成並有不載文字以使用當地語文複印者。上述掛畫係與難民專員辦事處及近東三賬處合作編製以便配合聯合國日的活動予以分發。有關大會及安理會的全理事會的掛畫的最新版本也已加以編製並分發。聯合國月刊經常採用聯合國的相片, 該刊的相片欄即係由本處編製。

供人權年分發的阿拉伯文, 中文, 英文, 法文, 俄文, 及西班牙文世界人權宣言經以招貼体裁予以印製。

## 新聞處

目前辦公的五十個新聞處現以有關聯合國及各有關機關的新聞提供約計一百二十八個國家與領土。這個新聞處總數係將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的新聞處與在阿的斯阿貝巴, 曼谷, 及桑提亞哥的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新聞處包括在內。為滿足它們地區內的報紙, 無線電及電視廣播服務的需求起見, 各新聞處均與政府及私人新聞媒介以及各非政府組織及職業團體保持密切聯繫。各新聞處也就教授聯合國情況方案及各專門機關的工作與各教育當局及機關密切合作。此外, 新聞處以有關它們地區內所發生的聯合國活動的新聞提供會所, 以便重新傳播。

一九六七年五月在拉哥斯設立了一個新聞處, 對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提供服務。

## 公眾事務處

經研究新聞廳內各項密切有關的職能之後, 業於一九六



六年十月份將遊客事務組由新聞及出版司改隸對外關係司。遊客事務組，非政府組織組及教育聯絡組均一起歸隸公眾事務處。

### 研究金與實習員方案

一九六六年九月十二日至十月七日第六屆三角研究金方案常年會議在會所開會，採取由教科書及其他教材作者舉行座談會的方式。這些教科書及教材係根據語文加以歸類以供在聯合國會員國教授聯合國情況之用。由來自操西班牙語國家的參加者十八人出席會議，其中十七人係來自拉丁美洲，一人來自西班牙。文教組織參加選請應徵者的工作並合作主辦方案。其他專門機關則提供講演人、工作文件及廣泛的文件。座談會所產生的教材將由會員國的有關教育當局、出版商或其他發行機關加以刊印，無須聯合國承付費用。

一如往年，一九六六年夏季為學院及大學學生舉辦了兩個實習員方案——一個在會所，另一個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來自二十二個國家的學生四十七名及觀察員十三名參加了會所的方案。來自四十個國家的學生九十三名及觀察員六名參加了日內瓦的方案。日內瓦方案是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夏季屆會同時舉行的。這兩個方案的目的都在使從各國選拔的幾批專修國際關係、經濟學、法律及有關科目的優秀學生，有機會經由簡報、團體討論、旁聽聯合國機關會議以及個別研究計劃而直接研究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舉辦這兩個方案都毋須聯合國承擔直接費用。

## 教授關於聯合國的知識

一如往年，與各專門機關，尤其文教組織，教育當局以及非政府組織保持密切合作，以鼓勵並協助在各級學校及成人教育團體教授聯合國組織情況的方案。會所及各聯合國新聞處都在這一方面提供充此項用途的各項便利、材料與服務。

各新聞處繼續不斷與其地區內的教育當局保持聯繫，以資擴充並加強各學校、師資訓練所、學院與大學內聯合國課程的研究。

對於協助通常由教育部或大學與有關國家聯合國同志會合作籌辦的教師座談會尤其是協助在國家及省份階層上舉辦的教師座談會的問題業已加以特別注意。在檢討期間內阿富汗、阿根廷、錫蘭、哥倫比亞、義大利、日本、泰國及烏拉圭都曾舉行此種座談會。

## 非政府組織

依大會決議案的規定業已要求向新聞廳登記的二百餘個國際及國內組織積極合作支持國際觀光年及國際人權年。

這些組織之中的有許多業已開始作國際人權年的籌備工作，並且各個組織的重要出版物業已幫着使大眾集中注意該年的目的及活動以及其他與聯合國有關的問題。新聞廳已經提供了新聞及其他的協助。

各非政府組織的代表都對會所就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有關的問題為他們所安排的每週簡報，特別是關於經濟與社會方面的每週簡報保持高度的興趣。

## 遊客事務組

提倡與招徠的工作終於增加了這一年的會所遊客人數。不但參加導遊的遊客人數增加而且許多有力團體都覺得它們的第一次遊覽相當有益，所以每年都定期要其餘的成員及職員遊覽。對聯合國的各種活動尤其是經濟及社會方面的活動的興趣增加是特別值得注意的。從請求供給有關總協定關稅談判與貿易及發展委員會屆會等情事的專門問題的簡報、文件及新聞材料上就可以看出這一點。

一九六六年下半年及一九六七年上半年參加會所導遊的遊客人數增加了百分之十五。通常清淡的冬季各月的百分比增加數竟比往年度的同月份（正月及二月）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之多。一九六六年的遊客總數是一、〇六四、二〇八。

一九六六年曾為一九六三個團體安排了特別節目，參加總人數為一一〇、一一九，與一九六五年的一、八四四個團體及參加人數一〇五、六〇〇成一對照。

一九六六年公眾問訊股處理了個別問詢要求七六、五〇〇次。此等問詢多數涉及技術協助與經濟發展問題以及越南、南羅德西亞及西南非的情勢。對中東的情勢也顯示有特別的興趣。非洲、拉丁美洲及亞洲的發展問題也成了大多數的問詢對象。

## 特別慶典

新聞廳業於慶祝一九六六年聯合國日時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三八（二十）之規定特別注意難民問題。於編撰及



聯合國的各新聞處及與新聞廳有聯繫的各非政府組織都參加了慶祝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

一如往年，到處都普慶一九六六年人權日。其中包括大會主席及秘書長發表的特別文告的出版及廣播以及許多國家無線電廣播機構及電視廣播機構利用新聞廳所編製的特別節目在內。從政府的宣告及國家領袖的聲明到音樂會、公眾會議、報紙及雜誌文章，以及廣播機構本身所編製的無線電及電視節目與社區及學校的研究及行動方案都成為國家階層的慶祝活動。新聞廳與人權司合作編製的特別材料內有一項人權日的摺葉，一件標題為“人權：一個考驗和一個機會”的背景文件及其他的材料。世界人權宣言的各種語文本及有關種族隔離與廢除殖民地的材料業已廣予分發。

### 經濟及社會新聞股

為幫助滿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要對聯合國有助於全球經濟社會進步的方案有最廣大的可能了解的請求起見，經濟及社會新聞股業已加強其工作，不但要印製有關擴大此等方案範圍的較有意義的材料，且也要使各新聞機構多利用此種材料。

為請注意新設立的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發組織）及國際觀光年以及同時為使公眾更加知道例如有關國際資本流動發展設計、科學及技術、人口問題、貿易與發展、天然資源的開發、住宅及都市化，以及土地改革等聯合國長期工作起見，業已作了特別的努力。許多新聞都是在反映發展方案或經常預算之下所實施的定地業務工作的加速進度，但是，該股也

設法要為聯合國的有關財政問題，公共行政，統計事務的研究報告書及專門出版物獲得更多的讀者。該股與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貿易會議，發展方案及五發組織密切合作。

專門性定期刊物所需要的具體的詳細材料比大眾媒介所要求的為多。為滿足此項需要曾試作技術上的實驗。因此，生產採取了兩種方式：第一，為要以普通興趣的新聞提供給各新聞媒介，該股編撰了約計一百四十件新聞稿；第二，為要以基本興趣的材料提供專門的或區域的讀者，該股增加了詳細背景註釋，特寫文字，出版物註釋及有關發展計劃的註釋的產量，總共這一年內發行了一百二十件。與編輯人員及專門記者的私人聯絡已有增加，為了要以可能在區域內發生興趣的材料供給各新聞處起見業已作了特別的努力。此外，該股安排了經濟及社會方面職員的約計二十次的記者招待會或簡報，以演講人提供給聽眾十次，並以經濟及社會材料送登新聞廳的聯合國月刊及其他出版物。

## 第十五章

### 行政及財務問題

#### 甲 人事行政

秘書處行政的兩個基本問題——徵聘職員的政策及規定國際公務員薪津所根據的原則——都已在過去的一年之中成了再加詳盡檢討及重加評估的課題。徵聘職員的政策業已依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所通過決議案二二四一（二十一）的規定重新加以檢討。檢討工作係將秘書處所有各部門及各辦公室對秘書處工作的某幾方面所作的調查包括在內。在另一方面薪俸原則的研究則以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就其一九六五年加薪提案所作建議為根據並需要聯合國體系內所有各組織間的諮商。

在日常的行政上有兩項對許多職員頗有影響的演變。第一項演變係與設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發組織）會所於維也納的大會決議案二二一二（二十一）有關。第二項演變係起因於中東戰事，使工發組織的職員於短期內從紐約調往維也納的特別安排業已完成。關於中東，自從聯合國緊急軍（緊急軍）撤退之後不久便採取了緊急措施使在該區域為各政治特派團或技術合作計劃服務的職員能將他們的眷屬撤往鄰國或原籍國。

#### 徵聘職員

去年的徵聘職員工作受經濟社會發展專門方案，此方面

的合格，有經驗人員的供求情形及大會所定政策原則等的影響。

秘書處本部的額外職員需要主要來自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發會議），三發組織及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中心。各輔助機關所需職員人數繼續由各技術合作方案決定。

在各發展中國家內已可物色到更多的質素高的人選為聯合國服務。同時，由於需要與各府及各私人組織所主辦的日益擴大的援助方案競爭，尋求特別技術人員變得更加困難。

為應付由此等供求情形所造成的問題起見業已取得了各會員國政府的合作。經常與駐聯合國的各常設代表團就可能的人選舉行諮商。將秘書處現有及預期有缺位的定期通告發送所有各會員國，着重給予職員代表人數仍嫌不足國家的國民以優先徵聘機會。人事廳的高級職員為了要加速徵聘職員手續及開拓今後的人選來源起見已訪問了若干國家。該廳的一位高級職員曾應一個區域經濟委員會之請參加該委員會所設職員徵聘及訓練委員會會議。

一九六六年六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已為秘書處的職位總共任用了專門及較高職類的職員一一五五人，其中三二二人係在秘書處本部供職，八九三人係在各技術合作方案供職。在三二二個任用人員之中，有二四三人係擔任受地域分配管制的職位，其餘係擔任須有特別語文資格的職位。技術合作方案所任用的八九三人之中有隸屬業務、執行及行政方案者二十五人，隸屬信託資金方案者一二人。



## 大會之行動

一九六二年大會通過的徵聘職員原則以及原則的實際應用均成為大會第二十一屆會第五委員會詳細審議的問題。委員會的辯論集中在三個主要的問題上：(一)更多利用定期任用以作為加速代表人數不足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國民參加秘書處的辦法；(二)可能修改原則俾確使各國國民系但在分配給每一國的職位數上而且也在職等上均勻分配職位；(三)將語文的因素加入原則以便使本組織的各項工作語文之間有較佳的均衡。

秘書長提送大會關於秘書處職員人數的報告書，是委員會討論的根據。秘書長提到在儘可能廣大地域基礎上徵聘職員政策的目的是要使秘書處能從全體會員國的各種文化及專門能力的資產之中獲得益處並加以反映。由於他努力的結果，對於秘書處充分代表本組織全體會員國的目的已有良好的進展。除了十個會員國之外所有各會員國現在都有國民擔任職員。為徵聘職員目的而將全體會員國分成的七個區域中，有六個區域業已接近它們的應得職員人數。同時，定期任用職員的比額為百分之二九·七，視一年前的百分之二八·一略有增加。不過，短期服務所難免的浪費已因初次任期之逐漸延長，此種任期延長之多獲接受，以及持有定期任命職員辭職數目之減少而開始抵消。

對於徵聘職員政策的這幾方面及有關的各方面，委員會內所發表的意見殊為紛歧。有幾個代表團贊成更多採用定期任用，以便做到使那些在秘書處內“代表仍然不足”國家的國民更快地多得參加。另有幾個代表團則認為大量依靠定期

任用所造成的建立有效率而獨立的職員基礎動搖不穩。關於改變各國應得員額的徵聘原則的建議，那就是說把含有決策性責任的職位與低級職位之間加以區別，各國代表團在委員會內所採取的態度也各不一致。

有幾個代表團根據秘書處對操英語及操法語的人選顯然並未加以同樣看待的意見，提出了徵聘職員的語文均衡的問題。有人暗示操法語的人選須有英文知識，對操英語的人選却並不採用同一條件，不至對作為本組織三作語文的法文，實行歧視。另有幾位代表發言對於將語文要素牽入徵聘職員政策的討論之中，表示不安。之後，問題竟擴大到將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所述的三種三作語文，即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都牽涉在內。

第五委員會於辯論結束時通過了一件以後由大會經修正後通過成為決議案二二四一（二十一）的決議草案。大會在這件決議案內雖然確認為秘書處五作的穩定與效率起見，需有重大比額的終身及較長期的定期任用，（一）却表示其深信以根據定期任用辦法加聘職員作為過渡辦法使會達成職員的均勻地域分配；（二）請秘書長優先聘用代表人數不足國家的人選；（三）請秘書長研究決定個別國家名額的適宜額距問題，對職位的等級與職位的數目同時加以兼顧；（四）並請秘書長研究能確使本組織較均勻地使用各種三作語文並能於徵聘所有各級職員時確使這些語文彼此之間有較妥善的均衡的方法。

### 服務條件

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備悉促其注意的有關職員服務條件

的兩個問題，並通過了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條例的若干修正案。這兩個問題與推廣職員健康保險計劃將職員離職後期間包括在內及與償還會所美籍職員所納的一部份社會安全稅有關。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條例的各項修正結果主要是取消非全額參加並取消某幾項有關應得利益的醫葯限制。

依照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第六、二條的規定，由職員及本組織納費的健康保險計劃所保者為會所及本組織其他三個主要辦公處所的全体職員及其他各辦公處所的許多職員。這些計劃在職員服務期間內是聽憑任意取捨的，但於職員脫離本組織時即停止適用。秘書長認為終止服務就自動停保條屬限制過嚴，衡諸國家或國際慣例均屬不甚合理。因此，他提議應該推廣目前的保健計劃，加保退休或因殘廢離職的職員及其受扶養人，或因死亡而離職的職員的遺屬。提案概述了使這一點成為可能而不改變規定保健計劃業務的基本原則的各項條件。

大會備悉秘書長的提案。因此，自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起，凡於退休以前已為聯合國保健計劃納費參與人十年或於因殘廢或死亡離職前已為參與人三年的職員，均能於提出請求後繼續享受保險利益，同時他們得領受規定補償因公死亡、傷害或患病辦法的養卹金條例或職員服務細則所規定的定期利益。從前的職員或其受扶養人或遺屬均得按類似條件的規定享受推廣保險的利益。

依照美國法律的規定，所有在美國境內服務的美籍職員均須納按高出美國國內僱員納稅率百分之五十的稅率徵收的社會安全稅。這一點是由於不能向本組織徵收該稅內應由僱主繳納的一部份。一九六六年秘書長決定將職員按

條例第三、三條規定所納相當於所得稅的職員薪給稅退還一部分，其數額與職員以美國國內僱主的僱員身份所納的數額與其以聯合國職員身份所納的數額之間的差數相等。

大會備悉秘書長對三、三條所作的解釋，自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一九六六年及該年度以後各年度的退還款項均將根據大會決議案九七三A(十)所規定的辦法，由衡平徵稅基金項下支給。

大會依照決議案二〇五〇(二十)所核定的在紐約服務的一般事務人員的新職員薪給稅率於一九六六年十月一日生效，同一天便對他們的薪給作通過決議案之後的第一次增加。

大會決議案二一九一(二十一)核准了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所建議的一系列修正養卹金條例事項。修正的主要結果是以對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任期一年或一年以上或任期不及一年而完成一年服務的所有職員都適用的修正全額參加辦法代替自一九五八年起便已實施的非全額參加辦法。參與人及參加組織的繳款仍分別為可領養卹金薪給的百分之七及百分之十四。除了此種職員的可領退休金資格須以繳款服務至少五年為條件之外，養卹金的制度仍照舊。修正辦法並為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全額參與人規定了繼續保留此種地位的過渡辦法。

修正辦法也取消了所有參與人及非全額參與人均須以符合基金的健康標準作為繳款服務開始五年享有領受殘廢及死亡養卹金權利的必要條件。除了拒絕接受必要體格檢查的職員之外，所有以往無資格領受此種養卹金的職員均有資格領受此種養卹金。

大會經以同一決議案決議繼續施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二二(二十)所載的養卹金、年金及遞延年金的調整辦法至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秘書處的組成

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國秘書處共有職員九,四三七人。內中六,六二五人係服務於聯合國各大組織單位的主要機關,二,八一二人服務於各專門輔助機關。任期一年或一年以上的職員以及試用、常任及終身任用的職員都包括在內,但是,為會議服務的職員及其他短期服務的職員以及某些當地的職員則未包括在內。

在各主要機關服務的職員六,六二五人之中,有專門與較高職類者二,三四七人,一般事務與有關職類者四,〇六三人,另有外勤事務職類者二一五人。他們都在下開各機關及各辦公處所服務:聯合國會所三,三八八八,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歐經會除外)七〇六人;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三人;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三一〇人;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三五三人;非洲經濟委員會三三四人;聯合國駐貝魯特經濟及社會辦事處二十四人;各聯合國新聞處二五三人;各特派團五七六六人;國際法院三十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二八〇人;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一七八人。

在本組織各專門輔助機關服務的職員二,八一二人之中有專門及較高職類者六九八人;一般事務及其他職類者九七八人。他們在下開各機關服務: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七三〇人;聯合國發展方案五三八人;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

員辦事處二七二人，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三十九人，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三賑處(當地職員除外)九十七人。

尚有職員一，〇七五人係以技術協助專家身份為秘書處所經管的各項計劃服務，另有六十一人係在本組織的業務執行及行政方案下工作，其地位與國家官員的地位相等。

### 各機關間的協調

依決議案一九八一〇(十八)的規定就聯合國與各有關機人事行政問題向行政協調委員會(協委會)表示意見的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自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紐約舉行其第十四屆會。該委員會在其致協委會的報告書內發表了某些關於檢討規定國際文官制度薪給及決定一般事務職類職員服務條件所根據的原則的意見。它建議提高教育補助金額及修改航空旅行艙位標準的過渡辦法。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一日及十二日在紐約召開的協委會第四十二屆會經審議該委員會的報告書之後已對行將提呈大會的各提案表示贊成。

一九六七年三月一日至十四日協委會的行政問題諮商委員會在紐約舉行其第二十八屆會。除其他各項外，行政問題諮商委員會已在其經一九六七年四月五日至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的協委會第四十三屆會核准的報告書中贊成行將提供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檢討聯合國薪給制度用的各項報告書的全文，同意建立劃一公等標準的進一步措施，並同意與聯合國訓練研究所(訓研所)合作從事旨在改善職員訓練與職業發展方案的各項研究工作。

成立於一九五八年就服務地點調整數制度行政問題向協委會提供意見的服務地點調整數問題專家委員會業於一九六七年五月在羅馬舉行其第九屆會。

專家委員會審議了羅馬及維也納生活費用的新調查數，以之與薪給制度的基数（一九六五年十二月日內瓦為一〇五）相比，建議對這兩會所地區服務地點調整數指數作某些更改。它也建議比照日內瓦的基数改訂蒙特利奧爾的服務地點調整數指數，計及住宅費用的新研究工作的結果，並確定其他會所城市的服務地點調整數指數。

專家委員會檢討了一份關於為量算國際公務員生活費用變動數而建立新日內瓦特別指數事的進度報告書。

載有專家委員會建議的報告書業予提呈協委會。

## 乙. 會議及文件事務

會所的會議事務廳，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會議與一般事務科，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的有關單位為聯合國的一切會議及由聯合國主持的其他會議供應傳譯員，繙譯員，簡記員，和審校以及各編輯，會議與文件單位的協助。

近幾年中曾促請會員國政府注意會議與文件事務需要經常超出了秘書處的能力。不但在秘書長所提出的概算及其他適當的文件中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各項報告書中，且也在向第二十屆及第二十一屆大會提出的有關會議時間與地點問題的報告書中提到這一點。

## 會議事務

下表顯示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一九六七年諸年度各開會議總數（自六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繼續上增的趨勢：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五年	一九六五年 ／一九六六年	一九六六年 ／一九六七年
會所 . . . . .	1, 7 2 2	2, 3 2 6	2, 6 0 2
日內瓦 . . . . .	1, 7 9 8	2, 5 1 0	2, 6 7 4
各專門機關及 各政府間組織 . .	1, 7 0 1	2, 1 5 3	8 8 8

會議舉行次數的不斷增加已儘量使各會議服務單位提供物質便利及供應傳譯及紀錄服務的能量受到最高限度的使用——並且甚至還不時超過了最高限度。

## 文件事務

各編輯單位協助各部門計劃並起草它們的文件，幫助它們避免重複，編製簡潔的文件。它們繼續擔任控制及限制文件，向出版物委員會提供有關編輯問題的意見，及準備須用任何方法複製的清稿的工作。

全部文件的需要量已於請求在目前的文件及出版物內更加擴大使用所有各正式文字的同時不斷地增加，這一點對所有的編印及分發事務，尤其是對繙譯及打字事務頗有影響。進一步大量依靠招商承辦繙譯工作遂成必要。雖然



在外面繙譯了約計三萬頁並在減少積壓繙譯工作上有了一些進展，中文、俄文及西班牙文的積壓工作問題仍不能予以消除。多舉行會議的趨勢以及在某些情形之下的會議種類都在有某些期間內使各實務部門或文件事務處，甚至使兩者都不可能及時以所有應用語文的文件提供各有關機關。

為減少招商承印的預算起見已對內部複印的能力多加利用。一九六六年内部經辦的工作量，依外間價格計算，相當於四六八,七二七美元，一九六五年則為四六五,〇〇〇美元，因自行編印供國際會議、貿發組織及工發組織用的多數文件而節省的費用尚未計算在內。

許多有關經濟及社會問題文件及有若干有關統計文件的編印業已多使用內部的便利。一九六六年為所有這些活動所作的工工作量依外間價格計算，相當於一〇二,〇九〇美元，一九六五年則為五八,三〇〇美元。

會所地區的印刷費等於支出總額的百分之三四·二八，上一年度則為百分之三五·〇九。

銷售方案有進一步的發展。估計一九六七年將到達總毛額一,五一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六年數字則為一,二四七,三五〇美元。

## 圖書館事務

與會議事務廳的其他各部門一樣，哈瑪紹圖書館對因聯合國文件數量與繁複性日益增加而發生的各項問題很感難以應付。有兩個組的工作特別繁重：一是保藏這些文件的全套原本，經管索引——目錄，並提供文件參攷服務的文件參

改組，一是蒐集和登記文件並編製文件索引的索引組。歸檔、編製索引及裝訂時常發生工作積壓，對這兩組的效力頗有威脅。同時讀者都顯然要求文件的書目控制要更加完備，更加妥善，在這一年內所收到的各常駐代表團及致秘書處職員對於圖書館的要求的問題單的答覆裏就可證明。

雖然酌量增加職員能避免發生積壓工作並能提供適當的服務，如果要用通常的辦法擴大並改良索引及參政事務，顯然就需要增加職員甚多。因此，業已認真研究能否利用機械幫助貯藏及提取文件的辦法。從此項仍在初步階段的研究工作之中就顯而易見，利用計算機編製索引及書目以及利用易於提取的縮影圖片收藏文件是最好的解決辦法。

一九六六年靠贈與及交換而增添的圖書館書籍略有增加，每年此等增添書籍構成收到書籍總額約三分之二。靠購買增添的定期刊物數目與一九六五年度的相等（約一一一，〇〇〇本）。不過，靠購買增添的書籍數目却自一九六五年的五，一〇五銳減至一九六六年的三，六二三。原因是雖然書籍及定期刊物的核撥經費增加了百分之三，價格却漲了約百分之六。定期刊物既係比較立即需要，供購書用的資金便首當其衝地受到了漲價的影響。

聯合國組織內各圖書館之間的合作，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的圖書館的合作在內，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密切。“聯合國圖書館”小書的出版就是一項合作的結果。會所及日內瓦圖書館的常年報告書篇幅業予擴大以便載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圖書館的報告書。一九六七年六月在羅馬開了一次各機關間有關編製索引問題的會議。

外界學者利用圖書館比以往任何時期為多：所發的閱

讀許可證有七〇九張（一九六五年為六二四張，一九六四年為五四七張），經常有人需用小研究室。

## 丙. 財政問題

### 一. 預算及有關事項

#### 經常預算

大會第二十一屆會以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一九五（二十一）核定一九六六年訂正經費總額一二一,〇八〇,五三〇美元,及訂正收入概數二〇,四〇五,二〇〇美元（職員薪給稅收入一二,四五〇,〇〇〇美元包括在內）。大會以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四二（二十一）核定一九六七年經費總額一三〇,三一四,二三〇美元並核定職員薪給稅收入項下一三,二四九,八〇〇美元及其他收入項下八,三九二,六二六美元的收入概數,合計收入概數二一,六四二,四二六美元。

連同未清償承付款項在內的一九六六年預算開支總額是一一九,五九三,六八〇美元。職員薪給稅收入為一二,六五八,二一六美元及其他來源收入為八,三八九,八三二美元,所剩開支淨額為九八,五四五,六三二美元。

經依大會建議減除有關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觀察團一九六五年費用數一,一五一,九一五美元之後,盈餘賬戶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六,二六五,五五五美元。

一九六八年度初步概算構成第二十二屆大會文件的一

部分，預計開支總額為一四一、六一九、三〇〇美元。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為一千五百萬美元，其他收入概數為八九三六、七〇〇美元，所剩淨開支概數為一一七、六八二、六〇〇美元。這些概數須依第四十二屆及第四十三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第二十二屆大會決議所可能引起的額外開支項目，予以訂正。

### 周轉基金

依大會決議案二二四〇（二十一）及二二四四（二十一）規定所核定的一九六七會計年度周轉基金額為四〇、一四八、〇〇〇美元，會員國按一九六七年預算分攤比額表預繳基金款項。

一九六七年五月終會員國預繳款項尚有六四、〇〇〇美元未繳。

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二四四（二十一）第四段授權，迄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秘書長向基金支用下列款項共計四〇、〇八四、〇〇〇美元：臨時及非常費用一二、七四二美元，自能清償之購置及活動二五二、一四二美元，聯合國緊急軍墊款一〇、七五九、八二三美元及收到分攤會費以前經常預算開支墊款二九、〇五九、二九三美元。

### 經常預算會費

聯合國一九六七年度經常預算會員國會費係依大會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四二C（二十一）的規定，根據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一八（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四〇（二十一）所核定的分攤比額表予以規定。決議案二二四〇（二十一）

也為一九六六年度加入本組織的新會員國規定該年度的會費率。

這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一九六七年及以往各年度經常預算項下會費情況如下：

	1967	1966	1965	1964	1963
	\$	\$	\$	\$	\$
會費總淨額	109,413,985	105,129,231	91,897,565	85,194,632	82,499,193
已收繳款	29,355,433	83,785,509	87,415,437	85,115,914	82,491,388
結欠數額	80,058,552	21,343,722	4,482,128	78,718	7,805

### 聯合國緊急軍特別帳戶

去年一九六六年整年度的聯合國緊急軍維持及業務開支預算總額，包括未清償的債務在內，計一六、一四五、九八四美元。

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一九四(二十一)核准秘書長所提一九六六年度費用訂正概數一六一四六、〇〇〇美元，並准其利用聯合國緊急軍盈餘帳戶款項承付超過一千五百萬元經費而在一六一四六、〇〇〇美元數額內的實際需要費用。

大會在同一決議案內核撥一九六七年度款額一千四百萬美元，並決議作為一項特別辦法，以不妨礙各會員國於大會審議維持和平行動費用籌措辦法時可能採取的原則立場為限，根據一九六七年度經費分攤比額表，由各經濟發展較差會員國共同分擔款額七四〇、〇〇〇美元，由各經濟發展先進會員國共同分擔款額一三、二六〇、〇〇〇美元，外加——為滿足準備金的需要起見——此後一類捐款國各須繳納的相當於其攤額百分之二十五的額外款額。此項額外捐款得於大會斷定其全部或一部已不再需要時按照比例予以歸還。

同時大會表示希望今後不再需要所定的特別辦法並希望大會能對一項公平分攤涉及浩大開支的保衛和平行動費用的可以接受的辦法達成協議。

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一九六七年度所攤費用情形如下：攤款總淨額一七、三一五、〇〇〇美元；已收繳款四、七三四、一九九美元；結欠數額一二、五八〇、八〇一美元。

聯合國緊急軍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奉令撤退所涉的經費情況，一時還不知道。

### 聯合國剛果行動專設帳戶

大會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八五(十八)

決定授權秘書長，經行政及預算諮詢委員會同意，於必要的限度內，利用專設帳戶結餘，充作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有關處置聯合國所置設備與供應品及結束工作，包括結束帳戶在內的必要開支。一九六六年度所用的數額合計為六五、一六六美元。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戶數額為三七、四九五、九〇三美元。此數內有一九六〇至一九六四諸年度經費及一九六五與一九六六年度撥款的未用結餘數共計三〇、二四八、七二四美元，加上一九六一至一九六六諸年度的雜項收入數一一、六二〇、九二九美元，減去依大會決議案一八八五(十八)移充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度結束行動的經費額四、三七三、七五〇美元。

### 聯合國賽普勒斯軍特別帳戶

安全理事會的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建議應在賽普勒斯建立一支為期三月的聯合國軍。其後該軍任期經一再展延。最近理事會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一(一九六六)規定將任期延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該軍的費用現按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規定，由提供部隊的國家政府、賽普勒斯政府及若干會員國與非會員國的志願捐款籌給。

秘書長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八日發表的報告書中聲明，自該軍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建立起至一九六六年十

二月二十六日為止，聯合國維持該軍的費用概數共計五九、四三〇、〇〇〇美元。自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外加六個月期的本組織支出費用概數共計一〇、二八五、〇〇〇美元。因此，自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組織支出的費用總概數是六九、七一五、〇〇〇美元。此項概數包括最後遣送部隊回國的費用及其後所發生的結束費用在內。不過，它並未計及提供部隊及單位給該軍的各會員國——即澳大利亞、奧地利、加拿大、丹麥、芬蘭、愛爾蘭、紐西蘭、瑞典及聯合王國——歸它們自費承擔的額外費用。

迄至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所收到的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屆終期間志願認捐總款額為六三、七一五、六三〇美元。因此，為履行以往的承擔及維持該軍至六月二十六日為止，總共尚需五、九九九、三七〇美元。

## 二、聯合國之行政及預算程序

###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之 專設專家委員會

依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〇四九（二十）規定所設專家委員會業已完成其工作，並已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報告書。

該專設委員會在這份報告書內的各項建議涉及預算的編製、提出及執行；預算週期；專門用語統一；審計及檢查，



方案設計及評估；協調；會議與文件；聯合國的服務地點，預算以外方案的行政費用；聯合國秘書處職員的地域分配等問題。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全體一致通過的大會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贊成專設委員會的建議。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主席宣佈他已照專設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第六十七段的規定指定下開各會員國推薦候選人給擬議的檢查單位：法蘭西、印度、墨西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

協委會第四十三屆會聲明專設委員會的許多有關預算方法與程序的建議業已加以採用；其餘屬於各專門機關及原總執行首長職權範圍的建議正在考慮於適當時加以採用。不過，所建議的其他措施都需要各有關組織的理事會或立法機關的行動。同時，協委會報告已對設立及辦理聯合檢查單位的標準辦法的達成協議一事有甚大的進展。它預期至遲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該單位便能充分工作。

## 丁、總務

這幾年來聯合國會所活動的擴張業已造成了有關辦公室空間及貯藏複製文件與停車空間的各種困難。自從聯合國發展方案遷入租屋之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也已於一九六六年遷出會所大廈。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將於一九六七年遷往維也納。雖然此等遷移暫時緩和了會所辦公室空間的缺乏情形，實際上迄至一九六七年終還是並無可供佔用的空間，因為奉准於年度內聘任的職員人數與前往維也納的工發組織職員人數非常接近。

這些發展情形都是已經一再預料到的，儘管已經作了若干次研究工作，却仍未覓獲問題的長期解決辦法。現正研究其他建議並將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一份有關此問題的詳細報告書。

房地改善工作係將安全理事會會議室座位擴充緊急電力與照明便利的擴大及秘書處大廈電梯的自動化等包括在內。前兩項工作業已告一段落。電梯自動化將於一九六八年完工。某幾個會議室的電訊便利業已改裝經改良的更有效的設備。總務廳協助日內瓦、海牙及桑提亞哥聯合國辦事處及紐約聯合國國際學校建築計劃的設計。

技術合作方面的擴張對總務廳提供的行政支援服務，尤其是對採購及招商承辦工作與通訊便利，產生了額外的需求。在檢討期間內所訂購的貨物與勞務總共約一千九百五十萬美元。改良的無線電播送辦法業經採用，以應付增繁的有線電訊交通，外交郵袋服務，也經重新部署。

一方面繼續以行政服務提供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及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另一方面已將駐聖多明哥觀察團及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專門代表的辦事處予以結束。緊急軍的撤退需要特別行政安排。一九六六年八月已為秘書長駐柬埔寨及泰國特別代表成立了一個小型觀察團。此外，已對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及各視察團與特派團提供與它們視察各領土有關的行政與財政服務。

去年度聯合國郵政管理處出售郵票總收入超出三百五十萬元。已與加拿大政府商定一項在蒙特利奧爾一九六七年博覽會聯合國館出售供集郵及郵寄用的五種特別發行郵票的辦法。聯合國郵票在紐約會所地區之外郵寄有效以這一次為第一次。另有聯合國觀察員維持和平活動、兒童基金會二十週年、國際咖啡協定、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前託管與非自治領土獨立的各種紀念郵票。郵政管理處繼續，以展覽、影片及提倡的材料分播全球宣傳聯合國的工作。主要的計劃是在十九個歐洲會員國內舉行週遊二十五個城市的特別流動集郵展覽。此項不但宣傳聯合國郵票且也宣傳本組織全部活動的展覽受到了超過十八萬人的參觀。

## 參考資料

### 甲. 人事行政

有關文件參閱：

- (子)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一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七十三、七十四、八十一及八十二;
- (丑) E/4337。

### 乙. 會議及文件事務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一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七十五。

### 丙. 財政問題

有關文件參閱：

- (子)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一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一、七十三、七十四及八十;
- (丑)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一屆會, 補編第五號 (A/6305), 補編第五號 A (A/6305/Add. 1) 及補編第七號 (A/6307);
- (寅)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二屆會, 補編第五號 (A/6705), 補編第五號 A (A/6705/Add. 1) 及補編第七號 (A/6707);
- (卯) E/4337。

##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